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 JIANG HAI LIANG CO., LTD.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專業獨立意見。

ZHE JIANG HAI LIANG CO., LTD.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hailiangstock.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可獲豁免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可獲得的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編纂][編纂]及[編纂]；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編纂]將不會在美國[編纂][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及[編纂]和[編纂][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所作的聲明視作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8

目 錄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3
監管概覽.....	11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2
業務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8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74
關連交易.....	281
主要股東.....	289
股本	291
財務資料.....	29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8
[編纂].....	353
[編纂]的架構	367
如何申請[編纂]	3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A-1

目 錄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先進的熱管理材料和導體材料，助力全球客戶實現能源效率提升。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生產規模廣泛，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亞洲、歐洲、北美及非洲佈局了23個生產基地，服務於全球客戶群。此外，我們引領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技術進步，例如我們提供核心工業應用銅加工產品、高強度超薄鋰電及PCB銅箔產品、AI基礎設施集成銅基散熱模塊及液冷組件。我們憑藉全球化佈局、雄厚的生產能力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推動整個銅基材料行業向前發展。

我們獲得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和市場的高度讚譽。下表列示我們取得的主要成績。



概 要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09年至2025年。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0年至2025年。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5. 根據A股公開披露。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 技術積澱驅動行業向前，構築全球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引領地位；
- 全球佈局與本地化運營，構築競爭壁壘；
- 領先的研發體系與持續技術創新，實現產品迭代；
- 集成風險管控與嚴謹成本管控，保障卓越運營；及
- 年輕且專業的管理團隊，強大的人才發展體系。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已制定並計劃堅持以下戰略：

- 深化全球化佈局與本地化運營；
- 持續創新，多元化產品矩陣；
- 實施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
- 秉持ESG理念，樹立綠色製造行業標桿；及
- 加強人才培養，夯實可持續發展根基。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先進的熱管理材料和導體材料，助力全球客戶實現能源效率提升。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在銅加工方面的深厚底蘊，最大限度提升能源在不同用途中的使用效率。我們的產品包括(i)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ii)鋰電及PCB銅箔產品；(iii)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及(iv)鋁基產品等。我們的銅材料供應網絡覆蓋廣泛，與集約化供應鏈管理相輔相成並促進存貨周轉，以緩解原材料囤積壓力，我們亦藉此從銅貿易中創收。

我們的業務以多元化的銅加工產品為支柱，涵蓋銅管、銅棒、銅排及銅管件，為暖通和工業應用領域提供全面的熱管理與電導解決方案。依託深厚的銅加工專業技術與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戰略性拓展產品矩陣，服務高增長新興領域，例如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鋰電池以及消費電子PCB的銅箔，以及AI應用銅基熱管理解決方案，助力不同行業的綠色及智能轉型。下圖列示我們主要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佈局：

概 要



-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我們充分發揮銅的卓越導熱性與導電性、天然抗菌無毒特性，以及優異的機械強度和耐久性，提供可確保現代基礎設施能源傳輸效率及用水安全衛生輸送的銅加工產品。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銅管、銅棒、銅排及銅管件，廣泛應用於暖通及工業應用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銅管出口量已連續17年位居中國第一，出貨量連續六年位居全球第一。
-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我們專注於生產高性能電解銅箔，其對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鋰電池以及消費電子PCB至關重要。我們的銅箔是鋰電池不可或缺的負極集流體，在決定電池的能量密度、充電速度、使用壽命及整體安全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位居鋰電銅箔市場全球第六，市場份額為3.6%。此外，我們是中國首家在海外成功建設並運營大型銅箔生產基地的銅供應商，按2024年海外產能計算，我們在中國銅箔供應商中位居第一。
-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依託強大的研發實力與深厚的銅加工專業技術，我們為快速發展的AI產業領域提供先進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以應對高性能計算日益嚴峻的供電與散熱要求。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高精度銅排，應用於機架級配電及液冷系統。我們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能高效將熱量從關鍵計算組件中快速導出。

概 要

- **鋁基產品。**在核心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我們戰略性地生產鋁基產品，提供滿足客戶對減重、成本效益及設計靈活性等多樣化需求的熱管理與電導解決方案。我們的鋁基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微通道鋁扁管和塗層微扁管，均經過設計，具備獨特的物理特性以優化熱性能。

憑藉優質產品及持續創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實現所有業務線收入穩健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收入、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 收入(人民幣千元)	47,851,227	58,698,613	43,682,798	45,727,852
銷售量(千噸)	839.9	966.1	724.8	707.9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57.0	60.8	60.3	64.6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 ⁽¹⁾ 收入(人民幣千元)	734,826	2,860,675	1,776,681	3,479,979
銷售量(千噸)	11.0	36.8	23.2	42.2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66.7	77.7	76.7	82.6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 . . 收入(人民幣千元)	125,996	235,926	152,090	373,150
銷售量(千噸)	1.9	3.2	2.1	4.8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67.3	73.9	73.4	78.0

附註：

- (1)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66.7千元增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7.7千元，且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6.7千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82.6千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銅的市價上漲，及(ii)因應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而上調定價。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概 要

研究與開發

我們致力於推動技術創新與卓越研發，此乃奠定我們在銅基材料行業領先地位的根基。我們的低碳智能精密銅管生產技術已榮獲中國工業大獎（使我們成為中國有色金屬加工行業中唯一獲得此項殊榮的企業），亦獲評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累計擁有900多項專利及100多項軟件著作權，其中發明專利150項，在銅加工企業專利數量位居國內首位。我們主持（參與）制定國家行業各類標準超過60項，其中國家標準34項。

我們圍繞浙江及甘肅的研究機構構建全面框架，該框架監督核心研究活動、整合各技術單位資源，並專注於前瞻性技術研究。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在有色金屬加工、化學、材料科學及冶金領域擁有深厚學術積澱及專業背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980名專業人員。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監控研發工作，引領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

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在全球擁有廣泛的生產佈局，總建築面積約1.2百萬平方米，以支持整合運營，實現優質銅加工產品的高效全球採購、製造及經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佈局11個生產基地，策略性地佈局於關鍵市場及供應鏈附近，支持多元化產品線發展。在海外市場，我們於亞洲、歐洲、北美及非洲佈局12個生產基地，旨在提升全球市場滲透能力、緩釋貿易風險並推進生產本地化。我們策略性地在優質銅資源的附近佈局生產基地，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及可靠交付。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銅基產品總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銅管	803.0	631.5	78.6	894.0	724.9	81.1	702.0	523.1	74.5
銅棒 ⁽⁴⁾	390.0	173.7	44.5	380.0	207.9	54.7	285.0	153.4	53.8
銅排 ⁽⁵⁾	38.0	34.2	90.0	62.0	39.4	63.5	50.3	36.0	71.6
銅箔 ⁽⁶⁾	50.0	11.3	22.6	85.0	37.3	43.9	65.6	49.3	75.2

附註：

- (1) 我們的產能根據管理層對各生產基地能夠容納的年吞吐量的評估，計及相關生產工序的預估產量而確定。產能計算基於以下假設：(i)就銅管、銅棒及銅排而言，我們每日運行20個小時、每年運行300個工作日（及每九個月期間運行225天）；(ii)就銅箔而言，我們每日運行24個小時、每年運行300個工作日（及每九個月期間運行225天），原因是此工序需要連續運行；及(iii)所有運行時間均假設兩至三班倒，具體根據各產品線運行需求而定。
- (2) 年／期內產量為年／期內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年／期內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年／期內設計產能。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銅棒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銅棒市場需求的轉變調整生產排期。
- (5) 銅排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90.0%下降至2024年的63.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兩個生產站點產能擴大。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產品的利用率由2024年的63.5%上升至71.6%，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增加產量，特別是海外市場的需求增長。
- (6) 銅箔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22.6%上升至2024年的43.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5.2%，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市場需求不斷增加而提高產量。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

概 要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已構建覆蓋全球的銷售網絡，將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經銷商渠道有機結合，旨在強化全球市場佈局及品牌知名度。通過在目標市場附近戰略性地佈局生產基地，並配置資源以服務客戶，我們能夠緊密跟隨市場動態，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與直銷客戶及終端用戶開展高效協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遍佈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約10,000名客戶建立了穩健的長期關係，顯著提升了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聲譽。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計審計)		(未計審計)	
中國	47,479,068	62.9	54,997,598	63.0	43,740,752	64.3	41,589,741	64.1
海外 ⁽¹⁾	28,057,953	37.1	32,357,921	37.0	24,241,814	35.7	23,310,885	35.9
總計	<u>75,537,021</u>	<u>100.0</u>	<u>87,355,519</u>	<u>100.0</u>	<u>67,982,566</u>	<u>100.0</u>	<u>64,900,626</u>	<u>100.0</u>

附註：

(1) 海外市場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歐洲、美洲及非洲。

我們在國內外市場主要採用直銷模式，藉此與客戶直接對接，從而深入理解其具體需求、偏好及持續變化的要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為美的、格力、海爾、海信、大金及寧德時代等行業領軍企業提供服務，這體現了我們經過驗證的可靠性和與頂級客戶創建持久合作關係的能力。為有效覆蓋多元化客戶群，我們亦與經銷商開展合作，以完善市場覆蓋並擴展區域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經銷產生的收入佔比不足2%。

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主要銷售予大型家電企業、製冷系統製造商、鋰電製造商、PCB製造商及銅貿易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62.9百萬元、人民幣13,5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9.0百萬元，各佔同期收入總額的17.3%、15.5%及17.3%。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4.7%、7.4%及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全球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銅及鋅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82.2百萬元、人民幣21,6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35.3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採購金額的30.9%、25.1%及26.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14.1%、11.0%及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銅基材料行業中多個領域開展業務，包括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鋰電及PCB銅箔產品以及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該等領域的特點是具有嚴苛的技術標準以及來自下游行業應用的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行業參與者主要在技術創新、規模優勢及供應鏈整合等多個方面展開競爭，以提升其競爭力。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從20多年的行業經驗中積累的技術專長，結合研發工作推動的持續產品創新，以及廣泛的全球生產網絡，使我們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能夠在該等領域建立領先地位。

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且受該等資料全文限制。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5,733,576	87,542,137	68,117,939	65,017,795
營業成本	(72,641,532)	(84,638,920)	(65,926,115)	(62,532,980)
毛利	3,092,044	2,903,217	2,191,824	2,484,8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5,940)	(1,209,073)	(899,757)	(949,4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0,236)	(241,014)	(146,883)	(209,860)
研發開支	(183,556)	(140,255)	(147,736)	(83,641)
金融資產減值撤回／(虧損)淨額	8,331	(77,730)	(61,653)	(11,784)
其他收入	306,701	299,866	225,453	216,63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7,958)	(281,529)	(7,766)	21,663
經營利潤	1,799,386	1,253,482	1,153,482	1,468,399
財務收入	33,073	22,470	21,065	24,644
財務成本	(567,792)	(717,837)	(500,044)	(435,468)
財務成本淨額	(534,719)	(695,367)	(478,979)	(410,824)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117,071	112,944	90,593	61,8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81,738	671,059	765,096	1,119,402
所得稅開支	(212,276)	(47,149)	20,178	(188,342)
年／期內利潤	1,169,462	623,910	785,274	931,060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125,549	715,816	880,194	938,819
－ 非控股權益	43,913	(91,906)	(94,920)	(7,759)
	1,169,462	623,910	785,274	931,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0.57	0.36	0.44	0.48
攤薄	0.52	0.36	0.41	0.46

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概 要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72,278	16,772,780	15,680,351
流動資產總值	24,432,821	27,756,743	32,183,678
資產總值	40,405,099	44,479,523	47,864,0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98,313	5,497,312	6,371,470
流動負債總額	14,768,075	22,034,605	22,158,923
負債總額	23,566,388	27,531,917	28,530,393
流動資產淨值	9,664,745	5,722,138	10,024,755
資產淨值	16,838,711	16,947,606	19,333,636

我們的資產淨值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8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7.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47.6百萬元增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33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人民幣931.1百萬元及(ii)轉換可轉換債券人民幣2,694.1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i)宣派股息人民幣602.5百萬元及(ii)回購普通股人民幣496.6百萬元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53,564)	(2,353,877)	(3,540,028)	6,6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8,448)	(1,039,866)	(796,944)	(227,8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42,069	2,397,560	3,158,479	346,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2,510,057	(996,183)	(1,178,493)	124,845
各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103,349	4,010,530	3,881,372	4,167,773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槓桿比率 ⁽¹⁾	109.2%	131.3%	117.8%
流動比率 ⁽²⁾	1.7	1.3	1.5
速動比率 ⁽³⁾	1.2	0.9	1.0

附註：

- (1) 槓桿比率等於相關日期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下游各行各業對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需求，且如該等市場出現波動、下滑或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如未能維持競爭地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及產品迭代持續。倘我們的研發成果未能取得預期結果，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擴大我們客戶群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銅及其他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鏈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我們國內外的生產基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實施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海良先生（即馮先生之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5%（其中包括(1)馮海良先生直接持有的2.61%，(2)海亮集團持有的26.70%，及(3)浙江正茂持有的0.54%）中擁有權益。海亮集團及浙江正茂均由馮海良先生最終控制。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的80,636,089股A股外，馮海良先生控制我們約30.93%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馮海良先生將直接及通過海亮集團及浙江正茂間接繼續控制我們股本總額的合共約[編纂]%，並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概 要

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就以下目的並按下文所載金額動用我們預期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推進我們於摩洛哥及印尼的生產基地建設及擴張，從而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海外產能擴張及本地化建設。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提升我們的前沿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研發能力及增強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加速從先進研發舉措到高增長領域的商業可行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轉化，如新能源及AI計算。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目標是通過擴展進入高增長領域加強我們在銅加工行業的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全球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列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概 要

近期發展

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維持穩定的業務營運與發展。具體而言，我們的鋰電及PCB銅箔產品，以及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銷量有所增長，主要受包括鋰電池應用在內的下游市場需求強勁增長及客戶群擴大所推動。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自2008年1月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並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有關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H股已根據[編纂][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編纂]百萬 港元	[編纂]百萬 港元
每股H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概 要

股息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我們公司章程項下的股息政策，我們的年度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的累計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三年期間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我們的發展計劃、經營指標、盈利規模、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後，可能會在未來建議進行股息分派，亦會考慮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及獨立董事的意見。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股東宣派或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人民幣3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66.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進一步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且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在[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開支將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性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存在差異。我們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成都貝德」	指	成都貝德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9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3）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之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發生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宣佈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甘肅海亮」	指	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而定)，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現時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海亮」	指	廣東海亮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海亮集團」 指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1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浙江科宇」	指	浙江科宇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研究院」	指	浙江銅加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正茂」	指	浙江正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英文版中該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AIDC」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一種配置有高性能計算資源與基礎設施的專用設施，專門設計用於處理人工智能應用的密集計算需求，包括模型訓練與推理
「退火」	指	一種用於銅加工的熱處理工藝，其中金屬被加熱至控制溫度，然後以控制速率冷卻，以降低硬度、消除內應力並恢復延展性，以便後續成形及製造
「蟻穴腐蝕」	指	空調銅管在水分(H ₂ O)、氧氣(O ₂)和羧酸根離子(COOH ⁻)共存環境下發生的一種局部腐蝕現象，腐蝕會隨時間推移沿多個方向不規則擴展，可能穿透管壁，並在管道內部形成類似蟻穴的針孔狀結構
「抗氧化」	指	銅或銅合金製品的屬性，可使其在暴露於氧氣、高溫、潮濕或腐蝕性環境時能夠抵抗氧化層的形成，從而保持表面質量、導電性和導熱性以及整體機械性能
「坯料」	指	用作進一步加工（如擠壓或軋製）的起始物料的半成品圓柱形銅鑄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指假設每年增長呈複合計算，某一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陰極輥」	指	一種大型、旋轉鈦製圓柱形部件，可作為電解銅箔生產工藝中的陰極，使電解質溶液中的銅離子能夠持續電沉積於其拋光表面，形成薄而均勻的銅箔，隨後予以剝離以便進一步加工
「冷拉」	指	一種冷加工工藝，藉此將銅或銅合金工件（如銅管、銅棒、銅條或銅線）在常溫下拉過模具，以減少其橫截面積、拉長物料，並在不加熱的情況下實現更高的尺寸精度、增強的機械性能（包括更高的抗拉強度與硬度），以及卓越的表面光潔度
「冷板」	指	直接接觸芯片的液冷部件，通常由高導熱性銅或銅合金製成，可直接安裝於高性能服務器中的處理器（包括GPU、CPU及AI加速器），在密集AI基礎設施中通過循環冷卻液高效散熱
「連鑄」	指	一種冶金工藝，藉此將熔融銅或銅合金連續注入水冷模具中凝固成半成品條坯（如坯料、板坯或棒材），並以控制速率移出，實現高效大批量生產具有均勻微觀結構與卓越內部質量的物料，以便後續熱冷加工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用於管理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互動的系統與流程
「CTRM」	指	大宗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用於管理銅等大宗商品的交易、套期及風險敞口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銅鎳合金」	指	一種含鎳（通常為10-30%）作為主要合金元素的銅基合金，常添加少量鐵和錳以提升性能，並具備卓越的耐腐蝕性、高強度、良好延展性、熱穩定性及天然抗菌特性，使其廣泛應用於海洋工程、熱交換器、冷凝器、海水淡化廠、海上平台、鑄幣及管道系統
「模具」	指	一種精密製造的工具，通常由硬化鋼、碳化鎢或鑽石製成，具有錐形或特定形狀的孔徑，在拉拔或擠壓過程中銅或銅合金物料穿過或強行通過該孔徑，以減少橫截面積、實現精確尺寸、提升機械性能，並賦予卓越的表面光潔度
「電沉積」	指	一種電化學工藝，藉此通過施加電流電解質溶液中的金屬離子被還原，並沉積於導電陰極基板上形成均勻金屬層，實現生成具有控制厚度與屬性的高純度金屬塗層、箔片或部件
「電解液」	指	在電化學工藝（如銅精煉或電解銅箔生產）中作為導電介質的水溶液，能促使銅離子遷移並沉積於陰極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用於管理財務、採購及生產等核心業務流程的一體化軟件系統
「擠壓」	指	將銅或銅合金坯料在高壓下強行通過成形模具的工藝，以生成具有均勻截面、精確尺寸公差、增強機械性能及卓越表面光潔度的連續無縫管材、棒材、母線或型材

技術詞彙表

「溫室氣體」	指	大氣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CO ₂)、甲烷(CH ₄)、一氧化二氮(N ₂ O)及氟化氣體，可吸收並釋放紅外線輻射，將熱量困在地球大氣層中並加劇溫室效應及全球氣候變化
「熱管」	指	一種高效被動式傳熱裝置，由密封銅管構成，內含芯體結構及少量加工液，可透過反覆蒸發與冷凝循環遠距離傳熱，廣泛應用於電子設備、AI服務器及高性能計算系統的熱管理
「暖通」	指	供暖、通風及空調，指用於通過控制溫度、濕度、空氣質量和氣流來調節住宅、商業和工業建築物室內環境舒適度的一體化系統和技術，通常使用銅管、銅線圈和銅管件來實現空調和製冷應用中高效的製冷劑循環和熱交換
「HVLP」	指	超低輪廓銅箔，具有極致平滑表面的銅箔，通常用於高速或高頻印刷電路板，有助於減少信號損耗，同時仍能讓銅箔與絕緣基板可靠黏合
「IATF 16949」	指	一項國際公認的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ISO 14001」	指	一項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其就組織識別、管理並持續改進自身環境影響控制方式及符合適用環境規定制定要求
「ISO 27001」	指	一項國際公認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其就組織管理與保護其信息及數據制定要求

技術詞彙表

「ISO 45001」	指	一項國際公認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其就組織識別與控制工作場所安全風險及持續提高工人健康與安全績效制定要求
「ISO 9001」	指	一項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液冷」	指	泵送吸熱液體（如水或乙二醇混合物）流經通道、管道或冷板的冷卻方法，以比空氣冷卻更有效的方式消除設備中的熱量
「鋰電池」	指	一種可充電電池，其透過在充放電過程中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的移動來儲存和提供電能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用於監控及控制工廠車間生產流程的軟件
「微合金化」	指	金屬（如銅）經刻意添加極微量其他元素進行改性，以提升性能（如強度與抗軟化性），同時保持基礎金屬基本相同
「母管」	指	一種半成品、厚壁的中間銅管或中空管坯，通常通過連鑄或擠壓工藝製成，後續需經歷行星軋製、冷拉及退火等多道加工工序，從而減小其直徑和壁厚並提升機械性能，最終成為製成品
「負極集流體」	指	可支持電池的負極，並為電流在電極與外部電路之間的流動提供低阻路徑的導電材料，通常為銅箔

技術詞彙表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採用銅含量高的部件的純電動車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
「OA」	指	辦公自動化，用於管理內部業務及管理工作流程、審批及文件傳閱的數字化平台
「OBM」	指	原始品牌製造商，企業以自有品牌設計、製造與銷售產品的一種商業模式
「無氧銅」	指	不含氧化亞銅亦不含任何殘餘脫氧劑的銅材，具有高純度及低含氧量的特徵
「鈍化」	指	一種表面處理，可在金屬（如銅）上形成薄保護層，使其降低反應性，並增強抗腐蝕性能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由絕緣材料製成的平板，佈有可支撐並電氣連接電子元件的模式化銅電路
「生箔」	指	表面處理或分切之前直接從電沉積過程生成的未經處理電解銅箔
「軋製」	指	一種金屬加工工藝，可減薄厚度並通過將銅或其他金屬穿過旋轉輥使其成形，以製成具有控制尺寸與屬性的薄板、帶材或箔片
「RTF」	指	一種用於印刷電路板的銅箔，其中在銅箔的光滑面進行表面處理，使得黏合面能夠很好地黏附在基板上，而暴露面仍然更光滑，從而實現更精細的電路圖形及更佳的信號性能

技術詞彙表

「信號完整性」	指	在不產生過多損耗、失真或干擾的情況下，電信號在電路或印刷電路板走線中傳輸以便數據得以精確及可靠傳輸的能力
「集膚效應」	指	交流電在較高頻率下傾向於流經導體表面附近的傾向，可以減少有效橫截面積並增加電阻及信號損耗
「分切」	指	將寬幅銅帶、銅板或銅箔切割成具有特定寬度與稜邊質量的窄幅線圈或線卷的切割工藝
「固態電池」	指	採用固態材料取代液態電解液來傳導電極間鋰離子的可充電電池，其可提升安全性並實現更高能量密度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管理與供應商互動的系統與流程
「均熱板」	指	一種扁平、密封的均熱片，往往由銅製成，可利用少量在腔室內蒸發與冷凝的流體，迅速將熱量從熱點傳播出去
「鍛造結構」	指	經由軋製或鍛造等機械加工而非鑄造而成的金屬的晶粒結構，通常生成具備更均勻強度及性能的精細、定向排列晶粒
「 μm 」	指	微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不知道或下文未披露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害。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下游各行各業對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需求，且如該等市場出現波動、下滑或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下游多個行業對我們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需求，這些行業涵蓋暖通系統、空調、管道、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及儲能、建築、電力傳輸、AI及其他工業應用。這些領域的需求持續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變動，例如不斷演變的環保標準、政府政策與激勵措施、技術進步、宏觀經濟狀況以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若這些下游市場出現行業增長放緩、創新停滯或不利政策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擴張機會並對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銅管在暖通中至關重要，該行業的需求受到全球生活水平提升、能效倡議以及推動低碳排放的政策所驅動。然而，若這些趨勢發生變化，則可能削弱市場需求。

同樣，我們用於鋰電池及PCB的銅箔支撐著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和半導體行業，而這些行業受到諸如車輛成本、充電基礎設施及電池技術等多種變量的影響。在其他領域，我們的銅排、銅棒及銅管件適用於電力傳輸、建築工程及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應用領域，其需求受到電氣化趨勢、基礎設施投資和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影響。例如，全球推動碳中和的進程提升了太陽能、風能及電網系統對高導電性銅加工產品的需求，但經濟衰退或政策轉向可能減緩這一發展勢頭。任何下游行業的衰退均可能導致銷量下滑、收入增長受限，並對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造成壓力。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廣泛佈局，我們必須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適應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政策或標準，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高效地作出調整。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或貿易壁壘等不利變化，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或限制市場准入。此外，更廣泛的經濟、政治和社會不確定性，包括地緣政治緊張、通貨膨脹、貨幣政策調整或對全球經濟衰退的預期，可能抑制我們關鍵行業的需求，從而導致訂單減少並帶來財務挑戰。若我們未能預見或有效應對這些動態需求和競爭壓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如未能維持競爭地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銅基材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眾多生產及銷售同類產品（包括銅管、銅棒、銅排、銅箔及銅管件）企業的競爭。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主要體現在價格、質量、技術創新、定制化能力、供應鏈效率、交付可靠性以及客戶服務等多個方面。部分競爭對手在區域規模上大於我們，並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運營資源，或享有如穩定的關鍵供應商或客戶關係、規模經濟效應或專有技術等優勢。我們能否在競爭中勝出，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優越的性能（如更高的導熱性）實現產品差異化，同時在控制生產成本效益的前提下滿足客戶交付週期。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技術升級和全球擴張，認為這些對長期增長及保持市場領導地位至關重要。能否維繫並擴大客戶基礎，關鍵在於我們能否前瞻市場需求的演變、開發創新的銅基產品，並適應新的技術或法規要求。若我們未能有效預測行業趨勢、優化工藝或材料，或應對客戶偏好和標準變化，或在上述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就可能處於競爭劣勢，導致市場份額流失或無法進入新市場。

競爭加劇還可能引發銷量下降、庫存積壓、價格下行壓力以及利潤率收縮，在價格敏感型市場中尤為明顯。若我們未能開發或獲得足以與競爭對手抗衡的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及產品迭代持續。倘我們的研發成果未能取得預期結果，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擴大我們客戶群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是我們在銅基材料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材料科學、製造工藝及應用特定產品的快速進步，正持續重塑市場需求和客戶期望。為保持競爭優勢和行業領導地位，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規模研發資金，以推動創新、提升產品性能（如提高導電性及熱效率），並適應不斷湧現的新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大量的研發投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147.7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技術演進與產品迭代持續，帶來重大挑戰。若我們未能跟上這些發展步伐，或未能將自身技術調整至符合新行業標準及新興應用場景，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淘汰，從而需要追加投資進行升級和改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均能實現預期成果、在既定時間和預算內完成，或最終形成具備商業可行性的創新。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存在技術失敗、進度延遲、成本超支或無法滿足客戶動態需求等風險。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新型或改進產品（例如用於鋰電池的先進銅箔或高性能銅基熱管理解決方案），也無法確保其能獲得市場認可、實現預期銷售或盈利，或帶來與投資相匹配的回報。此外，我們部分研發開支用於基礎研究，而非直接的產品開發，這類研究雖對長期能力建設至關重要，卻未必能立即提升市場競爭力或帶來可量化的效益。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在大力投入創新。他們可能開發出類似或更優異的產品、推出價格更具競爭力的替代方案，或更快地響應技術變遷和客戶需求，從而可能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若我們的研發成效不及預期，我們可能難以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尤其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先進電子、AI、半導體及智能機器人等高增長領域，這將導致需求減弱、價格受壓以及收入機會流失。因此，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銅及其他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鏈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運營依賴於及時獲取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主要包括銅、鋅和再生銅，這些材料採購自國內外供應商。此類大宗商品價格存在顯著波動性，受全球供需變化、礦產產量、地緣政治事件、匯率變動以及通脹或貿易政策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收入成本的一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0,071.1百萬元、人民幣81,270.3百萬元、人民幣63,584.9百萬元及人民幣60,024.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收入成本總額的96.5%、96.0%、96.4%及95.9%。

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產品定價可能會受到限制，原因是價格或會根據現行成本及市場狀況進行磋商。若遭遇未預料的價格急劇上升（如主要產銅地區供應緊張或全球需求激增所引發），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侵蝕。我們為應對價格波動所採取的風險對沖措施，包括淨庫存管理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在出現重大或不可預見市場走勢變動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充分保障，甚至導致虧損。

此外，我們的供應鏈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因素的干擾，包括自然災害、疫情、勞工罷工、關稅、貿易限制或物流瓶頸等，這些因素可能引發供應短缺、交付週期延長或採購成本上升。例如，主要礦產區的地緣政治緊張或出口限制可能制約銅的供應，而航運延誤或港口關閉等全球性事件則會影響及時交付。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生產能力、延誤向客戶交付、影響客戶關係，或迫使我們採購成本較高的替代來源，從而推高支出並削弱競爭力。因此，這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經營及全球化戰略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託全球化戰略，通過海外生產基地、銷售網絡與供應鏈，建立了完善的國際佈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37.1%、37.0%、35.7%及35.9%，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超過100個國家或地區擁有約10,000名客戶。隨著我們持續拓展至經濟環境、法規要求和客戶需求各不相同的國際市場，尤其是在經驗相對有限的國家和地區，我們面

風 險 因 素

臨諸多複雜性與不確定性，包括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理解難度、跨境運營帶來的人力與管理成本上升，以及全球物流及經銷網絡優化的複雜性。若無法迅速適應本地商業環境，或未能持續提供高質量、合規的產品，可能損害客戶關係，進而影響品牌聲譽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更易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國際貿易政策及監管要求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的不確定性包括關稅壁壘、貿易保護措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對外投資限制以及外商投資審查等，這些因素均可能擾亂供應鏈、推高成本或限制市場准入。以中美貿易摩擦為例，其升級已導致包括金屬業在內的多項中國商品被加徵關稅。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適用於中國進口商品的新關稅，包括芬太尼相關關稅、隨後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授權實施的對等關稅，以及根據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第232條)的授權，在進行國家安全調查後，對特定行業徵收的關稅。2025年2月，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按10%稅率徵收芬太尼相關關稅，該稅率於2025年3月3日提高至20%，隨後於2025年11月10日降至10%。此外，自2025年4月起，美國政府宣佈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的進口商品徵收一系列對等關稅，以解決美國巨額貿易逆差，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一系列事態升級之後，2025年5月，美國宣佈暫停對各自商品進口加徵若干關稅，為期90天，但仍保留了若干現有關稅，包括對特定行業徵收的關稅。根據2025年8月11日簽署的第14334號行政命令，美國政府延長了原定在90天暫停期結束後恢復對中國商品加徵關稅的暫緩執行期限。2025年10月30日，雙方宣佈達成一項新的雙邊協議，該協議將進一步延長IEEPA規定的關稅稅率暫緩執行期限，並包含其他多項貿易相關讓步。根據最新進展情況，芬太尼相關關稅仍將維持在10%，直至進一步修改為止，對美國從中國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稅率亦將維持在10%，直至2026年11月10日。美國政府亦根據第232條對鋼鐵、鋁、汽車及零件、半導體和銅徵收關稅。值得注意的是，7月30日，美國總統通過第10962號公告宣佈，自2025年8月1日起，對若干半成品銅製品和含銅量高衍生產品徵收50%的銅關稅。此類關稅或會增加進口至美國的銅製品的成本，進而可能導致有關進口產品在美國市場的價格上漲。任何大幅提高關稅或對銅進口徵收新關稅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定價結構及客戶需求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為業務採購的部分再生銅來自海外(包括美國)，我們可能因此受到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規限，例如《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美國海關條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法規規定，若干產品只能在獲得規定的出口授權(包括許可證、許可證豁免或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才可出口到美國境外。上述及其他全球貿易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關鍵技術、系統或原材料的能力，從而推高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成本，或阻礙我們進入重要出口市場，尤其是在整體關稅環境仍然動態變化且受到不斷變化及談判影響的情況下。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國際運營須遵守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大量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同市場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可能不時變化。因此，我們須制定合規框架、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應對（其中包括）與生產活動、日常業務運營、員工相關事宜以及我們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租賃、使用及管理有關的規定。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需要專門的管理時間及資源、委聘外部顧問、實施及升級制度和流程以及持續的監控、報告及記錄，因此可能引致重大的合規及行政成本，有關成本可能會隨著我們拓展至其他市場或隨著監管期望的發展而增加。

此外，我們的國際運營也受到當地政治經濟形勢及宏觀地緣格局變動的影響。監管重點的轉變或通脹、匯率波動、利率調整等宏觀經濟指標的變化，可能抑制客戶需求、削弱投資信心。我們無法保證在持續拓展業務的過程中能夠完全預見並化解上述所有風險。如未能有效應對相關風險，可能導致運營中斷、成本上升、收入機會流失或全球化戰略推進受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惡化，地緣政治不穩定及外交及貿易關係轉變可能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經營所在終端市場及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和需求狀況高度相關。經濟放緩、衰退壓力、通貨膨脹、信貸緊縮、匯率波動、消費者與企業支出變化以及資本市場震蕩，均可能促使客戶削減資本支出和運營預算、延長銷售週期、加劇定價壓力，並增加訂單取消或推遲風險。這些影響因地區和市場領域而異，導致對我們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需求出現不均衡且難以預測的波動。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和外交關係演變，特別是在主要經濟體和直接影響銅基材料行業的國家之間，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與風險。持續貿易摩擦已引發關稅上升、報復性措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進口限制、本地化規定以及針對金屬及相關商品的新增或擴大制裁。隨著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上升並呈現結構性加劇，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理市場中，可能存在被列入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歐盟或任何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所實施之制裁計劃項下實體名單的人士。倘我們未能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篩選，可能導致未能遵守相關制裁計劃。現行或未來可能進一步實施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如適用於與任何受制裁或受出口管制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俄羅斯）之實體進行的交易，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於該等國家或地

風險因素

區拓展未來業務機會。此外，當前無法預測制裁、出口管制及俄烏持續衝突的影響範圍。儘管我們向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約10,000名客戶銷售銅加工產品，但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鑒於我們終止向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銷售，因此根據我們過往對這些國家的銷售，我們面臨二級制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這些政策的未來走向、適用範圍會否擴大、受影響商品及交易對象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估其實施時機、持續時間或對行業乃至整體經濟的累積影響。

勞工動蕩、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或基礎設施與能源短缺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生產、物流及客戶運營。國家間外交關係惡化可能引發新的貿易壁壘、制裁與反制措施，阻礙我們及供應商、客戶進出口原材料、設備或製成品，或影響我們獲取融資、運輸等關鍵服務的能力。若原材料被加徵關稅或附加費，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上升，且我們未必能將成本轉嫁給客戶。同樣，若客戶面臨不利政策變化，其財務狀況與採購能力可能削弱，導致訂單量減少、平均售價下降和產品結構惡化。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引起需求波動、收入可預見性降低、存貨減值、設施利用率下降、利潤率收窄和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宏觀經濟或地緣政治不利狀況持續，或政策急劇變化且過渡期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我們國內外的生產基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在各司法管轄區的本地化運營及全球擴張戰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佈局了廣泛的生產基地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佈局11個生產基地，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及非洲佈局12個生產基地。我們能否實現成本可控的產品製造，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保持這些基地的最佳利用率，從而發揮規模經濟效應、提高運營效率並減少資源浪費。然而，產能利用率受到諸多不可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銅加工產品市場需求的波動、原材料價格變動，以及預料之外的維護與運營成本上升等。階段性需求高峰也可能導致產能緊張、打亂生產計劃並引發交付延遲，進而帶來額外開支或銷售機會流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過程涵蓋原材料調配、庫存管理、內部工作流程、物流協調及銷售支持等多個需精細協同的環節。如在這些環節的銜接上出現困難，可能導致停產、交付延誤或效率下降。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產品均在自有基地生產，任何因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包括停電、供水不足、風暴、火災或地震）所引發的中斷，均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製造能力。任何生產中斷或安全事故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便是臨時停產或對客戶的短暫交付延遲，也可能引致收入損失、客戶流失或聲譽受損。此外，此類事件還可能造成財產或設備損毀、環境污染、生產停滯或相關法律責任，並帶來負面輿論影響。

此外，跨區域生產基地管理使我們面臨不同法律監管體系、本地商業慣例、供應鏈脆弱性、政治經濟不穩定以及政策變動等多重挑戰。任何糾紛、運營中斷或效率低下（如勞資問題、自然災害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均可能造成生產停滯、供應鏈延誤或成本增加。因此，上述任何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實施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擴充產能並開拓國內外的新機遇，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相關計劃包括對現有設施進行升級和新建生產基地，涉及大規模的資本投入。我們預計將為這些項目承擔巨大的成本，包括折舊、原材料、融資與人力成本等。當前及未來產能擴張的成功受到諸多外部因素影響，如第三方承包商的施工進度、對當地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政府審批的獲取，以及新增產能與客戶實際需求的匹配程度。新建設施或擴建產能併入運營體系的過程中如發生未預見的延誤，可能推高成本、擠佔現有資源、降低整體效率或影響向客戶的交付。

我們擴張計劃的執行受制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順利實施相關計劃或實現預期商業目標，例如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或市場滲透的深化。隨著國際化產能佈局的推進，我們的生產活動必須符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涉及製造標準、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動法規及貿易規範等多方面。在海外設立或升級生產基地可能面臨融資渠道、建材與設備採購、進出口限制應對或當地專業技術人才招聘等挑戰，進而導致項目延誤、成本超支或運營效率不足。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可能通過戰略投資、併購或合夥合作等方式尋求進一步增長，此類舉措可能帶來管理精力分散、業務整合困難、負債水平上升、連帶法律責任以及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等風險。合適投資機會的獲取、收購標的競爭狀況以及融資能力的波動，均可能影響外延增長的成效，且無法確保最終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投資回報。若我們的管理體系、支持系統、資源儲備或基礎設施未能適應擴張步伐，可能難以有效實現運營規模的擴大，從而導致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或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因此，上述任何方面的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通過研發成功拓展產品矩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戰略性地將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拓展至新興應用領域，例如高強度超薄銅箔及面向先進AI應用的銅基材料熱管理解決方案。此項拓展涉及研發投資、運營複雜性及市場接受度的不確定性，任何執行失誤都可能延遲預期盈利增長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正瞄準的新興行業尚處於初期階段，其特徵是技術標準、監管環境及市場需求快速演變。我們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依託銅材卓越的導熱性及導電性，其需求與此類新興應用的發展密切相關。然而，此等行業的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受基礎設施可擴展性、能效要求、與現有軟硬件的技術集成度以及路徑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倘此等行業發展慢於預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面臨市場接受度受限，進而導致資源閒置、投資擱淺或資產減值。

此次擴張的成敗還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能否經濟高效地交付創新型高性能解決方案，以滿足暖通、鋰電池、半導體及先進AI應用等下游市場不斷演進的需求。這需要投入大量研發支出、專業設備及人才引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造成壓力，尤其當商業化進程超出預期時。概無法保證研發項目能產出滿足嚴苛性能標準的商業化產品－例如在高強度運行負荷下提升熱效率、電導率和機械耐久性－也無法確保在規避技術障礙和成本超支的前提下實現高效量產。若無法交付創新銅加工產品或擴大此類產品規模，將阻礙我們拓展至新興業務。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面臨來自成熟供應商以及新晉企業的日益激烈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卓越的技術能力、更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或更成熟的市場關係，使其能更快響應行業需求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若我們無法實現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差異化或無法增強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可能難以獲得或維持市場份額，導致收入和利潤率下降。隨著此類新興業務領域的發展成熟，更多企業可能通過收購、戰略投資或合作方式進入市場，進一步加劇競爭壓力並可能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競爭，拓展至新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可能失敗，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我們的品牌受損或未能維持、推廣或加強我們的品牌，可能令客戶信任度下降，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品牌矩陣（包括「海亮」、「SANCO」及「JMF」），這對獲取新訂單、維繫現有客戶、實現溢價以及拓展新市場至關重要。在競爭激烈的銅基材料行業，同行企業正積極推廣自身品牌，並可能藉助穩固的客戶關係或規模優勢爭奪市場份額。我們的品牌競爭力依賴於持續提供高品質、可靠且具有創新性的產品，並配合高效的客戶服務與技術支持以及能夠建立與維繫長期客戶關係。

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產品質量、可靠性或性能問題、缺陷、召回或責任索賠；
- 產品交付延遲，未能滿足客戶預期；
- 影響我們、合作夥伴或整個銅基材料行業的負面宣傳；
- 跨地區或跨渠道的客戶體驗不一致；
- 知識產權糾紛或侵權指控；
- 在ESG實踐或供應鏈責任方面被認為存在不足；及
- 員工、供應商、經銷商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持續投入市場營銷與品牌建設，但這些活動成本較高，且尤其在競爭對手加大推廣力度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品牌認知提升、客戶忠誠度增強或收入增長。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並提升品牌形象，或品牌聲譽受到損害，則可能導致客戶信任度下降、銷售週期延長、銷售減少，並難以進入新的應用領域或市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中的故障或錯誤可能導致工傷事故或死亡，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流程涵蓋熔煉與合金化、連鑄、軋製、冷拉、退火、沖壓及分切等環節，普遍存在高溫作業、重型機械操作、化學品接觸、電氣危險以及火災或爆炸等固有風險和職業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健康損害、財產損失、員工受傷或其他嚴重後果。安全規程不完善、設備維護不到位、工作條件不達標或員工培訓疏漏等因素，均可能增加事故或健康問題的發生概率。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健康與安全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提供充分防護。一旦發生工作場所事故或職業健康事件，可能引發監管調查、行政處罰、賠償追索、生產停滯、保險費率上漲或負面輿情。若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聲譽將可能受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性能不理想，或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導致退貨、召回、聲譽損害及客戶流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從原材料採購到最終交付的各個營運環節均可能出現問題。我們的產品可能因設計缺陷、材料不一致、組件故障或生產瑕疵等原因，存在未能檢測出的缺陷或誤差，進而影響產品性能或耐腐蝕性。此類缺陷若出現在電力系統導電性、管道系統流體輸送或建築結構完整性等關鍵應用中，可能引發產品故障，從而導致退貨、召回、保修索賠或賠償要求。我們銷售的產品通常附有保修承諾，涵蓋正常使用情況下出現的缺陷或故障，這使我們在保修期內持續面臨潛在索賠風險。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的產品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運營中斷，我們可能需承擔高額的法律抗辯成本，管理層精力被分散，並因負面報道損害品牌形象。即便是銅基材料行業中競爭對手產品發生事故，也可能拖累整個行業聲譽，間接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與市場評價。我們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運作，取決於系統設計、設備可靠性、員工培訓及流程遵守等多方面因素。若該系統出現重大失效或水平下降，可能導致認證資格喪失、不合法規要求或無法滿足客戶標準，進而加劇相關風險。

我們必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關於產品安全、危險物質及行業特有的法規要求，違規行為可能帶來處罰或限制措施。我們無法確保質量控制措施能夠發現所有問題，而任何質量缺陷或產品失效都可能削弱客戶信任、引發索賠（相關金額可能超出保險覆蓋範圍），或導致業務流失。因此，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無法成功進行收購、組建合資企業或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尋求收購、合資或其他戰略投資，以拓展業務範圍、增強技術能力、進入新市場或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實現協同效應。這些舉措伴隨著顯著的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難以物色合適的標的或合作夥伴、商定有利的條款，以及將被收購的業務、技術或人員有效整合入現有架構。由於業務運作不匹配、系統不兼容或出現未預見的整合難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例如成本節約、收入增長或運營效率提升，並可能導致核心業務受到干擾及管理層精力分散。

此外，該類交易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支出，而在金融市場波動或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甚至完全無法籌措資金。這將制約我們把握市場機會的能力，甚至迫使我們更多依賴債務融資，從而提高槓桿水平和利息開支。我們還可能因被收購方產生未知或或有負債（如法律糾紛、環保問題或合同義務）而面臨計劃外成本、資產減值、重組開支或現有股東權益被稀釋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收購、合資或戰略投資最終能夠實現預期效益或收回投資成本，一旦未能達成目標，可能導致財務虧損、增長放緩或競爭地位削弱。因此，上述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或及時獲得額外融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持續經營、戰略投資、併購活動、產能擴張、研發項目及其他業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外部渠道籌措大量額外資金，以滿足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未來能否成功獲取此類融資，受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能否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自身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與信用記錄，以及金融市場整體環境、有關銀行利率及貸款業務的貨幣政策變動，還有通脹或市場波動等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以有利條件獲得銀行貸款、續期現有信貸額度或其他形式的外部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取。若融資渠道受限，我們將難以把握增長機遇、提升技術能力或保持運營效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保持與主要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與知名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使我們能夠獲得寶貴的市場趨勢第一手資料，並拓展與行業領先客戶群的合作。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務容易受到這些客戶採購行為、經營策略或財務狀況變化的影響。如因其採購政策調整、併購活動、經濟壓力或對我們產品不滿而導致訂單減少、付款延遲或合作關係終止，將顯著影響我們的銷量和盈利能力。此外，涉及我們品牌的負面宣稱、爭議或行業性事件也可能加劇客戶關係緊張。

為實現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吸引新客戶，這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定價競爭力、付款條件、市場對創新產品的接受度、為應對需求變化而持續的研發投入、行業整合態勢，以及影響暖通、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AIDC及智能機器人等領域的全球經濟環境。隨著客戶基數擴大，若我們未能針對多樣化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產品或持續高水平的服務支持，可能引發客戶不滿、需求下降和收入機會流失。若無法有效維繫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萎縮，且難以通過同等或更大規模的業務彌補損失，從而導致收入波動、信用風險上升、收款難度加大或無法實現規模經濟。因此，相關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涉及以非人民幣貨幣進行交易、投資及融資活動，因此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市場風險。我們的海外業務通常以當地貨幣結算，並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折算為人民幣。若人民幣與美元、歐元等主要貨幣之間出現顯著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收入和毛利率水平，並在銷售收入確認與實際收款之間產生匯兌損益。例如，人民幣相對於外幣升值，可能提高我們銅加工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實際售價，削弱價格競爭力，進而導致銷量下降；反之，若人民幣貶值，則會增加從國際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相關成本，壓縮利潤空間並推高總體費用。

我們亦可能面臨外匯管理條例變動、資金匯出限制，以及對沖工具可用性與有效性不足等挑戰。匯率市場的高度波動可能推升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預算與規劃工作的複雜性，並為財務業績帶來不確定性。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重大的匯率波動或相關事件，可能產生淨匯兌虧損或其他不利財務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包括減值、短缺或過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87.1百萬元、人民幣8,755.1百萬元及人民幣9,729.9百萬元。同期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4.6天、33.7天及39.9天。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倉儲成本上升、存貨過時風險提高、存貨價值減少或重大撇銷，尤其在技術迭代加速、市場需求變化、銅等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下游行業監管調整的情況下更為突出。我們無法確保存貨規模始終與客戶需求匹配，也無法保證所有存貨均能在合理期限內實現銷售，從而可能影響收入並形成庫存積壓。反之，若需求預測偏低或出現供應商交付延遲，則可能導致存貨短缺，進而引發生產中斷、訂單履約困難、客戶滿意度下降及銷售機會流失。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任何持續或未來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853.6百萬元、人民幣2,3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540.0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儘管我們積極管理營運資金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金流入的時間與金額始終能與支付義務及其他現金流出相匹配。倘我們的營運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出或流出金額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壓力。倘我們無法通過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替代資金支持業務活動及增長計劃，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和整體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銀行或其他渠道的額外融資。無法保證此類融資能在商業可接受條款下獲得、金額充足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未能獲得必要資金的情況都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經銷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但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權可能有限，而我們與經銷商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經銷商拓展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市場覆蓋。經銷模式本身存在固有風險，我們對經銷商的日常運營、人員素質、財務狀況、合規行為及銷售策略的了解和控制均較為有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管理或監督經銷商，也無法確保其始終遵循我們的協議約定及政策，或持續投入足夠資源以成功推廣、銷售和支持我們的產品。

經銷商可能出現有損我們品牌或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的行為，例如對產品特性或性能作不實陳述、未經授權作出承諾、提供不當折扣或返利，或未能提供足夠的售前與售後服務支持。他們也可能未能遵守與產品安全、制裁與出口管制、反腐敗、競爭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律法規。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招致調查、罰款、處罰、產品查扣、市場准入受限、合同終止或法律訴訟，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信任及長期需求。

我們的合約未必能完全避免因經銷商不當行為或表現不佳帶來的後果，而跨司法管轄區監管多家經銷商成本高昂且難以全面覆蓋。若經銷商濫用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銷售未授權商品、進行渠道囤貨、操縱定價或違反區域限制，我們的品牌價值和渠道完整性將受到損害，並導致額外的合規與補救成本。經銷商也可能優先推廣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產品、出現管理層變動或面臨資金流動性問題，從而限制其採購、庫存或推廣我們產品的能力。若主要經銷商削減採購、陷入破產或終止合作，我們未必能及時以同等條件將需求快速轉移至其他渠道，從而造成收入損失、庫存積壓或過時，以及銷售與支持費用增加。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也可能就履約責任、市場營銷費用、保修義務、退換貨政策、價格保護、信用額度或區域權利等產生爭議。解決此類爭議會分散管理層精力，並增加法律及行政費用。此外，經銷商網絡的調整可能暫時影響銷售覆蓋、預測準確性及客戶服務質量。任何經銷商的表現惡化、合規失當或我們經銷商關係惡化，均可能減少銷量、影響回款、推高成本，並使我們面臨監管與法律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670.0百萬元、人民幣8,244.1百萬元及人民幣7,592.9百萬元。由於付款週期延長、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影響我們下游行業的整體經濟衰退等不可控因素，我們可能面臨客戶信用風險且可能無法全額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任何延遲付款或違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授予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通常為最多120天，若客戶信用質素惡化，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可能承受壓力。若無法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若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延遲支付或發生違約，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回未償還款項，從而需計提減值準備、撇銷應收款項並承擔催收產生的法律費用。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能按時結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和可收回性作出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2.3百萬元、人民幣495.1百萬元及人民幣553.2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遞延稅項資產於倘未來存在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時，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該評估涉及對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預測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概率、時間點及金額。該等估計及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因素，但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最終實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若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或在暫時性差異撥回或稅項虧損結轉期內未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則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遞延稅項資產。在此情形下，我們可能需相應減少該類資產賬面值並計入損益，這將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合約負債履行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由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到的客戶預收款項構成。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人民幣884.6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合約負債履行合約義務。若因供應鏈中斷、生產延誤或其他運營問題導致無法及時或完全履行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相應金額確認為收入。此外，客戶可能要求退還預付款項，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造成重大壓力。

未能履行履約義務還可能損害我們與受影響客戶的關係，導致回頭客業務流失、訂單減少或合同終止。任何此類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認可及企業聲譽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和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吸引並留住客戶的能力不僅取決於穩固的市場地位，更依賴於我們在行業內建立的長期聲譽。具體而言，我們的聲譽與持續穩定的產品質量、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和可靠的客戶交付緊密相連。同時，清晰、可信地傳遞企業價值觀、社會貢獻及環保承諾也極為關鍵。未能實現這些目標可能導致客戶信心下降、市場份額萎縮及增長放緩。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聲譽還面臨與經營業績無關的外部風險。任何涉及本集團、管理層、股東或其他主要人員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動搖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通過社交媒體等平台傳播的不實信息或負面評論可能迅速擴散，加劇聲譽損害。此類情況可能引致銷售下滑、公關及危機管理支出上升，並增加拓展客戶群的難度。聲譽長期受損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留住並激勵關鍵管理人員及合格人才的能力，若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招聘和留住此類人才的能力。特別是，我們依賴研發團隊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開發，依靠廣泛的銷售網絡維護穩固的客戶關係，並通過核心管理團隊有效組織和管理公司運營。這些人員在執行戰略舉措、管理日常運營及促進創新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然而，日益激烈的就業市場競爭、不斷變化的僱傭環境以及專業人才供應的局限性，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維持強大高效團隊的能力。對於研發人員，任何流失不僅會延誤研發項目，更將削弱技術知識積累與創新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在產品開發中的競爭優勢。對於銷售人員，人員流動可能破壞內部協作並導致客戶關係流失，進一步侵蝕我們的市場地位。

即便成功招聘到同等水平的新員工，其入職培訓仍需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可能暫時影響生產和服務，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新員工短期內難以達到預期績效，將影響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進而降低客戶滿意度並阻礙業務增長。此外，新員工需要時間和經驗適應企業文化與運營模式，過渡期可能造成運營中斷並增加成本。更關鍵的是，若核心人員離職後加入競爭對手，可能導致技術、客戶資源及市場情報外流，進一步加劇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的挑戰。

因此，關鍵管理人員或專業人才的流失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戰略執行，削弱創新能力，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始終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第三方因疏忽、欺詐、侵佔、貪污、賄賂及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而帶來的固有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監管調查、行政或刑事處罰，並嚴重損害公司聲譽。此外，外部相關方的行為也可能干擾我們的供應鏈、影響產品質量、削弱客戶信任，從而對運營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經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和合規機制以防範和識別此類行為，但任何體系均無法完全杜絕違規可能。隨著業務複雜度提高及對第三方依賴加深，相關風險進一步上升。如未能及時發現和處理違法行為，可能引發訴訟、監管處罰及運營中斷。因此，詐欺或非法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或因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而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在產品推廣和銷售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依賴特定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為核心技術提供法律保障。我們綜合運用專利、商標、域名等知識產權註冊手段來維護這些權利，並結合公平交易慣例、合同安排與保密承諾，以保護專有技術及相關權利。

我們的競爭優勢來源於生產工藝、材料開發、產品配方、加工技術及系統集成能力等方面的持續創新。然而，知識產權保護所能提供的保障具有局限性。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面臨第三方挑戰、被宣告無效、被規避、遭受侵權或盜用。若保護不足，競爭對手可能仿製產品或盜用我們的商業標識，從而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維權過程（包括訴訟）可能耗時費力、成本高昂，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提起的侵權主張可能招致對方反訴，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權利，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憑藉更強的資源在知識產權爭議中主張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盡合理努力，仍無法完全杜絕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或竊取的風險。訴訟失利可能導致相關權利無效、無法執行或被限縮解釋，即便勝訴也可能無法獲得充分補償。部分知識產權申請尚在審理中，我們無法保證其能及時或最終獲得批准。此外，知識產權保護具有地域性，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可能未獲得充分的保護覆蓋。因此，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未取得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管轄區利用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開發自身的技術和解決方案，從而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造成重大損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包括專有技術、工藝及其他機密信息（如生產工藝、材料配方、系統架構、流程設計與集成專有技術）在內的商業秘密，其中部分可能不受知識產權法保護。我們通過與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和不競爭條款等方式維護此類信息的機密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能為我們已開發的商業秘密和行業專有技術提供充分或全面的保護。任何未能取得、維持、保護或行使我們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這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阻止我們銷售或使用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技術。

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大量知識產權組合，可能在我們預期進行技術商業化的過程中，特別是在註冊階段，指控我們侵犯或盜用其知識產權。即便指控缺乏依據，也可能造成嚴重干擾，因為知識產權訴訟常被用作延緩市場進入或施加財務壓力的策略工具。侵權風險評估本身具有複雜性，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細緻的法律及技術分析，而各地標準不一。考慮到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和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無法排除遭遇此類糾紛的可能性。一旦發生指控，可能帶來以下嚴重後果：

- 大量資源被分散，包括管理層精力及財務支出，以用於應訴、調查及和解協商；
- 面臨重大責任風險，例如巨額損害賠償、法律費用及其他訴訟相關費用；
- 對爭議技術的使用受到限制，可能阻礙產品開發、商業化進程及運營效率；
- 被迫對產品或工藝進行重新設計，導致研發成本上升及市場進入延遲；
- 需要獲取使用許可或簽訂特許使用權協議以繼續使用相關技術，而有關許可或協議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件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風 險 因 素

- 聲譽受損及負面輿論，可能對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產品及解決方案訂單被終止、推遲或削減；及
- 對戰略合作及融資活動造成潛在影響，持續糾紛可能削弱投資者信心，阻礙潛在合作方參與。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商業秘密與專有信息的指控。在員工入職、技術合作或業務整合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意中接觸到第三方的保密信息。即便非故意，對該類信息的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也可能引發商業秘密盜用指控，導致禁制令、訴訟及重大財務責任。即便相關指控缺乏依據，抗辯過程仍將消耗大量資源並干擾我們的運營。

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保護範圍縮小，被迫接受限制性許可條件或其他制約，從而削弱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競爭力。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做法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的質疑或調整，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稅務負債、罰款或評估，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集團成員企業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因此，本集團的稅務處理可能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查甚至質疑，特別是在相關法律法規不斷變化的背景下。

如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對本集團的稅務處理提出審查或質疑，或相關國家及地區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法發生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被認定違反相關轉讓定價法律，也無法排除相關法律發生修訂的可能，若此，我們或需調整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實踐或運營流程。任何涉及收入重新分配或轉讓定價相關法律修訂的決定，可能導致被視為源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其轉讓定價規則的稅收管轄區的收入部分，須繳納額外所得稅及其他相關費用。此外，稅務機關可能課處罰款、利息或要求補繳稅款，從而增加合規成本、加劇現金流壓力，甚至引發跨境稅收爭議。上述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海外客戶通過非合同交易對手的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到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收入的約0.2%、0.3%及0.5%。

第三方付款人無合同義務向我們付款。倘第三方付款人以未經授權或相關交易無效為由對付款提出異議或要求退款，或第三方付款人進入破產程序且其清算人或管理人對付款提出質疑，我們可能面臨退還已收款項的索賠。應對此類索賠可能需要大量財務資源和管理層關注，若未能成功解決，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我們還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潛在制裁及反洗錢風險，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方提供的資金最終來源及用途的可視性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始終有效，亦無法確保此類安排下收到的資金未來不會被發現源自受制裁方或涉及非法活動。倘任何主管機構就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制裁違規、洗錢或其他合規問題（無論歷史遺留或當前存在）對我們啟動調查、質詢或訴訟程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業務限制、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後果。上述任何風險若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倉庫及物流供應商儲存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任何延誤、不當處理或倉儲或運輸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儲存及運輸我們的產品，因此面臨若干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製成品採用第三方倉儲服務，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儲存條件不當（例如貨物堆疊不當）、庫存管理錯誤、貨物丟失或盜竊以及未遵守安全或監管要求等風險。這些問題可能導致產品質量受損、庫存積壓或發貨延誤，從而導致客戶滿意度降低及業務聲譽受損。就第三方物流服務而言，風險主要包括運輸過程中因操作不當造成的產品損壞，以及因勞動力短缺、設備故障、交通擁堵或極端天氣導致的交付延遲。此外，若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我們可能面臨訂單履約中斷及客戶關係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倉儲及物流服務成本可能因油價上漲、租金變動或運輸市場壓力等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這可能會直接推高我們的銷售成本。倘若現有第三方倉儲或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可靠地履行服務，或倘若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可能面臨訂單履約中斷及客戶交付延誤。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關係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未能招募充足的合適僱員可能導致生產力下降，進而可能導致客戶滿意度降低及戰略舉措受阻。勞動關係的惡化（包括糾紛或罷工）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延誤生產安排並導致聲譽嚴重受損。儘管為我們致力於維護安全及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並遵守適用法規，但仍然無法完全避免涉及僱員的工傷或事故或僱員不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都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可能會招致訴訟及勞資糾紛，從而使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變得緊張。有關事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法律責任、監管調查、保費理賠增加及負面報道，而這些影響可能會擴大經營及財務風險。

此外，我們的行業受到銅基材料解決方案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例如，銅管銷售額通常會於上半年因夏季製冷系統需求增加而有所提高，而銅箔銷售額往往是在下半年因終端市場生產活動的消費週期而有所提高。在旺季，我們相關生產線的現有人力可能不足以滿足激增的需求。招募臨時員工可能具有挑戰性，且可能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或履行客戶訂單延誤，而有關臨時員工可能缺乏固定員工的經驗，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客戶關係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薪資通脹、監管變動或競爭壓力帶來的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勞動關係、維持足夠的人力水平或控制勞動力成本，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訴訟的一方。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以及行政訴訟。這些事宜可能源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合約履行或解釋爭議、監管合規問題、知識產權事務、僱傭及勞動關係、產品質量問題、客戶投訴以及供應鏈責任。法律程序本身具有不確定性，金錢損害賠償、禁制令或和解等不利結果，可能會帶來重大的財務責任、增加營運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

此外，訴訟或行政行動可能會導致龐大的法律開支及長時間的投入，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資源分配的靈活性。這些程序亦可能招致負面公眾宣傳及媒體報導，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削弱客戶及投資者的信心。再者，捲入法律糾紛可能會引發額外的監管審查或調查，可能導致合規要求提高或遭受進一步處罰。此類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維持戰略夥伴關係或獲得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為交易對手及投資者可能會重新評估與我們合作的意願。未能及時有效地管理或解決這些事宜，可能會擾亂業務持續性、延遲項目、導致合約終止或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各種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而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生產營運活動要求我們取得並維持一系列由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備案。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及批准」。這些要求不僅涉及首次申請，還包括嚴格的續期程序及持續的合規義務。此外，在獲取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方面，我們的跨國業務使合規工作更加複雜。任何延遲或未能完成申請、更新或續期，均可能導致項目暫停、合約違約、成本大幅增加或法律責任，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時完成續期或更新，亦無法保證能夠為業務擴張或新項目及時取得新的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程序延誤、文件標準的變動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合規進度。如我們未能符合監管要求，且無法取得或維持必要的許可證、批

風 險 因 素

文或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嚴重的後果，包括項目暫停或取消，甚至營運受限或終止。在極端情況下，當局可能撤銷現有許可證或施加額外條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構成重大限制。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有及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如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地塊或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有效業權證書，或如我們並無具有法律效力的物業租賃協議或其他佔用處所的合約權利，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遷或拆除若干場地、設施或構築物。此外，如我們所使用物業的土地擁有人存在業權缺陷，我們使用這些處所的權利可能會失效，或遭受第三方申索或爭議。

我們可能不時會在中國及海外與業主或地方當局就租賃條款、允許的土地用途或進出權利產生爭議。此類爭議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或限制我們維持進出我們場地的能力。土地擁有人有可能拒絕續租、撤銷進出權或將其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在部分情況下，土地擁有人可能會喪失其對物業的合法權利或行使收回物業的權利，這可能會使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租。任何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的干擾，無論是由於業權缺陷、未能續租或第三方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營運的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嚴格按照員工實際工資作為繳費基數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款項，並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社會保險滯納金；若持續違規，可處以社會保險欠繳金額三倍以下的罰款，或就住房公積金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主管當局要求補繳歷史欠款或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罰則的通知。請參閱「業務－僱員」。倘若相關主管機構要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補繳歷史欠款及任何適用滯納金、罰款或強制執行費用，或我們因此遭受行政處罰，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負債，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運營中斷或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各種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涉及水、空氣及噪音污染、危險材料及廢棄物管理、工作場所條件以及其他社會和道德責任。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使我們的營運符合行業最佳實踐，但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不斷發展的環境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以獲取許可證、升級設施及實現合規，並可能產生與社區關係及聲譽相關的風險。

新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政策或法規的頒佈，或對現有法律、政策及法規的解釋或應用發生變動，可能會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運行項目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符合該等要求，我們可能無法續期牌照、維持資質或獲取業務所需的新資質，在部分情況下，項目可能會被暫停或取消。此外，如我們被認定不符合環境、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政府機關提起的行政、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此類程序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及處罰，以及法院或行政命令，可能限制或停止我們的營運，這不僅會影響現有項目的進度，還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供應鏈中斷及業務關係惡化。上述任何事件，若未得到妥善解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夠。

我們投購各種保單，包括意外保險，財產險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責任險。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及金額符合行業慣例標準，並足以應對我們目前的營運，但無法保證該等保險覆蓋能完全彌補我們所有潛在損失。若干風險可能超出我們保單的範圍或超過適用的覆蓋限額。

如發生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業務中斷、法律糾紛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索賠金額超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的財務負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從現有保單中索回損失，或根本無法索回。如我們遭受任何不在保單覆蓋範圍內的損失，或如果收到的賠償與實際蒙受的損失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日後可能證明不足或無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涵蓋產品開發、多渠道營銷及供應鏈管理等不同領域，這些領域均需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及複雜性增加，越來越難以確保全面有效的控制。現有系統可能無法及時識別、監控或減輕新出現的風險，尤其是與營運流程、財務報告、監管合規及經銷商監督相關的風險。內部控制的缺陷可能導致存貨管理不善、營銷違規、財務報表不準確或甚至欺詐活動，造成財務損失、聲譽損害及監管處罰。儘管我們持續投入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並無框架能夠完全預測或防止所有失誤，尤其是在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中。對技術的日益依賴、全球營運的不斷擴大及監管要求的不斷演變，均進一步加劇了控制漏洞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系統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安全漏洞或中斷可能會損害關鍵數據，導致運營中斷，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監管及聲譽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及營運效率依賴於支持採購及原材料供應、生產、銷售、經銷及物流等關鍵功能的先進信息技術。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這些系統本身可能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中斷影響。威脅可能來自網絡入侵、惡意軟件、黑客攻擊、物理破壞、電力故障或意外的技術故障。此類事件可能導致長時間停機、關鍵數據丟失及營運效率受損。此外，涉及機密資料的洩露可能引發監管審查、訴訟及聲譽損害，損害客戶信任及市場信心。儘管我們投資於先進的安全協議並持續升級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基礎設施，但不斷演變的網絡威脅及不可預見的故障無法完全消除。任何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事件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供應鏈中斷及收入損失，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極端天氣、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安全威脅。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來自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的威脅，以及電力、水或燃料短缺的影響。信息管理系統的故障、損壞和失靈，或意外的維護和技術問題亦可能造成影響。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容易受到嚴重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因為這些事件可能引發人員傷亡、資產損毀、業務及營運中斷，並損害我們的市場。這些因素可能給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帶來不確定性，並導致無法預測的損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正在迅速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壓力、利率上調、金融系統不穩定以及貨幣政策緊縮，均給全球經濟帶來額外挑戰及不可預測性。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實施關稅、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對目標國家、市場及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會受到此類行動的衝擊。我們在與受關稅、制裁或出口管制影響的業務夥伴進行交易時，也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複雜的監管制度，且即使是無意的違規行為，也可能面臨處罰。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重大影響。儘管中國經濟經歷了大幅增長，且政府已實施措施鼓勵進一步發展，但這些措施為我們帶來的

風 險 因 素

裨益可能不及為整體經濟帶來的裨益。中國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中，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經濟衰退、增長放緩或不確定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態勢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區域及全球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主要經濟體採取的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進一步增加不可預測性。區域狀況對全球趨勢、國內政策轉變及預期增長率的變化較為敏感，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將如何或何時得到解決。經濟活動的下滑或放緩、長期通脹或通縮壓力、利率趨高、貨幣波動、供應鏈中斷或負面商業情緒，均可能減少我們行業及對我們銅加工產品的需求。國際市場持續波動也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資本或增加融資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增長計劃。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多個具備不同法律體系（包括大陸法系及普通法系）的司法管轄區開展營運。在諸如中國等大陸法系國家，過往法院判決通常判例價值有限，主要僅供參考。我們營運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且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充分涵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具體而言，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有待未來實施，其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可能尚未確定。由於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解釋及執行法律條款及合約條款，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於毫無根據或輕率的法律訴訟、關於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旨在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的威脅。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各自的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一些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發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可能不清晰、不精確或缺失，或者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

風 險 因 素

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發生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違反了特定政策或規則。此外，若干地區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中，可能有多項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這可能增加對我們行業的審查及監管。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法規。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施加新的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減緩行業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時，所擁有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很大一部分資產以及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中國並未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訂立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承認和執行這些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因此，向我們在中國境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可能會有困難且耗時。此外，如果缺乏對其他司法管轄區司法裁決和裁定的相互承認和執行，投資者也可能難以尋求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再者，收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僅提供香港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根據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且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持有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指定法院就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特定類型）及刑事案件中的民事賠償作出的可執行最終判決的一方，可向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

我們的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的兌換及匯出須遵守若干外匯法規。概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體系，我們進行的經常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

風 險 因 素

而，我們須提供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有允許，否則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為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而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如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或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不符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派付股息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撥付營運開支、資本支出及償付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然而，我們收取有關股息的能力受到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所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限制規限。例如，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可能僅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其累計稅後溢利（如有）派付。此外，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為若干法定公積金提供資金，惟如該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外。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此外，如任何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的附屬公司因該等限制、溢利不足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向我們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可能嚴重限制可用於我們業務發展、發展舉措或履行債務責任的流動資金。這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戰略投資、擴大產能或履行財務承擔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變動所規限，並可能受其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通常須按25%的標準所得稅率納稅。此外，中國政府定期修訂其稅務政策，包括與增值稅、營業稅、資源稅、燃油稅、物業開發稅及其他徵費相關的政策。不遵守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罰款。任何有關變動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於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面臨不同稅務制度。鑒於不同地區稅法的多樣化及複雜性，涵蓋企業所得稅、外國承包商稅、個人所得稅及人頭稅等領域，我們的國際化營運可能面臨國外稅務政策變動引致的風險。此外，我們於對若干業務活動詮釋及應用稅務規則時或須作出判斷，這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面臨潛在稅務風險。

我們H股的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派付的紅利所得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獲得的利息、股息和花紅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代繳該等稅款，除非我們的境外個人居民股東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之間簽署的稅收協定，以及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可有權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則除外。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則扣繳義務人應：(a)（如適用稅率低於10%）按規定程序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b)（如適用稅率高於10%低於20%）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或(c)如沒有適用稅收協定，按20%的稅率扣繳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

如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有任何發展，或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發展，閣下對我們的H股[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中國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故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消耗額外的資源。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會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及於[編纂]後，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機關事先批准，A股與H股不得互換或替代，且兩個市場之間並無跨市場[編纂]或[編纂]機制。由於市場特點（包括成交量、流動性、投資者組成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度）不同，A股與H股表現可能大相徑庭。因此，A股與H股的[編纂]可能不具直接可比性。儘管如此，一個市場的價格波動或會對另一個市場產生影響。由於該等不同之處，A股的歷史交易表現未必能作為H股未來表現的可靠指標。因此，投資者在評估對H股的[編纂]時，應謹慎行事且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進行[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將形成活躍或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或倘形成該等市場，將會維持有關市場。H股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該價格對[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可能不具必要指示性意義。在[編纂]過程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未必能按[編纂]或以上的價格[編纂]相關H股，因此可能會損失於相關H股的所有或部分[編纂]。

風 險 因 素

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或會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引起我們的H股進行[編纂]的[編纂]及[編纂]量的大幅及突然變動，例如：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化；
- 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的公佈；
- 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任何不可預期的業務中斷；
- 我們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
-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監管批准；
- 未能有效與競爭者競爭；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的發展；
- 我們產品或原材料市價的波動；或
- H股交易限制的消除。

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編纂]及[編纂]量波動。該波動亦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風 險 因 素

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編纂]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於[編纂]後將於何時和以何種方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宣派和分派股息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乃受多項因素所規限，包括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我們可能仍然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派付／能夠派付股份的股息。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和[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的管線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提供資金，則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於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和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金需要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如有）數量、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升值，或甚至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股份[編纂]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期」、「相信」、「能夠」、「未來」、「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能」、「可以」、「應該」、「願意」或「將會」以及類似的表達方式。請注意，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都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屬不正確。鑒於該等與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並應根據各種重大因素（包括本節所闡述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向公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的限制。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政府刊物，其未經獨立核實，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源自公開資料及官方刊物。雖然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可靠，並在匯編及呈列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無法保證其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我們的聯屬公司或專業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數據的準確性或一致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其他公開信息存在差異。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局限、已公佈數據與實際市場做法之間可能存在不一致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統計標準可能存在差異，所呈列的信息可能不準確或無法直接與其他經濟體的數據進行比較。因此投資者在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審慎行事並考慮該等資料的相關性及可靠性。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我們H股所適用者不同。有關資料目前及

風 險 因 素

日後均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H股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概不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概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沖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且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ii)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以外管理及進行；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本集團總部所在地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打算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何文天博士（「**何博士**」）及童瑩瑩女士（「**童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實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實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香港聯交所上市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香港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聘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童女士及周梓浩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童女士於2024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在財務及業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並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深入了解。憑藉童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相信童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我們認為由具備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童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童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資格，且未必能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的周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童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關童女士及周先生資歷與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基於以下擬議安排，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a) 童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童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將在各財政年度內參加總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 (c) 周先生將協助童女士，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周先生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有關的事宜與童女士定期溝通。周先生將與童女士密切合作，並在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時提供協助，包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或直至委聘終止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童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倘周先生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三年期結束之前，我們應向聯交所證明並徵得其確認，童女士在周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馮櫓銘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諸暨市 店口鎮 解放路382號A幢	中國

吳長明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越城區 東街市場住商樓 2幢201室	中國

蘇浩博士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諸暨市 店口鎮 海亮融愛學園 B幢509室	中國

何文天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茅台路270弄 13號101室	中國

羅沖博士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蘭州新區泰山路 瑞嶺雅苑4幢 3單元12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王樹光博士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蘭州新區泰山路 瑞嶺雅苑4幢 3單元8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貴博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錢塘區 金沙學府43幢 3單元202室	中國
文獻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遠洋•萬和城A區 1號樓2單元702室	中國
鄭金都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保俶北路12號 啟真名苑 7幢903室	中國
鄭璟燁先生	香港 元朗 元龍街9號 Yoho Midtown 8座47樓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9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老復興路白塔公園B區

2號、15號國浩律師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諸暨市
店口鎮
工業區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諸暨市
店口鎮
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hailiangstock.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童瑩瑩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華美路201號

周梓浩先生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何文天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茅台路270弄
13號101室

童瑩瑩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華美路201號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李文貴博士 (主席)

文獻軍先生

王樹光博士

鄭璟燁先生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鄭金都先生 (主席)

李文貴博士

吳長明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馮櫓銘先生 (主席)

文獻軍先生

鄭金都先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諸暨支行

中國

浙江省諸暨市

暨陽路158號

中國進出口銀行浙江省分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教場路1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本公司委託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全球銅基材料行業概覽

銅基材料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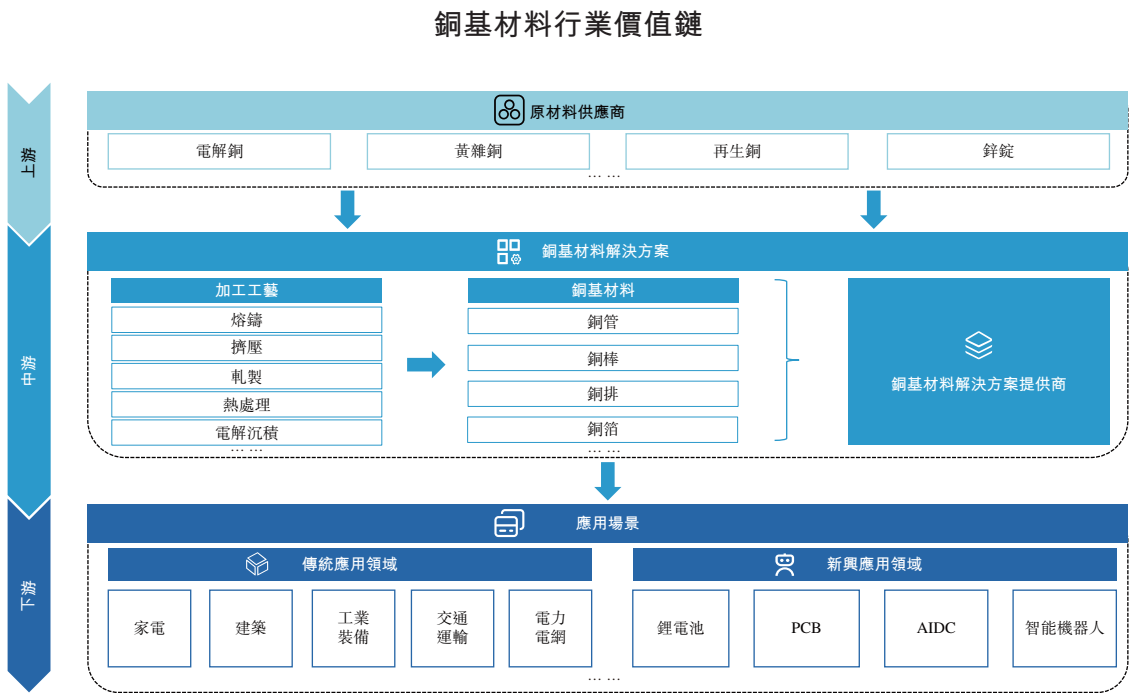
作為全球應用最廣泛、戰略屬性最突出的有色金屬之一，銅具備高導電性、高導熱性、優良的延展性、耐腐蝕性及可循環利用等優勢，對電流傳導、熱能管理與設備穩定運行至關重要。銅被視為AI時代的「石油」，支撐電氣化、散熱和能源利用，從而促進AI基礎設施的發展。

依託銅的物理與化學特性，銅加工企業通過熔鑄、擠壓、軋製、熱處理、電解沉積等先進工藝，打造性能優異的銅加工產品，廣泛運用於家電、建築、工業裝備、電力電網、交通運輸等核心工業應用領域。憑藉良好的導熱性、抑菌性、耐腐蝕性和延展性，銅基材料已長期運用於製冷設備、建築管道、衛浴給排水系統等暖通及工業領域，承擔高效換熱、流體輸送、結構連接和保障系統穩定運行等核心功能。同時，銅基材料的應用正加速向具備高附加值的新興領域延伸。新能源產業發展帶動銅箔需求持續增長，其在鋰電池中承擔電流集流及結構支撐功能，是提升電池能量密度和循環壽命的關鍵材料；5G通訊和電子信息產業升級推動對高頻高速、高精度PCB銅箔的需求，為複雜電路環境下的信號傳輸效率與系統穩定性提供保障；在高通量計算、芯片服務器、AIDC及智能機器人等新興AI驅動領域中，銅基材料是導電與熱管理的關鍵，廣泛應用於連接件、液冷系統、冷板等關鍵部件，在高功率密度環境下實現電流穩定傳輸與熱流密度有效控制。

行業概覽

在全球能源演變和計算基礎設施激增的背景下，銅已成為精密、高性能材料，兼具精度與低碳屬性。這一演變鞏固了銅作為AI驅動領域核心材料的戰略定位。

銅基材料行業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上游：主要包括銅原料的供應，決定銅基材料的成本結構與品質；領先企業通過建立再生銅回收體系、國際市場原料貿易體系等，加強原料安全與價格風險管控能力，實現低碳、穩定的供應鏈。

行業概覽

中游：涵蓋銅管、銅棒、銅排、銅箔等核心產品的熔鑄、擠壓、軋製、熱處理、電解沉積等加工環節，決定產品的導電性、導熱性與力學性能等特性，創造關鍵增值；領先企業持續推動技術革新與製造工藝升級，引入工藝、設備及能耗的實時監控與動態優化，推動生產功能化、高性能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同時提升產能並促進技術迭代。

下游：廣泛應用於家電、建築、交通運輸、電力電網及工業裝備等領域；隨著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車、儲能、半導體、5G通訊及AI技術的發展，行業需求正向高附加值的新興領域快速拓展。AI驅動下AIDC、智能機器人等場景推動對提升電流傳導與散熱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具備高導熱、高導電性的先進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在這些應用領域發揮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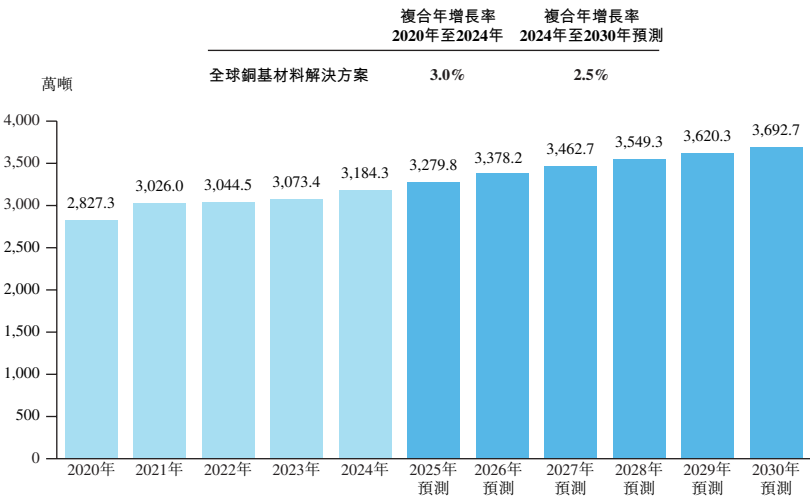
銅基材料頭部企業憑藉從供應鏈管理到生產的整合能力，積極推動綠色低碳經濟，建立包括銅管及管件、銅棒、銅箔與銅排的全品類製造能力，應用覆蓋包括製冷設備、管道、家電、建築、裝備器械、船舶、電力等領域，並進一步延伸至鋰電池、PCB和AIDC等新興場景，實現綜合解決方案。

全球銅基材料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銅基材料的市場需求與宏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在基礎應用領域保持穩定發展、新興應用領域強勢拓展的驅動下，全球銅基材料行業整體呈現持續增長態勢。全球銅基材料行業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2,827.3萬噸增長至2024年的約3,184.3萬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0%。在5G通訊、AI技術等新興領域的驅動下，市場對高端銅基材料的需求持續攀升，預計至2030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3,692.7萬噸，2024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5%。

行業概覽

全球銅基材料行業市場規模分析，按出貨量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銅業協會(ICA)、國際銅業加工協會(IWCC)、國際銅研究小組(ICSG)、國際能源署(IEA)、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行業概覽

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行業概況

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包括銅管、銅棒、銅排等銅基材料，實現熱能在製冷、供暖和流體循環系統中的高效傳遞與分配。其基礎應用覆蓋暖通設備、建築管道、衛浴系統、製冷家電及工業管網，支撐能源高效利用、舒適環境建設及工業系統穩定運行。

隨著全球城市化進程加快、工業設備能效標準提升以及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建築與工業系統對製冷、供暖和流體輸送的可靠性、節能性和耐久性要求持續增強。銅基材料憑藉優異的導熱性、延展性和耐腐蝕性，成為建築管道、衛浴系統及製冷設備等熱交換系統的核心，為建築節能改造、綠色家電普及和工業熱能高效利用提供關鍵支撐。在歐美市場，政策和法規持續推動既有建築和工業設施改造升級，加速暖通系統、製冷設備及管網更新換代。同時，東南亞和印度等新興市場隨著工業化、城鎮化及基礎設施建設快速發展，拉動對銅加工產品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在全球需求擴張的驅動下，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向薄壁化、結構精密化、耐腐蝕銅合金化及系統集成方向演進，實現向高性能、長壽命、一體化能量管理方案升級，支撐全球節能建築、綠色家電及工業裝備的高效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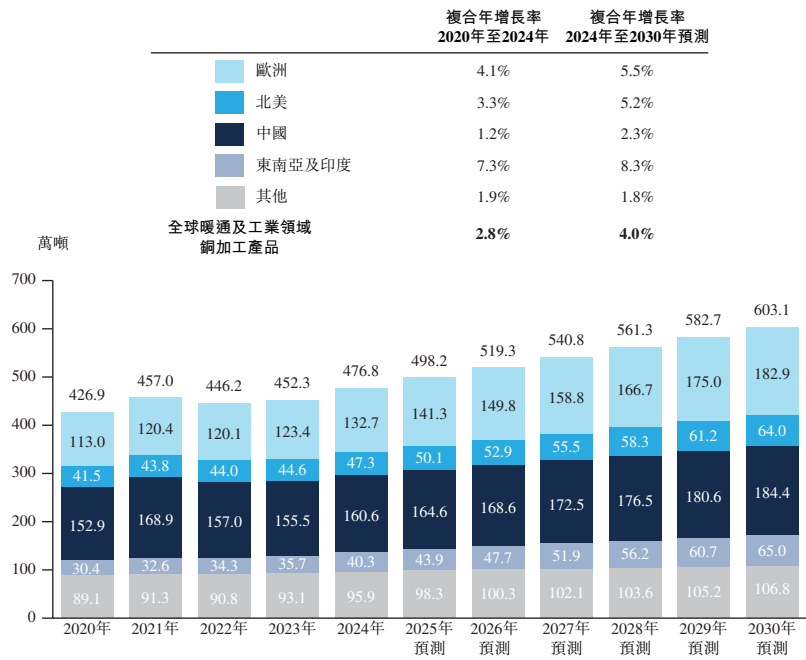
全球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2020年，全球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市場規模約為426.9萬噸，至2024年增長至約476.8萬噸，2020年至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計在能效標準升級、設備更新換代及建築節能改造持續推進等因素驅動下，2030年市場規模有望達到603.1萬噸，2024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0%。

受建築與工業體系改造升級以及能效和合規標準提升的推動，2024年歐洲與北美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市場規模分別達到132.7萬噸和47.3萬噸。同年，東南亞及印度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市場規模為40.3萬噸。展望未來，隨著節能改造和系統升級持續推動，歐洲與北美銅加工產品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增長至182.9萬噸和64.0萬噸，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和5.2%；東南亞及印度在新建項目持續釋放需求下，預計2030年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市場規模將達到65.0萬噸，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8.3%，顯示出新興地區的強勁增長勢頭。

行業概覽

全球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市場規模，
按出貨量計，按地區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銅業協會(ICA)、國際銅業加工協會(IWCC)、Turner & Townsend、Wood Mackenzie、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行業增長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

下游工業應用持續拓展

在高效建設、新建與翻新建築規模持續擴張、節能法規升級及製冷、熱管理應用加速普及的驅動下，銅加工產品市場需求穩步增長。歐盟通過建築能效指令(EPBD)推動既有建築節能改造，美國亦通過聯邦與州層面投資計劃鼓勵暖通、製冷及管網升級，顯著提升銅管、銅棒、銅排等銅加工產品在改造項目中的市場滲透率。中國國務院《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提出至2025年底既有建築節能改造面積較2023年增加2億平方米以上，居住和公共建築節能率分別提升30%和20%，加快老舊小區改造和城市更新，推動相關銅加工產品的替換升級。

行業概覽

由新增建設和基礎設施擴張驅動，東南亞與印度等新興市場不斷發展。越南全面製造業轉移和城鎮化推動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廠房、住宅及公共建築建設同步擴張，帶動暖通系統和管網需求。印度在基礎設施投資、本土製造政策和城鎮化推進下，工業與建築新增需求長期向好。隨著法規完善和居民對舒適性、安全性及節能期望提升，銅基材料在暖通系統、建築管道及衛浴系統中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推動全球銅加工產品行業發展。

能效與可靠性要求提升

在暖通及工業領域能效標準持續提升的背景下，銅加工產品的設計加快向高強韌、高導熱、高耐腐蝕性方向演進。以內螺紋銅管為代表的高效換熱銅加工產品，通過小徑化、薄壁化及螺紋結構優化，實現銅管強度與延展性協同提高並顯著增強換熱效率，有助於在提升整機能效的同時優化客戶綜合成本。行業內領先企業依託規模化產線和智能製造體系，開發小徑薄壁內螺紋銅管等高性能產品，實現複雜結構的穩定量產與質量一致性，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

在對設備可靠性嚴格要求驅動下，耐腐蝕銅管逐步成為技術創新的重要方向。這些銅管採用優化材料，保持熱效率的同時耐腐蝕，這對於延長製冷系統的使用壽命至關重要。頭部企業利用自動化生產線和品質追溯，在高性能標準與可擴展的綠色生產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增強其在高端組件市場的競爭優勢。

高效低碳與智能製造

領先企業通過引入高級算法與數化工藝控制系統，實施全生產及質量控制過程智能化管理；運用智能製造平台，領先企業率先實現工藝數據閉環管理與自動化質量檢測，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一致性，增強對下游客戶定制化需求的響應能力。

行業概覽

行業推動再生銅淨化與節能生產工藝的規模化應用，通過電解節能、廢熱回收與清潔能源替代等技術路徑，以降低產品生產能耗與碳排放強度；領先企業通過智能製造與綠色工藝深度融合，在保障產品高性能和穩定供應的同時提升產品環境表現，滿足建築、製冷與工業系統的節能需求，推動行業向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方向演進。

全球化及本地化運營

隨著全球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需求呈現快速增長，行業正向全球佈局與本地化生產模式演進。在歐美，能效法規、產品認證、交付週期及供應鏈安全要求不斷提高，下游客戶更傾向於選擇具備本地生產與服務能力的供應商，以降低項目週期風險並滿足合規要求。同時，東南亞和印度等新興市場的製造業轉移、基礎設施建設與城鎮化進程帶來持續增量需求，為企業當地佈局提供了現實基礎。

領先企業在各大洲佈局生產基地或加工網絡，構建覆蓋主要市場的區域化製造體系，實現對當地需求的快速響應，並有效降低跨區域運輸成本、增強供應鏈韌性。通過實施統一的工藝標準、質量體系與全球協同管理平台，領先企業能夠在不同區域實現產品性能與質量的一致性，在提升運營效率的同時增強對跨國客戶的服務能力，進一步鞏固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全球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4年，按出貨量計，全球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市場規模達到約476.8萬噸，前五名提供商的合計市佔率為59.3%，市場份額相對集中，其中本集團2024年的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出貨量達96.7萬噸，行業排名第一，市佔率達20.3%。

中國企業依託在產能佈局、成本控制與交付效率方面的體系化競爭力，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憑藉穩固的品牌知名度、多區域協同的生產體系與健全的品質管控體系，加速開拓全球客戶基礎與渠道資源。

行 業 概 覽

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前五大提供商排名，按出貨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出貨量 (萬噸)	市佔率(%)	總部
1	本集團	96.7	20.3%	中國
2	公司A	60.3	12.6%	中國
3	公司B	57.2	12.0%	中國
4	公司C	35.6	7.5%	德國
5	公司D	33.0	6.9%	德國
前五大		282.8	59.3%	
總計		476.8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CNFA)、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1986年，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銅及銅合金材料的研發和生產，致力於為5G通訊、新能源汽車、軌道交通、電力物聯網、智慧城市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提供銅材綜合解決方案。
2. 公司B成立於2000年，主要從事銅管及銅合金產品的研發和生產，運用於空調與製冷、建築建設、交通、電子等多個工業領域。
3. 公司C成立於1866年，已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涵蓋銅冶煉、銅加工產品生產、貴金屬提煉以及廢雜銅回收。
4. 公司D成立於1820年，主要從事銅帶、銅板、銅棒、銅線、銅管、滑動軸承以及其他組件的生產和銷售，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製冷、空調和可再生能源等行業。

全球鋰電池及PCB銅箔行業概覽

鋰電池及PCB銅箔概況

鋰電池及PCB銅箔產品為高導電性和高延展性材料，作為電流傳導與信號傳輸的關鍵組件，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消費電子及半導體等領域，支撐能源系統與信息電子系統實現高效能源傳輸與可靠集成。

行業概覽

銅箔是鋰電池核心組成材料之一，在電池內部起到承載負極材料和傳輸電子的功能，其選擇直接影響電池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和使用壽命。在新能源產業加速發展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可再生能源裝機擴張及儲能系統規模化應用推動電池需求快速增長。受此驅動，鋰電銅箔需求規模持續擴大的同時對其厚度、表面質量、物性的一致性及長期使用過程的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隨著硅碳負極電池、鋰電池、固態電池、快充電池及高能量密度技術的演進，高強高韌、高界面穩定性、高親鋰性、高耐熱及化學穩定性銅箔成為產業創新重點方向，鋰電銅箔性能邊界與應用場景持續拓展。

銅箔是PCB的導體基礎，承擔信號傳導與電磁屏蔽等核心功能；隨著5G通訊、高通量計算與高頻封裝的興起，推動RTF和HVLP等高端PCB銅箔產品的發展，該類產品以超低粗糙度、高界面貼合能力和優異導電性能顯著提升高頻信號傳輸穩定性，成為高端PCB與半導體封裝的關鍵材料；PCB銅箔產品將進一步向高頻高速、低損耗與高可靠應用演進，在下一代通信與電子製造體系中發揮支撐作用。

全球鋰電池及PCB銅箔市場規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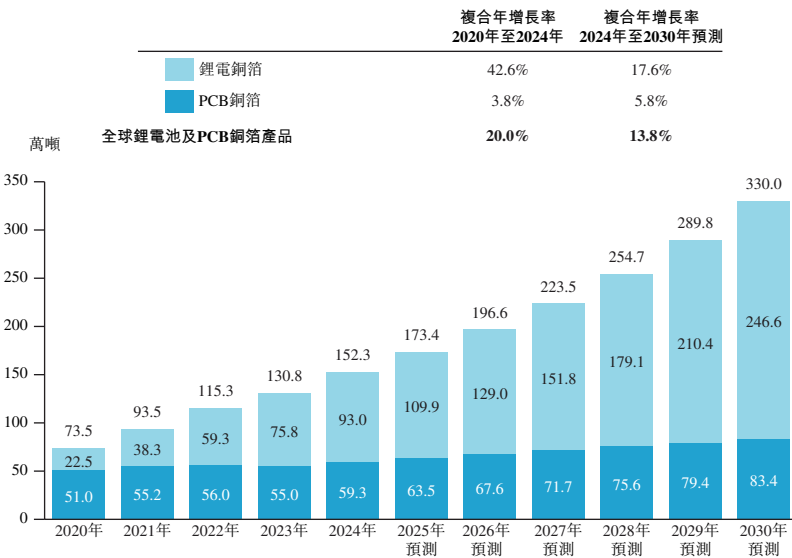
鋰電銅箔與PCB銅箔作為能源傳輸與信息互聯的核心基礎材料，在綠色能源革命與智能算力升級的雙重驅動下，市場規模持續擴張。全球鋰電池及PCB銅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約73.5萬噸增長至2024年的152.3萬噸，2020年至2024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0.0%。隨著下游市場的迅速發展，全球鋰電池及PCB銅箔市場規模至2030年有望達到330.0萬噸，2024年至2030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3.8%。

在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擴張、儲能系統大規模部署以及智能設備需求上升的拉動下，按出貨量計，鋰電銅箔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2.5萬噸躍升至2024年的93.0萬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2.6%，預計2030年將達到246.6萬噸，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約為17.6%。而PCB銅箔則依託5G通訊、AI算力等對高頻高速電路的升級需求，按出貨量計，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1.0萬噸上升至2024年的59.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8%，2030年將有望達到83.4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全球鋰電池及PCB銅箔產品市場規模，
按出貨量計，按產品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銅業協會(ICA)、國際銅業加工協會(IWCC)、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電子銅箔材料分會(CCFA)、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鋰電池及PCB銅箔行業增長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鋰電池需求增長

銅箔是承載負極材料和傳輸電子的關鍵載體，直接影響電池能量密度與使用壽命。在中國「雙積分政策」與購置稅優惠、歐盟Fit for 55計劃、美國《通脹削減法案》(IRA)等核心政策的推動下，中國、歐洲與美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預計於2030年分別超65%、25%和15%，帶動鋰電銅箔的需求；此外，光儲融合加速、儲能系統效率提升以及高耗能基礎設施對大規模電力穩定性的需求增長，拉動市場對鋰電銅箔的需求增長。全球鋰電儲能系統新增裝機量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922.0 GWh，推動鋰電銅箔需求。AR/VR、可折疊設備等消費電子新興應用進一步促進鋰電銅箔市場需求增長。

行業概覽

同時，隨著5G通訊、AI與高通量計算的快速發展，全球PCB產業擴容；預計2030年全球PCB產業產值將突破1,000億美元，進一步帶動銅箔需求。

技術進步推動產品高端化差異化升級

固態鋰電池正步入商業化階段，2030年預計其滲透率將超過10%。固態電池採用高電壓、高比能正負極材料以及固態電解質結構，對負極集流體在強度、韌性、耐熱及耐化學腐蝕能力與界面穩定性方面提出更高標準，特別是對超薄銅箔在抗壓、抗拉、抗粉化與界面黏附性方面的性能要求更為嚴苛。在此趨勢下，領先企業通過晶粒結構精細化及表面功能化工藝，持續提升銅箔在極薄化條件下的綜合力學性能，並圍繞固態電池與硅碳負極應用佈局鍍鎳銅箔、雙面毛銅箔、鎳箔及微孔銅箔等新型產品，在固態電池由技術導入向規模化應用過渡過程中形成銅箔提供商的先發優勢。

5G通訊、AI服務器與半導體封裝的快速發展，驅動了具備超低粗糙度與優異信號完整性之高端PCB銅箔的應用。該類材料能顯著降低高頻損耗，成為高速電路與先進封裝的關鍵材料；領先企業已率先實現RTF、HVLP高端PCB銅箔的穩定量產，為高頻通信、AI硬件應用等高科技領域提供可靠支撐。

綠色智能製造與全球本地化佈局

隨著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與電子製造產業的全球擴張，下游客戶對供應穩定性、交付效率及本地化配套能力的要求顯著提升；在此背景下，頭部中國銅箔企業率先在海外成功建成並投產銅箔生產基地，實現國內銅箔製造商在海外市場的實質性突破；通過構建貼近主要需求市場的本地化供應體系，領先企業能夠快速響應下游客戶就近配套與同步開發需求，並有效降低跨境物流、貿易政策波動帶來的綜合成本與運營風險，持續提升交付效率、供應鏈韌性及在全球高端客戶體系中的競爭地位。

行業概覽

為順應全球綠色低碳加工與智能數字製造的發展趨勢，銅箔行業正加速構建高效、低碳、自動與智能生產體系。領先企業圍繞新能源材料製造需求，通過系統推進再生原材料使用、節能裝備替代、製程能效優化及水資源循環利用，建立主要包材回收、維修與再使用閉環體系，降低單位產品能耗與排放強度，並穩步提升綠電使用佔比，逐步奔赴廠區運營碳中和目標，打造符合國際標準的綠色工廠。同時，引入高度自動化與數字化的銅箔製造產線，全產線搭載CCD、在線測厚儀、智慧物流、智能倉儲等集成技術，實施DCS、MES、ERP、CRM、LMS、WMS、智慧安防、數字孿生等集成系統，實現從電解、後處理到分切、包裝等關鍵工序的智能協同與精細化管控。企業在此基礎上，通過穩定一致的產品質量與靈活的產能調配能力，持續優化全流程碳足跡與能源效率，提升對全球鋰電客戶在本地化供應、交付可靠性及定制化需求方面的服務能力。

全球鋰電池及PCB銅箔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4年，按出貨量計，全球鋰電銅箔行業市場規模達到約93.0萬噸，前十名全球鋰電銅箔提供商的合計市佔率為52.6%，市場份額相對分散。其中，本集團2024年的鋰電銅箔產品出貨量達3.4萬噸，全球排名第六，市佔率達3.6%。本集團鋰電銅箔發展迅速，出貨量由2023年的1.1萬噸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3.4萬噸，期間增長率達到204.9%，為全球十大鋰電銅箔產品提供商中增速第一，顯著高於行業平均增速22.7%。

憑藉在極薄化製造、高強度與高延展銅箔技術以及智能製造體系等優勢，中國銅箔製造商在全球鋰電銅箔行業中確立領先地位。同時，隨著全球鋰電供應鏈本地化生產趨勢加速，國際鋰電池製造商對海外就地配套的需求顯著提升，推動銅箔製造商加速搭建全球生產佈局。本集團作為中國首個在海外成功建成並投產大型銅箔生產基地的企業，實現了國內銅箔製造商在海外建廠的實質性突破，成為行業標桿項目。本集團已位列中國銅箔提供商海外已投產產能規模的行業第一，在海外市場形成顯著的先發優勢。

行 業 概 覽

全球鋰電銅箔前十大提供商排名，按出貨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	出貨量 (萬噸)	市佔率(%)	2023年至2024年 同比(%)	總部
1	公司E	9.1	9.7%	30.1%	中國
2	公司F	7.1	7.6%	16.6%	中國
3	公司G	6.4	6.9%	17.9%	中國
4	公司H	5.9	6.3%	15.0%	中國
5	公司I	5.1	5.5%	23.8%	中國
6	本集團	3.4	3.6%	204.9%	中國
7	公司J	3.4	3.6%	6.3%	中國
8	公司K	3.3	3.6%	0.9%	中國
9	公司L	3.3	3.5%	2.2%	中國
10	公司M	2.1	2.3%	-23.6%	中國
前十大		48.9	52.6%		
總計		93.0			

資料來源：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電子銅箔材料分會(CCFA)、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CNFA)、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1996年，專注於高端鋰電銅箔的研發與製造，同時覆蓋電力裝備、智能電表、新能源解決方案等領域。
2. 公司F成立於1985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各類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包括鋰電銅箔和電子電路銅箔。
3. 公司G成立於2001年，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高性能電解銅箔、複合銅箔以及高性能高精度銅合金絲線產品。
4. 公司H成立於2016年，主要從事鋰電銅箔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數碼電池及儲能電池等領域。
5. 公司I成立於1989年，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鋰電銅箔、5G通訊用高頻高速標準銅箔等電子專用材料的研發生產。
6. 公司J成立於2007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應用於鋰離子電池和印刷電路板。
7. 公司K成立於1949年，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包括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和化學品、工程塑料、功能材料以及石化原料，應用於汽車、電子元件、能源、建築、紡織、醫療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領域。

行業概覽

8. 公司L成立於2003年，主要從事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涵蓋CCL與PCB標準銅箔、鋰電銅箔、撓性銅箔應用等多個領域。
9. 公司M成立於2010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高精度電子銅箔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全球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行業概況

受益於算力、數據處理及AI應用等AI驅動領域的快速發展，銅基材料憑藉其高導電性、高導熱性、優良延展性與結構穩定性，成為AI時代的重要基礎支撐。其中，銅排及銅管依託其在高電流承載能力與高效散熱方面的優勢，賦能AIDC與智能機器人的供電、電力傳輸與熱管理系統，持續推動銅基材料的技術升級與市場需求擴張。

隨著全球AI算力、雲計算、物聯網及5G應用不斷發展，數據中心負載能力和功率密度大幅提升。銅基材料主要用於保障高功率算力設備的電流傳輸效率和供電穩定性，是數據中心電能質量、供電連續性和設備安全運行的關鍵組件。同時，高功率密度服務器帶來的熱流密度提升將促使液冷系統逐漸成為主流熱管理架構。銅基材料憑藉優異導熱性、延展性和結構穩定性，實現高效熱管理，為系統在高負載、長時間運行條件下提供可靠支撐。隨著高密度大規模數據中心的快速發展，預計市場對液冷系統所用銅基材料的需求將顯著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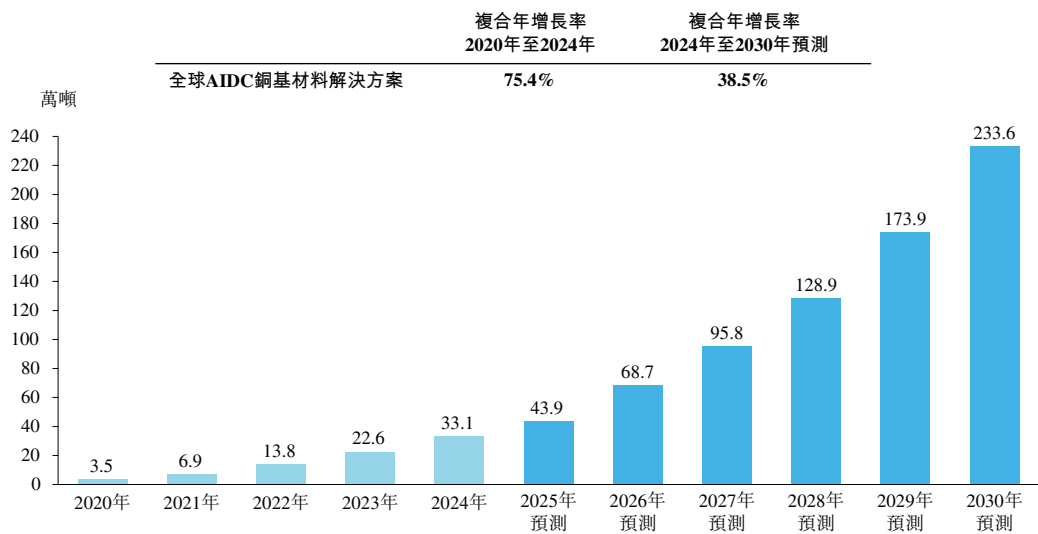
同時，智能機器人，尤其是人形機器人加速發展，進一步推動銅基材料的市場需求增長。預計2030年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將超過150億美元，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超過50%。隨著智能機器人算力配置、關節驅動功率及系統集成度持續提升，其對高效電流傳輸、穩定供電及緊湊空間內高效散熱提出嚴格要求。銅基材料在高效導電與熱量均衡分佈中發揮關鍵作用，隨著智能機器人向高功率、高集成和長時間連續運行方向演進，銅基材料在整機系統可靠性中的重要性持續提升，推動市場需求穩步增長。

行業概覽

全球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分析

AIDC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是實現高功率算力設備高效散熱與穩定供電的關鍵支撐。AIDC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隨著AI算力需求的爆發式增長而快速擴張。2020年，全球AIDC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約為3.5萬噸，2024年增長至33.1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高達75.4%；在AI算力資本投入加速與液冷技術滲透深化的驅動下，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至233.6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5%。

全球AIDC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按出貨量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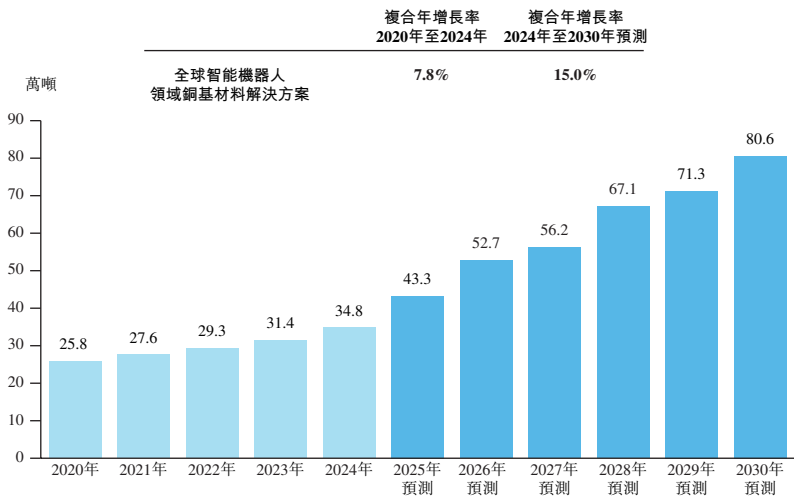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銅業協會(ICA)、國際銅業加工協會(IWCC)、銅業發展協會(CDA)、國際能源署(IEA)、IDC Paradise、Bloomberg Intelligence (BI)、Schneider Electric、弗若斯特沙利文

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是支撐智能機器人高功率驅動系統穩定供能與整機高效熱管理的關鍵基礎，其出貨量隨著其產業化進程加速而逐步放量。2020年，按出貨量計，全球智能機器人領域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約為25.8萬噸，2024年增長至34.8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7.8%；在算力配置提升、關節驅動功率持續上行以及規模化量產推進的帶動下，預計至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至80.6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機器人領域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按出貨量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銅業協會(ICA)、國際機器人聯合會(IFR)、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增長驅動因素和發展趨勢分析

全球算力需求攀升

前沿AI應用的快速發展帶動全球算力需求持續攀升。預計到2030年，全球AI算力需求將超過860 ZFLOPS，約為2025年AI算力需求的16倍；為支撐AI訓練、推理及混合算力集群的持續擴容，全球AI巨頭和大型雲服務商加速佈局超大規模高功率數據中心，預計全球數據中心資本投入將從2024年的約4,50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超過30,000億美元。

隨著全球算力需求與資本投入持續增長，高通量計算設備在AIDC和智能機器人等場景中加速普及。在AIDC領域，高功率服務器推動液冷解決方案快速滲透，以滿足系統在散熱效率與能效方面的整體需求；在智能機器人領域，高功率處理器、電機驅動器及執行單元在有限空間內集中運行，對高效散熱和穩定供電提出嚴苛要求。銅基材料作為高電流密度供電體系中的關鍵導電材料，同時承擔熱量傳導與均溫管理功能。隨著液冷架構、高壓供電體系以及高集成度系統解決方案的加速應用，對兼具高導電性、高導熱性、高強度及耐腐蝕性能的銅基材料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熱管理解決方案的技術進步

隨著數據中心向大型化和高功率密度化發展，銅基材料在導熱效率、結構穩定性和長期可靠性方面面臨更高要求；在高功率密度機櫃和複雜冷卻管路環境下，散熱銅材需要實現高效熱能傳遞，同時保證長期循環工況下的機械穩定性。在智能機器人及高負載關節模組中，伺服電機與功率控制單元的小型化與高功率密度趨勢，同樣對銅基散熱與結構材料提出連續、高頻工況下的熱管理與可靠性要求。領先企業通過引入高純度無氧銅降低熱阻以提升導熱效率，確保在高熱流密度下系統穩定運行。

同時，為應對高溫、高壓及長期循環工況，企業進一步研發微合金銅、青銅及白銅，優化材料成分、顯微組織與後處理工藝，實現耐高溫性能、耐腐蝕性能與力學性能的協同提升，推動銅基材料從單一元件向集成化系統應用演進，帶動產品附加值與應用深度提升。

先進智能製造

領先企業通過AI算法和數據化管理實現產線全流程智能控制，實時監控與參數優化顯著提升產品導熱性能和結構一致性，減少能耗與材料損耗，實現高精度與成本效率並行；在液冷應用及散熱領域，領先企業正由銅基材料供應向液冷模組和整機系統解決方案持續延伸，通過打通材料、模組和系統組裝的完整價值鏈，實現向垂直整合型定制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升級，進一步鞏固技術壁壘與客戶黏性。

同時，領先企業自主研發高精度製造裝備，具備高一致性與微結構加工能力，顯著提升產品能源管理效率與可靠性，實現關鍵製造工藝的技術自主與性能突破；結合引入再生材料精煉與餘熱回收技術，在保持高性能的同時，實現銅基材料製造的低碳化與高效化。

行業概覽

全球鋁基材料行業概覽

鋁基材料行業是以鋁及鋁合金為原料，通過熔鑄、軋製、擠壓、拉拔、熱處理等工藝形成的各類鋁板、鋁帶、鋁箔、鋁棒、鋁型材等產品。憑藉輕量化、易加工等優勢，鋁基材料已成為結構件、導熱件、包裝材料及系統化應用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

鋁基材料廣泛應用於交通運輸、電力電網、建築結構、電子消費、新能源等領域。在工業與基礎設施應用中，鋁基材料以其優異的強度重量比與成本平衡成為核心材料；而在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等領域中，鋁的輕量化與導電導熱性能使其成為能源轉型的關鍵載體；隨著新能源產業的高速發展，鋁基材料需求持續增長，行業正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與系統化解決方案演進。

領先銅基材料企業通過橫向拓展構築產業協同，以鋁材的輕量化與成本優勢補充銅材體系，並憑藉在自動化裝備、精密製造與能源管理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在鋁與銅的冶煉、成形及表面處理等工藝形成高度協同，通過產線共享與工藝耦合技術實現規模化與能效優勢的夯實。通過跨材料體系的協同創新，領先企業能夠率先構建覆蓋多種有色金屬材料的系統化解決方案，在高導熱、高強度與輕量化材料的融合發展中確立先發優勢，強化其在全球有色金屬領域的長期競爭力。

進入壁壘分析

該行業具備顯著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技術、全球化佈局及生產規模化能力：

- 技術方面，領先企業依託智能製造體系和自主研發的高端裝備平台，將材料研發、工藝優化與精密製造深度融合，實現高導電、高導熱及高可靠性銅材的穩定量產。同時，其可針對AIDC、新能源及高端裝備等高附加值應用提供定制化功能化解決方案。通過完善的人才培養與評價體系，並依託科研平台與產學研合作機制，領先企業能夠持續迭代材料與工藝能力，滿足快速升級的市場需求，搶佔技術制高點。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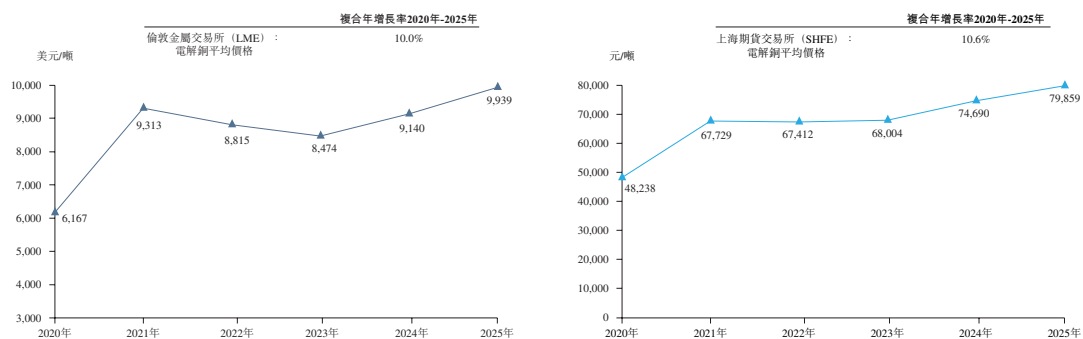
- 全球化佈局層面，頭部企業通過全球本地化生產與服務網絡，構建覆蓋研發、製造、物流與售後的全鏈條體系，在提升市場響應速度的同時，有效減輕地緣風險並優化原材料與能源配置，為跨區域客戶提供本地化支持。
- 生產規模化層面，領先企業憑藉大規模產能和跨區域協同能力，在設備產線投資、智能化綠色化迭代升級、供應穩定性及成本管控方面形成明顯優勢。中小企業受限於資金體量、建設週期和經驗，難以在短期內複製上述綜合能力，從而難以在高附加值應用市場形成有效競爭。

原材料價格分析

電解銅是銅基材料行業的核心材料，作為高度標準化且流動性相對充足的大宗商品，其平均價格主要受到宏觀經濟環境、供需動態、政策導向及全球市場價格走勢的共同影響。2020年至2025年間，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電解銅平均價格從每噸6,167美元上漲至每噸9,939美元，上海期貨交易所(SHFE)的電解銅平均價格則從每噸48,238元上漲至每噸79,859元，兩者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0%和10.6%。這一階段的價格上漲主要受兩大因素推動：一是疫情後經濟復甦帶動工業金屬需求快速回升；二是能源消費管控政策導致部分產能受限，進一步推高了金屬價格。

領先企業通過結合庫存精細化管理、原材料套保手段和構建再生銅循環體系，有效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成本的影響，為業務運營提供更加可控、穩定的成本環境。

電解銅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SHFE)、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銅管、銅棒、銅箔、銅管件、導體材料、鋁型材等產品的研發、生產製造和銷售。我們在境內的生產經營活動主要由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和行業協會分別進行宏觀管理和行業自律管理。行業的宏觀管理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研究制定產業政策、提出中長期產業發展導向和指導性意見、項目審批等；工信部擬定行業技術規範與標準，制定行業發展規劃及產業政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制定有關規章、政策、標準，擬訂並組織實施有關規劃，負責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

行業的全國性行業自律組織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主要負責為政府制定行業發展規劃、產業政策、有關法律法規，提出意見和建議；協助政府主管部門制定、修訂行業國家標準，負責行業標準的制定、修訂和實施監督；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授權和委託，開展行業統計調查工作，採集、整理、加工、分析並發佈行業信息等。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下屬的中色加協主要負責為業內企業提供行業服務，並受有關部門委託進行行業管理，開展行業統計調查工作並分析，發佈行業信息，協助政府制訂行業產業政策、中長期發展規劃，負責制訂行業產品質量標準等。

主要行業政策

根據國務院第五次全國經濟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於2023年12月印發的《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目錄(2023)》，提出將電子用高性能銅合金、高強高導銅合金等材料納入工業戰略新興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等四部門於2024年12月聯合印發的《標準提升引領原材料工業優化升級行動方案（2025-2027年）》，提出加強新材料產品標準培育，重點開展高溫合金、耐蝕合金、先進鋁鎂銅鈦鎳等有色金屬、高性能纖維複合材料等先進基礎材料標準制修訂。

根據工信部等十一部門於2025年2月聯合印發的《銅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5-2027年）》，提出優化產業佈局，支持培育銅精深加工產業先進製造業集群。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管轄，具體投資活動行為主要需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

監管概覽

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特定領域或行業（包括限制或禁止）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我們所在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任何從事貨物出口或技術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2022年12月30日起，無需再辦理前述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並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

監管概覽

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及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2年6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企業經營者需遵守防治空氣，水體，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各種標準及要求，未能遵守相關法規的企業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於2009年1月16日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後更名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節約能源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頒佈，2023年6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

監管概覽

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

監管概覽

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和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其財產不足以支付的，優先用於承擔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消費者權益保護

1993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4年7月1日施行。依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商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依法享有人身和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包括以獎勵、贈送、試用等形式向消費者免費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保證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相關實施條例有關規定，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廣告宣傳

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以罰款。虛假廣告使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正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的，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關鍵信息基礎設

監管概覽

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運營者違反該法規定的，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以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與數據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及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將數據傳輸至境外，除滿足豁免條件外，還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數據跨境監管程序。

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在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跨境傳輸之前須接受國家網信辦進行的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2)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

監管概覽

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3)自任何給定歷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者提供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包括個人敏感信息）或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4)國家網信辦規定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進一步補充細化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類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的處罰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違反本規定的，外匯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監管概覽

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部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等相關外匯業務指引，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新辦登記及變更，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等相關事宜的外匯手續作出指引。

德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了德國及／或歐盟法律法規中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若干方面，但並非旨在提供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完整全面說明。

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護

向歐洲或德國市場投放產品的製造商和銷售者必須確保其產品在設計、製造及用戶信息提供方面符合規範，以避免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狀況。不符合產品安全法規的產品不得在德國或歐盟市場投放或提供。當前涉及產品安全與合規的最重要法律框架為《歐洲通用產品安全法規》(「**GPSR**」)、《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及《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這些法規具有強制性，不得通過合同協議予以排除或修改。此外，產品還可能受其他特定產品安全法規或對經濟運營商提出形式要求的法律規範約束。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

根據ProdHaftG，若產品存在缺陷，銷售者或生產商（或雙方共同）均可能承擔責任。受害人可主張產品責任、生產者責任及瑕疵擔保責任。當產品造成人員傷害或物品損毀（缺陷產品本身除外）時，生產商須嚴格依據ProdHaftG承擔責任。根據ProdHaftG產生的責任不得通過合同事先限制或排除。ProdHaftG於當缺陷產品投放德國市場且滿足以下時適用：(i)受害人慣常居所位於德國；或(ii)缺陷產品在德國購買；或(iii)損害發生於德國境內。生產者僅需合理預見到產品可能由其他市場參與者（如其客戶之一）投放至德國市場，即須承擔ProdHaftG項下的責任。因此，缺陷產品無需由生產者直接進口至德國。歐盟其他成員國亦適用類似法規。

2024年12月8日，新版歐盟《產品責任指令》(2024/2853)正式生效，取代原版《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新《產品責任指令》現代化歐洲產品責任制度，使其適應技術進步與供應鏈全球化趨勢，同時消除消費者索賠缺陷產品的障礙。該新《產品責任指令》將顯著改變在歐盟境內生產或分銷產品的經濟運營商的責任格局。各成員國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完成新《產品責任指令》的國內實施。舊版《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將繼續適用於2026年12月9日前已投放市場的產品。

此外，德國法律還承認製造商在侵權法項下的額外責任（即BGB第823 (1)條規定的製造商責任(*Produzentenhaftung*)）。

產品安全法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 (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GPSR」) 自2024年12月13日起直接適用，主要規範未受其他特定產品安全法規約束的消費類產品（B2C產品）的安全要求與義務。歐盟產品安全立法的核心目標始終是確保僅有「安全」產品進入或投放歐洲市場。其宗旨在於提升內部市場運作效率的同時保障高水平消費者保護。為實現高水平消費者保護，GPSR特別針對數字化與全球化產品環境中湧現的新型產品及流通風險，著力填補相應監管空白。新技術及產品與分銷渠道的數字化被確認為特定挑戰，這些挑戰最終推動了產品安全法修訂的進程並構成了其

監管概覽

法律政策背景。GPSR還基於開放技術的風險為本理念，涵蓋了未單獨規制的新型產品現象，從而發揮了兜底的作用。因此，其明確目標在於優化GPSR作為歐洲產品安全法基礎部分與具體（行業）產品安全法規的協同作用。在此過程中，其宣稱的目標是提升法規一致性，尤其涉及歐洲協調立法及所謂的《歐盟市場監督條例》(EU) 2019/1020。

換言之，現行歐盟產品安全法規將繼續有效（請參閱GPSR第2條：「範圍」）。因此，GPSR的對象主要為針對消費者設計的未受特定歐盟協調立法約束的產品或一點對於鑽頭、銑刀或刷具等產品尤為重要——供消費者使用，且未在單獨法律文件（如《機械指令》）中設定特殊要求的產品。然而，對於已適用特定歐盟協調立法的項目，仍存在個別新規定適用，例如關於知情權和救濟權的規定（請參閱GPSR第八章）。

需注意的是，由於直接適用的歐盟法規的實施，原版國家層面的ProdSG的大部分內容已被取代，成員國在此領域的決策空間因此大幅縮減。儘管ProdSG仍然適用於GPSR尚未介入的領域，但其當前作用主要限於現行實施的國內規定，包括針對違反GPSR義務所必須在國家法律下設立的行政及執法規則（如罰款）。在此背景下需說明，聯邦政府已於2025年10月提交修訂《產品安全法》及其他產品安全法規的更新立法草案（作為使國家產品安全法與GPSR保持一致的持續立法程序的一部分），該草案仍在議會審議中。在有關修訂正式通過並生效之前，ProdSG將與GPSR並行適用，並保持現行版本的效力。

《德國民法典》下的銷售法

德國產品銷售受德國銷售法（BGB第433條及以下條款）規範。根據有關規定，賣方有義務交付無實質性缺陷和法律瑕疵的商品並向買方轉移所有權，而買方則需支付約定價款並接收商品。若商品存在瑕疵，買方可行使法定擔保權，包括後續履行權利、解除合同、降低價款或賠償損失。在商業交易中，買方還須履行《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第377條規定的檢驗與通知義務。所有權與風險轉移通常依據約定國際貿易術語進行，若無約定則適用法定規則。

監管概覽

REACH、SCIP及相關化學品法律

REACH法規

根據《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EC)第1907/2006號(「**REACH**」)，以銅及銅合金製成的擠壓管、拉製管、棒材及型材產品，依據REACH第3(3)條規定，被認定為「製品」。因此，根據實施聯合國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GHS**」)的《歐盟關於分類、標籤和包裝的法規》(EC)第1272/2008號(「**CLP**」)定義，它們既不是物質，也不是混合物。然而，銅和銅合金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下游用戶須遵守REACH規定的特定義務，包括：依據REACH第33條履行高關注物質(SVHC)在製品中的信息傳達義務；依據REACH第7(2)條履行任何適用的SVHC通報義務；禁止使用REACH附錄十七規定的物質。根據製造工藝，生產過程中所用物質可能還需遵守授權或其他REACH義務，即使成品本身無需授權。

包裝與廢棄物／**ELV/WEEE**

歐盟包裝法規(指令94/62/EC)和廢棄物法規(指令2008/98/EC)規範了包裝材料構成、可回收性及廢棄物申報要求。報廢車輛法規(「**ELV**」)與《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則規範了電子電機設備在使用壽命終結後的收集、回收與資源化處理。對於半成品，WEEE指令不適用。企業必須遵守包裝義務及與SCIP相關的義務，其中SCIP(物品本身或複雜產品中關注物質)是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依據指令2008/98/EC運營的歐盟數據庫，該數據庫收集含有高度關注物質的物品的信息，以支持安全廢棄物管理和循環經濟。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輻射檢測

指令2013/59/EURATOM確立了防範電離輻射的基本安全標準。依據EURATOM義務要求，採用再生金屬製造的物品在出廠前必須檢測潛在殘留輻射。

環境許可

根據《聯邦排放控制法》(*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 BImSchG*)，若生產設施屬《第四聯邦排放控制條例》(*Vierte Verordnung zur Durchführung des 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es*)規定的類型，則在德國運營生產設施需取得環境許可。此類許可通常附帶多項附加條件，旨在協調公眾與周邊區域的利益平衡，包括保護鄰近居民免受噪音、空氣或氣味排放影響，以及保障受保護區域和物種的安全。即使許可獲批後，主管部門仍可能通過後續指令施加運營限制或附加要求，以確保設施持續符合最新標準及比例原則。

監管概覽

在適用情況下，設施許可申請程序可能涉及公眾參與，包括賦予當地居民及環保非政府組織提出異議的權利。此類參與可能延遲或複雜化許可流程，並依據歐盟公眾參與指令及其德國實施法(*Umweltrechtsbehelfsgesetz*)引發第三方法律挑戰。

若未遵守此類許可及其附屬條件的要求，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包括要求提供信息、監測、提交樣本、恢復原狀或對工藝進行技術修改，以及處以行政罰款。責任人若存在違規行為，亦可能承擔個人責任。

反壟斷與競爭法

企業須遵守保障自由公平競爭的國家及歐盟反壟斷與競爭法規。德國聯邦卡特爾局(*Bundeskartellamt*)及歐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負責合規監督，若發現涉嫌違反反競爭協議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違規行為，可啟動調查程序。

有關個人隱私與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個人數據的處理(包括收集及其他使用)受歐洲及各國立法嚴格規範，尤其以(歐盟)2016/679號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和《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為準。歐洲數據保護與數據隱私法律通常規範歐盟境內個人數據的處理活動，涵蓋收集、存儲、傳輸及使用等環節。根據GDPR，「個人數據」概念極為廣泛，涵蓋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即相關數據主體)相關的任何信息。

一般而言，依據GDPR開展的數據處理行為，僅在具備具體合法處理依據的前提下，且在該依據對應的範圍內，方為合法。例如數據主體已就此作出同意，或處理行為乃履行數據主體作為締約方的合同所必需，或處理行為乃數據控制者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需，又或處理行為乃為實現數據控制者的合法利益之目的(但若該等利益被數據主體受個人數據保護所保障的利益或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壓倒，則除外)。

違反GDPR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根據具體違規情況，最高可處以數據控制者全球年營業額4%或20.0百萬歐元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此外，GDPR賦予個人數據主體根據GDPR就其權利受侵害主張損害賠償的權利。

監管概覽

勞動與僱傭法律

涉及德國僱傭關係的最重要專項法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

《德國不當解僱保護法》

根據《德國不當解僱保護法》(*Kündigungsschutzgesetz*；「**KSchG**」)，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受到實質性限制。當運營場所僱傭全職員工超過10人，且擬解僱員工任職超過6個月時，KSchG即適用。根據KSchG，普通解僱（即帶通知期解僱）僅在基於KSchG明確允許的三種解僱事由之一時方可生效。這些事由包括：行為相關解僱、與員工個人狀況相關的解僱以及經營性解僱。

《聯邦休假法》

《聯邦休假法》(*Bundesurlaubsgesetz*；「**BUrlG**」)規定了員工最低休假權益、休假批准及休假權益失效的相關規則。

《德國兼職與固定期限合同法》

《德國兼職與固定期限合同法》(*Teilzeit – und Befristungsgesetz*；「**TzBfG**」)載有促進兼職工作的法規，界定兼職及固定期限合同的合法性要求，並防止對兼職及固定期限僱員的歧視。

《德國企業組織法》

《德國企業組織法》(*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BetrVG**」)規定了企業經營場所內的員工共同決策機制。BetrVG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是工會委員會——一個由員工選舉產生的代表機構，其對僱主擁有獨立權利。該機構代表員工行使BetrVG所規制的絕大多數共同決策權。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Tarifvertragsgesetz*)規範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與內容。集體談判協議確立了（其中包括）工作條件最低標準，包括薪酬、工時及休假權益等。

監管概覽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規

根據德國和歐洲的相關規定，德國企業必須採取與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的措施。除其他規定外，德國企業須遵守歐盟關於職業健康安全的法規，特別是1989年6月12日頒佈的理事會指令89/391/EEC（經修訂，旨在鼓勵採取措施改善勞動者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狀況）以及1991年6月25日頒佈的理事會指令91/383/EEC（經修訂，補充了鼓勵改善具有固定期限僱傭關係或臨時僱傭關係勞動者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狀況的措施）。該等法規要求僱主保障員工安全。適用的職業安全監管體系還包含其他多項歐盟指令。在德國，這些指令通過《德國職業保護法》(*Arbeitsschutzgesetz*)和《德國職業安全法》(*Arbeitssicherheitsgesetz*)轉化為國內法律。保障員工安全的一般義務在相關法律的若干條例中得到具體體現，並通過技術指南進一步細化。適用的職業安全監管體系還包括《德國設施安全條例》(*Betriebssicherheitsverordnung*)、《德國工作場所要求條例》(*Arbeitsstättenverordnung*)以及依據這些條例頒佈的多項技術指南。總體而言，僱傭安全法規的遵守情況受監管機構監督。

稅法

德國稅制包含兩大基本類別：直接稅與間接稅。直接稅由納稅主體最終承擔稅負，例如所得稅、公司稅和營業稅；間接稅則由納稅義務人將稅負轉嫁給他人。

直接稅

德國企業稅收取決於其法律形式。公司被視為稅務非透明實體，即應稅利潤在法人實體層面徵稅。公司利潤需繳納公司稅 (*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KStG**」)、團結附加費及營業稅 (*Gewerbesteuer*；「**GewStG**」)。

(a) 公司稅法(*KStG*)

公司稅是針對有限責任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 或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AG**」) 等企業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該稅種依據日曆年度內產生的應稅收入計算。公司稅按應稅利潤的15%徵收。此外，公司稅需附加5.5%的團結附加費，導致實際總稅率為15.825%。

監管概覽

(b) 營業稅法(*GewStG*)

在德國經營的所有商業企業還須繳納營業稅(*Gewerbesteuer*)。若企業在德國設有常設機構(即營業場所)，則視為在德國經營。如GmbH等企業實體的經營活動均被視為商業業務。營業稅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徵收，稅率亦由其設定。因此各市鎮稅率存在差異，通常介乎應稅營業收入的約13%至18%，小城鎮普遍適用較低稅率，大城市則適用較高稅率。

間接稅、增值稅

此外，所有商品與服務銷售均需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Umsatzsteuergesetz*；「**UStG**」)，德國標準增值稅率為19%，特定商品及服務適用7%的優惠稅率。歐盟境內交付及出口業務適用特殊增值稅規則，以確保跨境稅務處理的規範性。

有關德國產品進口與分銷的法規

銅及銅合金半成品等商品的進出口需遵守德國及歐盟對外貿易與海關法規(主要包括《對外貿易和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及《歐盟海關法典》)，這些法規規定了許可、申報及文件義務，並對特定商品或國家實施限制或管控措施。未遵守這些規定可能導致行政措施、延誤和額外成本。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德國企業可依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通過德國專利商標局(*Deutsches Patent – und Markenamt*，「**DPMA**」)授予的德國專利，對具有創造性且具備工業應用價值的新發明提供保護。企業亦可通過歐洲專利局申請歐洲專利，該專利可在《歐洲專利公約》特定締約國獲得保護。此外，德國企業還可申請具有統一效力的歐洲專利保護(「**統一專利**」)。統一專利賦予權利持有人一項覆蓋所有批准《統一專利法院協議》國家的單一專利權，而非多國專利組合。

德國專利、歐洲專利及統一專利的保護期限均為20年。

監管概覽

實用新型

根據《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技術發明還可通過德國實用新型獲得保護。此類權利在DPMA註冊後生效，相較於專利申請更快捷且成本更低，但不經新穎性或創造性審查，因此更易受到質疑。保護期限為10年。

外觀設計

德國企業產品外觀受《德國外觀設計保護法》(*Gesetz über den rechtlichen Schutz von Design*)規範保護。若設計具備新穎性和獨特性，德國企業可向DPMA申請外觀設計權註冊，以獲得保護。在DPMA註冊的外觀設計權僅在德國境內有效。

若需歐盟範圍保護，德國企業可向歐盟知識產權局(「EUIPO」)提交歐盟外觀設計申請。歐盟外觀設計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均享有保護效力。歐盟外觀設計保護受《歐盟外觀設計條例》((歐盟)第2024/2822號條例)規範，保護期限最長可達25年(可按5年為單位續展)。

商標

商標、商號及地理標誌可在德國通過DPMA依據《德國商標法》(*Markengesetz*)獲得保護。若需歐盟範圍保護，企業可依據《歐盟商標條例》((歐盟)2017/1001號條例)向EUIPO註冊歐盟商標，該商標效力覆蓋所有歐盟成員國。申請審查將評估標識的顯著性與描述性。註冊商標賦予指定商品或服務10年期初始專有權，可無限期以十年為週期續展。第三方可提出異議或撤銷申請；侵權訴訟由具有歐盟域內效力的國家法院審理，而有效性爭議則由EUIPO裁決。

美國法律與法規

有關關稅的法規

美國政府根據各項法律授權，維持不同的關稅計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以下各項實施的關稅措施：(i) 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關稅**」)；(ii) 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第232條關稅**」)；及(iii)《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針對合成鴉片類藥物供應鏈(「**芬太尼關稅**」)和美國持續貿易赤字(「**對等關稅**」)(統稱「**行政部門關稅**」)。

監管概覽

美國第301條關稅

於2017年8月2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中國有關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的法令、政策及實踐進行調查。於2018年4月6日，USTR釐定該等行為不合理或存在歧視，並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因此，USTR透過一系列措施加徵關稅：2018年7月6日實施清單1及2018年8月23日實施清單2，對部分中國產品徵收25%關稅。其後經修訂推出清單3，於2018年9月24日起生效，稅率為10%，並於2019年5月10日提高至25%；以及清單4A及4B，於2019年9月1日起徵收15%關稅，其後於2020年2月14日下調至7.5%。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經貿協議（「**第一階段協議**」），擬根據清單4B徵收並於2019年12月15日生效的關稅於2019年12月13日暫停徵收。

隨著2022年臨近四年法定檢討期，USTR啟動對第301條措施的重新評估，其後建議維持並加強第301條關稅。2024年5月14日，拜登總統指示USTR維持現有關稅，並針對若干戰略性產品上調稅率。2024年5月28日，USTR提出修訂方案，包括提高關稅稅率，以及五個統計報告編號。2024年9月18日，USTR發出公告，對戰略性領域的產品加徵額外關稅或提高既有稅率。此外，2025年10月24日，USTR宣佈對中國落實第一階段協議進行一項新的第301條調查。

美國對銅產品的第232條關稅

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授權美國總統，可對威脅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進口產品加徵關稅或實施其他貿易限制。採取此類措施前，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必須進行調查，並判定有關進口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若商務部在遞呈總統的報告中作出肯定性結論，總統即有90天時間決定適當的應對措施，措施可包括加徵關稅、設定配額或給予豁免，並須於15天內落實執行。

根據第232條，近年已採取多項重要行動。完成2025年3月10日啟動、針對進口銅產品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的第232條調查後，美國於2025年7月30日透過《第10962號公告》對部分銅進口產品加徵50%關稅。該關稅針對於美東時間2025年8月1日凌晨12時01分或之後進口供消費，或從倉庫提取供消費的商品生效，適用範圍涵蓋《第10962號公告》附件所載的美國進口半成品銅產品及高含量銅衍生產品。此外，《第10962號公告》雖下令商務部長制定一套納入程序，將衍生銅產品納入50%關稅的適用範圍，但政府尚未啟動該程序。

監管概覽

美國芬太尼關稅

2025年初，美國政府依據IEEPA推出針對中國的新關稅制度，作為應對芬太尼危機的舉措之一。2025年2月1日，特朗普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並對所有原產於中國的商品加徵額外10%從價關稅（「芬太尼關稅」）。此項措施旨在阻斷芬太尼前驅物的供應鏈，表明美國對合成鴉片類藥物走私的強硬政策回應。

芬太尼關稅於2025年2月4日生效，針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按10%稅率徵收。2025年3月3日，美國政府將芬太尼關稅提高至20%。2025年10月30日，中美就多項貿易相關措施達成協議後，美國政府在第14357號行政命令中宣佈，芬太尼關稅將下調至10%，直至另行修訂為止，於2025年11月10日生效。

美國對等關稅

2025年4月2日，美國政府透過《第14257號行政命令》「透過對等關稅調整貿易行為以糾正導致美國每年商品貿易長期巨額逆差的問題」推出「對等關稅」措施，該命令指出持續的貿易逆差對美國國家安全及經濟穩定構成特殊威脅。此命令為來自大多數國家的進口商品設定10%的基準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5日生效。《第14257號行政命令》附件一列明針對57個國家的額外從價關稅，包括對中國的34%稅率。自2025年4月美國政府公佈對等關稅政策以來，各國適用的關稅稅率經歷多次調整。中美談判仍在進行中。在任何新進展出現之前，根據中美於2025年10月30日達成的協議，適用於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將維持於10%，直至2026年11月10日。

有關勞工及就業的法規

美國的勞工及就業法律由聯邦、州及地方層面的法規共同組成。聯邦法規廣泛適用於覆蓋全國範圍的僱主，而州及地方法律則在聯邦未涵蓋的事項上作出補充，或提供更嚴格的保障。主要的聯邦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民權法案》第七章（「**第七章**」）、《美國殘疾人法案》（「**ADA**」）、《就業年齡歧視法案》（「**ADEA**」）、《公平勞動標準法案》（「**FLSA**」）、《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FMLA**」）、《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SH法案**」）、《全國勞資關係法案》（「**NLRA**」）、《反基因歧視法案》（「**GINA**」）及《同工同酬法案》（「**EPA**」）以及相關的州及地方法律。

監管概覽

諸如第七章、ADA、GINA、EPA及ADEA等就業歧視法律，禁止基於受保護特徵(包括種族、性別(含性取向)、年齡、宗教、膚色、國籍、報復、基因信息及殘障等)的多種歧視行為。FLSA訂立全國性的最低工資及加班規定。FMLA賦予合資格僱員在特定家庭及醫療事由下享有無薪但受職位保障的假期。僱員的私隱權主要受到州法律規管，並在某些情況下獲得聯邦法律的額外保障。OSH法案訂明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標準，而NLRA規管勞資關係及僱員組織的權利。各州的工作權法按州別賦予僱員無需加入或支付工會會費仍可工作的權利。騷擾及報復行為同樣受到多項聯邦及州反歧視法律所禁止。部分州另設有規管限制性契約協議的法律。綜上所述，州及地方法律可按各州情況施加額外要求。

泰國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泰國外商經營的法規

規範外國人在泰國參與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是《外商經營法》(B.E. 2542 (1999)) (「**FBA**」)，該法限制外國人在泰國從事特定商業活動的權利。外國人在FBA規定的商業類別中開展業務，必須先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 (「**FBL**」)。

FBA將受限制商業活動劃分為以下三(3)類清單：

清單1：因特殊原因嚴格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許可。

清單2：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影響藝術文化傳統習俗及民間手工藝、或影響自然資源與環境的業務。外國人在未獲內閣批准並取得商業部 (「**MOC**」) 核發FBL許可前，禁止經營此類業務。外國法人實體若欲經營清單2所列業務，FBA另要求該法人實體須由泰國公民或非外國法人實體持有不少於40%的資本，且董事總數中至少五分之二須為泰國公民。

清單3：基於泰國國民尚不具備與外國人競爭的能力而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業務，除非該外國人獲得MOC下屬商業發展廳廳長簽發的FBL。

監管概覽

根據FBA，下列類別的自然人和法人被歸類為「外國人」，因此須遵守該法規定的限制：

- (i) 不具備泰國國籍的自然人；
- (ii) 未在泰國註冊的法人；
- (iii)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其至少半數股本由上述(i)或(ii)所述人士持有；及
- (iv) 在泰國註冊的法人，其至少一半股本由上述第(i)、(ii)或(iii)項所述人士持有。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凡取得以下的外國人可豁免FBL要求：

- (i) 根據《投資促進法》(B.E. 2520 (1977)) (「IPA」) 向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取得投資促進證書；
- (ii) 根據《泰國工業園法案》(B.E. 2522 (1979)) (「IEAT法案」) 頒發的允許外國人從事出口行業或貿易的許可證；或
- (iii) 泰國作為締約方或受其約束的條約或國際貿易協議所賦予的權益，包括《東盟服務框架協議》(「AFAS」)、《泰美友好和經濟合作條約》(「泰美條約」)、《東盟全面投資協議》(「ACIA」)、《泰國－澳大利亞自由貿易協定》(「TAFTA」) 及《泰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JTEPA」) (統稱「FBL豁免」)。

外國人在未事先獲得MOC頒發的FBL的情況下，若從事FBA規定的任何受限制商業活動，將面臨不超過3 (三) 年監禁或100,000泰銖 (約3,100美元) 至1,000,000泰銖 (約31,000美元) 罰款，或兩者並罰。法院可同時勒令停止相關受限制業務運營或剝離股權 (視情況而定)。若未遵守法院命令，該外國人在違規期間將被處以每日10,000泰銖 (約310美元) 至50,000泰銖 (約1,600美元) 的罰款。

若違法外國人為法人，其任何董事或授權代表若縱容實施違法行為或未採取合理措施予以阻止，將面臨不超過3 (三) 年監禁或100,000泰銖 (約3,100美元) 至1,000,000泰銖 (約31,000美元) 罰款，或兩者並罰。

監管概覽

有關投資的法規

BOI隸屬於總理府，是泰國政府促進投資的主要機構。符合條件的業務類別包括：(i)對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及安全具有重要意義和積極影響的項目；(ii)涉及出口生產的項目；(iii)具有高資本、高勞動力或高服務投入的項目；或(iv)以農產品或自然資源為原材料的項目。

根據IPA，BOI向BOI促進人士提供稅收優惠，具體優惠因適用BOI促進業務類別而異。此外，BOI還提供非稅收優惠，例如允許擁有土地、允許以外幣匯出或匯入資金，以及為參與BOI促進項目的外國公民簽發工作許可和簽證，而不受通常適用於私人有限公司的配額和最低資本要求限制（該要求通常規定每僱傭1（一）名外國公民，必須僱傭4（四）名泰國公民）。

根據IPA獲得BOI頒發的投資促進證書後，作為外國人的BOI促進人士可豁免FBL要求，並依據FBA允許其企業由外資全資持有。

BOI促進人士須遵守其投資促進證書規定的各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設備使用限制、許可經營範圍、適用環境標準以及向BOI提交定期報告的義務。若未能遵守上述條件，可能導致IPA項下授予的激勵措施被部分或全部撤銷。

製造經營許可證

1. 工廠許可證

《工廠法》(B.E. 2535 (1992)) (「FA」) 規範泰國工廠運營。根據FA，「工廠」定義為滿足以下任一條件的建築物、場所或車輛：(i)使用總功率達50（五十）馬力及以上（或等效功率）的機械設備，或(ii)僱傭50（五十）名及以上工人（無論是否使用機械設備）。

FA根據運營要求將工廠分為3（三）類：

- (i) 第1類工廠：無需事先通知或許可即可運營。
- (ii) 第2類工廠：經營者須在開始運營前向相關主管部門申報。
- (iii) 第3類工廠：經營者須在運營前向相關主管部門取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違反上述規定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具體取決於工廠類型及違規性質。

根據FA頒佈的部長條例，從事冶煉、合金化、精煉、熔化、鑄造、軋製、拉絲或除鐵鋼以外金屬初級生產的工廠，均歸類為第60類工廠中的第3類工廠，其經營者須向工業工程部（「**DIW**」）申領第3類工廠許可證。

工廠經營者還須遵守工業部或工業工程部頒佈的法規。這些依據《工廠法》授權制定的法規旨在規範和監督工廠運營的各個方面。具體要求因行業類型和工廠規模而異，可能涉及工廠選址及周邊環境、使用機械的類型或規格、僱傭的個人或工人的資質、廢棄物管理標準與方法等因素。

持有第3類工廠許可證的持證人需履行的主要合規義務包括：在實施重大運營變更前獲得事前批准；落實適當的環境與安全措施；定期開展檢查與維護；及向DIW提交定期報告。同時必須確保在水、土壤及地下水、空氣、工業廢物、人員及安全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規。

未能遵守這些要求或法規可能導致處罰，例如對工廠經營者處以罰款。

2. 危害健康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公共衛生法》(B.E. 2535 (1992))及《衛生部關於有礙健康類經營活動的公告》(B.E. 2558 (2015))，從事礦石冶煉及金屬熔煉或鑄造的企業，須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當局（即縣府或市政廳）申領危害健康經營業務許可證。

危害健康經營業務許可證持有者的主要合規義務包括：通過控制粉塵、噪音、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維持安全有序的工作環境，確保通風良好，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管理原材料，並開展職業健康教育。其他義務將根據經營區域適用當地法規。

若經營需取得危害健康經營業務許可證的業務而未持有該許可證，經營者可被處以最高50,000泰銖（約1,594美元）罰款或最高6個月監禁，或兩者並罰，並可能根據具

監管概覽

體情況受到經營所在地地方當局規定的處罰。此外，若該企業未履行公共衛生部規定的義務，可處以最高50,000泰銖（約1,594美元）的罰款，並可能根據具體情況受到經營所在地地方當局規定的處罰。

3. 進出口登記

根據泰國法律，特定類別貨物的進出口受管制或限制，可能需要特定註冊、許可或執照。相關法規包括《貨物進出口法》(B.E. 2522 (1979))及依據該法頒佈的部長公告。

為進口產品到泰國或從泰國出口產品，進口商／出口商需向泰國海關總署註冊登記為進口商／出口商，並遵守清關程序，包括準備並提交貨物申報單、繳納適用關稅稅費、完成貨物檢驗及放行流程。

出口時，出口商還須考慮目的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進口限制或產品標準。出口商有責任獲取必要許可證，並確保符合海關、關稅及文件要求。違反適用出口管制法律可能導致罰款、貨物沒收或出口資格撤銷等處罰。

4. 工業標準

泰國工業產品標準規定受《工業產品標準法》(B.E. 2511 (1968)) (「IPS法」) 及其後續修訂管轄，由工業部下屬的泰國工業標準研究院 (「TISI」) 負責管理。IPS法授權TISI制定並執行泰國工業標準 (「TIS」)，適用於強制性與自願性產品標準，以確保國內工業產品的安全、質量及性能。

根據IPS法，標準分為2(兩)類：

(a) 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

此類標準適用於受依據IPS法頒佈的《皇家法令》約束的工業產品。相關產品在泰國境內生產、進口或銷售前，必須符合相應TIS並獲得強制性TIS標誌。此類產品的製造商和進口商須在生產或進口有關商品前向TISI取得許可。

監管概覽

違反強制性標準可能面臨處罰，包括最高2百萬泰銖（約63,000美元）罰款、最長2（兩）年監禁或兩者並罰，視違規嚴重性而定。

(b) 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

此類標準適用於未明確受《皇家法令》約束的工業產品。製造商若認為其產品符合適用標準，可自願選擇遵守TIS並申請自願性TIS標誌。雖然遵守自願性標準並非法律強制要求，但獲得自願性TIS標誌可提升產品可信度和市場競爭力。

5. 危險物質

根據《危險物質法》(B.E. 2535 (1992)) (「HSA」)，任何生產、進口、出口、持有或訂購受管制危險物質進入泰國者，均須遵守工業部部長規定的標準與條件。

根據HSA第18條，受管制危險物質分為以下4（四）類：

- (a) 第1類：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須符合規定標準和程序；
- (b) 第2類：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須事先向主管官員申報，並須符合規定標準和程序；
- (c) 第3類：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須取得許可證；及
- (d) 第4類：禁止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

工業部公告規定了危險物質清單，該清單依據上述第1至第4類進行分類，並受特定政府機構規定的約束和受其監管。這些機構作為負責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負責監督、管理和控制受管制危險物質的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行為。例如，當《工業部公告：危險物質清單》規定特定管制物質由農業與合作社部農業廳監管時，農業廳即為負責監督此類管制物質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行為的主管政府機構。

監管概覽

若未按規定標準、程序、登記或許可要求生產、進口、出口或持有受HSA管制的危險物質，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處罰程度因危險物質類別及違規嚴重程度而異。

環境要求

銅及銅製品製造業務須遵守以下相關環境申報要求：(i)環境影響評估（「**EIA**」）；(ii)環境與健康影響評估（「**EHIA**」）；(iii)環境安全評估（「**ESA**」）。

1. **EIA**

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提升與保護法》(B.E. 2535 (1992))（「**環境質量法**」），EIA要求由泰國自然資源與環境政策規劃辦公室（「**ONEP**」）監管。

僅特定類型的項目需遵守EIA要求。當項目需進行EIA時，經營者必須編製EIA報告並提交至環境與自然資源部下屬的ONEP。ONEP將對EIA報告進行初步審查，若認為報告完整，則提交專家委員會進行進一步審查。

EIA須由持證環境專家編製，並在申請其他相關許可和執照（包括建築施工許可及項目適用運營許可證）前獲得ONEP批准。

但下文將進一步闡述的、已受EHIA要求約束的業務可豁免EIA報告要求。

2. **EHIA**

根據《環境質量法》，對可能對社區環境健康、衛生和生活質量造成嚴重影響的特定項目，其運營需提交EHIA報告。這些特定項目包括（其中包括）由ONEP規定的規模的金屬冶煉或熔煉。

EHIA的審批程序與EIA類似，即在提交項目相關運營許可證申請之前，必須先向ONEP提交申請並獲得批准。

監管概覽

3. ESA

ESA是FA規定特定類型受管制工廠運營必須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適用工廠類型僅限於第60類項下的第3類工廠，即從事礦物冶煉、選礦或金屬熔煉行業（不含鋼鐵行業）、日產量25至50噸以下的工廠。

若需進行ESA，則須在申請工廠許可證時提交ESA報告。工廠經營者必須將ESA報告草案連同工廠許可證申請及其他支持文件提交至相關主管部門，即曼谷以外地區工廠向府工業廳提交，曼谷地區工廠則向DIW提交。

有關僱傭與勞工的法規

泰國監管僱傭與勞工的主要立法包括以下法規及其修訂版本：

《民商法典》(「CCC」) 與《勞動保護法》(B.E. 2541 (1998)) (「LPA」)

CCC與LPA構成泰國僱傭事務的2（兩）大主要法律框架。CCC規定了規範僱傭服務合同（即勞動合同）的通用條款，而LPA則制定了更具體的法規，規定僱主的義務並確立泰國僱員的最低權益保障，包括關於工作時間、加班、休假、遣散費及其他基本僱員權利的最低保障條款。

《社會保障法》(B.E. 2533 (1990)) (「SSA」) 與《工傷賠償法》(B.E. 2537 (1994)) (「WCA」)

SSA與WCA共同構建了為僱員提供養老金、福利（含醫療保障）及工傷病補償的制度框架。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及工傷賠償基金供款，以確保員工獲得福利保障，並減輕與工傷及職業病相關的財務風險。未履行供款義務構成刑事犯罪，僱主可能面臨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勞動技能發展法》(B.E. 2545 (2002)) (「LSDA」)

LSDA確立泰國勞動力技能發展與提升的框架。僱員達100（一百）人及以上的僱主，須每年為不少於總勞動力50%的員工提供技能發展培訓。違反該培訓要求的僱主

監管概覽

須按法定比例向技能發展基金繳納資金。違反LSDA規定的供款義務可能導致被處以附加費及罰款。

《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法》(B.E. 2554 (2011)) (「OSHEA」)

OSHEA確立了工作場所職業安全、健康與環境標準的框架。僱主須維持安全工作條件，實施適當安全措施，並確保遵守該法頒佈的部長條例。達到規定員工數量的僱主須任命合格安全官並設立職業安全委員會。此外，僱主有義務開展工作場所風險評估，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健康培訓，並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特定工作場所事故及事件。違反OSHEA規定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嚴重情況下責任人將面臨監禁。

《殘疾人生活質量促進法》(B.E. 2550 (2007)) (「PQLPDA」)

PQLPDA確立促進泰國殘疾人平等就業機會的框架。僱員達100（一百）人及以上的僱主，須確保每100（一百）名僱員中至少僱傭1（一）名殘疾人。未達此僱傭配額的僱主，可按規定標準為每名未僱傭的殘疾人向殘疾人賦能基金繳納相應款項。未能遵守僱傭配額規定且未履行合規義務的僱主，可能面臨PQLPDA規定的處罰及附加費。

有關稅項的法規

規管泰國稅收及稅務合規的主要立法為《泰國稅法典》（「TRC」），以及其下頒佈的部長條例、稅收裁定及公告。

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通常需按現行法定稅率20%就其應稅淨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經BOI促進的公司，在符合相關BOI促進證書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可獲准在特定期限內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TRC，企業需對特定款項代扣代繳預扣稅（「WHT」），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租賃款項。適用WHT稅率因付款性質及收入接收方的稅務居民身份和狀況而異。

監管概覽

泰國對商品銷售、服務提供及進口商品徵收增值稅(「**增值稅**」)，適用法定優惠稅率7%。從泰國出口貨物適用0%增值稅稅率。年營業額達1.8百萬泰銖及以上的經營者須向TRC註冊為增值稅納稅人。註冊後，無論相關納稅期是否產生應繳稅款，增值稅納稅人均須按月申報增值稅。

印花稅適用於TRC印花稅附表明確列明的若干文書，適用稅率依據文書類型及價值確定。未列入印花稅附表的文書(包括貨物銷售協議)根據泰國法律不徵收印花稅。股份轉讓文件按0.1%稅率徵收印花稅，稅基為股份實收資本與股份對價兩者中的較高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8月，當時我們的前身海亮集團諸暨盤管有限公司（「諸暨盤管」）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經過逾25年的經營，本公司已發展並成長為全球領先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先進的熱管理材料和導體材料，助力全球客戶實現能源效率提升。2008年1月，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海良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海亮集團及浙江正茂）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5%中擁有權益並控制我們30.93%表決權（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的80,636,089股A股）。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2000年 我們開拓海外市場，開始將產品出口海外，逐漸確立了遵循「先外後內，先難後易」的經營策略。

2001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產品以銅管、銅棒為主，為我們的銅加工主業奠定基礎。

2005年 我們在上海的生產基地成立。

2007年 我們在越南成立了附屬公司和生產基地，將我們的產能拓展至海外。

2008年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3）。

2009年 我們在美國成立了附屬公司，切入北美市場。

2010年 我們在安徽省的生產基地成立。

2015年 我們在廣東省的生產基地成立。

2016年 我們收購了JMF Company，擴大了我們在北美市場的銷售網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 我們在浙江省諸暨市銅排產線投產。

我們收購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連同其位於泰國和廣東省中山市的生產基地，擴大了我們的熱管理銅產品線。

2018年 我們收購了成都貝德，銅排業務快速擴張。

我們在重慶市建立生產基地，進一步提升西南地區產能覆蓋，迎合家電、汽車行業需求。

2019年 我們收購了KME Germany GmbH & Co. KG位於德國、法國、意大利的三個銅合金棒生產公司，以及位於德國、西班牙的兩個銅管生產基地，得以快速獲取歐洲市場產能和客戶資源。

我們在美國德克薩斯州開始建設我們的銅管生產線，標誌著我們正式進入北美本土製造階段。

2021年 我們成立了甘肅海亮，進軍電解銅箔領域，拓展新能源汽車、半導體產業佈局。

2023年 我們設立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啟動海外銅箔產能規劃，支持中國新能源產業鏈向全球拓展。

2024年 我們成立了Hailiang Morocco Enterprise，以增強我們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市場覆蓋。

2025年 我們成立專注於精密科技的附屬公司，服務於人工智能領域為計算芯片、數據中心等科技行業提供熱管理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運營一直由本公司和我們的附屬公司網絡進行。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7月19日	有色金屬複合材料、 新型合金材料的生產 與銷售
寧波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5日	金屬材料的銷售
海亮(安徽)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7月8日	銅及銅合金管材、管件、 金屬製品的生產、銷 售
廣東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17日	生產、銷售有色金屬合 金及加工金屬材料
甘肅海亮新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0日	檢驗檢測服務和電子專 用材料、金屬材料的 研發、製造與銷售
Hailiang Copper Texas Inc.	美國	2018年10月19日	紫銅、黃銅製品的生產 及銷售
HME Copper Germany GmbH	德國	2018年10月15日	工業和管道製品的銅管 的生產、銷售和加工 服務
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999年10月26日	高性能無縫的空調製冷 管的生產和銷售
HAILIA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6年12月21日	金屬和金屬礦石的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HAILIANG (VIETNAM) COPPE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08年8月8日	銅或銅合金產品生產及 金屬廢料再生生產
HAILIANG (VIETNAM) METAL PRODUCTS CO., LTD	越南	2007年1月23日	銅及銅合金製品生產、 加工、銷售和廢舊金 屬回收
JMF Company.....	美國	1968年3月18日	保溫管、空調製冷及水 暖建材類產品的加工 及分銷
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	印尼	2023年3月1日	有色金屬及相關製品的 生產、加工及銷售
HAILIANG MOROCCO ENTERPRISE	摩洛哥	2024年9月19日	精密黃銅棒、精密銅合 金管件的生產、加工 及銷售
香港海亮銅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12月9日	金屬材料及其製品的進 出口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股本增加情況。

成立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前身諸暨盤管於2000年8月創立，並於2001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318,000元，分為106,31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成立及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由海亮集團擁有約57.74%，由紹興市中宇金屬物資有限公司（「紹興中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17%，及由其他34名個人股東擁有40.0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

經過緊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一系列的股權變動和增資，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06,31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5,100,000元，分為345,100,000股股份，本公司由海亮集團擁有約48.53%、由Z&P ENTERPRISES LLC（「Z&P」）擁有34.86%、由紹興中字擁有1.14%及由十名其他個人股東（我們當時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員工）擁有15.47%。Z&P及紹興中字均為獨立第三方。

2008年1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203.SZ，並向公眾發行55,000,000股新股份。於A股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00,100,000元，分為400,1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011年12月，本公司按比例向當時的所有現有股東配售及發行115,912,209股A股，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66元。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增加至516,012,209股A股。於2012年5月及2014年9月，本公司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且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進一步增加至1,548,036,626股A股。

於2015年配售A股以收購海亮環材

浙江海亮環境材料有限公司（「海亮環材」）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材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被本公司收購前，海亮環材由(i)海亮集團擁有約90.00%及(ii)由浙江正茂擁有10.00%。

2015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660.0百萬元收購海亮環材全部權益。對價乃參考海亮環材的評估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通過我們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5.35元向海亮環材當時的股東海亮集團及浙江正茂分別配售111,028,038股及12,336,449股A股的方式結算。收購及配售完成後，海亮環材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671,401,113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為增強本公司在人才市場的競爭力、全面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人才需求及建設高質量勞動力團隊，我們已採納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年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716,000股限制性A股及3,900,000股限制性A股已分兩期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7年9月授予190名及163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其他員工。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限制性A股登記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696,017,113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限制性A股尚未歸屬，且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均已解除禁售期並成為無限售條件的A股。

根據2018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通過自二級市場進行股份回購向426名參與者合共授出12,519,688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全部12,519,688股A股已處置，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處置股份。

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本公司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了946,400股A股。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6年1月採納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持股計劃」。

於2018年配售A股

2018年9月，經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獲准進行A股非公開發售。2018年11月，我們向四名合資格認購人發行256,860,319股A股，即海亮集團、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安財保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匯安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分別認購61,804,697股、28,430,160股、90,234,857股及76,390,605股A股。除海亮集團外，其他三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非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952,458,432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發行可轉換債券、轉換及贖回

2019年11月，我們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規模為人民幣31.5億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滿足本公司主要用於建設銅生產基地。可轉換債券於2019年12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8081）。可轉換債券轉換為A股的期限為自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83元。

於2020年5月至2025年9月期間，共計339,824,242股A股由可轉換債券轉換而來，2025年9月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2,291,755,274股A股。可轉換債券於2025年10月15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由於本公司擁有除尋求[編纂]的H股以外的股份，故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尋求[編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預期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由公眾人士所持有H股的市值為約[編纂]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市值30億港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並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有關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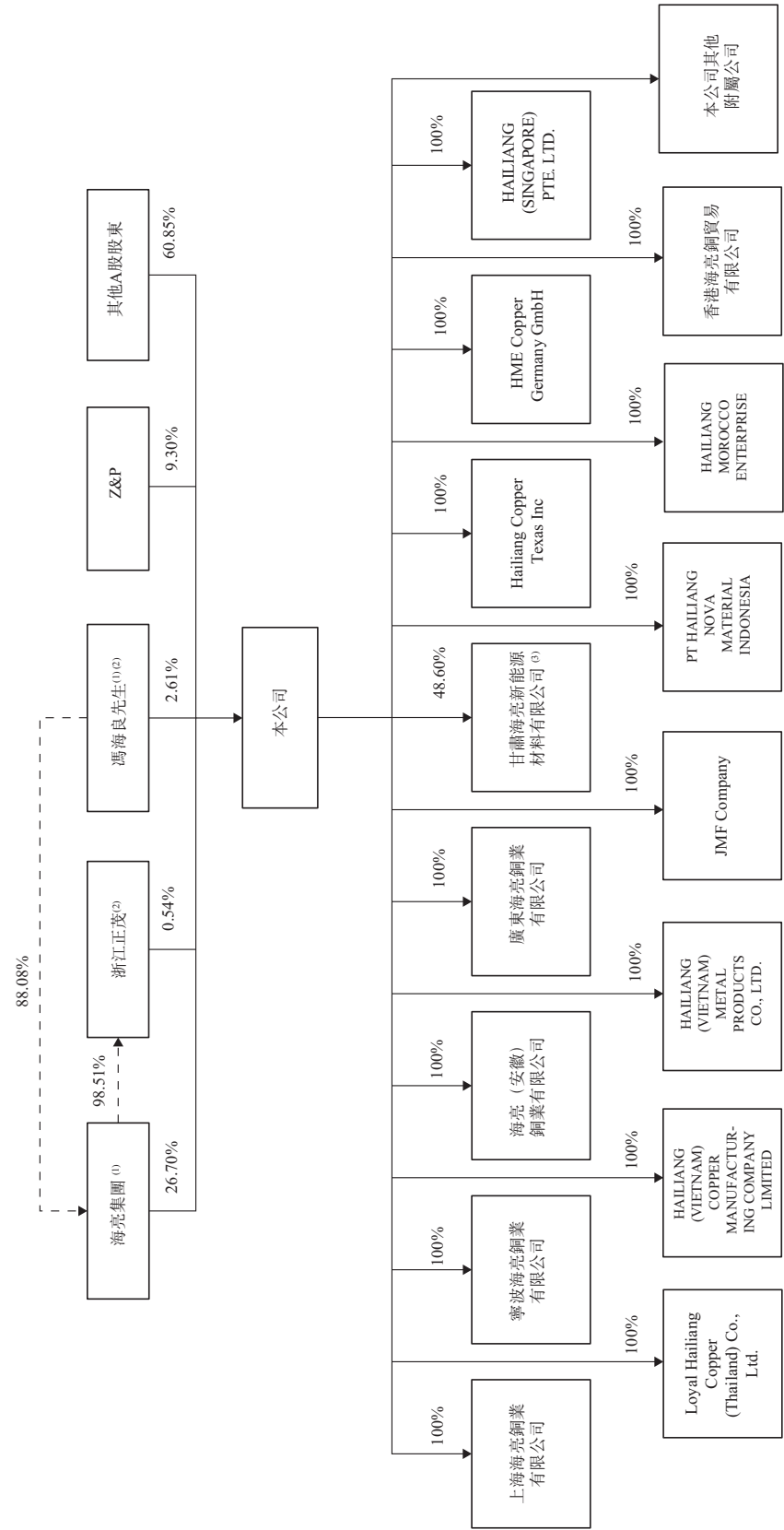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促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和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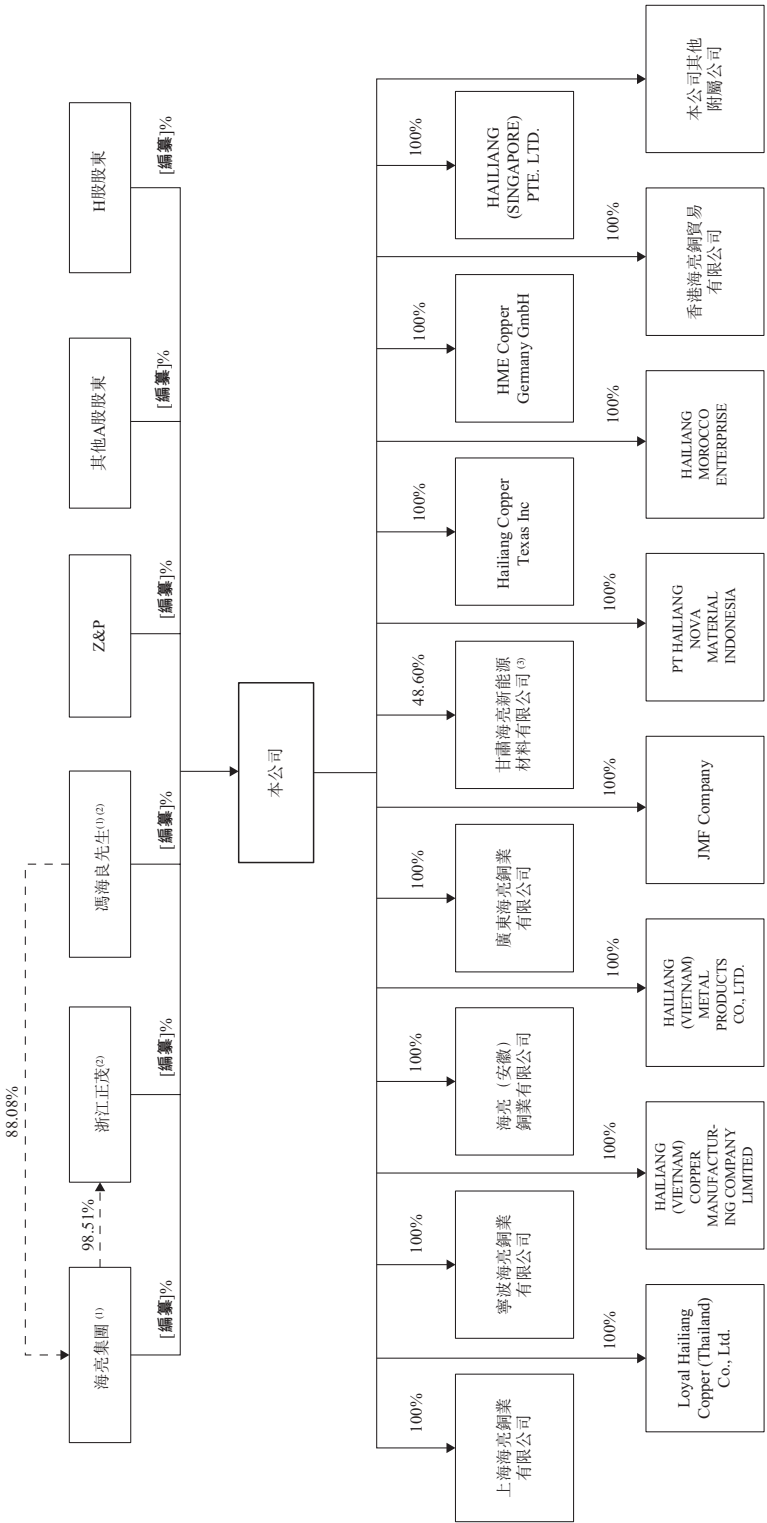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亮集團由(i)馮海良先生擁有41.24%權益、(ii)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哲韜」)擁有38.05%權益及(iii)寧波敦士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敦士」)擁有8.79%權益。寧波哲韜及寧波敦士均由馮海良先生控制。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正茂由(i)海亮集團擁有58.47%權益、(ii)海亮金屬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04%權益及(iii)浙江嘉行慈善基金會(獨立第三方)擁有1.49%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肅海亮」)的餘下權益由(i)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深創投基金」)擁有35.05%權益，(ii)海亮集團擁有9.35%權益及(iii)工融金投(北京)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工融金投」)擁有7.01%權益。深創投基金及工融金投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本公司與海亮集團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海亮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甘肅海亮的9.35%股權所附之投票權委託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控制甘肅海亮57.95%的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變動)：



附註(1)至(3)：請參閱上頁所載詳情。

業 務

概述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先進的熱管理材料和導體材料，助力全球客戶實現能源效率提升。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生產規模廣泛，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亞洲、歐洲、北美及非洲佈局了23個生產基地，服務於全球客戶群。此外，我們引領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技術進步，例如我們提供核心工業應用銅加工產品、高強度超薄鋰電及PCB銅箔產品、AI基礎設施集成銅基散熱模塊及液冷組件。我們憑藉全球化佈局、雄厚的生產能力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推動整個銅基材料行業向前發展。

我們從用於暖通及工業應用的銅加工產品起家，伴隨著產業發展持續進行產品迭代，為新興應用場景提供高性能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銅管、銅棒及銅排等，利用銅卓越的導熱及導電性能實現能源效率最大化及穩定傳輸，利用其天然抗菌無毒特性實現安全衛生的流體輸送，並利用其優異的機械強度確保能在嚴苛環境下長期可靠運行。這些產品對製冷設備、家電、管道、衛浴及電網等關鍵行業應用至關重要。同時，依託在銅基材料行業的深厚技術積澱及既有市場地位，我們拓展了銅箔領域，將技術優勢延伸至鋰電及PCB等新興應用領域。在這些領域中，銅箔對鋰電池的能量密度、充電速度、壽命安全性以及PCB的信號完整性至關重要。面對AI發展的浪潮，我們提供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積極佈局算力芯片散熱、AIDC液冷等關鍵環節，通過提供高精度銅基熱管理方案、液冷系統關鍵組件及定制化導體材料，深度參與AI基礎設施的能效革命。

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深耕銅加工產品的研發及生產，維持穩健的經營方式，抵禦銅市場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通過不斷提升技術、製造與服務水平，為各行各業的客戶賦能。憑藉規模優勢、技術實力與全球運營能力，我們已穩定佔據全球銅加工行業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出貨量計算，我們是2024年全球最大的銅管及銅棒供應商。此外，我們連續17年蟬聯中國銅管出口第一位，同時連續6年蟬聯全球銅管出貨量第一位。在銅箔領域，以2024年鋰電銅箔的出貨

業 務

量計，我們位居全球第6位，較2023年增長204.9%，增長速度在全球前十大鋰電銅箔供應商中排名第一，遠超22.7%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亦是首家成功在海外建立並運營大規模銅箔生產基地的中國企業；按2024年的海外產能計，在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獲得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和市場的高度讚譽。下表列示我們取得的主要成績：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09年至2025年。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0年至2025年。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5. 根據A股公開披露。

我們的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拓展產品矩陣與全球化佈局。我們的產品應用範圍從製冷設備、管道、家電、電網等關鍵工業領域，延伸至鋰電、儲能及PCB等高增長領域。我們亦在AI驅動的創新中扮演重要角色，為關鍵AI基礎設施（如算力芯片散熱及AIDC液冷系統）提供先進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我們堅持以產品迭代與全球化運營雙輪驅動，把握全球綠色能源轉型與AI革命浪潮帶來的巨大增長機遇。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發展歷程的關鍵里程碑：

產品矩陣拓展 **2000年** — 公司在浙江省成立，核心產品聚焦銅管、銅棒，深耕銅加工主業。

2017年 — 收購Luvata Heating Cooling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包括其位於泰國和中山市的生產基地)，拓展銅基材料熱管理解決方案。

2018年 — 收購成都貝德，銅排業務快速擴張。

2021年 — 建設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聚焦銅箔產品，切入新能源汽車和半導體領域。

2025年 — 設立專注於先進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精密製造的附屬公司，滿足AI算力芯片、數據中心等科技產業的熱管理需求。

全球化佈局 **2007年** — 在越南建設首個海外生產基地，標誌著我們全球生產網絡的關鍵里程碑。

2016年 — 收購JMF Company，切入北美市場，拓展了在這重要經濟區域的客戶覆蓋。

2019年 — 收購KME Germany GmbH & Co. KG旗下德國、法國、意大利3家銅合金棒生產公司及德國、西班牙2個銅管生產基地，快速獲取歐洲市場產能與客戶資源，顯著提升我們的佈局和運營規模。

2019年 — 美國德克薩斯州銅管生產線啟動建設，標誌公司正式進入北美本土生產階段，提升了服務區域客戶的能力，同時縮短交付週期並降低成本。

業 務

2023年 — 設立印尼生產基地，成為第一家在海外設廠的中國銅箔廠商，增強了我們在全球新能源材料市場的競爭力。

2024年 — 摩洛哥生產基地開建，完善歐洲及非洲市場覆蓋。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暖通及工業應用穩健發展、全球綠色能源轉型及AI科技革命等多重驅動下，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不斷升級、應用場景不斷拓展，帶動需求增長。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全面的產品矩陣和持續的研發投入，具備充分優勢把握該等市場機遇。

在製冷設備、家電、管道、衛浴、電網等暖通及工業應用領域，市場需求保持穩定增長趨勢。全球銅管市場規模預計將穩步提升，其中暖通領域受能效標準提升與設備更新等因素推動，持續貢獻主要增量。此外，建築供水系統中，銅質管道憑藉其衛生健康與耐腐蝕特性，滲透率持續提升。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476.8萬噸，增長到2030年的603.1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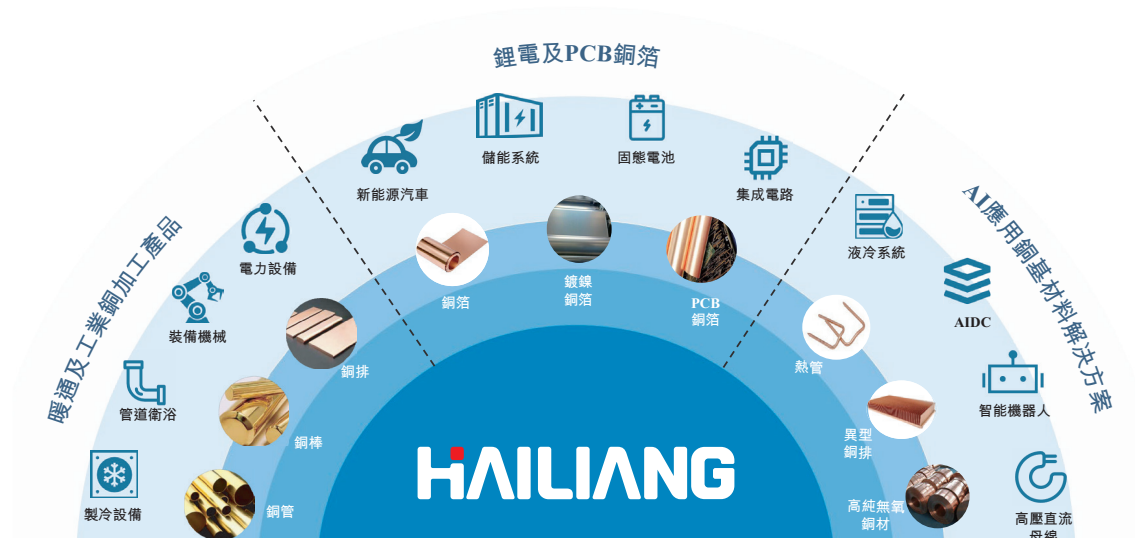
在銅箔領域，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PCB銅箔產品展現出顯著的增長前景。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與儲能產業的發展構成了對鋰電銅箔的長期需求基石。伴隨固態電池等下一代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適配新型電池體系的高性能銅箔市場需求預計將大幅攀升。我們圍繞下一代電池的銅箔進行了戰略性佈局，其中適配固態電池的鍍鎳銅箔已具備量產出貨能力，並已入圍一線電池廠家的供應商名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全球鋰電銅箔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93.0萬噸，增長到2030年的超過246.6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7.6%。PCB銅箔方面，AI算力需求的提升、5G通信服務器升級共同驅動了對高速、高頻信號傳輸下高端標箔的需求。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全球PCB銅箔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59.3萬噸，增長到2030年的83.4萬噸。

業 務

在AI應用方面，高性能銅基材料是實現高功率算力基礎設施及智能機器人高效熱管理與穩定供電的關鍵支撐。全球AI及相關應用進程推動了對熱管素材管、高純無氧銅材、異型銅排、高壓直流母線等關鍵組件的巨大需求，要求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提供全系列銅基產品的技術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DC領域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33.1萬噸增長到2030年的233.6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8.5%；而智能機器人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34.8萬噸增長到2030年的80.6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我們的業務

我們專注於高性能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創新與生產，依託二十餘年銅加工行業經驗的技術積澱與市場洞察，不斷豐富產品矩陣，為各行業賦能。我們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圍繞三大核心板塊展開：(i)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ii)鋰電及PCB銅箔產品及 (iii)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下圖展示了我們主要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佈局：



業 務

-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銅加工產品是工業應用領域的支柱。利用銅卓越導熱性、導電性、天然抗菌無毒特性，以及優異的機械強度和耐久性等特性，我們提供的銅加工產品構成現代基礎設施能效與安全的基石。我們自主研發了精密銅管低碳智能製造生產線，核心設備實現自產，產品覆蓋上萬種牌號及規格，全面滿足客戶各類嚴苛技術要求。這些產品在製冷設備、空調、通風及供暖系統中發揮關鍵作用，其中銅管與銅排憑藉卓越導熱性實現能效最大化，確保長期運行可靠性；在供水管道與輸送系統中，銅材的抗菌與抗腐蝕特性可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輸送；在電氣領域中，我們的高純度銅棒與銅排作為開關設備及配電裝置的關鍵導電元件，保障電流穩定高效傳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在暖通及工業應用領域銅加工產品供應商排名全球第一，市佔率為20.3%。
-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我們緊抓全球能源轉型巨大增長機遇，致力於創新並推出先進銅箔產品。我們專注於生產高性能電解銅箔，這是新能源汽車、儲能、先進電子產品的關鍵材料。我們的銅箔是鋰電池中不可或缺的負極集流體，在決定電池的能量密度、充電速度、使用壽命及整體安全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同樣，我們的銅箔對PCB的信號完整性至關重要，直接影響先進電子產品性能。我們在極高抗銅箔、極薄銅箔等先進銅箔產品的關鍵技術指標已實現行業領先地位，並已成為全球前十大鋰電池廠商中七家廠商的合格供應商。按2024年鋰電銅箔出貨量計，我們位居全球第6，並實現了204.9%的增長率，行業領先。我們亦是中國第一家成功在海外建設及運營大規模銅箔生產基地的銅供應商，按2024年的海外產能計，在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業 務

-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面對AI技術革命浪潮帶來的海量市場，我們提供高精度銅基熱管理解決方案，為先進AI應用（包括AIDC、算力芯片、智能機器人等）提供液冷組件、系統及定制化導體材料。銅加工產品是AI基礎設施的基石，銅材卓越的導電性和散熱特性支持了高功率密度和密集計算需求。依託堅實的研發能力及深厚的銅加工技術專長，我們致力於解決高性能計算中日益增長的功耗與散熱挑戰。我們的研發工作以銅基材料為主要載體，開發融合熱管與均熱板的集成散熱模塊，以解決用於AIDC、算力芯片及智能機器人的高功率計算單元的散熱問題。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已出貨約4,800噸，無氧銅材等新一代產品已向部分全球龍頭企業送樣。

我們的全球佈局

自創立伊始，我們便將全球化視為核心發展戰略。2000年代，我們開啟海外擴張之路，成為國內銅基材料供應商進軍國際市場的先驅。我們已在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關鍵市場拓展全球生產基地、銷售和運營網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佈局了23個生產基地，15家銷售辦事處，在亞洲、歐洲、北美及非洲進行戰略佈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銅基產品總產能達142.1萬噸，彰顯了我們的國際化生產佈局。這一生產網絡使我們能夠在全球高品質原材料產地附近部署生產設施，從而降低供應鏈風險與成本，同時保持貼近市場的佈局。這種地理鄰近性有助於實現高效採購、本地化生產和直接市場准入，助力我們向全球客戶快速交付。此外，通過將內部銷售團隊與在關鍵市場提供本地化運營的客戶服務團隊相結合，我們已在超過100個國家或地區與約10,000名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我們於2007年在越南建立首個海外銅管生產基地，標誌著我們全球化進程的第一個里程碑。2016年，我們收購美國JMF Company，借力其成熟銷售網絡快速進軍北美市場。此外，我們於2017年從Luvata集團收購三個亞洲生產基地，增強本地市場滲透力。隨後在2019年，我們在歐洲收購五個生產基地，獲得了關鍵產能，鞏固了在歐洲市場的地位。近年來，我們進一步加快新興市場的產能建設，在印尼佈局了先進的電解銅箔生產基地，於美國新建生產基地，以滿足不同領域的需求。我們建立了行業領先的全球供應鏈及智能製造體系，服務於所有主要經濟體的客戶，並覆蓋了從原材料採購到產品交付的整個價值鏈。

我們擁有完善的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佈局，與生產能力相輔相成。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設立了15個銷售辦事處及售後服務團隊，海外員工人數達3,000人。我們在關鍵市場配備本土化管理團隊，結合總部的數字化管理系統，既確保適應當地情況，又維持全球統一的運營標準。這種運營效率在印尼電解銅箔基地的建設中得到印證——從建設到投產僅用時208天。同樣，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充分展現了本地化製造戰略的成功，並成為未來增長的核心驅動力。我們因地制宜的生產、銷售與服務網絡能夠讓我們快速對接客戶需求。特別是，通過在主要海外市場建立本土化生產基地和銷售團隊，我們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及定制化解決方案，從而提升了客戶滿意度及我們的整體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品牌

我們將品牌視為可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主要在全球市場以自主品牌製造(OBM)模式運營，擁有以「海亮」為主導的全球品牌矩陣。我們的旗艦品牌「海亮」憑藉行業二十餘年深厚積澱，以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全品類覆蓋能力服務全球客戶。此外，我們利用其他在當地市場具有顯著知名度的品牌來擴大客戶群。憑藉在歐洲市場廣受認可的「SANCO」品牌，我們拓寬歐洲的客戶渠道。利用我們擁有約80年歷史的美國「JMF」品牌，我們強化在北美市場的影響力。這一多元化的品牌組合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助力我們進軍新市場。

業 務

我們亦通過精準營銷、嚴苛的質量管控及全生命週期的客戶服務，擴大客戶群，不斷加深我們品牌體系的護城河。我們已與全球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前十大空調品牌廠商均採購我們的銅加工產品，包括美的、格力、大金、LG、海信等主要客戶，平均合作年限超過10年。在鋰電領域，我們已成為全球前十大鋰電池廠商中七家廠商的合格供應商，包括寧德時代及蜂巢能源。

我們的優勢

技術積澱驅動行業向前，構築全球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引領地位

我們緊密跟隨全球銅基材料行業發展步伐，不斷創新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依託數十年的市場洞察與技術積澱，成功切入高增長領域。我們已在全球銅基材料行業中確立了領導地位，通過在核心應用場景中的規模優勢、技術積累以及在新興領域的戰略佈局，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在空調、製冷設備、建築、電網等核心應用場景中，我們的市場份額優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出貨量計算，我們在2024年暖通及工業領域銅加工產品的全球排名中均位居第一，市場份額為20.3%。以出口量計算，我們連續17年蟬聯中國銅管供應商第一位，同時連續6年蟬聯全球銅管出貨量第一位。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群已覆蓋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

我們將業務成功延伸至賦能新興產業應用的銅箔領域。在鋰電銅箔方面，我們率先研發並量產800 MPa極高抗銅箔、3.5μm極薄銅箔等先進銅箔，實現了行業領先。我們已成為全球前十大鋰電池廠商中七家廠商的合格供應商，建立了強大的全球客戶群。此外，我們針對下一代固態電池研發的耐蝕銅箔、鍍鎳銅箔、多孔銅箔等新型銅箔產品已具備量產出貨能力，並已獲得一線電池製造商的廣泛認可。為應對半導體行業的快速增長，在高性能PCB銅箔方面，我們成功突破了RTF、HVLP等標箔的技術壁壘，推出了賦能高速高頻應用的尖端產品。我們是第一家在海外設立生產基地的中國銅箔供應商，有能力把握全球銅箔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增長機遇。

業 務

與此同時，我們充分依託在精密銅加工領域數十年的技術積累，戰略性地向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領域升級，以把握AI時代的巨大市場機遇。針對客戶對導電、熱管理、機械強度及可靠性等方面的嚴苛需求，我們提供在性能、成本和可靠性等方面均有競爭力的材料、部件、系統全鏈條熱管理解決方案，通過構建堅實的技術壁壘與增強客戶黏性，支持可持續發展。

全球佈局與本地化運營，構築競爭壁壘

我們堅定推行全球化戰略，成為行業內率先建立海外生產、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先行者。我們已構建起全價值鏈的全球化廣泛佈局，實現原材料採購、生產、銷售及運營等全方位的全球化。這一全球佈局使我們能夠把握關鍵海外市場的增長需求，貼近優質客戶群，快速響應區域產業趨勢，並實現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與行業內主要採用國內生產及出口模式的同行不同，我們通過深入的本地化運營扎根全球市場，構築競爭優勢。

- **生產全球化。**我們採取戰略性收購與自建生產基地並行的均衡策略擴產，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佈局了23個生產基地，部署廣泛生產網絡，覆蓋歐美成熟市場、東南亞及非洲等高增長地區及其他戰略要地。這一分佈式生產網絡顯著增強我們對全球需求機會的響應能力，實現了更短的交付週期、更優化的成本結構，並為客戶提供更有力的定制化支持。在歐洲市場，我們於2019年收購五個生產基地，整合了優質銅原料與先進製造技術，確立了區域知名度。在東南亞市場，我們在印尼迅速建成了銅箔生產基地，以應對蓬勃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在北美的生產基地已投產，與當地產業升級緊密接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銅基產品總產能已達到142.1萬噸。這一全球生產佈局使我們能夠把握不同市場環境帶來的市場機遇。

業 務

- **銷售網絡全球化。**我們已建立高度本地化的銷售與服務網絡，實現產品對歐美、亞太及非洲新興市場的全面深度覆蓋，服務於全球優質客戶群。在北美地區，我們藉助JMF成熟的銷售網絡迅速打開市場；摩洛哥在建的生產基地預計將高效輻射歐洲、非洲、中東三大市場的客戶，實現跨區域的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此外，印尼基地則與當地新興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企業緊密合作，利用其對當地市場動態的了解及運營能力開展業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海外設有15個銷售辦事處，海外員工人數超過3,000人。這套整合了本地化客戶服務的全球銷售網絡，使我們能深刻理解多元化的區域需求，並為不同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目前服務範圍已遍及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近10,000名客戶。2024年，我們銅基材料的銷量突破100萬噸，海外市場收入佔比達到37.0%。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響應更迅速、服務附加值更高，有效提升了客戶忠誠度。
- **供應鏈全球化。**我們構建了高效、多元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與多個全球頭部銅供應商和貿易商建立戰略合作。這一整合的供應鏈使我們能夠甄選優質原材料、優化成本結構，並在市場波動中保持穩定供應。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增強我們抵禦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因過度依賴單一來源而導致供應中斷的能力，鞏固了我們在國際競爭中的領導地位。
- **海外市場本地化運營。**我們推行製造本地化、管理本地化、服務本地化的運營策略。海外各生產基地採用本土化員工主導與總部數字化系統支持相結合的運營方式，既能使生產基地無縫融入當地商業生態系統與產業框架，亦能在適應當地商業環境的同時，確保與我們的整體運營策略統一。因此，我們能夠及時捕捉區域市場機遇，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並為可持續的國際化擴張奠定堅實基礎。

在全球銅基材料產品需求持續增長的背景下，上述競爭優勢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把握國際市場的擴張機遇，與當地參與者同台競技，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業 務

領先的研發體系與持續技術創新，實現產品迭代

我們建立了堅實高效的研發體系。該體系具備多層級的架構與協作機制，確保技術創新兼具戰略前瞻性，並能有效轉化為市場競爭力及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

在決策環節，由核心高級管理層組成研發決策委員會，負責評估市場趨勢及技術前沿。該委員會戰略性地分配研發資源，確保產品開發與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契合。這一嚴謹的研發框架使我們得以投資於AI應用的熱管理銅基材料、固態電池銅箔等前沿領域，讓產品開發與行業趨勢同步，從而能夠迅速把握新興的增長機遇。

在執行與商業化環節，我們採用了研發與生產相結合的協同架構。浙江研究院聚焦銅加工設備自動化及產品性能提升，而甘肅研究院專注高性能電解銅箔技術研發；同時，我們在亞洲、歐洲、北美及非洲臨近我們生產基地的地區佈局研發中心，並由生產基地的技術部門提供支持，負責將前沿研究項目轉化為具備商業可行性的產品。這種整合結構縮短了產品上市時間，並使研發活動能精準對接區域市場需求，確保技術突破直接提升生產效率並為客戶創造實際價值。此外，我們自主研發了低碳智能精密銅管生產線，生產效率大幅提升、人工和單位成本明顯降低，並減少對進口設備的依賴。此項生產技術榮獲中國工業大獎（使我們成為中國有色金屬加工行業中唯一獲得此項殊榮的企業），亦獲評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目前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我們位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生產基地，為全球產能擴張提供支撐。我們還將設備研發延伸至銅棒生產，開發精密銅合金棒擠壓低碳智能製造技術，達到了節能低碳、提質高效的目的，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該製造工藝獲評浙江省工業大獎。

業 務

此外，在產品創新方面，我們通過持續開發高端產品來解決客戶痛點。其中，抗疲勞銅合金管在保證性能穩定的前提下，助力客戶實現產品輕量化；耐蟻穴腐蝕銅合金管的耐腐蝕性能與傳統產品相比提升了50%以上；高純高導無氧銅產品廣泛應用於液冷散熱器、新能源汽車和半導體。這些高端產品的成功商業化，顯著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增強與戰略客戶的合作關係。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900項專利及100個商標，在銅加工企業專利數量位居國內首位。我們主持（參與）中國的國家行業各類標準超過60項，其中國家標準34項。國家標準GB/T 23609-2009《海水淡化裝置用銅合金無縫管》、GB 21350-2008《銅及銅合金管材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榮獲國家標準創新貢獻獎。此外，GB 21350-2023《銅及銅合金加工材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獲得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技術標準優秀獎一等獎，彰顯了我們在塑造行業技術標桿方面的技術領導力。

集成風險管控與嚴謹成本管控，保障卓越運營

我們專注於銅加工，秉持審慎的經營理念，優先推進技術創新、生產工藝優化及產品創新。我們採用以銷定產模式與「原材料價格+加工費」的定價機制，確保了銅加工增值環節帶來的盈利能力，並降低了供應鏈中斷風險，從而增強業績的可預測性以及抵禦原材料價格週期性波動的抗週期韌性。

憑藉龐大的生產規模和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實現了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和成本控制。在採購電解銅等關鍵原材料時，我們通過長期合同鎖定部分供應，以確保穩定性和基準成本控制，同時靈活地在現貨市場補充採購，以抓住有利定價。這種動態採購方法在保障供應連續性的同時，亦兼具成本優化的靈活性。此外，我們部分原材料按市價採購以滿足生產需求，其餘則按指定週期內的平均市價結算，以此緩解短期價格波動的影響。這種「點價+均價」結合的機制，有助於我們對採購成本保持充分控制。憑藉多元化全球供應鏈及對銅市場的深刻洞察，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成本，在行業波動中持續獲取優質資源並保持盈利能力。

業 務

我們構建了覆蓋原材料價格、外匯及信用風險的全鏈條風控體系。通過標準化流程與專業化套期保值工具及集中監控，我們規避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各類風險。在原材料成本佔總成本絕大部分的銅基材料行業，銅價波動常常導致許多行業參與者面臨顯著的利潤波動甚至虧損。我們推行嚴格的淨庫存管理制度，結合套期保值工具對銅採購進行全週期對沖，最大限度降低生產所需核心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敞口。此外，國際化經營進一步放大了外匯及信用風險。我們針對全球業務涉及的多幣種收支，採用遠期結匯、貨幣期權等結構簡單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嚴格遵循「交易規模與實際需求匹配、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原則。同時，我們建立客戶信用評級與動態監控機制，結合數字化工具實現全流程追溯。得益於此，我們實現了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壞賬率，彰顯出我們卓越的風險管理成效。

年輕且專業的管理團隊，強大的人才發展體系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企業發展的「第一資源」。我們的業務骨幹在銅加工及銅基材料行業深耕超過二十年，具有卓越的管理經驗、深厚的行業積澱、敏銳的市場洞察力以及對技術趨勢的深刻理解。為應對全球產業轉型帶來的市場格局加速重構，我們聚集了一支具備國際視野的年輕化專業管理團隊，驅動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執行董事平均年齡為38歲，其中超60%成員擁有博士學歷。其中，董事長馮櫓銘先生作為新生代企業家，兼具敢闖、敢拼、敢創新的開拓精神與老一輩浙商擔當社會責任的傳承，推動企業智能轉型與實業深耕並舉。這讓我們能夠在當前複雜的全球市場環境中精準捕捉業務機會、高效執行戰略並保持競爭優勢。

在公司文化層面，我們秉持「以人為本、誠信共贏」的價值觀，營造尊重人才、鼓勵創新的工作氛圍，實現企業與員工共生共榮的良性生態。為系統化加強人才競爭力，我們聚焦高層次人才引進與後備力量儲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博士50餘名、252餘名員工持有碩士學位，核心人才來自牛津大學、清華大學等全球頂尖高校。通過構建人才發展體系，我們為研發、市場開發及全球運營等關鍵職能的員工提供強有力的專業支撐，更以開放包容的組織架構，結合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持續吸引優質人才，為技術創新及管理效能的提升注入內生動力。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創新技術領先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緊跟產業趨勢，開發低碳排放的智能製造技術，並擴大全球化佈局，從而增強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並驅動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深化全球化佈局與本地化運營

銅基材料的生產與下游應用深度集成，需要製造商獲取可靠的原材料供應並保證產品及時交付。因此，全球化佈局結合本地化運營已成為銅基材料行業供應商實現高效生產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擬繼續深化全球生產佈局與關鍵市場本地化運營的集成，優化產能分配，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提升各地區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並把握多樣化市場中的增長機遇。

生產方面，我們旨在進一步加強分佈於亞洲、歐洲、北美及非洲的23個生產基地之間的協同。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強化位於美國的生產基地在北美高端銅基產品市場的輻射能力，並啟動摩洛哥生產基地的生產以覆蓋歐洲及非洲的客戶群，實現更高效的生產和及時交付。

供應鏈方面，我們將建立多區域原材料採購中心，提升銅原材料全球配置效率，同時完善數字化物流體系，縮短原材料及成品的運輸週期，從而增強我們抵禦供應鏈中斷的韌性並提升整體供應靈活性。

為進一步擴大在不同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針對不同區域市場特性，差異化運營「海亮」、「SANCO」、「JMF」等品牌矩陣，例如在歐洲利用受當地市場廣泛認可的「SANCO」品牌，強化管道系統的安裝服務生態，在北美通過「JMF」品牌增強客戶黏性。

依託現有15個銷售辦事處及本地化技術支持團隊，我們亦計劃提供多語言、多時區的技術諮詢與快速售後支持，從而構建覆蓋海外主要市場的本地化全生命週期服務網絡。通過數字化服務平台優化資源智能調度與工單實時追蹤，我們計劃打造從交付到售後客戶服務的閉環流程，為客戶提供定制化增值服務，提升服務質量並增強客戶黏性。

業 務

此外，我們將繼續推動本地化運營向價值鏈高端延伸。這包括在歐洲及北美設立熱管理解決方案聯合研發中心，貼近客戶開發AI散熱組件。此外，通過踐行本地化運營策略，我們將進一步增強抗風險能力，更深度融入區域產業生態，強化本地化運營網絡，驅動公司向全球各行各業關鍵合作夥伴轉型。

持續創新，多元化產品矩陣

我們將以技術創新為戰略核心，聚焦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升級迭代與新興領域技術突破，通過銅材料研發、生產工藝優化及應用場景擴展，持續多元化產品矩陣。我們將專注於開發全面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在新能源及AI驅動領域建立技術優勢，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在暖通及工業應用領域，我們計劃針對製冷設備、家電及管道等應用，持續開發耐腐蝕、高傳熱效率及高純度的銅加工產品，鞏固我們的技術壁壘與成本效率；同步推進高端銅合金研發，向高端裝備、海水淡化等高價值場景延伸，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在鋰電及PCB領域，我們將圍繞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的技術迭代，持續攻關超薄鋰電銅箔、鍍鎳銅箔、雙面毛銅箔等先進產品，搶佔固態電池、鋰金屬電池、硅碳負極電池等產品升級帶來的新增市場；我們還將進一步加大對RTF和HVLP等產品的研發投入，提升高端PCB銅箔的市場佔有率。

在AI應用領域，我們突破高功耗密度AI芯片的散熱瓶頸。通過與芯片、服務器廠商共建聯合實驗室，提供定制化銅基熱管理解決方案，賦力北美、歐洲、中東數據中心建設熱潮。此外，我們還將繼續拓展智能機器人熱管理領域，助力行業解決瞬態高功耗、整機輕量化等技術難題。

我們還將積極響應全球向綠色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市場需求，提高再生銅使用比例、研發無鉛黃銅等環保材料。此外，使用該等再生原材料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利潤率，並減少我們對銅原材料供應的依賴。

業 務

實施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將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視為提升全球競爭力的戰略支點，推進核心系統升級及應用覆蓋，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採用數字化系統提升智能化水平，重點關注生產、質量、製造工藝及設備升級。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升級ERP、MES及其他IT系統，增強從生產計劃、過程監控到質量管理的全程數字化管控，實現智能運營及高效的資源協調。

我們亦將整合SRM、CRM與CTRM系統，打通採購、生產、銷售全鏈路數據管理，實現全程可視化管控、全球產能調度與需求響應管理，進一步增強供應鏈韌性並確保可靠交付。

在全球管理架構下，我們計劃在全球附屬公司推進統一做法，通過運營標準、管理規則與績效體系的系統化整合，實現各區域快速複製最佳實踐。通過此方法，我們確保在所經營的主要市場中保持一致做法，從而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

秉持ESG理念，樹立綠色製造行業標桿

我們將ESG理念深度融入發展戰略，構建可持續企業框架，順應全球向低碳、綠色經濟轉型的趨勢。我們將ESG績效作為衡量企業價值的核心維度，致力於成為全球有色金屬行業綠色製造標桿。

具體而言，我們將打造覆蓋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到產品回收的全生命週期低碳製造體系。我們計劃重點推進再生銅資源的規模化、高品質化應用；在生產基地使用清潔能源；創新低碳製造工藝，建設高效節能的製造設施。同時，我們將建立產品碳足跡追蹤與管理體系，運用數字化系統實現排放的精準核算與優化，為全球客戶提供低碳銅基材料解決方案。

在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方面，我們將健全全球合規框架，確保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國際標準；深化社區參與，通過教育支持、技能培養與產業協同，促進當地可持續發展；優化治理結構，強化董事會多元化。通過將ESG實踐深度融入日常運營，我們將構建值得信賴的企業形象。

業 務

加強人才培養，夯實可持續發展根基

我們致力於構建人才體系，打造一支具備國際視野的高素質、高技能、年輕化、多專業的複合型人才隊伍，通過人才培養計劃與全球知識共享平台，我們將為持續增長打造核心競爭力。

我們認識到管理知識的沉澱與傳承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支撐。我們將統籌梳理歷史項目案例，編製流程優化與最佳做法的文檔，提煉工作流程的標準化方法，實現常態化工作的標準化複製，形成「核心管理資產」，使全體員工均能依託既有經驗體系及做法，提升工作效率及質量。

在基層方面，我們將推進工程師培養計劃，依託標準化培訓與知識庫建設，提升員工專業素養。通過開展技能競賽、技能工作坊及激勵計劃，弘揚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在管理人才方面，我們將持續實施人才招聘及發展計劃，重點佈局材料科學、綠色製造與數字技術領域，培養跨學科人才。同時，著力培養兼具國際視野、戰略思維與管理能力的青年領袖，確保管理梯隊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先進的熱管理材料和導體材料，助力全球客戶實現能源效率提升。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在銅加工方面的深厚底蘊，最大限度提升能源在不同用途中的使用效率。我們的產品包括(i)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ii)鋰電及PCB銅箔產品；(iii)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及(iv)鋁基產品等。我們的銅材料供應網絡覆蓋廣泛，與集約化供應鏈管理相輔相成並促進存貨周轉，以緩解原材料囤積壓力，我們亦藉此從銅貿易中創收。

業 務

我們的業務以多元化的銅加工產品為支柱，涵蓋銅管、銅棒、銅排及銅管件，為暖通和工業應用領域提供全面的熱管理與電導解決方案。依託深厚的銅加工專業技術與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戰略性拓展產品矩陣，服務高增長新興領域，例如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鋰電池以及消費電子PCB的銅箔，以及AI應用銅基熱管理解決方案，助力不同行業的綠色及智能轉型。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秉持全球化戰略，在全球部署業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亞洲、歐洲、北美及非洲設立23個生產基地。這一廣泛的生產網絡使我們得以優化我們多元化原材料資源的獲取途徑，發揮區位成本優勢，並促進本地化生產，以增強供應鏈韌性及提升運營效率。我們通過自建生產基地與戰略收購相結合的方式，構建全球業務佈局，貫徹貼近市場的生產模式，在優質原材料供應地及核心客戶群附近佈局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當地市場需求，降低運輸成本，並在全球貿易格局中實現可靠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約1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包括頂尖的空調及鋰電製造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家成功在海外建立並運營大規模銅箔生產基地的中國銅供應商，標誌著國內銅箔供應商全球擴張的里程碑，且按2024年的海外產能計，我們在中國銅箔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業 務

憑藉優質產品及持續創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實現所有業務線收入穩健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我們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收入、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 收入(人民幣千元)	47,851,227	58,698,613	43,682,798	45,727,852
銷售量(千噸)	839.9	966.1	724.8	707.9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57.0	60.8	60.3	64.6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 ⁽¹⁾ 收入(人民幣千元)	734,826	2,860,675	1,776,681	3,479,979
銷售量(千噸)	11.0	36.8	23.2	42.2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66.7	77.7	76.7	82.6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 . . 收入(人民幣千元)	125,996	235,926	152,090	373,150
銷售量(千噸)	1.9	3.2	2.1	4.8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噸)	67.3	73.9	73.4	78.0

附註：

- (1)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66.7千元增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77.7千元，且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6.7千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82.6千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銅的市價上漲，及(ii)因應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而上調定價。

業 務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

我們充分發揮銅的卓越導熱性與導電性、天然抗菌無毒特性，以及優異的機械強度和耐久性，提供可確保現代基礎設施能源傳輸效率及用水安全衛生輸送的銅加工產品。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銅管、銅棒、銅排及銅管件，廣泛應用於暖通及工業應用領域。在暖通系統中，銅管與銅排憑藉卓越導熱性實現能效最大化，確保長期運行可靠性。同樣，我們的產品也是供水管道與輸送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銅材的抗菌與抗腐蝕特性可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輸送。在電網及電力系統中，高純度銅棒與銅排作為開關設備及配電裝置的關鍵導電元件，保障電流穩定高效傳輸。

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源於二十餘年專注銅材加工的積澱。我們研發的微合金配方在提升產品耐壓性能的同時降低材料用量，且不影響銅的導熱與導電特性。我們還能根據不同行業對導電性、環境適應性及耐久性的特定需求，靈活調整銅合金成分，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實現產品定制化。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提供高性能銅加工產品以確保能源高效利用，使我們成為各行各業的核心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銅管出口量已連續17年位居中國第一，出貨量連續六年位居全球第一。我們有望把握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在城市化、電氣化及基礎設施升級等因素的推動下，預測全球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市場出貨量將由2025年的4.8百萬噸增至2030年的6.0百萬噸。

業 務

我們的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涵蓋全系列的产品，包括銅管、銅棒、銅排及銅管件。主要產品的特性載列如下：

銅管



我們的銅管主要應用於空調、通用製冷、管道及電網領域，充分利用銅材卓越的導熱性、導電性、耐腐蝕性以及抗菌特性。根據應用場景，我們的銅管可用作工業用管和水道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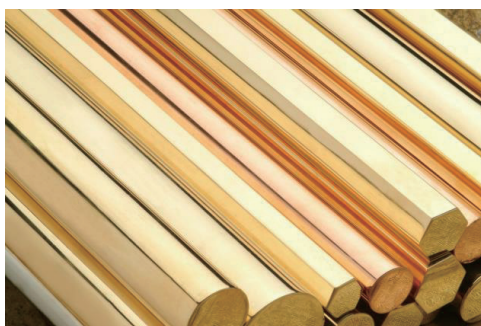
我們的工業用管通常採用內螺紋或光管設計，管壁薄且多規格，具備卓越熱傳輸及耐壓性特點。其具備增強流體湍流的經優化內部結構及最大限度減少能量損失的高純度合金等技術優勢。這些優勢使銅管適用於高效熱管理至關重要的廣泛工業應用領域。在製冷及暖通系統中，我們的暖通銅管促進空調及熱泵的製冷劑循環，內螺紋結構能形成渦流，改善熱交換，確保更快冷卻並降低能耗。在發電廠及工業冷卻系統等大型應用場景中，冷凝器管及蒸發器是高效散熱的關鍵組件。在汽車熱交換器中，其作為發動機冷卻和座艙空調的核心部件，將關鍵部位的熱量導出，以防止過熱。此外，在太陽能加熱系統中，其作為傳導介質，利用銅優異的傳導性，負責吸收及傳導太陽能集熱器中的熱能。

業 務

我們的水管和燃氣管具備優異的耐腐蝕性、衛生抗菌特性以及易於彎折和連接的多功能性。這些特性使其成為要求實現安全可靠流體輸送的應用場景的理想材料。在住宅及商業樓宇的管道及燃氣系統中，其用於構建長久耐用的供水管網，利用銅天然阻止生物膜堆積的特性保持純淨水質。對於需要額外保護的應用場景，例如管道埋入地下或嵌入混凝土中時，我們的塑料塗層管道能提供額外的屏障，抵禦外部腐蝕性物質，確保管道使用壽命最大化。在海水淡化廠等海洋應用領域，其能夠抵抗鹽分環境導致的腐蝕，從而保障船載系統的持久耐腐蝕性。此外，在消防噴淋系統中，其能夠在緊急情況下實現快速可靠的供水，耐受高壓及高溫，能夠快速啟動並將滅火劑有效覆蓋至廣闊區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出貨量計，2024年我們在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方面位居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20.3%。

銅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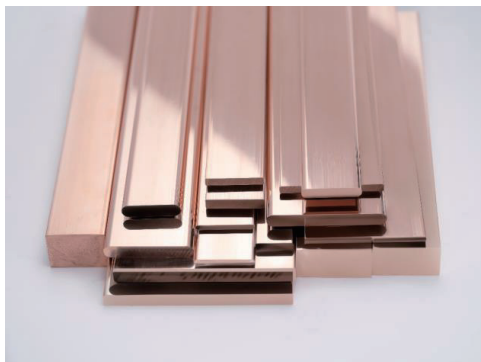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銅棒分為純銅棒及銅合金棒。純銅棒由高純度銅製成，具備卓越的電導性與熱導性，可實現高效電流傳輸，降低能源損耗，並在電力傳輸系統、電子元件、新能源汽車等應用場景中保持穩定性能。同時，銅合金棒通過獨特的冶金工藝與合金配方，顯著提升了關鍵機械性能，包括抗拉強度、硬度及耐磨性，使其適用於高壓機械應用場景，並在重載工況下保持結構完整性。我們的銅棒還針對機械穩定性進行優化，可支持高速精密加工複雜部件，同時降低工具磨損。此外，銅棒表面形成的穩定氧化層及合金配方賦予其卓越的耐腐蝕性，可顯著延長使用壽命，在腐蝕性工業環境及海洋環境中亦能降低維護需求，確保功能與結構完整性。

業 務

在能源與電氣工程領域，我們的銅棒被用作變電站斷路器中的關鍵接觸點，以及變壓器繞組中的核心導體。這些銅棒也是國家電網升級、特高壓輸電線路和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指定材料。在高端設備和精密製造領域，我們的銅棒具有先進應用領域所需的耐久性和精度。特別是，我們的耐磨合金被用於工業機械的液壓閘桿和軸承襯套，而易切削銅棒則應用於汽車和航空航天領域，用於製造複雜工具和高精度零件。此外，銅棒卓越的環境適應性使其廣泛應用於建築、船舶及化工領域：可加工為欄杆、排水系統等耐久性建築構件，亦可作為耐腐蝕內襯應用於化學反應容器及海水管道系統，在嚴苛環境中提升安全可靠性能。

銅排



我們的銅排為銅導體型材，截面可呈規則或不規則形態，具備卓越的導電與導熱性能、可靠的機械特性和優異的機械加工性。作為電力傳輸與電氣連接的核心組件，其為設備間匯集、分配與傳輸電能的主要介質。銅排廣泛應用於高低壓電器、開關設備及斷路器中。其高載流能力使其在風電、水電、核電等發電領域及冶金等重工業中成為不可或缺的元件，保障大型系統的穩定運行。

業 務

依託先進的製造能力，我們通過精密的多維度折彎、衝壓及鑽孔工藝生產定制化銅排組件。我們可根據客戶對精密部件的特定需求，定制開發銅排產品。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銅排作為連接電池包、配電單元與電機控制器的關鍵電氣通路，其不規則加工能力可充分利用有限的安裝空間；圓角設計、絕緣保護等特性可有效降低振動摩擦與放電風險，為800V高壓平台提供性能與安全支持。此外，我們的銅排也應用於光伏逆變器、儲能設備及充電樁中，實現高壓大電流的可靠傳輸。

銅管件



我們的銅管件在關鍵系統中連接、控制並引導流體與氣體流動，通過焊接、壓裝、螺紋連接等標準工藝實現堅固可靠且無洩漏的連接，從而簡化安裝流程並確保系統長期穩定運行。

在製冷及空調系統中，其連接製冷劑管路，通過彎頭改變流向，使用三通為多部件安裝設置分支管路，並採用變徑接頭調整管徑，以保持蒸發器及冷凝器等組件的壓力及流量。在管道工程中，其用於住宅及商業樓宇的供水系統，為冷熱水管道、排水系統及消防噴淋裝置提供潔淨接口，其中活接頭便於拆卸維護。在電力及燃氣系統中，其確保供暖裝置、醫療氣體管道以及太陽能供熱或海洋環境等工業裝置的安全輸送，耐受高壓及抗海水或化學物質腐蝕。

業 務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

我們專注於生產高性能電解銅箔，其對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鋰電池以及消費電子PCB至關重要。通過精密的電沉積工藝，我們生產出高純度超薄銅箔，充當儲能、高效集流及信號傳輸的關鍵介質。全球向電氣化、數字化與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轉型，加上可再生能源整合及電網級儲能需求的快速擴張，持續推動著對先進銅箔的強勁需求。依託深厚的銅加工專業技術，我們已成為動力電池、儲能電池與PCB領域的關鍵供應商，充分把握這些行業強勁增長軌跡所帶來的巨大市場機遇。

我們的銅箔是鋰電池不可或缺的負極集流體，在決定電池的能量密度、充電速度、使用壽命及整體安全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經過特殊設計，這些銅箔具有超薄特性，使電池製造商能夠在每個電池單元中填充更多活性材料，從而最大限度提升能量密度，提升整體性能和效率。同時，銅箔展現出超卓的抗拉強度和延展性，使其能夠承受充放電循環過程中反覆膨脹收縮產生的機械應力，有助於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及可靠性。此外，我們專有的表面處理技術有助於在銅箔與負極塗層間形成牢固的結合，最大限度地減少內部電阻，支持快速充電能力，同時確保穩定的功率傳輸。隨著全球加速採用需要高性能鋰電池的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對此類先進銅箔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除了當前廣泛使用的液態鋰電池，我們的銅箔亦是下一代固態電池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這些銅箔通過在高容量模塊中實現可靠的集流，提升電池穩定性和效率，從而解決嚴苛電網環境下的熱管理及循環壽命等挑戰。我們的銅箔具有更高的純度、優異的熱穩定性（以應對更高的運行溫度）及經過優化的表面形貌，有助於改善電解質的兼容性和離子傳輸。這些特性使得固態電池在實現更高能量密度的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熱失控等安全風險，使其成為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的理想選擇。在全球推動碳中和以及整合太陽能 and 風能等間歇性可再生能源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產業正快速增長，並加速了固態電池作為一種更安全、更高效替代方案的商業化進程，也因此推高了對先進銅箔的需求。由於這些銅箔對於下一代電池的規模化和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已蓄勢待發，致力把握住這一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鋰電銅箔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5百萬噸，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達17.6%。憑藉早期佈局，我們已確立顯著競爭優勢。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以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位居鋰電銅箔市場全球第六，市場份額為3.6%。相較2023年，我們實現了204.9%的增長率，使我們成為全球前十大鋰電銅箔供應商中增長最快的企業，並且我們顯著超出行業平均22.7%的增長率。此外，我們是中國首家在海外成功建設並運營大型銅箔生產基地的銅供應商，標誌著國內銅箔供應商全球化擴張的里程碑，按2024年海外產能計算，我們在中國銅箔供應商中位居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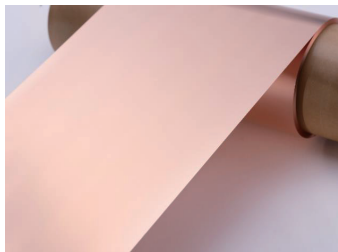
除新能源領域外，我們的銅箔在高端電子設備領域同樣至關重要。我們的高頻高速銅箔（如RTF及HVLP銅箔）構成了PCB中的導電路徑，為5G通信基礎設施、雲數據中心、AI服務器、消費電子等先進應用提供動力。人工智能與下一代通信技術的持續演進，預計將推動高端PCB市場顯著增長，進而帶動高性能銅箔市場需求。

我們在電池和電子市場取得的成功，奠基於強大的研發實力與深厚的客戶協作關係。我們在整個開發週期中與領先的鋰電及PCB製造商緊密合作。這種緊密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針對不斷發展的鋰電和PCB的精確規格，設計箔材特性，包括厚度、表面輪廓和機械強度。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成為多家知名行業領軍企業的合格銅箔供應商，涵蓋寧德時代、欣旺達、瑞浦蘭鈞、蜂巢能源及頂級PCB基板製造商。憑藉對創新的執著追求及大規模高質量生產能力，我們已成為值得信賴的銅箔供應商。

業 務

我們主要產品的特性載列如下：

鋰電銅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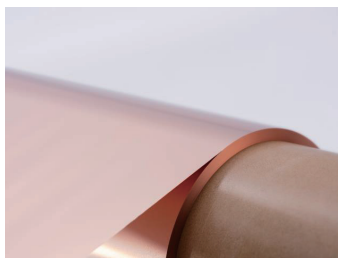
我們的鋰電銅箔作為一種獨特導電基材，在電池電芯中充當負極集流體。這些銅箔作為關鍵通路將電化學反應產生的電流導入外部電路。銅箔的品質與穩定性對於決定成品電池的整體能量密度、功率輸出及運行安全性至關重要。

在鋰電池中，我們的銅箔作為負極集流體，通過實現高效的電子傳導及為活性材料提供穩定支撐來履行其核心功能。一方面，它們充當負極材料的微觀載體，在塗佈工藝中支撐石墨等物質的錨定與穩定化，進而形成結構堅固的電極片。另一方面，在電池的電化學反應過程中，這些銅箔在極耳至活性材料顆粒之間構建一個三維導電網絡，有助於在整個充放電循環中實現快速的電子收集和傳輸。其固有的低體積電阻率為電池實現高倍率性能及庫侖效率提供了必要的物理基礎。此外，銅箔的表面形貌、機械性能以及與活性材料的界面結合強度直接影響電極的循環穩定性和電池的整體能量密度。

業 務

我們採用先進的電沉積技術來製造銅箔。我們的旗艦產品厚度範圍介乎3.5微米至10微米，抗拉強度介於300 MPa到800 MPa之間，能夠靈活定制，以滿足主要電池電芯製造商對機械性能的要求。通過利用我們先進的數字化車間和自動化控制系統，我們的銅箔展現出均勻的機械性能及面密度，對支持電池電芯一致性起著關鍵作用。同時，我們戰略聚焦下一代電池技術，現已開發出超過10種新型銅基負極集流體產品，包括多孔銅箔、雙面毛銅箔及鍍鎳銅箔。這些創新產品已實現多批次交付，並獲得了領先電池電芯製造商的高度讚譽。

PCB銅箔



我們生產的銅箔是電子設備中傳輸電信號和分配電能的主要介質。這些薄銅片在層壓過程中與絕緣基板黏合，並通過蝕刻形成連接電子元件的電路圖案。銅箔的質量對於確保信號完整性與電氣連續性至關重要，有效充當PCB的基礎神經網絡，決定著設備的運行效率。

在PCB中，我們的銅箔充當電路信號的核心導電介質，通過選擇性蝕刻形成精確的走線，以處理電能分配和信號傳輸。在高速高頻電路中，它們的作用已超越簡單的導體；銅箔的表面粗糙度、厚度均勻性和介電損耗因子決定了傳輸線阻抗和信號完整性。其中，信號衰減、延遲和失真與銅箔的微觀結構和電性能密切相關，這使其對實現高頻、高速和可靠性能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的銅箔具備高純度和卓越的機械性能，包括超卓的抗拉強度和伸長性，使其能夠承受PCB製造及運行中的熱應力和機械應力。我們設計的銅箔具備出色的表面均勻性以及對FR-4、聚酰亞胺和高速材料等基板的黏附力，有效防止分層，支持微米級線寬／間距的高精度蝕刻，並確保長期可靠性。我們的旗艦產品厚度範圍介乎10微米至70微米，通過先進的表面處理提供出色的可焊性和抗氧化存儲性能，滿足高端電子產品製造的需求。

為推動下一代電子技術向前發展，我們提供特種銅箔產品，例如HVLP銅箔。該產品能最大限度減少5G通信、高速服務器和先進雷達中高頻傳輸的集膚效應損耗。我們的RTF銅箔通過優化後粗糙面的球狀結構，具有低損耗特性，同時增強在高層數、高密度互連基板和高端通信背板中的填膠能力和黏合力。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

銅基產品是先進AI應用的基石，這得益於銅卓越的導電性與散熱性能，這些特性對支持高功率密度與海量計算負載不可或缺。電力傳輸與熱管理效率對於AIDC、算力芯片及智能機器人的運行穩定性至關重要。依託強大的研發實力與深厚的銅加工專業技術，我們為快速發展的AI產業領域提供先進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以應對高性能計算日益嚴峻的供電與散熱要求。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高精度銅排，應用於機架級配電及液冷系統。這些銅排採用剛性扁平金屬帶設計，憑藉大截面積有效管理人工智能處理器及服務器機架所需的超高電流密度。銅排的物理穩定性支持在服務器機櫃內實現精準空間佈局，既優化內部氣流，又減少傳統佈線系統常見的結構雜亂。

業 務

我們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能高效將熱量從關鍵計算組件中快速導出。銅排作為高效熱傳導基材，與主動冷卻系統協同運作，確保產生大量熱能的處理器穩定運行。此外，我們利用銅的優異導電性，最大限度降低傳輸過程中的電阻損耗，確保能量以最高效率輸送到人工智能加速器，同時在高計算負載下保持電壓穩定。

我們持續完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以滿足下一代AI基礎設施不斷升級的功率密度要求，促進行業向更可持續、更高效的計算環境轉型。同時，我們已逐步轉向高附加值產品，例如精密銅加工及模塊製造，使我們能夠在AI應用快速擴張中獲得更高的定價權和利潤率。通過與著名高校及業界領先技術合作夥伴的合作開發，我們能夠儲備熱管理技術，以推動AI行業爆發式的發展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鋁基產品

在核心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基礎上，我們戰略性地生產鋁基產品，提供滿足客戶對減重、成本效益及設計靈活性等多樣化需求的熱管理與電導解決方案。銅基產品專為高性能導電需求而設計，而鋁基產品則讓我們能夠把握市場對價值工程化與輕量化應用的需求，從而服務更廣泛的市場領域。

我們的鋁基產品組合主要包括微通道鋁扁管和塗層微扁管，均經過設計，具備獨特的物理特性以優化熱性能。我們的微通道鋁扁管採用薄壁、多孔道的扁平外形設計，具有極高的表面積體積比和優異的耐壓性。此外，塗層微扁管採用先進保護塗層，確保高結合強度、耐壓能力以及抗潮濕和化學腐蝕性能。這種專業塗層系統能有效促進可靠的釐焊與組裝，在保持鋁固有的導熱性和導電性的同時，實現性能無損的持久耐用。這些產品對汽車空調蒸發器和冷凝器、家用及商用暖通熱交換器芯體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塗層微扁管專門用於空調系統（如蒸發器、加熱器和散熱器芯體）中廣泛的製冷劑傳輸。

業 務

銅貿易

作為銅基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導者，我們從事銅買賣業務，以強化供應鏈管理，確保穩定的供應，同時加快存貨周轉，以避免囤積壓力。我們的銅貿易促進優質銅原材料的全球採購與銷售。我們利用廣泛的市場網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多元化供應商群體採購原材料，同時將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以保障運營效率。通過鞏固上游資源優勢並加強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的貿易活動增強我們在銅基材料行業價值鏈中的綜合地位。

通過直接參與銅貿易，我們為自身的製造設施獲取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的原材料供應，有效緩解與市場波動和供應中斷相關的風險。此外，通過整合貿易活動中獲得的實時定價及需求信息，我們能夠改善加工量和存貨管理，使我們作出符合當前市場狀況的明智決策。此外，我們的貿易關係促進客戶群的擴大，為我們可服務於後續可能採用我們增值加工服務（例如將電解銅轉化為銅管或銅箔）的合作夥伴，從而深化長期合作關係，推動共同增長。

研究與開發

我們致力於推動技術創新與卓越研發，此乃奠定我們在銅基材料行業領先地位的根基。我們開發了低碳智能精密銅管生產技術，該項技術榮獲中國工業大獎（為中國有色金屬加工行業中唯一獲得此項殊榮的企業），亦獲評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我們亦開發精密銅合金棒擠壓低碳智能製造技術，並獲得浙江省工業大獎。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累計擁有900多項專利及100多項軟件著作權，其中發明專利150項，在銅加工企業專利數量位居國內首位。我們主持（參與）制定國家行業各類標準超過60項，其中國家標準34項。

我們圍繞浙江及甘肅的研究機構構建全面框架，該框架監督核心研究活動、整合各技術單位資源，並專注於前瞻性技術研究。該等研究機構與鋰電池及PCB電解銅箔及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等領域的專業分支機構協同合作，而我們的管理層則對研發方向、資源配置及資金投入提供高層指導。此外，為增強全球化實力，我們將研發中心拓展至海內外主要市場，以構建優化矩陣，實現資源共享與效率最大化。

業 務

研發團隊及框架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在有色金屬加工、化學、材料科學及冶金領域擁有深厚學術積澱及專業背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980名專業人員。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監控研發工作，引領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三層研發框架以推動產品與技術開發，涵蓋：(i)戰略決策，(ii)研發執行，及(iii)驗證和商業化。該框架整合了戰略監督、跨區域研發協同及生產端實施，確保前瞻性舉措契合市場需求與實際商業成果。該框架依託我們在銅價值鏈中的整合優勢，聚焦導電性、熱效率及抗菌性能等關鍵特性，持續推動技術進步與產品創新。

- **戰略決策。**由研發委員會主導，戰略決策流程涵蓋核心管理層，專注於研發設計工作，包括評估新產品開發、響應市場需求及解決技術瓶頸。委員會統籌重大研發項目、資源配置與資金部署，確保與全球擴張戰略及新興應用場景保持一致。例如，委員會已向前沿領域配置資源，如用於AI應用熱管理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及鋰電銅箔，推動技術進步，使其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保持同步。研發項目通常通過市場分析與內部評估啟動，經初步可行性分析後提交正式提案供委員會審批。
- **研發執行。**研發項目的執行流程依託涵蓋研究院、全球研發中心及內部技術部門的協作架構。我們的浙江研究院專注於銅加工設備的自動化及導熱性提升，而甘肅研究院則深耕電解銅箔技術的開發。兩院通過資質、設備及人才共享形成技術協同效應。我們亦在世界各地核心生產基地戰略性地設立研發中心。這種整合研究院、地方研究中心與生產基地的架構，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區域市場需求和技術要求，同時確保研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

業 務

- **驗證和商業化**。驗證和商業化階段確保研究理念轉化為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產品品質與生產部門進行嚴格驗證、試生產及生產工藝優化，將研究成果轉化為產品，從而解決生產過程中遇到的實際難題，並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

研發路線

我們的研發路線聚焦於銅加工產品的三大核心領域：提高散熱效率、優化高精度導電性和開發高性能銅合金。這些舉措旨在釋放銅材的內在潛力，應對行業不斷演變的挑戰，並把握由全球向可再生能源、工業電氣化和先進材料升級轉型所驅動的新興市場機遇。此外，我們的研發專注於銅箔及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持續升級，從而擴大我們在新興應用場景中的影響力。通過持續的產品迭代及技術創新，我們旨在創新針對新能源汽車、智能電網及先進的高精度工業製造等新興領域定制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

- **散熱效率**。我們專注於解決關鍵熱管理痛點，包括銅基材料應用的成本相對較高、緊湊系統中傳熱效率有限以及可再生能源應用中散熱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不足。研發路線聚焦於銅加工產品，包括設計用於降低材料用量同時提升導熱性的微合金銅管、實現微系統精確控制的精密散熱管以及突破大功率模塊的熱瓶頸的散熱銅排。此外，我們正定制鋁基散熱組件，以滿足新能源汽車輕量化需求。這些產品在動力電池系統、AIDC、算力芯片及高端消費電子等應用場景中至關重要，可有效提升終端使用設備能效水平並實現設備微型化。
- **高精度導電性**。我們旨在解決高壓輸變電場景中電損耗過大和銅基材料導電效率低的問題。我們正開發適用於新能源汽車與智能電網的高精度銅加工產品，包括無氧銅棒、電氣銅排及定制異型銅排。這些產品具有優化的低電阻結構設計，實現與複雜安裝環境的無縫集成。在太陽能逆變器、風力發電機導電連接器及智能電網組件等終端應用場景中，我們的高導電性銅加工產品支持更高功率密度並延長使用壽命，優化能源傳輸效率。

業 務

- **高性能銅合金**。我們專注於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高性能銅基合金，解決銅材在惡劣環境中的腐蝕損壞、極端條件下的強度不足以及在磨蝕性應用中的耐久性有限等主要行業挑戰。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適用於腐蝕性流體傳輸應用的蟻巢式耐蝕銅管、專為極端溫度與應力環境設計的鉻鋁銅合金、具備海洋級防腐蝕性能的銅鎳合金，以及提供卓越耐磨性的特種青銅。這些銅基合金廣泛應用於海上石油鑽井平台、化工生產廠和汽車發動機等關鍵領域，在有關領域，這些合金的持久使用壽命及性能穩定性可降低客戶的維護成本和設備停機損失，滿足工業和海洋工程領域對可持續高性能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
- **高端銅箔**。我們著重應對將銅箔應用於先進電池和高端電子應用中的關鍵挑戰，包括市場對可提升終端產品中能量密度的超薄銅箔的需求。我們的研發重點在於實現銅箔產品的技術突破，包括量產高強度超薄鋰電銅箔、尋求固態電池製造商的認證，以及在高端新能源汽車供應鏈中覓得一席之地。我們也在開發針對5G/6G基站技術要求定制的高性能PCB銅箔。這些產品在新能源汽車所用的先進鋰電池和固態電池以及高速電信基礎設施等應用場景中至關重要，藉此可有效提升整體性能、改善信號完整性並提高集成效率。
- **AI應用解決方案的散熱**。我們旨在解決AI應用中的熱管理挑戰，包括高功耗密度計算環境中的散熱瓶頸以及對集成式高效冷卻系統的迫切需求。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開發銅基集成式散熱模塊，專為解決高功率計算單元中的散熱問題而設計。通過與芯片和服務器製造商合作，我們開發契合數據中心建設趨勢的定制銅基熱管理解決方案。這些技術進步在超大規模AIDC設施、智能機器人及AI服務器中至關重要，可提升能源效率、降低運營停機風險，並支持可持續的高性能計算基礎設施的開發。

研發合作

我們積極與頂尖學術及研究機構開展戰略合作，以提升研發能力並加速銅加工的技術創新。通過與國家科學院及頂尖高校（如浙江大學、西湖大學、清華大學及蘭州大學）等的權威實體合作，我們能夠接觸材料科學、冶金及相關領域的前沿專業知識。通

業 務

過整合這些外部資源，我們能夠獲取先進的研究方法、專業人才庫及設施，這些與我們內部的研發體系形成互補，使我們能夠應對複雜的技術挑戰、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在高性能合金和節能材料等領域實現突破。該等合作亦通過我們的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促進知識轉移與博士人才的聯合培養，為我們在全球市場保持長期競爭力提供支持。

我們的研發合作致力於推動先進材料、製造技術及數字化轉型方面的創新，主要目標是通過資源共享、專業優勢互補及前沿技術的聯合探索來促進協同發展，最終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力、加速技術突破，並促進雙方高質可持續增長。在這些合作關係中，我們通常承擔關鍵職責，例如：為研究基礎設施和持續運營提供資金支持；提供工業數據和製造資源以進行實際應用；並促進人才交流。相對地，合作院校則貢獻學術領導力、研究人才和高性能計算及AI等領域的前沿專業知識，同時負責建立聯合平台，並為合作項目推薦專家和學生。合作的基本條款通常包括聯合實驗室的多年合作期限，並附帶年度評估和續約條款。知識產權受後續具體協議的約束，而所有權和許可通常按項目協商。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在全球擁有廣泛的生產佈局，總建築面積約1.2百萬平方米，以支持整合運營，實現優質銅加工產品的高效全球採購、製造及經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佈局11個生產基地，策略性地佈局於關鍵市場及供應鏈附近，支持多元化產品線發展。在海外市場，我們於亞洲、歐洲、北美及非洲佈局12個生產基地，旨在提升全球市場滲透能力、緩釋貿易風險並推進生產本地化。我們策略性地在優質銅資源的附近佈局生產基地，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及可靠交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開始生產的所有生產基地均持有營業執照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規定的必備證照，並已獲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我們實行「以銷定產」模式，在收到確認的銷售訂單後啟動產能分配及生產排程，盡可能降低存貨風險及確保高效資源利用。該流程會受到下游訂單規模、原材料供應情況、銅價波動及季節性等因素的影響，我們通過遍佈多地的生產網絡進行靈活跨基地協調，以緩解相關風險。我們過去並無遭遇重大原材料短缺或訂單取消情況，一直保持穩定交付。

此外，我們正持續推進智能製造及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和成本競爭力。我們已在各生產基地部署數字化系統，實現實時監控與管理，並引進自動化設備以優化生產效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銅基產品總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產能 ⁽¹⁾	產量 ⁽²⁾	利用率 ⁽³⁾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千噸)	(千噸)	(%)
銅管	803.0	631.5	78.6	894.0	724.9	81.1	702.0	523.1	74.5
銅棒 ⁽⁴⁾	390.0	173.7	44.5	380.0	207.9	54.7	285.0	153.4	53.8
銅排 ⁽⁵⁾	38.0	34.2	90.0	62.0	39.4	63.5	50.3	36.0	71.6
銅箔 ⁽⁶⁾	50.0	11.3	22.6	85.0	37.3	43.9	65.6	49.3	75.2

附註：

- (1) 我們的產能根據管理層對各生產基地能夠容納的年吞吐量的評估，計及相關生產工序的預估產量而確定。產能計算基於以下假設：(i)就銅管、銅棒及銅排而言，我們每日運行20個小時、每年運行300個工作日（及每九個月期間運行225天）；(ii)就銅箔而言，我們每日運行24個小時、每年運行300個工作日（及每九個月期間運行225天），原因是此工序需要連續運行；及(iii)所有運行時間均假設兩至三班倒，具體根據各產品線運行需求而定。
- (2) 年／期內產量為該年／期內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年／期內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同年／期內設計產能。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銅棒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銅棒市場需求的轉變調整生產排期。
- (5) 銅排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90.0%下降至2024年的63.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兩個生產站點產能擴大。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產品的利用率由2024年的63.5%上升至71.6%，主要是由於為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增加產量，特別是海外市場的需求增長。
- (6) 銅箔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22.6%上升至2024年的43.9%，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5.2%，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市場需求不斷增加而提高產量。

生產流程

我們在銅加工產品的製造中採用先進的生產技術，以確保生產效率及產能的可擴展性。我們的生產流程針對特定產品類別定制，並在各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相關國際標準。

業 務

銅管。我們的銅管生產工藝主要包括熔煉與合金化、連鑄、擠壓和軋製、冷拉、退火及精整。具體流程載列如下：

- **熔煉與合金化。**生產流程始於在電熱爐及燃氣爐中熔煉高純度電解銅與精選再生銅。在此階段，我們亦可添加合金元素來調控化學成分，從而製備成分均勻的合金，以確保材料符合嚴格的國家標準。
- **連鑄。**熔融合金隨後被輸送至連鑄系統，凝固成坯料或板坯。該工藝確保坯料中的微觀組織均勻致密，最大限度減少氣孔等內部缺陷，從而為後續加工階段提供高質量基材。
- **擠壓和軋製。**鑄坯經熱擠壓或軋製加工成中間母管。該工藝通過細化晶粒顯著降低材料厚度同時增強機械強度，並保持嚴格的尺寸精度，將鑄造結構轉變為適合進一步加工的鍛造結構。
- **冷拉。**母管經精密模具進行拉伸，縮小直徑並減薄壁厚，以滿足客戶的特定尺寸要求。冷拉工藝可提高表面光潔度，確保產品符合嚴格的尺寸公差標準。
- **退火。**為優化材料加工性能並消除冷拉產生的內應力，管材需在可控氣氛爐中進行退火。該熱處理可軟化材料、恢復延展性並防止開裂，確保銅管具備滿足應用或後續加工所需的機械性能。
- **精整與檢驗。**最終階段包含矯直、定尺切割及表面處理（包括清潔或塗層）等精整工序，隨後進行全面的質量檢驗，以驗證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及客戶要求。

業 務

銅棒及銅排。我們的銅棒及銅排生產工藝與銅管類似，工序包括熔煉與合金化、連鑄、擠壓和軋製、冷拉、退火及精整。具體流程載列如下：

- **熔煉與合金化。**在感應爐中熔化優質銅原材料，或為若干產品添加合金元素，優化材料的導電性和機械強度。
- **連鑄。**熔融合金通過連鑄系統鑄造成棒狀或排狀坯料，形成可提高導電性的細晶微觀結構。
- **擠壓和軋製。**坯料通過軋製產出卷狀棒材和銅排。
- **冷拉。**經過冷拉工序，精確控制棒材與銅排的直徑，同時提高直線度，確保其滿足導電應用的尺寸均勻性要求。
- **退火。**採用可控退火處理消除加工硬化，穩定微觀組織，並實現機械強度與導電性的最佳平衡。
- **精整與檢驗。**製成品經矯直及拋光處理，隨後進行嚴格質量檢測，以驗證是否符合國家標準。

銅管件。我們的銅管件生產工藝主要包括壓模、機加工、退火及精整。具體流程載列如下：

- **壓模。**我們利用熱壓模工藝將銅坯料進行可控加熱，然後放置在精密製造的模具中進行高壓加工，使材料符合特定的結構設計與尺寸要求。
- **機加工。**管件通過車削、鑽孔、攻絲等精密機加工工序以實現無縫組裝所需的精確尺寸和公差。

業 務

- **退火**。採用熱處理，釋放內應力，提高延展性，從而提升管件在不同壓力及溫度條件下的性能。
- **精整**。最後階段進行去毛刺及表面拋光，隨後進行包括壓力測試在內的嚴格檢驗，確保產品符合相關國家標準。

銅箔。我們的銅箔生產工藝主要包括電解液製備、生箔電解、表面處理及分切包裝。具體流程載列如下：

- **電解液製備**。製備以硫酸銅為基礎的電解液，並通過特定添加劑，控制沉積質量和確保高純度。
- **生箔電解**。在旋轉陰極輥上電解沉積銅離子，形成薄生箔層。該工序確保了厚度與表面特性精確控制，有助於在電池陽極或電路板上實現附著。
- **表面處理**。對生箔進行鈍化及抗氧化處理，提升其在高能量環境下的穩定性、導電性及性能。
- **分切包裝**。將銅箔分切至要求的寬度，在受控條件下完成包裝以防污染。進行最終檢驗驗證均勻性及質量，確保產品在存儲和運輸過程中的可追溯性及完好性。

全球佈局

自成立以來，全球化始終是我們發展的核心。2000年代，我們開啟海外擴張之路，成為國內銅基材料供應商進軍國際市場的先驅。遵循貼近市場的生產模式，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23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生產基地，其中12家核心生產基地戰略性地分佈於亞洲、歐洲、北美及非洲。憑藉廣泛的全球生產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銅基產品總產能達到142.1萬噸。

這一生產網絡使我們能夠在東南亞和非洲的高品質原材料產地附近佈局生產設施，從而降低供應鏈風險與成本，同時保持貼近市場的佈局。這種地理鄰近性實現了高效採購、本地化生產和直接市場准入，助力我們向全球客戶快速交付銅基材料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通過戰略性收購與海外生產基地的建立，加速了全球擴張進程。2016年，我們收購美國JMF公司，借力其成熟銷售網絡快速進軍北美市場。2017年，我們從Luvata集團收購三家亞洲工廠。隨後在2019年，我們收購了五家歐洲工廠，獲得了關鍵產能與專利技術，鞏固了在歐洲高端銅棒市場的地位。

我們在關鍵市場配備本土化管理團隊，結合總部的數字化管理系統，既確保適應當地商業環境，又維持全球統一的運營標準。這種運營效率在印尼電解銅箔基地的建設中得到印證——從建設到投產僅用時208天。同樣，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充分展現了本地化製造戰略的成功，並成為未來增長的核心驅動力。這一戰略性的全球佈局進一步彰顯了我們在銅基材料行業全球領導者的地位。

生產擴張計劃

根據全球化戰略，我們計劃在關鍵海外市場，通過現有生產設施與新建生產設施的設備升級來擴大產能。相關投資將分階段用於未來數年的項目建設和產能爬坡。項目投產後，預計這些生產擴張舉措將提升我們產品的年產量，以應對全球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新興應用場景的爆發式需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本次戰略擴張主要基於以下幾項關鍵考量：(i)擴大生產規模，以更好地滿足全球市場對高效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尤其在可再生能源及電子等行業）的需求；(ii)擴張契合我們貼近市場的生產模式，通過貼近原材料及客戶，提升供應鏈韌性；(iii)在資源富集地區設立生產設施，有助於利用當地激勵政策、降低物流成本，並緩解關稅或供應中斷等貿易風險；(iv)此舉支持深度本地化戰略，確保運營符合區域政策要求，並與當地利益相關方建立更牢固的聯繫；及(v)通過提升運營效率及進入高增長市場，擴張有望增強盈利能力，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業 務

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已構建覆蓋全球的銷售網絡，將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經銷商渠道有機結合，旨在強化全球市場佈局及品牌知名度。通過在目標市場附近戰略性地佈局生產基地，並配置資源以服務客戶，我們能夠緊密跟隨市場動態，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與直銷客戶及終端用戶開展高效協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遍佈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約10,000名客戶建立了穩健的長期關係，顯著提升了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聲譽。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未計審計)	%	金額 (未計審計)	%
中國	47,479,068	62.9	54,997,598	63.0	43,740,752	64.3	41,589,741	64.1
海外 ⁽¹⁾	28,057,953	37.1	32,357,921	37.0	24,241,814	35.7	23,310,885	35.9
總計	<u>75,537,021</u>	<u>100.0</u>	<u>87,355,519</u>	<u>100.0</u>	<u>67,982,566</u>	<u>100.0</u>	<u>64,900,626</u>	<u>100.0</u>

附註：

(1) 海外市場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歐洲、美洲及非洲。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銷售產品，並以經銷作為補充，藉此通過值得信賴的渠道合作夥伴高效服務終端用戶。這一綜合銷售模式使我們能夠覆蓋多元化的市場細分領域。

直銷

我們在國內外市場主要採用直銷模式，藉此與客戶直接對接，從而深入理解其具體需求、偏好及持續變化的要求。該模式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如特定產品規格或交付計劃）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同時建立更穩固、響應更迅捷的合作關係。通過持續的直接溝通，我們能夠及時吸納客戶反饋、優化產品組合，並構築長期信任，最終形成持久穩固的客戶關係，推動可持續增長，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為美的、格力、海爾、海信、大金及寧德時代等行業領軍企業提供服務，這體現了我們經過驗證的可靠性和與頂級客戶創建持久合作關係的能力。

業 務

我們的直銷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國內客戶簽訂為期一年的銷售協議，可予續簽。我們通常與境外客戶簽訂一次性的銷售協議。
- **最低採購目標。**我們通常不對客戶設置最低採購要求。
- **產品所有權。**產品所有權於交付時轉移至直銷客戶。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中小型客戶支付預付款項。對於信貸歷史良好且與我們維持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我們通常提供最多120天的信貸期。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地點，並承擔相關的運輸費用。
- **產品退換。**除經檢驗發現存在產品缺陷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部分客戶實施了供應商管理庫存（「VMI」）安排。該安排通過將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直接融入客戶的生產週期，深化了與核心客戶的合作關係，從而提升了供應穩定性和運營效率。在此模式下，我們將產品發往指定倉儲設施，這些設施由客戶直接運營或由獨立第三方倉儲供應商管理。根據VMI安排，我們於客戶在指定倉庫收取或領取相關產品時確認收入。我們持續監控庫存水平並及時補貨，確保隨時有充足的產品庫存滿足客戶預期的生產需求。

通過在客戶生產線附近維持庫存，客戶可根據實時生產需求靈活提取指定倉庫中的產品。這種即時獲取能力消除了臨時訂單通常涉及的交貨週期，減輕了客戶管理原材料庫存的負擔。該模式不僅提升了客戶黏性，還增強了對下游需求的可視性，從而實現更高效的生產計劃。

供應商管理庫存安排下我們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VMI銷售協議通常不設固定期限。
- **所有權轉移。**當客戶從指定倉庫收取或領取相關產品時，產品所有權及相關風險即轉移至客戶。

業 務

- **付款與信貸期。**我們通常於次月核查客戶上月實際庫存消耗量。確認消耗量後向客戶開具發票，並通常提供最長90天的信貸期。
- **物流。**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倉庫並承擔相關費用。
- **產品退換。**除經檢驗發現存在產品缺陷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換。

經銷

為有效覆蓋多元化客戶群，我們與經銷商開展合作，以完善市場覆蓋並擴展區域佈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經銷產生的收入佔比不足2%。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委聘77家主要及次級經銷商。這些經銷商夥伴關係在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驅動產品銷售及深化市場滲透方面發揮戰略性作用，有力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具體而言，我們期望經銷商能夠：(i)提升品牌知名度與本地市場影響力；(ii)提供及時響應的售後支持，並積極收集客戶反饋以提升服務質量；及(iii)遵守我們的定價結構和銷售政策，確保市場一致性並維護品牌資產。

經銷商管理

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保持買賣關係，據此風險在經銷商接受我們的產品時轉移至經銷商。我們已建立嚴格的甄選及評估機制，以甄選及管理經銷商，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戰略目標及高標準運營要求保持一致。我們的甄選標準主要關注以下多個關鍵因素：往績紀錄、客戶關係管理能力、銷售經驗、市場聲譽以及物流運輸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委聘經銷商符合行業規範。

我們的經銷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一般訂立為期一年的經銷協議。
- **地域限制。**我們的經銷商僅獲准在其指定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須確保其次級經銷商遵守該等區域限制。我們的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違反此等限制均可能導致終止相關經銷協議。

業 務

- **銷售目標。**我們為經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當中計及下游市場需求、現行市場與宏觀經濟狀況，以及經銷商對我們產品的歷史銷售業績等因素。倘相關經銷商屢次未能達成銷售目標，我們可選擇終止經銷關係。有關銷售目標旨在激勵經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定價。**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對經銷商實行統一定價模式，有關模式與向直銷客戶提供的定價模式保持一致。我們並無規定對次級經銷商或終端客戶的轉售價格。
- **付款。**我們的經銷商通常須在產品交付前全額支付貨款。然而，對於若干長期主要經銷商，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信貸評估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在此情況下，對於交付期限超過30天的訂單，我們通常要求在下達訂單後預付訂單價值的30%。
- **物流。**經銷商一般負責從我們的指定倉庫提貨，並承擔相關的運輸費用。
- **產品退換。**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貨。只有在經檢驗發現存在產品缺陷的情況下，我們才可能接受產品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遇到經銷商任何重大的產品退換貨。

為實現有效的日常管理，我們亦對經銷商進行實地考察和評估，以核實其對我們指引的遵守情況，並提供高品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負責跟蹤銷售進度並提供市場營銷指導。我們還提供銷售返利，以激勵經銷商達成銷售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允許經銷商在其各自區域內委聘次級經銷商，同時在部分區域我們也直接聘請若干次級經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次級經銷商能夠更廣泛地滲透至特定地方市場，提升整體經銷效率，這一做法符合行業規範。為確保有效管控次級經銷商，我們通常與主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訂立三方協議，或與次級經銷商訂立直接協議。倘次級經銷商由我們的主經銷商委聘，我們要求主經銷商監督並確保其次級經銷商遵守經銷協議條款及整體銷售策略，倘其次級經銷商有任何不合規，我們可對主經銷商施加處罰。

業 務

我們與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地域限制。**我們的次級經銷商僅獲准在相關主經銷商指定的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須確保有關銷售不會超出我們授權主經銷商的地域範圍。倘違反該等限制，相關主經銷商將承擔相應責任，這可能導致我們根據與主經銷商訂立的主經銷協議的條款對其施加處罰。
- **銷售目標。**我們為直接與我們訂立協議的次級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然而，我們並無為由經銷商委聘的次級經銷商設定單獨銷售目標，而是將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業績納入相關主經銷商的年度銷售目標中，以鼓勵主經銷商支持並發展其次級經銷商。
- **定價。**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對次級經銷商實行統一定價模式，有關模式與向主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提供的定價模式保持一致。我們並無強制執行對終端客戶的轉售價格。
- **付款。**我們的次級經銷商通常須在交付前全額支付貨款。就交貨期超過30天的訂單而言，須在下單時預付訂單價值的30%。
- **物流。**次級經銷商一般負責從我們的指定倉庫自行提貨，並承擔相關的運輸費用。
- **產品退換。**除經檢驗發現存在產品缺陷的情況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換貨。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量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從而最大程度地降低了經銷網絡內渠道填塞的風險。為進一步緩解有關風險，我們已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通常要求產品交付前付清全款，且不設最低採購義務，促使經銷商基於實際銷售預測而非投機性囤貨下達訂單；(ii)除經驗證的質量缺陷外，通常不接受產品退換，從而抑制超額訂購，使採購量與實際需求相匹配；(iii)對所有經銷商執行統一定價政策，防止削價出售，並減少存貨囤積的動機；及(iv)激勵方案主要依據採購量及銷售目標的達成制定，激勵經銷商聚焦終端市場需求並優化存貨周轉率。

業 務

經銷商變動

基於我們的要求，我們通過嚴格的甄選流程和年度評估，對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進行嚴格審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終止了與一、零及零家經銷商的業務合作關係，主要是由於經銷網絡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終止的經銷安排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決爭議或訴訟。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數目.....	41	40	42
新委聘經銷商數目	—	2	2
已終止經銷商數目	(1)	—	—
期末數目.....	40	42	44

我們通常禁止僱員在經銷商任職。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所有經銷商實行統一的管理政策。

定價

我們對銅加工產品採取靈活且市場化的定價政策，通常由原材料成本加上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加工費構成，當中包括生產複雜度、訂單量及競爭態勢等因素。

就我們的銅加工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採用「原材料成本加加工費」模式，藉此原材料成本組成參照公開市場的基準銅價，並出價給客戶，使其能夠受惠於直接對齊市場價格，同時我們保持相對穩定的加工費，以撥付製造與運營開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定價模式與業內其他銅基材料供應商的常見做法保持一致，使我們能夠緩解原材料成本波動，維持競爭地位，並培養長期客戶關係。

業 務

營銷及品牌建設

我們致力於通過以客戶和服務為導向的營銷策略，為客戶創造卓越價值。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主要負責：(i)制定整體營銷策略；(ii)監督各區域銷售計劃的執行；(iii)進行深入的行業研究及競爭分析，為戰略決策提供依據並優化內部流程；及(iv)管理關鍵客戶關係。在海外市場，我們已在主要區域設立了本地化的銷售與運營團隊，根據當地市場特點定制服務方案，以確保提供及時的市場支持。

我們高度重視品牌建設作為發展戰略的基石，主要採用OBM模式運營。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國際影響力，我們推行一套差異化的品牌矩陣，旗下擁有包括「海亮」、「SANCO」及「JMF」等品牌，每個品牌都經過精心打造，以適應其各自區域市場的獨特動態。例如，在歐洲，我們著重推廣圍繞廣受市場認可的「SANCO」銅管；而在北美，我們通過已擁有穩固客戶群的「JMF」品牌培養更深層次的終端用戶忠誠度與參與度。通過持續在全球範圍內提升我們品牌的聲譽和市場影響力，我們加速全球擴張並實現有力的市場滲透，確保每個品牌都能在其目標市場中產生強大反響。我們持續優化全球銷售網絡並創新銷售模式，以加強品牌在全球的滲透力，從而鞏固我們的全球市場領導地位和品牌認知度。

售後服務

我們通過提供響應及時的售後服務，努力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從而實現早期發現問題和有效的風險控制。我們根據不同的產品類型提供不同的產品質保期，通常為1-10年。質保期屆滿後，客戶可自費繼續獲得相關支持服務。若出現質量問題，我們的銷售與生產團隊緊密協作，確保客戶反饋被及時錄入內部系統並傳達至相關生產單位。我們力求在24小時內提供初步分析報告，以推動問題的及時解決，維持客戶滿意度。得益於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情況。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涵蓋電解銅及再生銅)、鋅，這些材料採購自國內供應商及海外供應源，以確保來源多元化及可靠性。我們保持審慎的採購週期，通常與生產需求及市場狀況相匹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此採購策略，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的供應短缺、延誤或採購困難。通過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和靈活的存貨管理，這一戰略性採購方式增強我們應對原材料波動的韌性，有助於緩解地緣政治事件、市場波動或物流挑戰造成的供應中斷。此外，通過向鄰近我們生產基地的質量優異、成本競爭力強的渠道進行採購，我們能夠以有利的價格穩定獲取優質銅材，為持續的生產效率和成本控制提供支持。

我們通過生產基地進行物理與化學檢驗，嚴格監控原材料質量，並遵循在生產基地統一實施的驗收標準。一旦發現不合格材料，將通過我們的OA系統立即上報，並指派專人與供應商接洽解決，可能涉及賠償或糾正措施。此框架不僅維護產品完整性，還通過早期發現並迅速處理質量問題，增強供應鏈韌性，從而避免生產停擺，並通過可靠、高標準的投入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

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我們採用涵蓋甄選、持續檢驗及基於績效動態調整的綜合體系，以確保其合規性、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的評估標準包括供應商的市場聲譽、與生產基地的運營兼容性、產品質量及交付能力、商業條款、使用反饋及歷史表現。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評估結果動態調整與他們的合作安排。為進一步加強質量控制和透明度，我們保持記錄，以跟蹤和審查各供應商的交付記錄，為供應商選擇、監控和管理決策提供信息支持。這一系統化方法通過與經過審核的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基於採購量與績效協商有利條款，並根據市場變化動態調整供應商組合，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高質量銅材的穩定供應，從而提升整體採購韌性。

業 務

為有效緩解原材料成本波動與供應風險，我們執行全面的對沖政策，運用期貨工具對每一項採購和銷售交易進行完全對沖。在供應保障方面，我們根據年度預算及歷史存貨周轉數據制定採購計劃，優先選擇具備應急供應能力的供應商，以應對需求的意外波動。此外，我們採用多元化供應商組合，針對每一種關鍵原材料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分散採購風險並確保供應鏈的持續性。

我們的供應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一次性採購協議。我們亦可能訂立季度或為期12個月的採購協議。
- **交付。**供應商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並承擔相關運輸費用。我們亦可能在供應商的倉庫提貨。
- **付款。**我們通常需在產品交付時結清貨款。我們亦可能以信用證結算付款，信用證授予自開具提單起最長180天的信用期。
- **檢驗。**我們有權在收貨後七天內對產品進行質量檢驗。若檢驗發現任何產品缺陷，我們可要求換退貨或損害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預計在必要時獲取替代供應來源亦不會出現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庫存積壓、供應延遲或短缺。

倉儲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有效管理存貨並降低相關風險，我們依據基於歷史周轉數據制定的年度預測來規劃採購，確保維持足夠的庫存以支持不間斷運營。這些計劃會進一步細化至月度及雙周時間表，並根據實際生產需求進行每日調整。在以銷定產的模式下，我們的生產基地與採購部門保持實時溝通，使存貨能夠精確匹配運營需求，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超額庫存。此外，我們建立了庫存盤點內部控制體系。取決於不同的存貨類型，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及每年進行實物盤點。根據各類庫存品的特性，我們分析差異成因、識別問題並提出合適解決方案，以維持最佳庫存水平。

業 務

我們可能不時聘請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在鄰近客戶的位置存儲我們的製成品，這些服務供應商因其標準化的倉儲設施、先進的倉儲管理系統及專業的運營團隊而被選用。此安排便於我們在各生產階段靈活調配存貨，與維持自有倉儲相比，降低了資本性支出和長期運營成本，使我們能專注於核心業務活動。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支持我們的運營。我們通常通過年度集中招標選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與之簽訂物流協議。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定價。**物流服務費由多種因素綜合決定，包括運輸距離、產品類型及貨運量。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需承擔運輸過程中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及開支。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在運輸服務完成後按月結算付款。通常情況下，我們享有自收到發票之日起20天的信貸期。
- **風險分擔。**物流服務供應商應承擔運輸過程中與產品相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損失或損壞的風險。
- **保險。**物流服務供應商須維持足額運輸保險，覆蓋貨物全額價值，並承擔所有相關保費成本。
- **保證金。**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在協議日期後七天內支付運輸保證金。運輸服務完成後，我們將在三個月內退還該保證金。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並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了全面且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可靠性並符合國際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貫穿整個生產週期，涵蓋原材料採購檢驗、製造、倉儲及最終產品交付。

業 務

我們持有包括ISO 9001和ISO 45001在內的所需相關認證，是我們維持高運營標準的承諾的證明。該等強大的體系使我們能夠持續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高品質銅加工產品，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並促進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關鍵環節如下：

- *原材料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始於原材料接收，每批原材料在投入生產流程前均經嚴格測試，確保僅使用合格原料，防止後續環節出現缺陷。我們對原材料同時進行物理外觀檢查和化學成分分析。物理檢查包括查驗銅綠、銅瘤、油污或過薄過脆等問題，而化學檢測則通過鑽芯取樣、熔煉及光譜分析手段，驗證是否符合規定標準。
- *生產質量控制*。在製造過程中，我們在熔煉、鑄造、軋製、拉拔及退火等關鍵工序實施在線監控及檢測，以實時發現偏差。這包括使用自動傳感器監測溫度、成分及尺寸精度等參數，並能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維護產品完整性，減少浪費。
- *倉儲質量控制*。我們僅與擁有專業資質和健全管理體系的第三方倉儲合作。在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我們明確要求其必須提供適宜的存儲條件和充分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存貨放置期間的產品質量。
- *交付質量控制*。我們選擇信譽良好的物流供應商來運輸產品及原材料，確保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按規定條件交付。

基於對產品質量的嚴格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因產品質量問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處罰；(ii)我們並無發生因產品缺陷導致的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iii)我們概無捲入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客戶糾紛。

業 務

季節性

銅加工產品（如銅管和銅箔）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全年銷售量和產品組合發生變化。例如，我們通常觀察到銅管的銷售在上半年較為旺盛，主要源於夏季對冷卻系統需求的顯著增長，而銅箔的銷售則往往在下半年增加，這主要受終端市場製造活動中銅製品消費週期驅動。我們會提前預估季節性需求，並據此規劃生產，以確保全年人員及設施得到高效利用。

轉讓定價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與附屬公司進行了多項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我們一體化銅加工業務的一部分。進行此類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旨在實現高效的供應鏈管理、集中的採購及原材料價格風險的協調對沖並優化製造公司與貿易分公司之間的全球經銷。通過集中若干職能，例如透過遍佈不同地理市場的貿易分公司進行原材料採購及國際銷售，我們力求實現規模經濟效應、降低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並支持製造附屬公司及海外實體的營運與融資需求。

參與此類集團內公司間安排的主要實體包括我們位於中國的製造公司，其主要履行涉及研究與開發、採購、生產與銷售的製造職能。我們的海外貿易分公司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作為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中間採購與經銷中心。我們的海外生產與經銷實體，包括位於歐洲、越南、泰國、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進行本地製造、銷售與經銷活動。在決定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各集團實體所履行的職能、投入的資源及承擔的風險。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i)原料的採購及銷售；(ii)製成品的採購及銷售；及(iii)製造設備及配件的採購及銷售。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作為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了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涉及的相關稅務管轄區通常遵循該指南。我們遵循公司間交易必須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開展的根本準則。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公司間交

業 務

易必須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開展，以避免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應課稅收入失真。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旨在確保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開展，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涉及銅（一種公開交易的大宗商品）的原材料交易，通常參考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期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倫金所）、COMEX在內的公認交易所及平台上的現行市場報價，以及上海有色金屬網（上金網）或其他類似來源公佈的價格，採用平均價格或點價機制定價。製成品交易通常採用「原材料成本加加工費」方法，即在原材料成本的基礎上加收加工費。就海外銷售辦事處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其產品的利潤水平，以確保利潤保持在與這些銷售辦事處履行的職能和承擔的風險相稱的合理水平。設備交易按全新項目的成本加成基準或二手項目的賬面淨值（如適用）定價。

為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包括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對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查。在審查過程中，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執行了以下程序：

- 對大宗商品原材料交易採用可比較非受控價格法(CUP)，並確認抽樣價格與公開可得市場基準價格密切一致；
 - 對於製造實體，我們採用交易淨利潤率法（「交易淨利潤率法」），將完全成本加價用作利潤水平指標；對於銷售若干製成品，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
 - 對於貿易實體，我們採用交易淨利潤率法，將銷售回報率用作利潤水平指標。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得出結論，即2023年及2024年的轉讓定價政策基本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或不會產生重大轉讓定價稅項風險。經諮詢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後，董事認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的公平交易原則以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當地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此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受到亦無獲悉任何稅務機關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提出的任何重大未決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轉讓定價做

業 務

法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的質疑或調整，這可能會導致額外的稅務負債、罰款或評估，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主要銷售予大型家電企業、製冷系統製造商、鋰電製造商、PCB製造商及銅貿易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62.9百萬元、人民幣13,5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9.0百萬元，各佔同期收入總額的17.3%、15.5%及17.3%。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4.7%、7.4%及5.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按收入呈列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解決方案	收入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 千元)				
客戶A.....	一家領先的家電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空調及智能家電的研發及生產。	銅加工產品	3,555,814	4.7%	2003年	最多90天	電匯及票據
公司X.....	一家領先的獨立大宗商品貿易及物流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及日內瓦，主要從事石油、金屬及礦產的全球貿易。	電解銅	3,410,690	4.5%	2016年	貨到付款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解決方案	收入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 千元)				
客戶C.....	一家領先的全球科技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家電、暖通系統及機器人。	銅加工產品	2,735,201	3.6%	2007年	最多90天	電匯、票據及數字付款憑證
客戶D.....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其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銅礦開採及加工。	電解銅	1,910,858	2.5%	2023年	貨到付款	電匯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南京的企業，主要從事能源業開發及大宗商品貿易。	電解銅	1,550,318	2.0%	2023年	貨到付款	電匯
總計			13,162,881	17.3%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解決方案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C.....	一家領先的全球科技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家電、暖通系統及機器人。	銅加工產品	6,510,911	7.4%	2007年	最多90天	電匯、票據及數字付款憑證
客戶F.....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專門從事礦產及金屬資源的全球投資、開發及貿易。	電解銅	1,920,222	2.2%	2023年	貨到付款	電匯
客戶A.....	一家領先的家電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空調及智能家電的研發及生產。	銅加工產品	1,900,657	2.2%	2003年	最多90天	電匯及票據
客戶G.....	一家跨國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廣受認可的全球領先空調及氟化物製造企業。	銅加工產品	1,624,659	1.9%	2011年	最多12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解決方案	收入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 千元)				
客戶H.....	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技術企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電解銅	1,577,327	1.8%	2023年	最多90天	票據、數字付款憑證及電匯
總計			13,533,776	15.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解決方案	收入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 千元)				
客戶C.....	一家領先的全球科技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家電、暖通系統及機器人。	銅加工產品	3,554,618	5.5%	2007年	最多90天	電匯、票據及數字付款憑證
客戶I.....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大型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從事化學建材、金融服務及大宗商品貿易。	電解銅	3,379,377	5.2%	2024年	貨到付款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解決方案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總額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H.....	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技術企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及製造。	銅加工產品	1,684,976	2.6%	2023年	最多90天	票據、數字付款憑證及電匯
客戶G.....	一家跨國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是廣受認可的全球領先空調及氟化物製造企業。	銅加工產品	1,361,671	2.1%	2011年	最多120天	電匯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型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以及礦產及金屬資源貿易。	電解銅	1,248,378	1.9%	2023年	貨到付款	電匯
總計			11,229,020	17.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全球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購銅及鋅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482.2百萬元、人民幣21,6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35.3百萬元，各佔同期總採購金額的30.9%、25.1%及26.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14.1%、11.0%及7.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按採購金額呈列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金 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公司X.....	一家領先的獨立大宗商品貿易及物流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及日內瓦，主要從事石油、金屬及礦產的全球貿易。	電解銅、 鋁及鋅	10,269,274	14.1%	2005年	收到發票時 付款或90天 信用證	電匯或 信用證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產的勘探、開採及貿易，具備全球營銷網絡。	電解銅	4,803,223	6.6%	2010年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C...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專門從事有色金屬資源的綜合利用及危險廢棄物處置。	電解銅	2,776,957	3.8%	2018年	貨到付款	電匯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金 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D...	一家全球基礎金屬及貴金屬批發商，總部位於日內瓦，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鋁鎢生產商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解銅、 鋁及鋅	2,402,593	3.3%	2019年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E...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主要從事銅礦開採、冶煉及加工。	電解銅	2,230,125	3.1%	2011年	貨到付款	電匯
總計			22,482,172	3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總 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公司X.....	一家領先的獨立大宗商品貿易及物流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及日內瓦，主要從事石油、金屬及礦產的全球貿易。	電解銅、 鋁及鋅	9,482,251	11.0%	2005年	收到發票時 付款或90天 信用證	電匯或 信用證
供應商F...	一家大型有色金屬企業，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銅礦冶煉、電解精煉及多金屬開採。	電解銅	4,433,805	5.1%	2017年	貨到付款	電匯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總 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G...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著名大型國有跨國企業集團，具有多樣化的業務運營，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能製造及先進材料。	電解銅	2,818,050	3.3%	2017年	貨到付款	信用證或電匯
供應商E...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主要從事銅礦開採、冶煉及加工。	電解銅	2,597,692	3.0%	2011年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C...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專門從事有色金屬資源的綜合利用及危險廢棄物處置。	電解銅	2,289,999	2.7%	2018年	貨到付款	電匯
總計			21,621,797	25.1%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總 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H...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的開發，是廣受認可的領先鋁銅生產商。	電解銅、 鋅及鋁	4,788,448	7.5%	2019年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I...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杭州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大宗商品貿易及提供產業供應鏈服務。	電解銅、鋅	3,187,223	5.0%	2012年	貨到付款	電匯
供應商G...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著名大型國有跨國企業集團，具有多樣化的業務運營，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能製造及先進材料。	電解銅	3,098,456	4.9%	2017年	90天信用證	信用證或 電匯
公司X.....	一家領先的獨立大宗商品貿易及物流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及日內瓦，主要從事石油、金屬及礦產的全球貿易。	電解銅、 鋁及鋅	3,064,922	4.8%	2005年	收到發票時 付款或90天 信用證	電匯或 信用證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 產品／ 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總 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F ...	一家大型有色金屬企業，總部 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從事 銅礦冶煉、電解精煉及多金 屬開採。	電解銅	2,396,253	3.8%	2017年	貨到付款	電匯
總計			16,535,302	26.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供應商H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2023年及2024年的客戶之一。供應商H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額的1.8%、1.7%及7.5%，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收入的0.1%、0.04%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供應商H採購電解銅、鋅、鋁。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亦於2023年及2024年向供應商H出售銅加工產品。

供應商I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同期的客戶之一。供應商I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額的1.1%、0.7%及5.0%，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收入的0.2%、0.7%及0.000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I採購電解銅及鋅。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I出售電解銅。我們向供應商I採購的電解銅與我們向其出售的電解銅規格不同。具有不同規格的電解銅用作不同用途。

業 務

供應商G為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同期的客戶之一。供應商G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額的1.9%、3.3%及4.9%，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收入的1.1%、1.4%及1.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供應商G採購電解銅。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G出售電解銅。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的電解銅與我們向其出售的電解銅規格不同。

公司X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同期的客戶之一。公司X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額的14.1%、11.0%及4.8%，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收入的4.5%、0.4%及0.09%。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公司X採購電解銅、鋁及鋅。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公司X出售電解銅及鋅。我們向公司X採購的電解銅及鋅與我們向其出售的電解銅及鋅規格不同。

供應商E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2023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之一。供應商E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額的3.1%、3.0%及2.6%，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收入的0.03%、零及0.000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E採購電解銅。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亦於2023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E出售銅棒及銅排。

供應商D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同期的客戶之一。供應商D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額的3.3%、2.2%及0.5%，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收入的1.0%、0.5%及0.0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D採購電解銅、鋁及鋅。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D出售電解銅及鋅。我們向供應商D採購的電解銅及鋅與我們向其出售的電解銅及鋅規格不同。

客戶C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2024年的供應商之一。客戶C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3.6%、7.4%及5.5%，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採購額的零、0.0005%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C出售銅加工產品。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客戶C亦於2024年向我們提供貨運服務。

業 務

客戶I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供應商之一。客戶I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零、零及5.2%，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採購額的零、0.2%及0.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I出售電解銅。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亦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I採購不同規格的電解銅。

客戶H為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供應商之一。客戶H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0.3%、1.8%及2.6%，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採購額的零、零及0.0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H出售銅箔。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H採購電解銅。

客戶F為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之一。客戶F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0.9%、2.2%及1.9%，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採購額的1.1%、0.2%及0.0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F出售電解銅。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F採購不同規格的電解銅。

客戶G為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同期的供應商之一。客戶G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1.5%、1.9%及1.7%，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採購額的0.001%、0.006%及0.00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G出售銅加工產品。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G採購電解銅及再生銅。

客戶A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供應商之一。客戶A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4.7%、2.2%及1.5%，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採購額的零、0.2%及0.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A出售銅加工產品及鋁基產品。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亦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A採購電解銅及再生銅。

客戶D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也是同期的供應商之一。客戶D分別貢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2.5%、0.3%及

業 務

0.04%，並分別貢獻我們同期採購額的1.7%、1.9%及2.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D出售電解銅。作為一項單獨且獨立的事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客戶D採購不同規格的電解銅及再生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I、供應商J、供應商G、公司X、供應商E及供應商D銷售以及向其採購的條款的磋商按個別基準進行，銷售與採購並非互為關連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此外，我們向客戶C、客戶I、客戶H、客戶F、客戶G、客戶A及客戶D銷售以及向其採購的條款的磋商按個別基準進行，銷售與採購並非互為關連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與這些客戶的所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提供商採購再生銅、鋅及其他原材料，同時銷售不同規格的銅加工產品、再生銅及鋅乃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銷售及採購的條款的磋商並非互為關連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A、客戶C、客戶D、客戶F、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所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此外，我們向公司X、供應商D、供應商E、供應商G、供應商H及供應商I採購的條款的磋商按個別基準進行，銷售與採購並非互為關連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公司X、供應商D、供應商E、供應商G、供應商H及供應商I的所有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個別或共同為「**相關客戶**」）通過非對應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賬戶向我們支付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包括貿易公司及承包商。據我們所知，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為相關客戶的股東、控制人或聯屬人士及第三方付款代表。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103名、115名及134名。他們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9.8百萬元、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8百萬元，各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2%、0.3%及0.5%。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構成重大貢獻。

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相關客戶出於以下原因而主要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

- (i) 我們的部分海外客戶位於新興市場，其獲取外匯（特別是美元）受監管限制或配額限制，導致直接匯款困難。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使這些客戶能夠通過更易獲取外匯的中介機構更高效地結算款項；及
- (ii) 我們部分相關客戶為中小型企業，其國際貿易及進出口流程經驗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委託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付款代表代為處理清關、物流及付款事宜，是促進交易順暢進行的常見商業慣例，亦有助於我們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

我們監督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確保這些安排反映真實商業交易、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有效規避制裁及反洗錢風險。為確保真實性，我們的銷售人員直接與相關客戶溝通，確認第三方付款安排源於其真實商業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此類安排均需經過內部審批，要求銷售管理層和財務部門審查商業背景，以驗證其符合真實貿易慣例。此外，付款通過信譽良好的銀行接收，這些銀行實施嚴格的入賬匯款篩查機制。該機制包括自動比對國際及國內制裁名單；針對敏感司法管轄區，對貿易文件進行抽樣或全面審查以確認相關交易的真實性。由此可有效阻斷受制裁來源資金流入我們的賬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禁止性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i)我們並未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產生任何糾紛，亦未收到彼等的任何退款要求；(ii)我們並未經歷要求我們就相關交易進行退款的任何事件；及(iii)我們並未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捲入任何糾紛或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

業 務

基於上述措施，我們董事認為，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準確地記錄於我們的會計賬簿和記錄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基於公開可得信息，所有其他相關客戶及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款項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且第三方付款安排均應相關客戶的要求作出。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和有效的合同關係。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不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保持一致。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受任何調查、詢問、處罰或附加費用。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並加強內部控制，以保障我們的權益，防範與有關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開始實施第三方付款安排整改措施，並通知僱員有關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要求所有與我們結算付款的各方以及過往曾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的各方必須逐步簽署授權函件，其中明確規定各方的詳細信息和付款義務，以及解除我們與有關安排有關的責任的免責聲明；
- 我們已修訂買賣協議的標準格式。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所有付款原則上應直接由客戶作出。客戶只能在特定情況下才可委聘第三方付款人，而有關委聘須經我們審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審閱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保留有關審閱的書面記錄；

業 務

- 為防範欺詐或洗錢活動，確保我們會計賬簿和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進一步加強了解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客戶情況，並通過將付款信息與我們的記錄進行核對以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作出。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將立即聯繫有關客戶進行核實和糾正。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客戶舉行會議，深入了解其業務營運，從而降低涉及欺詐或洗錢活動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持續實施整改措施。然而，與部分長期海外客戶的有限數量的遺留第三方付款安排仍保持有效，原因為立即終止該等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或將其轉換為直接付款安排，將顯著增加支付和結算流程的複雜性。這種複雜性的增加可能對這些客戶繼續向我們採購的意願有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銷售流失。

我們定期檢查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對任何異常情況予以及時處理。基於對上述措施實施情況的審閱，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措施能夠有效且充分地識別相關客戶的資金來源，確保我們會計賬簿和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洗錢風險、逃稅風險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我們的董事將於日後監察這些措施的有效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與客戶的關係、流動資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並無且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幾乎所有有意維持業務關係的相關客戶均會配合我們的整改工作；及(ii)與相關客戶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有關整改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業 務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維持競爭力及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構建一套系統化的信息技術體系，全面覆蓋運營各關鍵環節，包括原材料供應、存貨管理、製造、銷售、物流及客戶服務。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信息技術系統開發、升級及維護，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進行定制化。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企業資源規劃(ERP)**。我們採用ERP系統整合核心業務流程，涵蓋財務、採購、存貨管理及生產計劃。該系統提供運營實時可視化，助力實現資源高效配置、成本控制及準確財務報告，同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為戰略規劃提供數據分析支持。
- **客戶關係管理(CRM)**。我們的CRM系統集中管理客戶數據及交互記錄，使我們得以跟蹤銷售流程、處理客戶查詢並分析客戶採購行為。通過實現個性化互動、及時跟進及精準營銷，該系統提升客戶服務，最終通過優化客戶關係管理提高客戶留存率並促進收入增長。
- **供應商關係管理(SRM)**。我們採用SRM系統管理供應商交互、評估表現並優化採購流程。該平台通過數據驅動的洞察與協同工具，改善供應商准入、合同管理及風險評估，從而確保供應鏈可靠性、成本效益並符合質量標準。
- **大宗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CTRM)**。為提升營運效率並減低執行風險，我們已實施CTRM系統，其具備自動化交易捕獲功能，可確保執行時的資料完整性，用於監控市場、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的高級實時分析，用於追蹤實物庫存及發貨排程的一體化物流模組，以及簡化的交易後處理流程，可自動開具發票、結算及按市值計價。通過整合這些關鍵功能，CTRM系統促成嚴密的內部控制及數據驅動決策，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套保策略，並在市場波動中保持營運韌性。
- **製造執行系統(MES)**。我們的MES支持對生產活動（從訂單排程、原材料管理及生產流程到生產排程、質量保證與設備維護）的實時監控和管理。通過

業 務

與其他系統集成，實現工作流跟蹤、最大程度縮短停機時間並增強可追溯性，進而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浪費，確保在動態運營環境中保持產品一致性。

- **辦公自動化(OA)**。我們已實施OA系統，實現業務及管理流程的自動化。該系統通過精簡審批、報告及團隊協作流程，有效減少人為差錯、提升工作效率，在保障數據安全及保留審計軌跡的同時，支持遠程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宕機。

資料隱私與保護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會接觸並收集客戶的特定人口統計信息及交易信息，如其住址、聯繫方式及商業信息。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收集、存儲、處理、使用和披露個人信息及數據時，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現行行業標準。這些措施包括以下內容：(i)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積極監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不斷變化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環境。我們定期審查內部數據隱私政策和操作流程，確保其持續更新並完全符合最新法規要求；(ii)我們系統性地培訓員工，提升其對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內部政策的認知。我們已建立協議機制，密切監督員工對數據隱私與安全標準的遵守情況，確保其嚴格遵守我們的慣例。我們實施問責機制以預防和處理任何潛在的適用法律或內部規章違規行為；及(iii)我們嚴格遵守通知和同意要求，明確告知客戶數據收集和使用的目的、範圍及方法。在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前，我們均會徵得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確保其充分知悉數據使用方式，包括關於附屬公司向中國總部進行潛在跨境數據傳輸的具體披露事項。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主要包括交易數據、業務信息、供應商信息及客戶信息。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存儲在本地及位於數據產生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雲端，不會將數據從中國境內轉移至其他司法管轄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個人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及保護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強制性要求的情況。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綜合運用中國及海外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並通過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簽訂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持有超過900項專利及100個商標。

我們採取了多層次的策略來保護知識產權，重點關注專利、專有工藝及內部控制，以防止侵權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措施載列如下：

- **專利保護。**我們重點發展發明專利，尤其是與銅加工產品成分相關的專利，這些專利提供針對性的保護，亦是我們研究院構建堅實知識產權組合的工作核心。
- **工藝創新保障。**我們通過內部開發和專用設備的協作設計，加強對工藝創新的保護，這些設備是我們專有工藝的重要組成部分，確保獨家性並降低被複製的風險。
- **內部控制。**除執行不競爭及保密協議外，我們通過在不同地點分配項目不同階段，實現組織結構分割，使個人無法掌握完整過程，加強安全性。
- **硬件與數據安全。**我們實施嚴格的信息技術控制，包括使用不設外部輸入端口並受監控的計算機、將數據單獨存儲於安全的設備及雲服務器、加密訪問需要解密檢索的研究院服務器，從而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侵犯。

業 務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銅基材料行業中多個領域開展業務，包括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鋰電及PCB銅箔產品以及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該等領域的特點是具有嚴苛的技術標準以及來自下游行業應用的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行業參與者主要在技術創新、規模優勢及供應鏈整合等多個方面展開競爭，以提升其競爭力。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從20多年的行業經驗中積累的技術專長，結合研發工作推動的持續產品創新，以及廣泛的全球生產網絡，使我們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能夠在該等領域建立領先地位。

全球銅基產品行業高度集中，尤其是在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出貨量計，前五大供應商佔據59.3%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我們在該領域位居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20.3%。我們利用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跨國生產體系及穩健的質量管理，在海外市場迅速擴張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亦在新興領域逐步建立競爭優勢。全球鋰電銅箔市場同樣競爭激烈，2024年全球前十大供應商的出貨量佔總出貨量的52.6%。在該領域，我們於2024年排名第六，同比增長率204.9%，該增長率在前十大參與者中排名第一，且顯著超過22.7%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在製造先進超薄、高強度及高延展性銅箔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是首家經營大規模海外生產基地的中國銅箔供應商，這擴展了我們的全球版圖，並樹立了新的行業標桿。

其他銅箔領域亦在快速增長，特別是PCB銅箔領域。此項增長受先進電子、5G通信、AI計算及半導體的發展所帶動，而行業領先參與者憑藉具備超低粗糙度、優異黏附性及增強導電性的銅箔脫穎而出。為把握PCB銅箔領域帶來的增長機遇，我們正投資於高頻高速銅箔，以多元化產品矩陣並提升競爭力。

此外，受AI、雲計算及高密度數據中心進步的推動，AIDC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AIDC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出貨量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33.6萬噸。我們利用製造專長，開發用於AIDC液冷及散熱系統的關鍵銅基材料組件。我們的目標是在該領域建立先發優勢，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業 務

我們通過生產鋁基產品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矩陣，利用鋁材輕量化及具成本效益的特性，支持多種行業應用，從而推動我們的多元化增長策略。

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已建立自上而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治理架構。董事會（「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ESG決策事宜。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與ESG及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原則、策略、計劃、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重大ESG議題、風險及機遇的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以及ESG相關報告的批准。董事會定期監控及監督ESG及氣候相關目標的執行及實施進度，定期召開董事會討論ESG議題，並批准年度ESG報告。為深化董事會對其有關ESG議題義務及認知的了解，董事已參與香港聯交所規例下ESG相關披露的監管要求培訓課程。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一名獨立董事，該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例會。該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主要負責：

- 研究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及就此提供建議；
- 識別與評估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制定及完善ESG政策、運行機制及戰略目標；
- 審閱ESG工作報告及監察ESG策略的實施進展；及
- 促進落實監管機關要求的ESG相關任務。

業 務

重大性評估

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已進行重大性評估。我們委聘獨立ESG顧問，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協助進行重大性評估。此評估包含問卷調查以收集持份者關注事項及期望，供本集團後續釐定重大議題。重大性評估流程概述如下：

1. 根據本集團發展狀況，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關聯方產生影響的潛在重大ESG議題；
2. 邀請持份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供應商及投資者）參與問卷調查，就各項潛在重大議題表達關注；
3. 分析問卷調查結果並對潛在重大議題進行優先排序；
4. 由管理層審閱及確認重大議題，以採取後續行動及進行披露。

根據重大性評估結果，我們已識別六項高度重大的ESG議題，即：

產品質量及安全：目前，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設計及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全流程，對產品實施有效的端到端管控。此外，我們設立了先進的檢測實驗室（已獲CNAS認證），確保持續穩定地向客戶交付經認證的合格產品。

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構建「治理層監督、管理層執行、業務層落實」的三層級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涵蓋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等核心領域，強化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能力。

企業管治：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要求，我們持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穩步提升規範化運營水平。我們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高度重視投資者權益保護。

業 務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通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並參照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框架。該框架有效保護我們的關鍵系統及數據，確保業務營運安全可控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透過《安全管理手冊》規範工作安全的實施及監督，旨在最大限度預防及減少事故發生，提升全體員工的安全技能與意識，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反貪污：我們已建立《誠信廉正教育制度》，為全體員工提供反貪污教育，強化員工的道德自律意識及職業道德。憑藉《獎勵與問責管理制度》，我們已制定重大事項及風險的問責機制，確保公司可持續穩健發展。

環境管理

我們的業務聚焦於銅基產品（如銅管、銅棒及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我們不從事銅礦開採或初級冶煉等上游環境密集型流程。

我們在所有營運中嚴格遵守相關當地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系統化管理資源使用及防止污染，我們在各營運方面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我們推動建立符合各基地營運特性及當地法規的環境管理體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江、山東、甘肅、上海、中山（廣東）、台山（廣東）、安徽、重慶、越南（銅業務）、泰國及印尼基地已建立符合ISO 14001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i)違反任何關於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染物向水及土地排放，或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法律或法規；(ii)發生任何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件；或(iii)收到任何環境罰款或訴訟通知。

業 務

節能減排

我們的主要能源來源包括天然氣、柴油及電網購電。為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根據當地法規及標準制定一系列環境管理政策。在節能減排方面，我們持續推動以下措施：

- 積極以高效能機型替換高耗能設備。例如，泰國營運基地升級熔爐，以降低生產中的能耗。
- 持續監控生產數據，識別並減少高耗能流程。在廣東台山營運基地，執行製造執行系統（「MES」）提升了數據監控，實現識別及調整能耗異常，以盡可能降低能源浪費。
- 在浙江、上海、安徽、重慶、台山（廣東）及中山（廣東）等多個營運基地開發光伏發電項目。

此外，我們亦優先處理廢氣管理，在全球營運基地配備除塵系統，並在山東等特定基地增設油煙過濾裝置。所有排放物均經處理以符合當地相關標準，包括《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資源利用

我們深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我們在所有營運基地推廣並實施節水措施，主要措施包括：

- 執行設施巡檢與維護，預防及降低漏水風險。
- 優先採用節水設備，提升用水效率。
- 推動基地內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例如浙江設施透過專用冷卻水回收系統，收集並重複使用廠房設備及生產產生的冷卻水。該系統僅需定期排放，大幅降低了淡水消耗量。

業 務

固體廢棄物及廢水管理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產生的廢棄物分為無害廢棄物（包括辦公室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與有害廢棄物（主要廢棄物類型包含化學廢棄物、廢礦物油及污泥）。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要求所有營運基地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實施有效處理措施。具體措施包括：

- 依據指定處理點的標示分類儲存所有廢棄物，可回收物料則轉交合資格回收廠商處理。
- 所有用於收集、儲存及轉運有害廢棄物的容器、包裝、設施及場地均須清晰標示，並確保所有有害廢棄物轉交合資格第三方實體處理。
- 維持防漏、防雨及防塵的有害廢棄物儲存設施，並於運輸過程中使用防護性包裝以防止洩漏及損毀。
- 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確保其具備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專業能力。
- 於營運地點制定應急預案，以規範環境污染事故的應對程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我們的廢水流包括生活污水、冶煉冷卻水以及含油食堂廢水。我們的國內外基地均配備廢水處理站，經處理廢水嚴格遵循當地法規（如《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在內部循環利用或排入市政管網，確保全面合規。再生水被轉化為多種用途，例如越南基地用於廁所沖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污水排放量分別為955,986.90噸、589,595.34噸及503,708.80噸。

指標

我們的溫室氣體清單編製遵循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業 務

由我們控制或擁有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與移動來源的化石燃料燃燒，分類為範圍一排放。範圍二排放則屬間接排放，主要源自外購電力消耗。以下概述本集團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254.55	43,689.05	32,759.46
範圍2 (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0,822.38	774,485.39	618,044.88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9,076.94	818,174.44	650,804.34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	0.74	0.81	0.85
資源消耗			
耗電量 (兆瓦時)	1,147,689.26	1,486,258.85	1,179,984.22
耗電密度 (兆瓦時／噸產品)	1.35	1.47	1.55
水 (立方米)	2,347,512.88	2,825,539.34	2,384,335.10
耗水密度 (立方米／噸產品)	2.76	2.80	3.13
汽油 (升)	38,646.56	47,938.44	46,026.77
柴油 (升)	505,263.81	615,545.34	342,897.19
天然氣 (立方米)	18,623,691.37	21,670,189.29	16,600,785.77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噸)	18,051.62	12,439.39	5,665.16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噸產品)	0.02	0.01	0.01
有害廢棄物 (噸)	11,010.38	13,465.62	9,936.36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噸產品)	0.01	0.01	0.01
包裝材料 (噸)	32,691.06	118,468.25	78,411.17

¹ 由於摩洛哥營運基地尚未投產，故尚未將其納入環境數據收集範圍。

業 務

目標

透過審閱過往年度的環境數據，我們已制定環境目標，旨在穩定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及用水，同時維持營運效率。

- 溫室氣體排放：到2030年，與2025年基準年相比，每噸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
- 能源使用：到2030年，與2025年基準年相比，每噸產品耗電量減少5%。
- 用水：到2030年，與2025年基準年相比，每噸產品污水排放減少5%。
- 廢棄物：到2030年，與2025年基準年相比，每噸產品有害廢棄物減少5%。

氣候變化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氣候相關管理。有關氣候變化管理框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一節。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已系統性地識別及評估短期（5年內）、中期（5至15年）及長期（15年以上）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制定相應對策以減緩其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與評估結果緊密相關，後續章節將進一步闡述。

業 務

物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已識別的主要物理風險概述如下表所示：

風險類型	潛在風險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 (高／中／低)	潛在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颱風、洪水	短期	中高	- 生產仰賴穩定的電力供應。颱風與暴雨等災害可能導致停電，進而影響生產基地的運營。 - 氣候變化引發的極端颶風及洪水發生頻率持續增加，可能大幅增加營運基地的維護成本，並加劇財產損失風險。 - 惡劣天氣下，員工通勤及供應鏈可能受極端狀況影響，或會導致業務中斷。	- 制定相應應急預案並定期進行演練，以提升員工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能力。 - 為各基地配備沙袋、絕緣靴等防洪物資，並定期清理排水溝渠以確保排水能力充足。 - 增加供應商貨源的多樣性，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 - 密切監控天氣預報，並在極端天氣來臨前及時發佈預警。

業 務

風險類型	潛在風險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 (高／中／低)	潛在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極端高溫	長期	低	- 極端高溫可能導致冷卻系統能耗增加。 - 極端高溫可能降低營運效率、增加電力異常與火災事故發生頻率，並對研發及生產設施造成損害，從而提高財產損失風險。 - 極端高溫可能危害執行戶外巡檢與維護人員的健康，降低其工作效率，並威脅設備的及時維護，可能導致固定資產遭受財產損害。	- 採用節能型冷卻系統。 - 對生產設施與基地進行改造，使其適應高溫環境，同時提升溫度控制設備的能源效率，在同等條件下降低能源消耗。 - 對員工實施安全教育與培訓，內容涵蓋防護裝備的正確使用及安全操作程序。

轉型風險及應對措施

已識別的主要轉型風險概述如下表所示：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高／中／低)	潛在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政策及監管風險.....	中長期	低	香港聯交所可能實施日益嚴格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義務及更高的合規成本。	密切監控各司法管轄區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強化氣候相關披露及管理，確保營運活動持續符合所有當地法律及監管要求。

業 務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風險等級(高／中／低)	潛在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技術風險.....	中長期	低	• 低碳與節能技術發展滯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可能導致研發支出增加。 • 轉型至低碳經濟需增加資本投資。	• 評估在我們營運中應用最新低碳與節能技術的可行性及效益。
聲譽風險.....	中長期	低	• 由於我們面臨持份者對我們碳排放日益嚴格的審查，此方面表現欠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進而對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 定期向持份者披露我們的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 強化氣候相關披露，提升透明度。
市場風險.....	中長期	低	• 客戶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關注度提升，可能改變消費偏好並導致收入減少。	• 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加強企業綠色低碳管理，以滿足客戶對環境責任的期望。 • 採用再生銅，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業 務

合規招聘

我們已制定《招聘管理辦法》，規範招聘渠道、面試安排和背景調查程序，並規定國內職位設有年齡限制，禁止僱用童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數為9,201人。其中女性員工約佔22.56%，男性員工約佔77.44%。30歲以下員工約佔22.49%，30至50歲員工約佔62.51%，50歲以上員工約佔15.00%。此外，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員工約佔66.95%，海外地區員工約佔33.05%。

薪酬及福利

我們已建立《員工福利管理辦法》。除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外，我們提供高溫補貼、工齡津貼、節日福利，並在員工生日、婚嫁、生育等場景贈送禮物及現金獎勵。此外，亦提供退休福利。我們每年為員工提高健康檢查。

我們已制定《考勤與休假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各類休假制度，包括婚假、喪假、年假、產假、哺乳假及公假。

我們已建立《績效管理制度》，每年進行一次組織績效評估，每半年實施個人績效考核。此制度作為員工績效獎金分配、薪資調整、職位晉升及人才發展的依據。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管理手冊》已制定，用以規範本公司總部、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的工作安全實施及監督。我們要求安全生產與管理人員必須接受政府安全監督部門的培訓及考核，取得安全管理證書，並具備與其從事的生產及業務活動相符的安全知識及管理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浙江、上海、中山（廣東）、台山（廣東）、安徽、重慶、山東、甘肅及越南（銅業務）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均已通過ISO 45001認證。

業 務

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績效考核，結果直接關聯晉升、調職、表彰及獎懲。各單位須定期組織全面安全檢查，檢查結果須於定期安全會議或透過信息平台向單位匯報並分享。

我們規定各單位必須分析安全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找出根本管理原因，制定糾正措施，並明確負責人與完成期限。未能及時實施糾正措施或問題反覆出現的單位或個人，將追究其責任並予以紀律處分。

培訓及發展

我們已制定《人才發展制度》，建立人才發展路徑，並逐步實施各級管理梯隊培訓計劃及技能發展培訓。這些措施規範人才的甄選、委任及發展，從而促進員工與職位的有效匹配。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供應鏈中推行廉正原則。所有供應商在簽訂合約前必須簽署《廉正協議》，承諾杜絕賄賂及不正當利益。經查證違反協議者，我們有權將其列入黑名單並立即終止所有業務往來。我們設有不當行為舉報渠道，並透過年度訪查及定期績效評估進行監督，確保供應商合規並維持良好表現。

反賄賂及反貪腐

為提升員工對道德自律與職業道德的認知，我們已建立《誠信廉正教育制度》。誠信廉正教育為全體員工必修課程，新進員工入職時須接受專項誠信廉正培訓，現職員工則須每六個月參與至少一場半日專題誠信廉正培訓。我們在《獎勵與問責管理制度》中明確規定，任何涉及誠信廉正的問題均須提交相關廉正合規部門聯合調查。

我們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廉正意識。2024年，我們為員工舉辦深度研討會，檢討內部管理及供應鏈協作相關廉正案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貪腐相關訴訟。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管理，已在各營運基地建立一系列質量控制程序文件與檢驗標準。這些文件界定從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倉儲及出貨各階段的檢驗項目與驗收標準，確保原材料及產品均經過監控、測試及狀態識別。我們嚴格防止任何不合格或未經檢驗的產品進入後續流程或交付客戶。

在原材料安全控制方面，我們實施抽樣檢測以分析原材料化學成分，確保化學物質含量符合管控標準，有效排除含雜質或不合格成分的物料。此外，我們已制定及實施《質量管理考核辦法》，對所有生產企業的質量管理體系建立規範化考核要求、質量目標評估指標及糾正措施管理規定。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位於浙江、上海、中山（廣東）、台山（廣東）、安徽、重慶、山東、甘肅、美國、泰國、越南及印尼的生產基地均已取得ISO 9001認證，其中印尼設施更額外獲得IATF 16949認證。

此外，我們已制定《突發事件處理制度》，就對或可能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突發風險事件，建立標準化的應急響應及處理流程，旨在預防及減少有關事件發生，並將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面臨業務天然存在的各種運營及戰略風險，包括與原材料採購、生產流程、質量控制、物流及配送、存貨管理及市場表現有關的風險。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採納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監控並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以規管關鍵業務職能部門的書面政策及標準化運營程序為基礎。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管理供應商質量及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採購規程、追蹤產品質量的生產監控程序、確保交付及時性的物流統籌措施以及追蹤存貨周轉及過時的庫存系統。此外，我們已建立表現監控機制，用於評估銷售渠道表現並標記異常銷售趨勢，以便於採取後續跟進行動。

為確保風險識別能力和補救及時性，我們定期對所有職能單位進行內部審計及合規審查。我們的審計及內部控制人員負責進行風險評估和提供改進推薦意見。我們通常通過整改行動計劃及系統升級來解決已識別的問題，發現後即時實施。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不斷強化企業管治架構及合規監控系統以符合作為一家全球化公司應符合的水平。有關舉措包括加強職責劃分、優化匯報體系、升級數字化風險監控系統以及擴大關鍵業務單位的文件記錄與保存規程。

根據我們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經評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擁有9,201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生產	6,418	69.8
銷售及營銷	897	9.7
研發	980	10.7
財務	279	3.0
行政	627	6.8
總計	9,201	100.0

業 務

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內部推薦和外部招聘（包括校園招聘及社會招聘）等招聘渠道招募僱員。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完善的福利待遇以及基於其表現的績效激勵方案來激勵僱員。我們按照適用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參加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

我們為一線員工到管理層的全體僱員提供培訓，包括面向不同群體的針對性計劃，例如管理層培訓、技術專業人員專項培訓、生產與質量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融合型發展計劃以及為一線藍領工人定制的培訓項目。此外，我們通過自有的學習平台（作為統一培訓體系的一部分），提供持續的崗前和在崗培訓。

我們及附屬公司已設立工會，維護僱員權利，協助實現我們及附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並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間的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了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實際工資作為繳費基數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對於用人單位未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有關當局要求補繳欠款或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施加處罰的任何通知。

業 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i)根據本公司確認、相關信貸報告及主管機關核發的合規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多項國家政策明確禁止地方當局針對歷史社會保險欠款進行集中追繳行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規定行政處罰時效通常為兩年（特定情形為五年）；(iv)經向地方當局諮詢，在無重大員工投訴或舉報的情況下，地方當局通常不會主動追繳歷史欠繳款項；(v)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未收到任何關於繳費的重大員工投訴；及(vi)基於現行法律法規或當地執法實踐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未出現重大員工投訴、舉報、勞動仲裁或訴訟的前提下，我們承諾未來在需要情況下將全力配合當局並糾正任何欠繳情況，因此我們被要求補繳歷史欠款或因上述繳費事項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保險

我們為日常運營投購保險。我們的主要保單包括意外保險，財產險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責任險，我們認為這些保險已覆蓋日常運營中的主要風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購買在運營所在地無法獲取或法律一般不作要求的若干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夠」。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符合行業標準及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將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狀況，並對保險方案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以契合我們的需要及行業常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浙江紹興。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擁有及租賃多處物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值概無達到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無需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在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2處對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屬重大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23,741.7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和生產設施。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佈局11個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436,696.0平方米。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6幅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用地面積約2,460,982.5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擁有1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78,267.8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取得所擁有的部分建築的不動產所有權證書。具體而言，海亮奧托擁有的廠房及辦公樓（總建築面積約28,014平方米）因當地土地規劃用途調整，未能完成登記手續。同樣，安徽海亮擁有的部分附屬建築（總建築面積約2,738平方米）亦未取得產權證書。廣東海亮持有的變電站及廠房（總建築面積約58,495平方米）因基礎建設項目尚未完全竣工，計劃待整體竣工後統一申請產權證書。此外，甘肅海亮擁有的工廠、研發建築及其他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70,207平方米）目前正在辦理最終驗收手續，待驗收完成後我們將立即申請相關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建築物所有者須辦理產權登記並取得相關產權證書。未能取得此類證書可能導致主管機關責令在限期內整改、處以罰款，或極端情況下沒收違法所得或強制拆除。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i)中山市黃圃鎮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明確海亮奧托相關建築可投入生產使用且無違反建築施工及產權管理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記錄；(ii)安徽海亮建築僅屬輔助設施，其拆除或無法使用不會直接阻礙附屬公司經營；(iii)廣東海亮與甘肅海亮建築正在進行建設及驗收程序；(iv)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持有並使用所有受影響建築，期間未發生產權糾紛、第三方索賠、行政處罰、搬遷或拆除令，亦未因違反土地或建築法規接受調查；及(v)公開信息證實不存在此類糾紛或處罰，故上述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4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685.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包括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4,72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租賃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十年。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海外租賃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2,830.6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辦公室及配套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該等物業的租賃期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各不相同，通常包括(i)為期數年的固定期限租賃，及(ii)允許通過事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的無限期租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部分中國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瑕疵，具體為：(i)我們的出租人無法提供其中一幅租賃地塊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然而，在發生任何中斷或需要搬遷的情況下，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找到滿足我們運營需求的合適替代場所；及(ii)全部四處中國租賃物業均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已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份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出租方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書，存在當局可能對出租方實施處罰或極端情況下要求拆除、沒收的風險，可能間接影響我們對物業的持續使用。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完成備案不影響訂約方之間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鑒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物業的該等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必須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並維持多項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以開展業務運營。我們已正式取得所有對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所有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且持續有效。我們持續監控牌照的有效狀態，並及時管理續期程序，以確保持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該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且目前預計將不會在有關重續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作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導致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而可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不合規事件，而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獲得了多項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及認可	主管部門
2025年	全國勞模工匠創新工作室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25年	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檢測中心 獲得CNAS認可證書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 認可委員會
2024年	全國職工安全文化 建設一等獎	中國勞動關係學院
2024年	浙江省工業大獎	浙江省企業聯合會
2024年	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榮獲 「2024高工金球獎— 年度標桿工廠」	高工產業研究院
2023年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 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2023年	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	財富中國
2023年	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高強高韌 銅箔項目入選省級科技 重大專項	甘肅省科技廳
2023年	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獲評 「甘肅省2023年技術創新 示範企業」	甘肅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2年	中國工業大獎	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外，所有董事均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本集團的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執行董事					
馮櫓銘先生.....	39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裁	2016年8月	2023年2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主持董事會事務
吳長明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0年8月	2025年7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
蘇浩博士.....	33歲	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5年7月	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何文天博士.....	34歲	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2025年7月	負責本集團新興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羅沖博士.....	35歲	執行董事	2020年7月	2025年7月	負責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監督及管理，並依照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履行職工董事職責
非執行董事					
王樹光博士.....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負責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貴博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負責就運營及管理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文獻軍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負責就運營及管理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鄭金都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負責就運營及管理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鄭璟燁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就運營及管理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馮櫓銘先生，39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馮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長。馮先生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且其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主持董事會事務。

馮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高管，擁有強大的領導能力與深厚的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基礎，因其能以清晰的思路及穩健的判斷力帶領不同行業的組織而被認可。馮先生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經驗。2014年8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海亮集團副總裁，並自2016年3月起一直擔任其董事。彼曾經或目前擔任不同行業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自2014年8月起擔任浙江海亮健康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浙江海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杭州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榮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6）執行董事及2017年7月至2025年1月擔任杭州海亮學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近年來馮先生因其成就獲得了諸多表彰，包括於2023年11月獲2023數據交易節評審會評為2023年度領軍數商人物、獲2023中國長三角青年企業家論壇評為2023年度中國長三角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並於2023年12月獲浙江日報傳媒有限公司評為第十屆光榮浙商。

馮先生現時擔任多個重要的社會及行業職務，包括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銅業分會副理事長、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浙江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浙江省新生代企業家聯誼會副會長、浙商總會青年企業家委員會執行主席。

馮先生分別於2013年5月及2014年8月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創業與革新學士學位及全球創業與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21年6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倫敦商學院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長明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3年2月起擔任副總裁及自2025年7月起擔任董事。吳先生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除該等角色外，吳先生現時於本集團內五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擁有逾20年銷售及業務營運經驗。吳先生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銷售人員、銷售總監、總經理及副總裁。其職業生涯牢固根植於我們的組織，使其能夠掌握我們銷售體系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深刻了解我們的業務動態，並具備從一線到高級管理層推動商業增長的能力。

吳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電氣技術副學士學位。

蘇浩博士，33歲，執行董事。蘇博士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蘇博士在工程學以及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相關經驗。2022年6月至2025年2月，其歷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蘇博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其分別於2018年3月及2022年6月於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航天工程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何文天博士，34歲，執行董事。何博士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裁，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董事。其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新興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何博士於2023年12月至2026年1月擔任海亮集團輪值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數字化轉型及日常管理。其於海亮集團積累的經驗提高了本集團的管理能力，尤其是在組織發展及數字化轉型方面。

何博士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寧波諾丁漢大學國際商業經濟學士學位，2015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信息系統及數字創新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8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冲博士，35歲，執行董事。羅博士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監督及管理，並依照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履行職工董事職責。

羅博士歷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職工代表監事及工會委員會副主席，以及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輪值總裁。其於該等角色積累的經驗（主要有關監督生產及銷售管理）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運營能力。

羅博士於2023年4月獲甘肅省蘭州新區職稱改革辦公室認定為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高級工程師（副高級），亦於2022年7月榮獲甘肅省蘭州新區科技發展局頒發蘭州新區第三屆創新創業大賽一等獎；於2024年12月榮獲甘肅省金屬學會頒發2024年度甘肅省冶金有色工業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於2024年12月榮獲甘肅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第十三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甘肅賽區）一等獎。

羅博士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樹光博士，40歲，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董事職務，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自2026年1月起亦擔任海亮集團總裁。其主要負責新能源材料領域的戰略規劃及發展。

王博士擁有逾10年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自2011年7月起，歷任烏魯木齊高新區（新市區）財政局國庫科科長、國有資產管理中心（PPP管理中心）主任、財經辦（金融辦、上市辦）主任（局長）；2015年10月至2019年11月，亦擔任新疆中科援疆創新創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2016年3月至2020年9月，擔任新疆高新招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分別於2009年6月、2011年6月及2018年12月於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學士學位、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公共管理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貴博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博士擁有逾10年會計、投融資經驗。其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709）獨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浙江曼卡龍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945）獨立董事；及2018年8月至2024年9月，擔任寧波天普橡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255）獨立董事。其分別自2020年10月及2023年1月起擔任杭州福斯達深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173）及寧波大葉園林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879）獨立董事。

李博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文獻軍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文先生擁有逾40年有色金屬研究與應用經驗。1984年至1987年，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助理工程師；1990年至1992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科技局工程師；1992年至1996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處長、高級工程師；1996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投資經營部副處長、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師；1998年至2000年，擔任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行業管理司管理處副處長、正處級調研員、高級工程師；及2001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副主任。

文先生亦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95）獨立董事；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62）獨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浙江棟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82）獨立董事；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12）獨立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蘇州羅普斯金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333）獨立董事；及2008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3）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自2020年5月起擔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33）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78）獨立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8）獨立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95）獨立董事；及自2025年3月起擔任南山鋁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0）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金屬材料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金屬材料碩士學位。

鄭金都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擁有逾35年合規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鄭先生於1992年1月至1996年6月，擔任浙江大學(前稱杭州大學)講師；1996年6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杭州國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兼律師；1998年11月至2024年2月，擔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兼律師。現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兼律師。

鄭先生亦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監事。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96)獨立董事；及2014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853)獨立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浙江曼卡龍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945)獨立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杭州微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01)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26)監事。

鄭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杭州大學)經濟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鄭璟燁先生，3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先生擁有逾15年可持續發展諮詢、ESG合規、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經驗。鄭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經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擔任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788)內部審計高級審計師；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風險諮詢項目主管；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82)財務總監；及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擔任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亦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擔任森美(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5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起，擔任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69)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董事。其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ACA)及認證ESG分析師(CESGA)，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先生於2010年7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香港理工大學可持續發展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及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馮櫓銘先生.....	39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6年8月	2023年2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主持董事會事務
吳長明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00年8月	2023年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營銷策略
王盛先生.....	56歲	副總裁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戰略實施
陳東先生.....	57歲	財務總監	2001年10月	2025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
童瑩瑩女士.....	45歲	董事會秘書	2024年8月	2025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有關馮櫓銘先生及吳長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盛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裁。其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戰略實施。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銅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任職於江蘇太倉銅材廠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廠長；擔任上海龍陽精密複合銅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亦於2009年9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江西耐樂銅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理工大學（前稱南方冶金學院）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

於2020年6月，王先生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發出的警示函（「**警示函**」）。根據警示函，王先生於2019年9月在二級市場出售96,375股A股，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30,800元，此舉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到警示函外，王先生並無就警示函遭受任何進一步處罰或牽涉任何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提出或發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訴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警示函並不構成重大或嚴重的行政監管措施，且不會損害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適格性。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加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相關證券法律及合規要求的培訓，以防止類似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且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安排向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通知，提醒彼等上市規則規定的禁售期及交易限制。

陳東先生，5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其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2年4月。其於2013年9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23年8月，自2025年7月起復職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

陳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2年5月起，其擔任海亮集團財務結算中心負責人；自2013年2月起，擔任海亮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1年10月起，歷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董事、財務總監及內控審計中心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農業大學（後併入浙江大學）茶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8年8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童瑩瑩女士，45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於202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童女士分別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及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擔任廈門合興包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28）及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63）董事會秘書。

童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財政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童瑩瑩女士自2025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6年1月7日起兼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周梓浩先生於2026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且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七年經驗。周先生於2018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李文貴博士、文獻軍先生、王樹光博士及鄭璟燁先生。李文貴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並為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適當資格的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 檢查本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監督；及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鄭金都先生、李文貴博士及吳長明先生。鄭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 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及
- 就提名或者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馮櫓銘先生、文獻軍先生及鄭金都先生。馮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ESG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本公司前任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工資、薪金及花紅、社會保障供款、界定供款計劃、年金、服務費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其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作為喪失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編纂]後會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目前並不區分董事長與總裁，而馮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裁具有以下裨益：(i)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性，(ii)可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利於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權限平衡不會於目前安排下受到影響，這種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離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定將基於候選人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目前由年齡及性別不同的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擁有金屬材料、機械工程、商業管理及經濟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方面擁有均衡組合，可提升董事會在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成效。我們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將於歷屆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利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在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海良先生（即馮先生之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5%（其中包括(1)馮海良先生直接持有的2.61%，(2)海亮集團持有的26.70%，及(3)浙江正茂持有的0.54%）中擁有權益。海亮集團及浙江正茂均由馮海良先生最終控制。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持作庫存股的80,636,089股A股外，馮海良先生控制我們約30.93%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馮海良先生將直接及通過海亮集團及浙江正茂間接繼續控制我們股本總額的合共約[編纂]%，並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銅基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先進的熱管理及導體材料，讓全世界的客戶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我們的產品包括(i)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ii)鋰電及PCB銅箔產品；(iii)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及(iv)鋁基產品等。我們的銅材料供應網絡覆蓋廣泛，與集約化供應鏈管理相輔相成並促進存貨周轉，以緩解原材料囤積壓力，我們亦藉此從銅貿易中創收。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主要業務

海亮集團為一家於1996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我們的業務外，海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以下業務板塊：(i)有色金屬貿易、(ii)教育及(iii)產業金融。海亮集團亦為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6），主要從事銷售金屬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的控股股東。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業務劃分

儘管本集團及海亮集團均經營金屬貿易業務，但我們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與海亮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清晰劃分，且兩者之間並無競爭：

業務性質不同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增值銅生產及加工活動。我們的銅貿易業務屬於輔助性質，是我們主要經營業務的副產品。此類貿易活動主要旨在：(i)維持供應鏈穩定，(ii)提高我們原材料周轉效率，減輕可能佔用營運資金的存貨積壓，及(iii)因應市場狀況優化我們的定價效率。本集團無意主動擴展貿易經營業務，使其超出輔助角色的範圍。

海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金屬貿易為其獨立或主要業務。該金屬貿易業務通常採用以大規模、交易量驅動交易為中心的業務模式，通過穩定但微小的價差產生利潤。另須注意的是，海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從事任何銅生產及加工活動。其業務經營純屬貿易性質，而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屬於製造業務的輔助活動。

地理覆蓋範圍不同

本集團的銅貿易業務服務於我們的全球生產戰略，其採購及銷售均圍繞國際供應鏈展開。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採購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銅貿易採購總額約52.0%、48.2%及55.6%，而國際銷售佔我們同期銅貿易收入總額約38.1%、49.6%及50.3%。這反映我們利用全球資源以確保供應鏈穩定及營運效率的戰略重點。

海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有限的國際交易外，主要從事國內金屬貿易。其主要從國內供應商採購金屬，並在中國境內市場開展大部分貿易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採購佔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屬貿易採購總額約0.12%、0.9%及0.58%，而國際銷售佔其同期金屬貿易收入總額約0.12%、0.89%及0.57%。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客戶群體不同

本集團的主要銅貿易客戶為有色金屬生產及加工企業，其中部分客戶是我們生產及製造業務的現有供應商。這些客戶與我們建立貿易合作是因為我們在國內外構建了歷史悠久的優質穩定供應商網絡，以及我們在業內樹立了良好口碑。我們開展該業務旨在平衡供需，確保供應鏈穩定性，並依託供應鏈優勢強化供應商合作。

海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大宗商品貿易商。彼等的採購決策主要受價格競爭力及財務安全考量所驅動，這反映其業務模式側重於大規模、交易量驅動的交易，而非生產或加工能力。這些客戶通常尋求以優惠價格條款獲得穩定供應，而並不需要與製造相關的增值服務。

不存在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我們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i)馮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同時擔任海亮集團董事，及(ii)王樹光博士(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海亮集團總裁外，我們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成員。儘管馮先生在兩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彼並無直接參與海亮集團的日常管理，而是連同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馮先生一直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投入充分時間及資源。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擁有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自身擁有專門負責該等有關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已經投入運作，並有望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自身還有負責我們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作能力，可以獨立運營。

此外，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有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以及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除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或向該等人士授出的任何貸款或擔保。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或尚未解除擔保將於[編纂]前清償或終止。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由本集團提供抵押或擔保的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時，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海亮集團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故此，海亮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主要股東；及(ii)明康匯生態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明康匯」）為一家由馮海良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最終控制的公司。因此，[編纂]後，海亮集團、其聯繫人及明康匯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已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海亮集團、其聯繫人及明康匯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以下為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的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向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	14A.76(1)(a)	不適用
向明康匯採購產品.....	14A.76(1)(a)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4A.35、14A.36、 14A.90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海亮集團、其若干聯繫人及明康匯訂立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持續。按董事目前預計，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服務

我們已與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協議（「海亮集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海亮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將為我們提供一系列綜合運營支持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餐飲服務、信息技術及相關信息服務、物業租賃及工程相關服務、教育及培訓服務、健康諮詢及體檢服務、以及各類僱員福利相關服務及日常業務招待的行政開支。有關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計將於[編纂]後持續。

海亮集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且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經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後可續期。海亮集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方將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列根據原則制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向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

我們已與海亮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一系列交易（「海亮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海亮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將為我們提供一系列行政用品，包括食品、行政辦公用品、其他配套必需品及其他相關消耗品。有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預計將於[編纂]後持續。

關連交易

海亮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且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經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後可續期。海亮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方將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列根據原則制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向明康匯採購產品

我們已與明康匯訂立一系列交易（「明康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明康匯將為我們提供多種食品及相關消耗品，包括節慶禮盒及其他食品。有關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預計將於[編纂]後持續。

明康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且將於2028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經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後可續期。明康匯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方將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及／或訂單，當中載列根據原則制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與海亮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亮財務」，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一家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亮財務獲許可向企業集團提供財務公司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海亮財務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a)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可將現金存入海亮財務。海亮財務向本公司[編纂]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所訂的基準利率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編纂]的利率。

關連交易

(b) 貸款服務

海亮財務可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海亮財務向本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原則上不得高於中國的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在同等條件下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

(c) 其他金融服務

海亮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例如結算服務及票據服務。海亮財務就有關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標準收費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海亮財務將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免費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結算服務。

訂立交易的理由

海亮財務是一家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正式批准的財務公司，可向企業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海亮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不遜於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這可確保本集團能夠獲得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從而降低整體融資成本並提高盈餘資金的回報、拓展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並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穩定的資金支持。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海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之任何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海亮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所公佈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就貸款服務而言，海亮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之任何貸款融資的利率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且不得高於中國的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類似貸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為抵押，因此接受有關貸款服務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海亮財務(i)就提供結算服務而將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標準費率（如適用）及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就其他金融服務而將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公允市場費率或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水平。由於預期本集團應付海亮財務的相關年度服務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低於0.1%，因此海亮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亮財務所提供的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與海亮財務的存款服務的			
最高每日餘額（包括利息）.....	2,452,862.1	3,364,073.1	2,783,845.0
貸款服務.....	—	1,000	1,000
其他金融服務.....	115,000	115,408.1	117,284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亮財務所提供的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與海亮財務的存款服務的最高			
每日餘額（包括利息）.....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貸款服務.....	1,000	1,000	1,000
其他金融服務.....	150,000	150,000	150,000

關連交易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b)本集團當前及（考慮到我們業務運營的估計規模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有所增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因此推動本集團對海亮財務的存款服務的需求上升；及(c)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持續且已於本文件悉數披露，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帶來過重負擔，並將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惟有關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除所尋求豁免遵守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規定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加嚴苛，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少數股東），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通過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過若干閾值，則相關人員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使本公司能夠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使其能夠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及

關 連 交 易

- (c) [編纂]後審議協議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回避表決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只要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仍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說明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 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後 佔我們A股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我們A股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59,840,466 股A股	2.61%	2.61%	[編纂]	2.61%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624,157,783 股A股	27.23%	27.23%	[編纂]	27.23%	[編纂]
海亮集團 ⁽²⁾⁽³⁾	實益擁有人	611,821,334 股A股	26.70%	26.70%	[編纂]	26.7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2,336,449 股A股	0.54%	0.54%	[編纂]	0.54%	[編纂]
Z&P ⁽⁴⁾	實益擁有人	213,213,964 股A股	9.30%	9.30%	[編纂]	9.3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亮集團由(i)馮海良先生擁有41.24%權益、(ii)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馮海良先生及浙江貝澤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8.84%及31.60%權益，而浙江貝澤集團有限公司由馮海良先生控制）擁有38.05%權益及(iii)寧波敦士投資有限公司（由馮海良先生控制）擁有8.7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海良先生被視為於海亮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正茂由(i)海亮集團擁有58.47%權益及(ii)海亮金屬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0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海良先生及海亮集團均被視為於浙江正茂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P為Maxid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Maxid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xida Limited由HU Yuanqin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 Yuanqing及Maxida Limited均被視為於Z&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291,755,274元，包括2,291,755,274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291,755,27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291,755,27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編纂]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互相取代，且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或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對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並不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6年1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1) [編纂]規模

將予初步[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須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編纂]進行[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予香港公眾[編纂]，並於[編纂]中[編纂]予國際[編纂]、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編纂]境外證券的其他境內合資格[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將於充分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視乎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並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1月26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如我們已於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編纂]批准，則該有效期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日期。

股 本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附錄一A所載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先進的熱管理材料和導體材料，助力全球客戶實現能源效率提升。此外，我們引領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技術進步，例如我們提供核心工業應用銅加工產品、高強度超薄鋰電及PCB銅箔產品、AI基礎設施集成銅基散熱模塊及液冷組件。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5,733.6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87,542.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8,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65,017.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69.5百萬元、人民幣623.9百萬元、人民幣785.3百萬元及人民幣931.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1%、3.3%、3.2%及3.8%。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附註2.1。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受到與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以下一般因素影響：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倡議；
- 銅基材料行業的增長及競爭環境；
- 整體經濟狀況及政治環境；及
- 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公共衛生事件的爆發、戰爭行為、社會及經濟動蕩以及自然災害。

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多項本集團特有的關鍵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管理對原材料價格（特別是銅價）的波動較為敏感。我們採用結合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的定價模式，其中加工費（由市場慣例、產品規格及工藝複雜度決定）保持相對穩定，而銅部分通常根據結算時的現行市價確定，具有波動性。銅及主要銅產品（如電解銅）的價格呈現波動。2020年至2025年間，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電解銅平均價格從每噸6,167美元上漲至每噸9,939美元，上海期貨交易所(SHFE)的電解銅平均價格則從每噸48,238元上漲至每噸79,859元，兩者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0%和10.6%。該等波動可能會給成本預測及利潤穩定性帶來不確定性。此外，原材料採購與產品結算之間的時間差可能導致利潤波動。銅價上漲會增加採購成本，提高營運資金需求並加劇融資需求，從而對流動資金造成額外壓力。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成本的96.5%、96.0%、96.4%及95.9%。由於原材料成本在我們的成本結構中佔主導地位，我們的財務狀況對銅價波動尤為敏感。儘管我們採用期貨對沖策略以減輕與採購及銷售交易相關的風險，但該等措施無法完全抵銷銅價波動對我們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影響。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及營業成本將繼續受到銅價波動的影響。

下游市場表現

銅加工產品廣泛應用於電氣工程等傳統領域。我們在該行業建立了堅實根基，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針對包括空調、通風、能源及電氣工程在內的下游市場）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851.2百萬元增加22.7%至2024年的人民幣58,698.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3,682.8百萬元及人民幣45,727.9百萬元。此外，隨著包括新能源汽車、先進電子及儲能的新能源行業，以及由算力需求擴張驅動的AI等新興行業的需求持續快速增長，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需求顯著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電動汽車場景的鋰電及PCB銅箔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增加28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0.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6.7百萬元增加95.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480.0百萬元；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亦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增加8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增加145.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73.2百萬元，彰顯我們在該等新興領域的強勁增長潛力。這種需求結構的轉變推動了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銷售增長。

另一方面，下游行業的表現、週期性及季節性亦對我們的銷售產生影響。例如，我們通常觀察到銅管在上半年的銷售額較高，主要是由於夏季對冷卻系統的需求激增；而銅箔銷售額往往在下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終端市場製造活動中銅產品的消費週期所致。倘下游需求放緩或出現週期性波動，這種波動可能導致存貨積壓及貿易應收款項催收壓力加大，從而影響資金周轉效率。我們認為，優化產品組合、實施市場多元化戰略以及採取戰略性存貨管理政策，對於減輕單一行業波動對我們整體業績的影響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全球擴張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息息相關。通過持續海外發展及本地化運營，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球佈局，並實現海外業務穩定增長。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海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1%、37.0%、35.7%及35.9%。我們廣泛全球佈局覆蓋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銷售與運營的完整價值鏈。我們已建立本地化生產設施、銷售及服務網絡及供應鏈，有助我們實現本地化運營並維持高效運轉。我們計劃持續強化及擴大全球化佈局，以多元化市場佈局、緩解集中風險及增強我們應對區域市場波動的能力。我們認為，該多元化的全球佈局將使我們可更好地滿足不同市場的客戶需求，並支持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相信，研發實力對於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為更好契合下游市場的快速演變，我們的研發舉措融合全球擴張及新興業務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動向AI熱管理及固態電池銅箔等前沿領域配置資源，強化我們在鋰電及PCB銅箔產品以及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這些分部在往績記錄期間表現出強勁增長，並有望成為我們未來擴張的強大驅動力。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開發－研發團隊及框架」。我們的研發工作使我們能夠迅速響應動態的市場趨勢及新興的客戶需求，從而在高增長領域鎖定先發優勢，最終推動收入規模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此外，研發在提高生產效率及優化成本管理方面亦發揮著關鍵作用。通過生產設備及材料技術的持續創新，我們旨在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流程優化及資源利用。這些進步預計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提升產能效率，增強我們在成本敏感型市場中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生產設備創新、高效導熱材料、高精度導電材料及先進合金開發。該等舉措旨在鞏固我們的成本領先地位及運營韌性，確保在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實現可持續的財務表現。我們預計，我們能否選擇具有巨大潛力的最佳研發方向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製造效率目標，將對我們的整體運營表現及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進行估計及假設，並作出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假設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當前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5。

收入

我們於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即特定履約義務項下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合同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我們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在後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倘客戶在我們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已支付對價，或我們擁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權利，則我們在付款時列報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指我們就已收客戶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財務資料

銷售貨物

我們主要從事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鋰電及PCB銅箔產品、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銅貿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相關產品，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範疇。

內銷產品收入確認有兩種入賬方式，即領用結算方式及簽收方式。在領用結算方式下，按照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購銷合同，在本公司產品已經交付並由客戶驗收領用後，本公司根據客戶確認的結算通知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確認銷售收入。在簽收方式下，根據供貨合同的條款，產品按照客戶要求交付，在產品交付至合同約定交付地點並由客戶確認接收、已收取對價或客戶已確認收取對價的權利且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本公司確認銷售收入。

在根據出口銷售合同的條款發出貨物，完成產品的海關申報手續，且取得提單或保稅區入庫報告書時，確認外銷出口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指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將該資產運抵擬定用途所需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直接歸屬的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發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發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更換件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建築物及在建生產線，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月末加權平均法確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雜項費用，後者按正常營運產能分攤。存貨賬面值包括被對沖商品風險導致的被對沖存貨公允價值的任何對沖損益。外購存貨的成本在扣除返利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預收租金。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期限超過一年但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其他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現時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時，則終止確認或部分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當期損益確認。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

財務資料

於損益確認。在貸款授信建立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授信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倘並無證據表明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授信，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與其相關的授信期間內攤銷。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借款。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新磋商，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轉股權），則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其金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我們擁有在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無條件推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否則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對附有契諾條件的貸款安排進行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時，我們會考慮在報告期末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我們在報告期後才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報告日的分類。

外幣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收益及虧損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相關，則在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以淨額基準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以釐定預期損失。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我們運用判斷。歷史損失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對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其他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外部數據。

我們在考慮於中國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況。我們定期監控及審閱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我們已識別GDP為最相關的因素，使用三個不同場景下的宏觀經濟預測，並為該等預測賦予權重，進而得出加權宏觀經濟預測。因此，歷史損失率會根據該等加權預測進行調整，以作出對不同經濟狀況下信用損失的最佳估計。

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計算存貨可變現金額需要對售價、加工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開支進行估計。就持作直銷的存貨而言，其可變現淨值釐定為相等於有關存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和相關稅項及徵費的金額。就需要進一步加工的存貨而言，其可變現淨值釐定為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以有關存貨生產的製成品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估計銷售費用和相關稅項及徵費的金額。倘同一存貨項目的若干部分採用合同定價，而其他部分不採用合同定價，各部分的可變現淨值應分開釐定。

倘情況（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結果將合理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適用），並據此確定相關的折舊／攤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歷史經驗、預期技

財務資料

術變化、市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消耗情況。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時，折舊／攤銷開支將會增加。此外，技術上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將被撤銷或撇減。

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實際殘值亦可能與估計殘值有所不同。定期審核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發生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對於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使用權資產），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均會進行減值審核。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識別本集團任何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需要作出判斷，以釐定適當的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這些方法將用於減值審閱的目的，並選擇採用的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假設。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選擇的假設若有所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如果採用的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合併收益表確認額外減值。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需要進行估計及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確認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在可能取得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第3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我們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第3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5,733,576	87,542,137	68,117,939	65,017,795
營業成本	(72,641,532)	(84,638,920)	(65,926,115)	(62,532,980)
毛利	3,092,044	2,903,217	2,191,824	2,484,8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5,940)	(1,209,073)	(899,757)	(949,4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0,236)	(241,014)	(146,883)	(209,860)
研發開支	(183,556)	(140,255)	(147,736)	(83,641)
金融資產減值撤回／(虧損) 淨額	8,331	(77,730)	(61,653)	(11,784)
其他收入	306,701	299,866	225,453	216,632
其他 (虧損)／收益淨額	(267,958)	(281,529)	(7,766)	21,663
經營利潤	1,799,386	1,253,482	1,153,482	1,468,399
財務收入	33,073	22,470	21,065	24,644
財務成本	(567,792)	(717,837)	(500,044)	(435,468)
財務成本淨額	(534,719)	(695,367)	(478,979)	(410,824)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117,071	112,944	90,593	61,8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81,738	671,059	765,096	1,119,402
所得稅開支	(212,276)	(47,149)	20,178	(188,342)
年／期內利潤	1,169,462	623,910	785,274	931,060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125,549	715,816	880,194	938,819
— 非控股權益	43,913	(91,906)	(94,920)	(7,759)
	1,169,462	623,910	785,274	931,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0.57	0.36	0.44	0.48
攤薄	0.52	0.36	0.41	0.46

財 務 資 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1,169,462	623,910	785,274	931,06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產生				
的變動(扣除稅項)	(9,477)	958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68,300	—	—
— 出售權益工具(扣除稅項)	—	—	—	(168,300)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987	9,491	12,254	(13,744)
— 折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0,081	(12,441)	(18,427)	(126,27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31,591	166,308	(6,173)	(308,319)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1,591	166,308	(6,173)	(308,319)
— 非控股權益	—	—	—	—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301,053	790,218	779,101	622,741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257,140	882,124	874,021	630,500
— 非控股權益	43,913	(91,906)	(94,920)	(7,759)
	1,301,053	790,218	779,101	622,741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733.6百萬元、人民幣87,542.1百萬元、人民幣68,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65,017.8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經銷應佔收入佔比不足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銷售商品.....	75,537,021	99.7	87,355,519	99.8	67,982,566	99.8	64,900,626	99.8
其他收入 ⁽¹⁾	196,555	0.3	186,618	0.2	135,373	0.2	117,169	0.2
總計	<u>75,733,576</u>	<u>100.0</u>	<u>87,542,137</u>	<u>100.0</u>	<u>68,117,939</u>	<u>100.0</u>	<u>65,017,79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收入指於相應期間來自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商品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商品，包括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鋰電及PCB銅箔產品、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銅貿易及其他；及(ii)其他收入（指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我們的租賃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從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中產生收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851.2百萬元、人民幣58,698.6百萬元、人民幣43,682.8百萬元及人民幣45,727.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3.3%、67.1%、64.2%及70.4%。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商品收入百分比計的銷售商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銷售商品								
暖通及工業								
銅加工產品	47,851,227	63.3	58,698,613	67.1	43,682,798	64.2	45,727,852	70.4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	734,826	1.0	2,860,675	3.3	1,776,681	2.6	3,479,979	5.4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	125,996	0.2	235,926	0.3	152,090	0.2	373,150	0.6
銅貿易	26,464,685	35.0	25,133,293	28.8	22,064,155	32.5	15,001,186	23.1
其他 ⁽¹⁾	360,287	0.5	427,012	0.5	306,842	0.5	318,459	0.5
總計	<u>75,537,021</u>	<u>100.0</u>	<u>87,355,519</u>	<u>100.0</u>	<u>67,982,566</u>	<u>100.0</u>	<u>64,900,62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來自環保材料催化劑產品及鋁基產品的收入。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商品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產生自中國及海外市場。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479.1百萬元、人民幣54,997.6百萬元、人民幣43,740.8百萬元及人民幣41,589.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2.9%、63.0%、64.3%及64.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商品收入百分比計的銷售商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計審計)		(未計審計)	
中國	47,479,068	62.9	54,997,598	63.0	43,740,752	64.3	41,589,741	64.1
海外 ⁽¹⁾	28,057,953	37.1	32,357,921	37.0	24,241,814	35.7	23,310,885	35.9
總計	<u>75,537,021</u>	<u>100.0</u>	<u>87,355,519</u>	<u>100.0</u>	<u>67,982,566</u>	<u>100.0</u>	<u>64,900,626</u>	<u>100.0</u>

附註：

(1) 海外主要包括亞洲（不包括中國）、歐洲、美洲及非洲。

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2,641.5百萬元、人民幣84,638.9百萬元、人民幣65,926.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33.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071.1百萬元、人民幣81,270.3百萬元、人民幣63,584.9百萬元及人民幣60,024.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營業成本總額的96.5%、96.0%、96.4%及95.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營業成本總額百分比計的營業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原材料	70,071,123	96.5	81,270,336	96.0	63,584,886	96.4	60,024,176	95.9
職工薪酬	896,513	1.2	1,051,983	1.2	764,806	1.2	788,040	1.3
折舊與攤銷	468,126	0.6	749,541	0.9	486,810	0.7	601,801	1.0
其他開支 ⁽¹⁾	1,183,841	1.7	1,495,261	1.8	1,089,613	1.7	1,113,386	1.8
減值虧損 ⁽²⁾	21,929	—	71,799	0.1	—	—	5,577	—
總計	<u>72,641,532</u>	<u>100.0</u>	<u>84,638,920</u>	<u>100.0</u>	<u>65,926,115</u>	<u>100.0</u>	<u>62,532,980</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能源、輔料及其他製造費用以及運輸費。
- (2)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商譽減值、存貨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營業成本，毛利率為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92.0百萬元、人民幣2,903.2百萬元、人民幣2,1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1%、3.3%、3.2%及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銷售商品	2,929,802	3.9	2,804,786	3.2	2,069,458	3.0	2,389,081	3.7
其他收入	184,171	93.7	170,230	91.2	122,366	90.4	101,311	86.5
減值虧損 ⁽¹⁾	(21,929)	(不適用)	(71,799)	(不適用)	—	—	(5,577)	(不適用)
總計	<u>3,092,044</u>	<u>4.1</u>	<u>2,903,217</u>	<u>3.3</u>	<u>2,191,824</u>	<u>3.2</u>	<u>2,484,815</u>	<u>3.8</u>

附註：

- (1)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商譽減值、存貨減值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商品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商品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 . . .	2,801,851	5.9	2,739,322	4.7	2,109,118	4.8	2,184,349	4.8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	(177,760)	(24.2)	(185,715)	(6.5)	(200,658)	(11.3)	14,162	0.4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 . .	13,408	10.6	26,140	11.1	16,312	10.7	53,636	14.4
銅貿易	241,879	0.9	176,973	0.7	110,512	0.5	110,024	0.7
其他	50,424	14.0	48,066	11.3	34,174	11.1	26,910	8.5
銷售商品總計	<u>2,929,802</u>	<u>3.9</u>	<u>2,804,786</u>	<u>3.2</u>	<u>2,069,458</u>	<u>3.0</u>	<u>2,389,081</u>	<u>3.7</u>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5.9百萬元、人民幣1,209.1百萬元、人民幣899.8百萬元及人民幣949.4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主要指與我們的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稅金及附加；(i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諮詢服務，包括法律顧問及審計服務；及(iv)折舊與攤銷，主要指辦公資產成本在其可使用年期內的分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職工薪酬.....	497,524	52.6	633,688	52.4	477,893	53.1	510,167	53.7
稅金及附加.....	124,494	13.2	138,348	11.4	98,447	10.9	121,496	12.8
專業服務費.....	70,429	7.4	115,320	9.5	85,853	9.5	76,242	8.0
折舊與攤銷.....	67,440	7.1	84,048	7.0	59,525	6.7	74,148	7.8
辦公費用.....	63,658	6.7	98,638	8.2	53,083	5.9	61,833	6.5
差旅費.....	15,058	1.6	18,285	1.5	14,113	1.6	11,472	1.2
其他 ⁽¹⁾	107,337	11.4	120,746	10.0	110,843	12.3	94,068	10.0
總計	945,940	100.0	1,209,073	100.0	899,757	100.0	949,42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手續費、業務拓展費及租賃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241.0百萬元、人民幣1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9.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主要指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ii)銷售佣金；(iii)業務拓展費，主要指面向客戶的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及(iv)差旅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職工薪酬.....	130,824	62.2	153,144	63.5	79,418	54.1	123,841	59.0
銷售佣金.....	26,515	12.6	29,379	12.2	21,341	14.5	25,147	12.0
業務拓展費.....	10,884	5.2	14,788	6.1	9,412	6.4	13,190	6.3
差旅費.....	8,850	4.2	11,510	4.8	7,459	5.1	7,947	3.8
倉儲費.....	2,557	1.2	5,065	2.1	3,243	2.2	3,931	1.9
辦公費用.....	3,378	1.6	7,540	3.1	5,847	4.0	4,382	2.1
其他 ⁽¹⁾	27,228	13.0	19,588	8.2	20,163	3.7	31,422	14.9
總計.....	<u>210,236</u>	<u>100.0</u>	<u>241,014</u>	<u>100.0</u>	<u>146,883</u>	<u>100.0</u>	<u>209,86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以及物料開支。

研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147.7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職工薪酬，主要指與我們的研發人員有關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及(ii)材料及動力開支，主要指直接用於研發的材料及動力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計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職工薪酬.....	78,204	42.6	62,647	44.7	56,735	38.4	41,649	49.8
材料及動力開支.....	82,279	44.8	66,749	47.6	81,162	54.9	32,717	39.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其他 ⁽¹⁾	23,073	12.6	10,859	7.7	9,839	6.7	9,275	11.1
總計	<u>183,556</u>	<u>100.0</u>	<u>140,255</u>	<u>100.0</u>	<u>147,736</u>	<u>100.0</u>	<u>83,64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撤回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撤回／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撤回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7.7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人民幣299.9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活動而提供的補貼；及(ii)利息收入，主要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40,295	164,272	96,242	147,476
利息收入	164,789	111,381	105,441	67,227
增值稅減免 及加計抵減	1,237	12,492	12,031	1,112
股息收入	—	11,210	11,210	—
其他	380	511	529	817
總計	<u>306,701</u>	<u>299,866</u>	<u>225,453</u>	<u>216,632</u>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68.0百萬元、人民幣281.5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1.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主要包括(i)處置金融工具虧損淨額，主要指結算外匯合約時產生的已實現收益或虧損；(ii)匯兌損益淨額，主要指不包括與外幣借款有關的匯兌差額，請參閱「一 財務風險披露 — 外匯風險」；(iii)處置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的虧損，主要指貼現時確認的應收款項融資利息開支；及(iv)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各年／期內外匯合約的浮動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處置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308,672)	(63,774)	(32,866)	(64,4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9,551	60,058	177,780	(119,706)
匯兌損益淨額	109,465	(174,821)	(71,232)	264,74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虧損) 淨額	(16,475)	2,841	3,632	(1,607)
出售貿易應收款項虧損	(92,628)	(155,232)	(92,788)	(76,208)
已撤銷貿易應付款項	118	34,527	2,402	2,619
罰款、罰金及違約金收入	6,629	15,553	5,084	16,217
其他	4,054	(681)	222	190
	(267,958)	(281,529)	(7,766)	21,663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4.7百萬元、人民幣695.4百萬元、人民幣479.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8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開支；及(ii)外幣借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請參閱「－債務－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33,073	22,470	21,065	24,644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開支	(688,084)	(693,362)	(513,615)	(523,15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976)	(4,178)	(2,603)	(2,541)
外幣借款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24,387)	(33,245)	4,395	90,514
其他	(2,380)	(1,361)	(1,268)	(287)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	152,035	14,309	13,047	—
財務成本總額	(567,792)	(717,837)	(500,044)	(435,468)
財務成本淨額	(534,719)	(695,367)	(478,979)	(410,824)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12.9百萬元、人民幣90.6百

財務資料

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主要與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請參閱「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4以及附錄一A附註11。

所得稅開支或抵免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12.3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3百萬元。我們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包括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應付稅項（經遞延所得稅變動調整）。

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規定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我們在中國享有若干優惠稅率，主要包括(i)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被認定為相關法規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從而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格有效期自證書頒發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在該資格屆滿後須由中國相關機關進行覆核；(ii)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設立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符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iv)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的資格，即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該等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處於減半徵收階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及附錄一A附註9。

香港。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納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我們的若干香港附屬公司就其離岸來源利潤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越南。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於開始生產及經營日期起計首個15年內每年須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期滿後每年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該附屬公司自其盈利年度起有權適用「四年免稅九年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處於稅率減半期，分別按5%及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泰國。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的投資優惠政策，我們附屬公司於泰國的新生產線於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期限屆滿後，適用的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摩洛哥。我們的摩洛哥附屬公司設立於摩洛哥免稅區，因此獲豁免徵收增值稅。此外，其有權自投產運營之日起享有為期5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此後適用的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印尼。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其開始商業生產的納稅年度起計20個稅務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20年免稅期屆滿後，該附屬公司於後續兩個納稅年度可享受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開始商業生產，目前正處於免稅期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稅務機關辦理所有重大所需稅務申報，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潛在的爭議。

年／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69.5百萬元、人民幣623.9百萬元、人民幣785.3百萬元及人民幣931.1百萬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8,117.9百萬元及人民幣65,017.8百萬元。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我們來自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3,682.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45,727.9百萬元。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我們來自鋰電及PCB銅箔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76.7百萬元增加95.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8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下游鋰電池應用需求強勁增長的帶動下，產品銷量大幅

財務資料

增加。針對這種需求，我們於銅箔生產基地（包括蘭州生產基地及印尼生產基地）產能提升後擴大生產。具體而言，我們鋰電及PCB銅箔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2千噸增至2025年同期的42.2千噸。同期銅價上漲亦進一步支撐了該增幅。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我們來自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2.1百萬元增加145.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品銷量大增，乃由於我們的研發進展使我們能夠滲透新市場，進而使我們能夠把握因AI行業發展而產生的強勁下游需求。具體而言，我們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千噸增至2025年同期的4.8千噸。同期銅價上漲亦進一步支撐了該增幅。

此外，我們來自銅貿易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064.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00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矩陣調整，通過逐步縮減銅貿易規模，以符合我們的核心運營需求並提高營運資金效率。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926.1百萬元減少5.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2,53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減少，主要原因是業務矩陣調整，通過逐步縮減銅貿易規模，以符合我們的核心運營需求。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1.8百萬元增加13.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484.8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2%，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3.8%。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我們來自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109.1百萬元及2025年同期為人民幣2,184.3百萬元。我們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為4.8%。

財務資料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我們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鋰電及PCB銅箔產品產生毛損人民幣200.7百萬元轉為2025年同期的毛利人民幣14.2百萬元；且我們鋰電及PCB銅箔產品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損率11.3%轉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0.4%，主要歸因於擴大生產，實現了規模經濟、提高了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並使我們能夠優化產品組合。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我們來自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6百萬元；且我們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7%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4%，主要歸因於(i)我們持續滲透至毛利率較高的市場，尤其是更成熟的海外AI市場，推動客戶組合優化及增加對現有高毛利率客戶的銷量；(ii)新興AI市場的需求增長及供應短缺，進一步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的加工費溢價；及(iii)我們的生產擴張，通過固定成本攤薄提高了成本效率。

此外，我們來自銅貿易的毛利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5%及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9.8百萬元增加5.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4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持續招聘高素質人才優化組織架構導致職工薪酬及辦公費用增加；及(ii)我們在印尼及美國的新基地投產以及在摩洛哥的在建基地，該等基地需要額外的管理人員支持基地發展及運營擴產。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42.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持續招聘專業人才，並在擴張現有市場及進入新市場的過程中優化銷售及營銷團隊架構，令職工薪酬增加；及(ii)隨著我們持續吸引更多銷量，銷售佣金及業務拓展招待開支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減少43.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更多項目側重於基礎理論研究，同時我們精簡流程優化項目，導致材料及動力開支減少；及(ii)職工薪酬減少，反映了我們優化適用於若干多功能技術人員、生產優化與基礎研究的研發管理。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體規模降低，以及上年同期錄得的相對較高減值撥備及投資組合撤銷不再發生。請參閱「一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貸款」。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6百萬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變更為2025年同期的收益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貼現率下降導致出售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減少，及(ii)匯率波動導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a)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指我們遠期結匯協議及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b)出售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增加，二者主要受外匯套期策略所涉套期工具的表現所推動。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0百萬元減少14.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1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外幣借款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反映不同貨幣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減少31.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聯營公司的利潤減少，因而導致我們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2百萬元，而於2025年同期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8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適用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特定稅收優惠政策到期；及(ii)截至2024年9月30日就若干附屬公司的可抵扣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5.3百萬元增加18.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931.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5,733.6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87,54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商品收入增加。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我們來自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851.2百萬元增加22.7%至2024年的人民幣58,69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更加強勁的下游家電需求，及(ii)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擴張，共同推動市場對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具體而言，我們暖通及工業應用領域銅加工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839.9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966.1千噸。同期銅價上漲亦進一步支撐了該增幅。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我們來自鋰電及PCB銅箔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4.8百萬元大幅增加28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86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游鋰電池應用需求強勁增長以及客戶群擴大。針對這種需求，我們於基地（包括蘭州生產基地及印尼生產基地）產能提升後釋放銅箔產品新產能。具體而言，我們鋰電及PCB銅箔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11.0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36.8千噸。同期銅價上漲亦進一步支撐了該增幅。

財務資料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我們來自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增加8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品銷量顯著增長，乃由於我們的研發進展使我們能夠滲透新應用場景並擴大客戶群，進而使我們能夠把握因AI行業進步而產生的強勁下游需求。具體而言，我們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銷量由2023年的1.9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3.2千噸。同期銅價上漲亦進一步支撐了該增幅。

此外，我們來自銅貿易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46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133.3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2,641.5百萬元增加16.5%至2024年的人民幣84,63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增加，這受銷量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推動。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92.0百萬元減少6.1%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3.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1%下降至2024年的3.3%，主要歸因於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的毛利率下降，部分被鋰電及PCB銅箔產品的毛損率下降所抵銷。期內部分產品毛利率的下降亦與銅價上漲相關。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我們來自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801.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9.3百萬元。我們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9%下降至2024年的4.7%，主要歸因於包括銅價在內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加上我們的客戶組合隨著對若干頭部客戶的售價調整而轉變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我們來自鋰電及PCB銅箔產品的毛損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而我們來自鋰電及PCB銅箔產品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24.2%下降至2024年的6.5%，主要由於銅箔生產線擴建（其提高了效率及提升了產量）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應令單位生產成本降低。

財務資料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我們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而2023年及2024年我們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6%及11.1%。

此外，我們來自銅貿易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而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及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45.9百萬元增加2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包括印尼及美國生產場所在內的新場所及摩洛哥在建場所投產，需要額外的管理人員支持運營，以及為優化員工結構而招聘高素質人才，令職工薪酬及辦公費用增加；及(ii)諮詢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2百萬元增加14.6%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隨著我們持續招聘專業人才，並在擴張現有市場及進入新市場的過程中優化銷售及營銷團隊架構，令職工薪酬增加；及(ii)隨著我們持續吸引更高的銷量，銷售佣金、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減少2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材料及動力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由材料密集型試產研究轉向集中的基礎理論研究，減少了原材料消耗；及(ii)職工薪酬減少，反映了我們優化適用於若干多功能技術人員的研發管理，平衡其在生產優化與理論研究之間的時間分配，以符合我們對高新技術及基礎研究的戰略重點。有關變動集中體現我們由資源型向創新型基礎研發活動的戰略轉變。

金融資產減值撤回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撤回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減值撤回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管理層對可收回性的經

財務資料

更新評估按審慎基準確認一次性非經常性信用損失後應收貸款撥備增加，加上隨著銷量增長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請參閱「一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貸款」。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6.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9百萬元。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增加5.1%至2024年的人民幣28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外匯差額結轉虧損，部分被出售金融工具的淨虧損增加所抵銷，二者主要受在外匯匯率波動過程中套期工具的表現所推動；及(ii)應收款項融資貼現虧損增加，原因是鑒於相對優惠的貼現率，我們擴大貼現的使用範圍；我們通常按無追索權基準進行有關貼現。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7百萬元增加30.0%至2024年的人民幣69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債券資助項目的資本化利息減少，乃由於該等項目大部分已於2023年底前竣工並轉入固定資產。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我們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減少77.8%至2024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本期內若干附屬公司利潤下降；及(ii)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整體利潤的貢獻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9.5百萬元減少46.6%至2024年的人民幣62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9,338	11,125,938	11,099,223
投資物業	248,363	260,883	250,512
應收貸款	7,840	666	4,263
使用權資產	955,818	1,099,493	1,069,220
遞延稅項資產	302,255	495,141	553,170
無形資產	380,070	368,845	395,9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57,575	2,023,179	1,994,4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916,000	1,140,40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5,019	208,235	213,5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72,278	16,722,780	15,680,35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3,349	4,010,530	4,167,773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618,144	2,425,482	4,153,734
衍生金融工具	31,351	153,919	13,3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70,001	8,244,089	7,592,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071,509	1,287,484	1,318,0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4,917	1,315,679	3,846,459
存貨	7,087,091	8,755,132	9,729,938
應收貸款	1,109,143	908,158	704,013
其他流動資產	407,316	656,270	657,412
流動資產總值	24,432,821	27,756,743	32,183,678
資產總值	40,405,099	44,479,523	47,864,029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10,102,643	17,338,782	17,038,129
合同負債	414,429	467,709	884,644
預收租金	2,908	5,387	6,068
租賃負債	33,462	32,709	28,0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4,539	171,887	163,9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14,891	3,103,705	2,803,5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735	626,333	862,919
衍生金融工具	66,573	129,094	106,910
其他流動負債	154,895	158,999	264,661
流動負債總額	14,768,075	22,034,605	22,158,92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淨值	9,664,745	5,722,138	10,024,75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188,692	4,855,671	5,684,630
租賃負債	59,326	33,071	19,149
遞延稅項負債	186,615	220,594	211,944
遞延收益	241,846	273,256	329,1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834	114,720	126,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98,313	5,497,312	6,371,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ii)在建工程、(iii)建築物、(iv)其他設備及(v)太陽能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建築物	2,352,473	3,186,732	3,076,005
機器	4,805,093	6,199,651	6,097,113
運輸設備	7,167	12,621	15,173
太陽能設備	110,765	104,640	97,830
其他設備	132,336	153,425	154,221
在建工程	3,080,890	1,468,300	1,658,098
租賃物業裝修	614	569	783
總計	10,489,338	11,125,938	11,099,22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89.3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若干建設項目竣工及生產線升級後，相關生產設備轉入固定資產，令機器增加；及(ii)銅箔生產基地（包括印尼生產基地及蘭州生產基地項目）建設項目資本化後，建築物增加。建築物增加部分由在建工程減少所抵銷，乃由於該等項目轉入固定資產並開始計提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12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收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流動部分的應收貸款主要為向個體企業主及小微企業等獨立第三方小規模借款人提供的營運資金貸款。此類貸款通常有抵押，結構上期限約為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部分的貸款及墊款包括客戶應收貸款的利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貸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應收貸款.....	8,000	680	4,35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0)	(14)	(87)
總計	7,840	666	4,263
流動			
應收貸款的利息.....	1,191,181	987,787	786,0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82,038)	(79,629)	(81,992)
總計	1,109,143	908,158	704,013
總計	1,116,983	908,824	708,276

我們的向客戶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8.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7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減少，主因是我們縮減了貸款規模以控制風險及資金成本。我們已積極為向客戶貸款及墊款制定結構化的信用風險控制框架，包括(i)在貸款放款前進行初步文件審核、現場盡職調查及借款人評估、獲得信用委員會批准並核實已批准的信用額度及借款人資料；(ii)實施持續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至少在貸款到期前15日發出提醒、安排對現有客戶進行續貸評估及協調還款或延期付款安排（如適當）；及(iii)若多次催收均告失敗，根據信用風險政策提起法律訴訟，以保障信用資產的質量與安全。我們將繼續根據信用風險控制政策調整貸款額度並加強貸款組合管理，以提升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土地使用權，及(ii)租賃建築物的權利（主要指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8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土地使用權增加，主要指與印尼生產基地業務營運相關的新收購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土地使用權.....	867,911	1,040,910	1,028,046
建築物.....	87,907	58,583	41,174
總計.....	955,818	1,099,493	1,069,220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譽及(ii)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無形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譽.....	326,122	268,870	263,293
軟件.....	53,948	99,975	132,646
總計.....	380,070	368,845	395,939

我們的無形資產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及人民幣368.8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8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軟件增加。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我們於聯營公司（即海亮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寧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57.6百萬元、人民幣2,0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4.4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由我們於非上市公司的權益組成。我們通過綜合考慮市場法等方法評估公允價值，我們認為該等評估屬合理估計。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0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對按照出售協議訂明的對價所釐定的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處置一項權益投資。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貨款，主要包括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押金及保證金，主要指期貨押金；及(iii)預付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貿易預付款項	1,085,222	954,218	2,512,735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90,293	73,738	99,653
	1,175,515	1,027,956	2,612,388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及保證金	113,884	199,743	419,923
應收政府部門款項	49,851	87,329	82,346
可收回墊款	42,857	42,445	42,46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的 應收對價	—	—	739,568
其他	11,329	14,347	16,935
減：減值撥備	(58,519)	(56,141)	(67,170)
	159,402	287,723	1,234,071
總計	1,334,917	1,315,679	3,846,459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5.7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84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週期採購原材料以優化成本結構及幫助應對潛在的供應鏈波動；(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的應收對價增加，指我們就處置一項權益投資應收的對價；及(iii)押金及保證金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期貨保證金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2,574.4百萬元或約65.8%已結算。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700,099	3,170,157	2,781,883
在製品	1,836,621	2,023,655	2,335,160
製成品	1,851,525	2,600,828	3,244,592
發出商品.....	443,594	686,363	1,044,406
周轉材料.....	274,582	306,467	355,208
	7,106,421	8,787,470	9,761,249
減：減值撥備.....	(19,330)	(32,338)	(31,311)
總計	7,087,091	8,755,132	9,729,93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7.1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銅箔設施等多個生產場所投產或擴建，令產能擴大及存貨水平上升，進而使得製成品及原材料增加。同期銅價上漲推高了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價值，亦進一步支撐了該增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人民幣8,755.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人民幣9,72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製成品及在製品增加，主要受前述生產場所產能爬坡所帶動；及(ii)發出商品增加，主要由於向若干鋰電及PCB銅箔產品客戶的銷量增加（該等客戶的行業慣例通常涉及較長的收入確認週期）以及我們的全球銷售佈局擴大與國際交付量相應增加及物流備貨時間延長。銅價上漲推高了製成品、在製品及發出商品的價值，亦進一步支撐了該增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7,008,196	8,659,561	9,608,907
1至2年	39,556	71,746	83,087
2年以上	58,669	56,163	69,255
總計	7,106,421	8,787,470	9,761,2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4.6	33.7	39.9

附註：

- (1) 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扣除減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均為360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6天及33.7天，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至39.9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若干鋰電及PCB銅箔產品客戶的銷量增加，該等客戶通常需要較長的備貨週期；及(ii)我們適度擴大存貨水平，以支持生產場所投產或擴建後的產能爬坡，旨在滿足預期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尤其是對於通常需要較長前置時間及運輸週期的海外擴張市場。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9,205.3百萬元或94.3%已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票據，主要來自購買我們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以及鋰電及PCB銅箔產品的客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5,509,494	7,978,444	7,498,762
應收票據	266,840	399,812	235,088
減：信用損失撥備	(106,333)	(134,167)	(140,919)
總計	5,670,001	8,244,089	7,592,93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0.0百萬元增加4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受以下因素驅動而有所增加：(i)下游家電需求強勁增長，加上同期原材料價格上漲；(ii)對若干海外客戶及新興下游領域（如新能源汽車及儲能市場）的鋰電及PCB銅箔產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該等客戶的現行市場慣例通常涉及較長的信貸期，而我們對此予以配合，作為我們致力加強在該等不斷發展市場中市場地位的一部分。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4.1百萬元減少7.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59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由於季節性銷售模式，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原因是第三季度通常是暖通及PCB等下游市場的銷售淡季，而來年第二季度往往銷售較為強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5,442,493	7,897,002	7,399,359
1至2年	27,284	38,881	52,068
2至3年	4,870	15,724	13,495
3年以上	34,847	26,837	33,840
總計	5,509,494	7,978,444	7,498,762

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最多120天的信用期。我們通過既定政策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嚴格控制，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方延長信用期。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並執行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及時回收款項。我們及時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任何逾期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98.8%、99.0%及98.7%）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25.3	29.1	33.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扣除減值）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均為360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5.3天增加至2024年的29.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3.5天，主要歸因於(i)對若干海外客戶及新興下游領域（如新能源汽車及儲能市場）的鋰電及PCB銅箔產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該等客戶的現行市場慣例通常涉及較長的信貸期，而我們對此予以配合，作為我們致力加強在該等不斷發展市場中市場地位的一部分；及(ii)我們調整業務矩陣，逐步縮減周轉期較短的銅貿易規模，以符合我們的核心運營需求。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5,940.0百萬元或76.8%已結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71.5百萬元、人民幣1,2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8.1百萬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流動部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流動部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養老金責任相關的長期薪金、工資及花紅。我們非流動部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減少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養老金責任減少，主要乃由於以外幣計價的養老金責任部分的外幣換算差額變動。我們非流動部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7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養老金責任增加，主要乃由於以外幣計價的養老金責任部分的外幣換算差額變動。

流動部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福利	322,042	300,609	283,551
應計開支	109,918	109,971	121,560
暫收押金	78,330	44,357	60,251
應付押金	81,265	64,006	39,647
應付股息	—	—	221,112
其他應付稅項	80,424	70,010	99,695
其他	21,756	37,380	37,103
總計	693,735	626,333	862,91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部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薪金、工資及福利；(ii)應計開支，主要指按應計基準確認的應計開支，包括運輸費、倉儲費及電費；(iii)暫收押金，主要指本公司收到的臨時墊款及應付款項；(iv)應付押金，主要指應付予供應商等外部第三方的押金；及(v)應付股息，主要指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我們流動部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7百萬元減少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暫收押金及應付押金減少。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3百萬元增加37.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股息增加，指董事會於2025年8月批准但在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派發的中期權益分派。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履約義務履行前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7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89.1%至人民幣88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當年第三季度末尚未結清的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717.5百萬元或81.1%已確認為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2,065,031	2,503,765	2,015,333
－ 應付票據	1,049,860	599,940	788,200
總計	<u>3,114,891</u>	<u>3,103,705</u>	<u>2,803,533</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14.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3.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3.7百萬元減少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0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算安排調整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原因為我們結算期內到期的若干遠期信用證。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於交付前結算；對於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若干供應商，我們通常獲授90天以內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888,365	2,309,076	1,837,440
1年以上	176,666	194,689	177,893
總計	<u>2,065,031</u>	<u>2,503,765</u>	<u>2,015,33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周轉天數 ⁽¹⁾	18.2	13.2	12.8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均為360天，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8.2天減少至2024年的13.2天，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12.8天，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的同時審慎維持現有信用證及承兌票據安排。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人民幣1,017.4百萬元或約36.3%已結算。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槓桿比率 ⁽¹⁾	109.2%	131.3%	117.8%
流動比率 ⁽²⁾	1.7	1.3	1.5
速動比率 ⁽³⁾	1.2	0.9	1.0

附註：

- (1) 槓桿比率等於相關日期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相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3)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東注資及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103.3百萬元、人民幣4,0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53,564)	(2,353,877)	(3,540,028)	6,6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8,448)	(1,039,866)	(796,944)	(227,8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42,069	2,397,560	3,158,479	346,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2,510,057	(996,183)	(1,178,493)	124,845
各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5,103,349	4,010,530	3,881,372	4,167,773

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119.4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非流動資產折舊與攤銷人民幣687.5百萬元及(b)財務成本人民幣435.5百萬元，部分由除有關借款者外的匯兌收益人民幣264.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06.0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778.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71.1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非流動資產折舊與攤銷人民幣844.1百萬元及(b)財務成本人民幣717.8百萬元，部分由(c)權益法投資收益人民幣112.9百萬元及(d)利息收入人民幣133.9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96.7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1,68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81.7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財務成本人民幣567.8百萬元及(b)非流動資產折舊與攤銷人民幣557.2百萬元，部分由(c)利息收入人民幣197.9百萬元及(d)權益法投資收益人民幣117.1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78.4百萬元及(b)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17.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603.9百萬元及(ii)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付款人民幣257.5百萬元，部分由(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12.1百萬元及(ii)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付款人民幣154.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1,274.2百萬元及(ii)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付款人民幣63.8百萬元，部分由收取的權益投資股息人民幣16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2,222.3百萬元及(ii)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付款淨額人民幣336.9百萬元，部分由收到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95.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905.3百萬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a)償還借款人民幣19,698.6百萬元及(b)受限制現金變動人民幣1,553.9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138.7百萬元，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22,356.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4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007.1百萬元及(b)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2,201.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22,462.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3,349	4,010,530	4,167,773	3,454,590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618,144	2,425,482	4,153,734	3,417,374
衍生金融工具	31,351	153,919	13,345	62,0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70,001	8,244,089	7,592,931	8,778,0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1,509	1,287,484	1,318,073	702,2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4,917	1,315,679	3,846,459	5,285,261
存貨	7,087,091	8,755,132	9,729,938	10,862,352
應收貸款	1,109,143	908,158	704,013	623,526
其他流動資產	407,316	656,270	657,412	614,056
流動資產總值	24,432,821	27,756,743	32,183,678	33,799,426
流動負債				
借款	10,102,643	17,338,782	17,038,129	16,631,543
合同負債	414,429	467,709	884,644	1,367,399
預收租金	2,908	5,387	6,068	—
租賃負債	33,462	32,709	28,086	33,4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4,539	171,887	163,973	163,8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14,891	3,103,705	2,803,533	3,515,9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735	626,333	862,919	636,253
衍生金融工具	66,573	129,094	106,910	770,239
其他流動負債	154,895	158,999	264,661	988,067
流動負債總額	14,768,075	22,034,605	22,158,923	23,413,617
流動資產淨值	9,664,745	5,722,138	10,024,755	10,385,80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0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5.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2.1百萬元增加7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02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30.8百萬元，其乃由於(a)預付貨款增加，主要由於預週期採購原材料以優化成本結構及幫助應對潛在的供應鏈波動；(b)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的應收對價增加；及(c)押金及保證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期貨保證金增加；(ii)存貨增加人民幣974.8百萬元，原因為(a)若干生產場所產能爬坡；及(b)對若干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該等客戶的現行市場慣例通常涉及較長的收入確認週期，且具有較長物流交付時間的國際交付量增加，而銅價上漲進一步提高了存貨價值；及(ii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728.3百萬元，指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貸款的質押保證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4.7百萬元減少4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即期借款增加人民幣7,236.1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92.8百萬元。該減少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574.1百萬元，乃由於(a)下游家電需求大幅增加；及(b)對若干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該等客戶的現行市場慣例通常涉及較長的信貸期，再加上同期銅價上漲；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668.0百萬元，乃由於若干生產基地投產及爬坡以及同期銅價上漲。

債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2,83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借款	8,188,692	4,855,671	5,684,630	6,126,259
租賃負債	59,326	33,071	19,149	44,954
流動				
借款	10,102,643	17,338,782	17,038,129	16,631,543
租賃負債	33,462	32,709	28,086	33,497
總計	18,384,123	22,260,233	22,769,994	22,836,253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為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債權證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91.3百萬元、人民幣22,194.5百萬元、人民幣22,7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57.8百萬元，指嚴格配合我們的運營需求主要用於補充原材料採購及興建生產基地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有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及附錄一A附註23。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8,483.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長期借款1.95%至4.65%以及短期借款0.59%至5.35%。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主要包括就[辦公場所及生產]租賃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租賃合同。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絕對金額計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部分.....	59,326	33,071	19,149	44,954
流動部分.....	33,462	32,709	28,086	33,497
總計	92,788	65,780	47,235	78,451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百萬元減少2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進一步減少28.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與租賃生產及辦公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66.1%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續租約及增加新租約用於日常運營。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487.0百萬元、人民幣9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4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已訂約或已授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2.2及附錄一A附註35.2。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2.3百萬元、人民幣1,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603.9百萬元。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股權及債務融資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3及附錄一A附註36。

董事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亦無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由於我們面臨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在內的多種財務風險，我們已採納一項側重於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的風險管理計劃。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並盡量減少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附註3。

外匯風險

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我們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例如，我們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而我們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通過定期審視外匯淨風險敞口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可能嘗試通過自然對沖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計息借款及債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可能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則可能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的比例。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此項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具備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我們亦已實施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歷史的交易對手提供信用期，且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運營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財務資料

價格風險

我們亦面臨與原材料（銅）價格波動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我們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合同）管理部分該等風險。基於對市場的動態研究及判斷，並結合資源需求及生產經營計劃，我們評估並監控由交易狀況引起的市場風險敞口，並持續管理及對沖因市場變動而引起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股息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根據我們公司章程項下的股息政策，我們的年度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的累計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三年期間實現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我們的發展計劃、經營指標、盈利規模、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後，可能會在未來建議進行股息分派，亦會考慮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及獨立董事的意見。我們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股東宣派或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人民幣339.7百萬元及人民幣566.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使用的銀行授信以及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分別擁有可供分配儲備人民幣7,970.5百萬元、人民幣8,334.1百萬元、人民幣8,509.7百萬元及人民幣8,843.4百萬元，可向我們的權益股東進行分派。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進一步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且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在[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開支將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性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存在差異。我們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A所列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就以下目的並按下文所載金額動用我們預期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推進我們於摩洛哥及印尼的生產基地建設及擴張，從而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海外產能擴張及本地化建設。我們致力於實施全球化戰略，預期將於非洲、亞太地區及歐洲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具體而言：
 - (1) **摩洛哥生產基地**。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摩洛哥生產基地的持續建設及其所用生產設備的採購。我們的摩洛哥生產基地位於摩洛哥丹吉爾－得土安－胡塞馬大區，總規劃用地面積303,964平方米。我們計劃打造綜合銅加工及新能源材料生產基地，專注於生產鋰電池銅箔、精密銅管、精密銅棒、銅管件及銅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部分廠房（如熔鑄車間）的建設。分配至該生產基地的[編纂]淨額將主要用於撥付(i)其他核心設施及配套設施的建設；(ii)設備採購；及(iii)試生產。具體而言：
 - (i) **生產設施建設**。我們計劃完成總規劃用地面積達192,548平方米的關鍵廠房建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設新能源材料廠房，專用於生產高精度鋰電銅箔。此外，我們擬建立一個專用於生產精密銅管、銅棒及管件的車間，配備高標準潔淨車間，從而滿足海外市場對有關產品激增的市場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立配套生產設施：包括污水處理站、確保可靠供電的變電站及用於高效倉儲及物流管理的自動化倉庫。

- (ii) 生產設備採購。我們計劃購置產線的關鍵設備。具體而言，我們旨在採購高強度極薄銅箔生產設備、高精度陰極輥幫助形成銅箔基及表面處理機列進行塗層處理，以提高性能及耐腐蝕性。此外，我們計劃收購用於我們精密銅管及精密銅棒生產線的先進設備，從而推進高端銅加工產品的生產，滿足汽車及高端機器領域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還計劃採購熔煉爐，用於加熱和提純銅製成銅錠，同時配備自動化設備，將材料加工成管件。
 - (iii) 試生產。我們將採購用於新生產線啟用階段的原材料（主要為電解銅儲備）及招聘額外生產員工，確保經營順利。
- (2) 印尼生產基地。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印尼生產基地擴建及採購該基地所用生產設備。該生產基地位於印尼東爪哇省。該生產基地專注於生產高性能銅箔，把握印尼在全球新能源材料供應鏈的戰略地位，並滿足全球新能源汽車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 (i) 生產基地建設。我們計劃投資建設新生產設施（規劃用地面積為91,150平方米）及配套設施，用於容納更多銅箔產線。
 - (ii) 採購生產設備。我們將採購關鍵生產設備，以支持生產擴張，包括高精度陰極輥（具有多種定制化幅寬規格）及配套生箔一體機，以提升銅箔的生產效率及良率。我們還計劃收購高精度大功率整流器及變壓器，確保極薄銅箔生產的電流穩定性。此外，我們將採購先進表面處理機列及高速分切機，以滿足海外客戶對定制化箔片幅寬及卓越表面性能的要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提升我們的前沿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研發能力及增強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加速從先進研發舉措到高增長領域的商業可行的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轉化，如新能源及AI計算。具體而言：
 - (1) **採購先進研發及檢測設備。**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先進設備及高精度檢測儀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部署材料科學AI仿真計算集群及先進材料檢驗系統，實現製造智能化。我們亦計劃打造液冷系統及其組件的檢測平台，從而滿足AI數據中心及高端消費電子對熱管理的需求。就下一代鋰電池及先進通信技術而言，我們計劃採購銅箔表面檢測平台，推動高性能銅箔的研發。此外，我們計劃通過部署高精度箔材軋機、精密表面處理機及其他設備，建設銅箔生產線。
 - (2) **與高校合作。**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與頂尖學術機構的戰略合作。具體而言，我們擬加強我們與頂尖學府已簽署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方式為以建立聯合實驗室的形式，加速從「基礎研究」到「產業化應用」的轉化。我們將專注於攻克AI數據中心高功率芯片的散熱瓶頸，並探索先進製造工藝。同樣，我們通過材料基因組工程用於超高導電率與高強度的銅合金材料，解決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底層物理與化學難題。除該等核心舉措外，我們亦將考慮與其他國內外科研機構開展針對新能源電池關鍵材料（如硫化物固態電解質用銅箔）的項目制合作。
 - (3) **人才招聘。**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高端科創人才引進。重點覆蓋新能源電池材料及AI熱管理系統設計領域的領軍專家及行業專業人士，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可推進我們的技術進步及助力實現我們在該等重點領域的戰略目標的人士。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4) **建立數字化基礎設施**。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數字化基礎設施及工業軟件升級，包括部署全球雲平台、材料數據庫建設，以及獲取和續訂計算機輔助工程仿真軟件、MES及設計工具的許可，以精簡我們的營運及促進設施的智能化製造。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尋求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目標是通過擴展進入高增長領域加強我們在銅基材料行業的地位。利用我們確立的專業知識，我們力向高附加值、高技術壁壘、高增長潛力的創新下游應用延伸推進，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通過併購、股權投資、合資或合作關係等多種方式尋求該等機會，令我們可為各交易定制，以最大化整合利益及戰略契合度。評估潛在目標時，我們將優先重點領域與我們的整體發展戰略密切結合者，包括先進熱管理及液體冷卻系統，如擁有冷板製造、浸沒式液冷技術、高效散熱模組、散熱片、或熱管核心技術的企業，從而令我們可交付綜合銅基熱管理解決方案，適用於快速發展的AI算力芯片、數據中心、智能機器人、新能源汽車。同樣，我們將瞄準開發及生產高性能銅合金、高精度導電材料、鋁製品、以及高端鋰電銅箔的企業，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在創新工業應用的擴展。就技術優勢而言，我們將尋求擁有強大的專利技術、專有工藝或行業資質的公司。我們傾向於選擇處於快速增長期且技術工藝路徑已獲市場驗證、收入增長路徑穩固及有寶貴客戶網絡的成長期企業，以支持無縫規模擴大。此外，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機會，重點關注擁有成熟工業集群且具有市場發展潛力的亞太、歐洲及美洲地區，以配合我們的全球化產能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且日後所有工作均將進行嚴格盡職調查，獲得必要監管許可及適應目前市場動態。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全球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我們計劃加大在國際市場的品牌投入，參加國際頂級行業展會及會議，並加強與國際行業組織的合作，以提升品牌在歐洲及美國高端市場和新興市場的知名度。此外，我們擬為關鍵客戶舉辦研討會及行業交流會，深化與全球核心客戶的戰略綁定及提升客戶忠誠度。此外，我們將在海外市場的專業媒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體及渠道進行精準廣告投放，以擴大我們在銅加工行業的覆蓋範圍及加強我們作為業內受信任的供應商的地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或[編纂]範圍的低位數，[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如我們的[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作上述[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悉數行使[編纂]後將配發及[編纂]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的範疇。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如我們未能進行擬定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將導致任何項目發展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並無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發出。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5,733,576	87,542,137
營業成本	8	(72,641,532)	(84,638,920)
毛利		3,092,044	2,903,2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945,940)	(1,209,0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210,236)	(241,014)
研發開支	8	(183,556)	(140,255)
金融資產減值撤回／(虧損)淨額	3.2	8,331	(77,730)
其他收入	6	306,701	299,866
其他虧損淨額	7	(267,958)	(281,529)
經營利潤		1,799,386	1,253,482
財務收入	10	33,073	22,470
財務成本	10	(567,792)	(717,837)
財務成本淨額		(534,719)	(695,367)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14	117,071	112,94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81,738	671,059
所得稅開支	11	(212,276)	(47,149)
年內利潤		1,169,462	623,910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38	1,125,549	715,816
－ 非控股權益		43,913	(91,906)
		1,169,462	623,9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3	0.57	0.36
• 攤薄	13	0.52	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169,462	623,91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變動			
(扣除稅項).....		(9,477)	95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		—	168,300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4	987	9,491
— 折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0,081	(12,44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31,591	166,308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31,591	166,308
— 非控股權益.....		—	—
		131,591	166,30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301,053	790,218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257,140	882,124
— 非控股權益.....		43,913	(91,906)
		1,301,053	790,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489,338	11,125,938
投資物業	19	248,363	260,883
應收貸款	21	7,840	666
使用權資產	17	955,818	1,099,493
遞延稅項資產	22	302,255	495,141
無形資產	18	380,070	368,8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2,057,575	2,023,1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3.6	916,000	1,140,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615,019	208,2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72,278	16,722,78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103,349	4,010,530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8	2,618,144	2,425,482
衍生金融工具	32	31,351	153,9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5,670,001	8,244,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	1,071,509	1,287,4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334,917	1,315,679
存貨	27	7,087,091	8,755,132
應收貸款	21	1,109,143	908,158
其他流動資產	26	407,316	656,270
流動資產總值		24,432,821	27,756,743
資產總值		40,405,099	44,479,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8,188,692	4,855,671
租賃負債	17	59,326	33,071
遞延稅項負債	22	186,615	220,594
遞延收益	34	241,846	273,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21,834	114,7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98,313	5,497,312
流動負債			
借款	29	10,102,643	17,338,782
合約負債	5	414,429	467,709
預收租金		2,908	5,387
租賃負債	17	33,462	32,7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31	184,539	171,8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3,114,891	3,103,7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693,735	626,333
衍生金融工具	32	66,573	129,094
其他流動負債	33	154,895	158,999
流動負債總額		14,768,075	22,034,605
流動資產淨值		9,664,745	5,722,138
負債總額		23,566,388	27,531,917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本	35	1,998,319	1,998,320
— 其他儲備	39	3,530,264	3,709,092
— 庫存股	36	—	(253,524)
— 其他權益工具-可轉換債券的 權益組成部分	40	578,423	578,422
— 留存收益	38	7,970,487	8,334,074
非控股權益		2,761,218	2,581,222
權益總額		16,838,711	16,947,606
總負債及權益		40,405,099	44,479,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60,910	1,882,47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3	1,900,000	819,334
使用權資產	17	213,472	199,292
遞延稅項資產	22	129,441	261,642
無形資產	18	25,636	71,8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646,200	1,636,97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0,901,881	11,534,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3.6	916,000	1,140,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108,830	82,2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02,370	17,628,27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955,641	421,689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8	1,557,064	1,521,343
衍生金融工具	32	4,117	19,1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356,174	4,736,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6	297,321	163,3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719,033	243,045
存貨	27	746,895	753,59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3	51,159	78,236
其他流動資產	26	46,485	12,061
流動資產總值		6,733,889	7,948,920
資產總值		24,436,259	25,577,1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5,551,056	2,844,350
租賃負債.....	17	2,842	—
遞延收益.....	34	94,603	107,2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48,501	2,951,606
流動負債			
借款	29	4,173,953	7,717,8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5,758,850	6,212,738
合約負債.....	5	1,199,930	1,464,396
租賃負債.....	17	2,550	5,5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68,774	165,4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169,408	213,218
流動負債總額		11,473,465	15,779,234
流動資產淨值		(4,739,576)	(7,830,314)
負債總額.....		17,121,966	18,730,840
權益			
— 股本	35	1,998,319	1,998,320
— 其他儲備.....	39	3,417,201	3,597,973
— 庫存股	36	—	(253,524)
— 其他權益工具-可轉換債券的 權益組成部分	40	578,423	578,422
— 留存收益.....	38	1,320,350	925,167
權益總額.....		7,314,293	6,846,358
總負債及權益		24,436,259	25,577,198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983,196	2,700,542	609,412	412,252	(2,359)	7,016,668	12,719,711	657,171
年內利潤	-	-	-	-	-	1,125,549	1,125,549	43,91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31,591	-	131,591	-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1,591	1,125,549	1,257,140	43,91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17,038	-	-	-	-	117,038	2,083,942
轉換可轉換債券	15,123	158,634	(30,989)	-	-	-	142,768	-
提取盈餘公積	-	-	-	5,141	-	(5,141)	-	-
宣派股息	-	-	-	-	-	(159,164)	(159,164)	(23,808)
提取安全生產費淨額	-	-	-	7,425	-	(7,425)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98,319	2,976,214	578,423	424,818	129,232	7,970,487	14,077,493	2,761,218
								16,838,7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998,319	2,976,214	-	578,423	424,818	129,232	7,970,487	2,761,218	16,838,711
年內利潤.....	-	-	-	-	-	-	715,816	(91,906)	623,91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66,308	-	-	166,30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66,308	715,816	(91,906)	790,218
轉換可轉換債券.....	1	5	-	(1)	-	-	-	-	5
回購普通股.....	-	-	(253,524)	-	-	-	-	-	(253,524)
宣派股息.....	-	-	-	-	-	-	(339,714)	(88,090)	(427,804)
提取安全生產費淨額.....	-	-	-	-	12,515	-	(12,515)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98,320	2,976,219	(253,524)	578,422	437,333	295,540	8,334,074	2,581,222	16,947,6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41(a)	(784,726)	(2,167,082)
已收利息		162,435	83,635
已付所得稅		(231,273)	(270,4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3,564)	(2,353,8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的權益投資股息		6,442	168,041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2,826	59,317
就外匯保證金付款		—	(9,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75,827	26,768
收取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95,629	53,630
就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336,884)	(63,774)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付款		(2,222,288)	(1,274,2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8,448)	(1,039,8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注資	2,200,980	—
借款所得款項	27,007,059	26,138,71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的		
所得款項	70,000	35,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3,808)	(88,090)
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159,164)	(339,714)
就回購股份付款	—	(253,52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6,566)	(35,409)
償還借款	(22,462,439)	(22,356,878)
償還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70,000)	(35,000)
已付利息	(493,993)	(614,607)
受限制現金變動	(300,000)	(52,9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42,069	2,397,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10,057	(996,1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6,945	5,103,3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6,347	(96,6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3,349	4,010,530
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0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08年1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203。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馮海良先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優質銅產品、導體新材料及鋁基新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5。

2.1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與貴集團並不相關，且預期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結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的同時，還引入以下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指明的類別及所界定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作出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作出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3.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中國內地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而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通過定期審視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可能嘗試通過金融對沖的方式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即該等金融資產／負債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並以不同的功能貨幣於集團實體中入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4,859,270	9,030,141
歐元	2,613,143	3,343,922
其他	347,605	390,16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4,732,703	6,791,046
歐元	163,202	706,434
其他	227,479	191,8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上升5%	6,328	111,955
下降5%	(6,328)	(111,955)
歐元匯率—		
上升5%	122,497	131,874
下降5%	(122,497)	(131,874)

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計息借款及債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的比例。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71,163,000元及人民幣7,020,990,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856,000元及人民幣35,105,000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屆滿日期，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債券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此項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具備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歷史的交易對手提供信用期，且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其亦設有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回及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五類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應收貸款；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貴集團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歷史損失率根據過往客戶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已產生的信用損失計算得出。歷史損失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對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其他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外部數據。

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的因素。GDP指某一時期某一國家（或地區）使用生產要素生產的全部最終商品及服務的總市場價值。

預測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採用證券公司發佈的宏觀經濟因素預測以確保數據的可信度及可靠性。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預測經濟指標的評估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天然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大相逕庭。

為此，貴集團使用三個不同場景（悲觀、樂觀及基準情況）下的宏觀經濟預測，並為該等預測賦予權重，進而計算得出加權宏觀經濟預測。加權預測則用於作出對不同經濟狀況下信用損失的最佳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核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有鑒於此，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單獨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已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原因
貿易應收款項.....	25,542	100%	25,542	財務困難

分組評估：

銅及鋁產品零部件組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1.00%	40.00%	100.00%	1.32%
賬面總值.....	5,379,616	12,044	12,525	5,404,185
損失撥備.....	53,796	4,818	12,525	71,1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環保產品零部件組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8.76%
賬面總值.....	62,877	11,366	2,230	2,430	224	640	79,767
損失撥備.....	3,144	1,137	669	1,215	179	640	6,984

於2024年12月31日，單獨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已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率	損失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812	100%	26,812	財務困難

分組評估：

銅及鋁產品零部件組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1.00%	40.00%	100.00%	1.21%
賬面總值.....	7,835,624	18,406	9,568	7,863,598
損失撥備.....	78,356	7,363	9,568	95,287

環保產品零部件組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9.15%
賬面總值.....	61,378	18,852	6,062	598	823	321	88,034
損失撥備.....	3,069	1,885	1,818	299	659	321	8,051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的逾期情況，通過考慮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分別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此外，貴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市況及行業資料，並認為上述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同一逾期時段均採用同一預期信用損失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與年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損失撥備	112,429	103,665
已確認損失撥備淨額	(11,661)	29,874
已核銷的應收款項	(4,855)	(3,389)
其他(i)	7,752	—
年末損失撥備	103,665	130,150

(i) 其他指本年度收回的過往年度已核銷的應收款項。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評估概無與由大型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 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聲譽良好的銀行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對於商業承兌票據及由金融機構發行的承兌票據，通常於相關發行日期起六個月至一年內結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計提人民幣2,668,000元及人民幣4,018,000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損失撥備	1,186	3,624
已確認損失撥備淨額	2,438	4,353
年末損失撥備	3,624	7,977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

於各期間末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保證金、應收退稅款及其他。貴集團會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期間的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12個月，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即使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但存在若干因素可能會對有關償還情況造成不利影響，則資產分類為表現欠佳資產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倘資產與原本預期相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或即使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但存在若干因素可能會對有關償還情況造成不利影響，則資產分類為表現欠佳資產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2階段）。倘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不良資產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3階段）：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2.29%	18.27%	82.49%	9.93%
賬面總值.....	1,221,554	75,628	119,920	1,417,102
損失撥備.....	27,975	13,818	98,924	140,717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2.46%	12.02%	93.94%	10.19%
賬面總值.....	1,150,067	77,802	104,462	1,332,331
損失撥備.....	28,305	9,351	98,128	135,784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損失撥備與年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損失撥備.....	129,217	140,717
已確認損失撥備淨額.....	892	43,503
已核銷的應收款項.....	—	(52,382)
其他(i).....	10,608	3,946
年末損失撥備.....	140,717	135,784

(i) 其他指本年度收回的過往年度已核銷的應收款項。

(c) 核銷政策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核銷。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指標包括強制執行活動終止。倘應收款項已核銷，貴集團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以嘗試收回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則於損益確認。

3.3 流動資金風險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14,891	—	—	3,114,8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	412,604	—	—	412,604
租賃負債.....	37,381	31,187	32,637	101,205
借款.....	10,272,268	6,421,604	2,231,959	18,925,8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66,573	—	—	66,573
	13,903,717	6,452,791	2,264,596	22,621,1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03,705	—	—	—	3,103,7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	375,959	—	—	—	375,959
租賃負債.....	35,383	19,259	15,757	—	70,399
借款.....	17,783,432	2,706,591	2,095,195	263,191	22,848,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9,094	—	—	—	129,094
	21,427,573	2,725,850	2,110,952	263,191	26,527,566

3.4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原材料(銅)價格波動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貨合同)管理部分該等風險。基於對市場的動態研究及判斷，並結合資源需求及生產經營計劃，貴集團評估並監控由交易狀況引起的市場風險敞口，並持續管理及對沖因市場變動而引起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商品合同以開展合資格對沖業務並採用對沖會計。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以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自股東或必要時自銀行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的規限。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基於下文所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0,405,099	44,479,523
總負債.....	23,566,388	27,531,917
債務資產比率.....	58.33%	61.90%

3.6 公允價值估計

(a) 釐定公允價值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方式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除第一層級中的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i)	31,351	—	—	31,3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	—	—	1,071,509	1,071,509
— 權益投資(iii)	—	—	916,000	916,000
	—	—	1,987,509	1,987,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i)	66,573	—	—	66,573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i)	153,919	—	—	153,9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	—	—	1,287,484	1,287,484
— 權益投資(iii)	—	—	1,140,400	1,140,400
	—	—	2,427,884	2,427,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i)	129,094	—	—	129,094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i)	4,117	—	—	4,1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	—	—	297,321	297,321
— 權益投資(iii)	—	—	916,000	916,000
	—	—	1,213,321	1,213,321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i)	19,137	—	—	19,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	—	—	163,349	163,349
— 權益投資(iii)	—	—	1,140,400	1,140,400
	—	—	1,303,749	1,303,7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轉撥時間按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場報價。

(ii)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因為持有其的業務模式的目標同時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允價值之計算方法為，使用具有類似年期、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折現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鑒於到期期限屬短期性質，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

(iii) 上述權益工具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貴公司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就於非上市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貴公司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通過綜合考慮市場法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方法估計公允價值。就將予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交易價格而釐定。

(b)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財務部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報告估值結果。

(c) 第三層級資產的對賬分析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842,739	1,987,509
添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770	215,97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224,400
年末結餘.....	<u>1,987,509</u>	<u>2,427,884</u>

(d) 估值輸入值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說明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i).....	297,321	163,349	折現現金 流量	折現率	1.25%至 1.65%	折現率上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 反之亦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說明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ii)	816,000	1,040,400	近期交易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iii)	100,000	100,000	指導性上市公司法	市銷率	2.66%至3.69%	所採用的市銷率上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 (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折現率上升／下降5%，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6,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
- (ii) 根據於2024年11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及於2024年12月16日的2024年第三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有關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權的議案，於2024年12月31日與被投資公司簽訂的股權回購及減資協議，被投資公司按對價人民幣1,040,400,000元回購 貴公司所持全部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且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尚未完成。
- (iii)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所採用的市銷率上升／下降5%，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417,000元及人民幣4,934,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相信屬合理的預期）對所應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關鍵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款項損失撥備按照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計提，以釐定預期損失。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歷史損失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對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其他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外部數據。

貴集團在考慮於中國內地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況。貴集團定期監控及審閱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關鍵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識別GDP為最相關的因素，使用三個不同場景下的宏觀經濟預測，並為該等預測賦予權重，進而得出加權宏觀經濟預測。因此，歷史損失率會根據該等加權預測進行調整，以作出對不同經濟狀況下信用損失的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不同類型的存貨而言，其須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費用及相關稅費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額。就持作直銷的存貨而言，其可變現淨值釐定為相等於有關存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費用和相關稅項及徵費的金額。就需要進一步加工的存貨而言，其可變現淨值釐定為相等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以有關存貨生產的製成品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估計銷售費用和相關稅項及徵費的金額。倘同一存貨項目的若干部分採用合同定價，而其他部分不採用合同定價，各部分的可變現淨值應分開釐定。

倘情況（包括貴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結果將合理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及後續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技術的預期變動、市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耗用進行。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所估計者，則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以撇銷或撇減。

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進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發生變動。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對於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使用權資產），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均會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識別貴集團任何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需要作出判斷，以釐定適當的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這些方法將用於減值審閱的目的，並選擇採用的估值模型中的關鍵假設。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選擇的假設若有所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如果採用的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合併收益表確認額外減值。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需要進行估計及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確認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在可能取得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第3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第3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及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6。

5.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執行董事評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定。執行董事（已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各業務單元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貴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但有一個可報告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鋰電及PCB銅箔產品、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銅貿易等的研發及商業化。

(b)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 銷售貨物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	47,851,227	58,698,613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	734,826	2,860,675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	125,996	235,926
銅貿易.....	26,464,685	25,133,293
其他.....	360,287	427,012
	75,537,021	87,355,519
其他收入(i).....	196,555	186,618
	75,733,576	87,542,137

- (i) 其他收入包括貴集團附屬公司浙江海博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海博小貸」）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0,013,000元及人民幣158,638,000元；及相應年度的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542,000元及人民幣27,98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 貴集團外部客戶合約收入金額於下表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7,479,068	54,997,598
其他國家或地區.....	28,057,953	32,357,921
	75,537,021	87,355,519

(d) 主要客戶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 貴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e)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現金，而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14,429	467,709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來自客戶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422,600,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且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計入年初結餘的收入.....	416,788	397,635

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未履約責任分別為人民幣414,429,000元及人民幣467,709,000元，該等未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基本確認為收入。

(f)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得到履行時（即特定履約責任項下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在後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客戶在 貴公司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已支付對價，或 貴公司擁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權利，則 貴公司在付款時列報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指 貴公司就已收客戶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i) 銷售貨物

貴集團主要從事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鋰電及PCB銅箔產品、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銅貿易。貴公司的收入主要源自銷售相關產品，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範疇。

內銷產品收入確認有兩種入賬方式，即領用結算方式及簽收方式。在領用結算方式下，按照 貴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購銷合同，在 貴公司產品已經交付並由客戶驗收領用後， 貴公司根據客戶確認的結算通知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確認銷售收入。在簽收方式下，根據供貨合同的條款，產品按照客戶要求交付，在產品交付至合同約定交付地點並由客戶確認接收、已收取對價或客戶已確認收取對價的權利且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 貴公司確認銷售收入。

在根據出口銷售合同的條款發出貨物，完成產品的海關申報手續，且取得提單或保稅區入庫報告書時，確認外銷出口收入。

(ii)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如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乃由 貴集團發放，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或墊款按所賺取的貸款或墊款合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應計。當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 貴集團將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攤銷。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於年內攤分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估算現金流量，當中計及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有關計算包括訂約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所有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140,295	164,272
利息收入(ii)	164,789	111,381
增值稅減免及加計扣減(iii)	1,237	12,492
股息收入(iv)	—	11,210
其他	380	511
	306,701	299,866

- (i) 該金額指主要就 貴集團的研發（「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而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各種補貼作為獎勵。無條件政府補助乃於收取時於損益中確認，而有條件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達成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 (i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頒佈的公告2023年第43號《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 (iv) 股息收入乃於投資權益工具持有期間賺取。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308,672)	(63,7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9,551	60,058
匯兌差異淨額	109,465	(174,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16,475)	2,841
出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	(92,628)	(155,232)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118	34,527
罰款、處罰及違約金收入	6,629	15,553
其他	4,054	(681)
	(267,958)	(281,529)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122,703	81,323,943
存貨減值(撤回)／虧損	(3,074)	13,008
職工薪酬(附註9)	1,603,065	1,901,462
折舊及攤銷	557,167	844,119
核數師酬金	2,340	2,717
其他開支	1,699,063	2,144,013
	73,981,264	86,229,262

9. 職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36,307	1,455,527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障供款	233,958	264,737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5,245	71,187
企業年金	20,732	20,148
服務費	6,753	30,215
短期分紅計劃	732	11,483
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61	3,373
其他僱員福利	47,077	44,792
	1,603,065	1,901,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按個別僱員特定薪金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動用被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監事年內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建國先生(i).....	—	—	—	—	—
馮櫓銘先生.....	—	2,462	26	17	2,505
陳東先生.....	—	709	28	55	792
王樹光博士(i).....	—	—	—	—	—
蔣利民先生.....	—	890	28	63	981
邵國勇先生.....	—	854	28	75	957
金剛先生(ii).....	—	37	5	10	52
獨立董事：					
鄧川先生.....	107	—	—	—	107
文獻軍先生.....	107	—	—	—	107
劉國健先生.....	107	—	—	—	107
監事：					
朱張泉先生.....	—	1,426	28	65	1,519
錢自強先生(ii).....	—	98	3	5	106
余鐵均先生.....	—	339	14	29	382
羅沖博士.....	—	998	19	27	1,044
總計	321	7,813	179	346	8,6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曹建國先生(i).....	—	—	—	—	—
馮櫓銘先生.....	—	2,644	29	15	2,688
陳東先生.....	—	715	29	49	793
王樹光博士.....	—	1,421	31	38	1,490
蔣利民先生.....	—	875	29	65	969
邵國勇先生.....	—	1,015	28	76	1,119
獨立董事：					
鄧川先生.....	107	—	—	—	107
文獻軍先生.....	107	—	—	—	107
劉國健先生.....	107	—	—	—	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 其他福利	除稅前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朱張泉先生.....	—	735	29	77	841
余鐵均先生.....	—	401	15	29	445
羅沖博士.....	—	1,002	20	27	1,049
總計	321	8,808	210	376	9,715

(i) 曹建國先生及王樹光博士的薪酬乃由海亮集團支付。

(ii) 於2023年2月27日，金剛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錢自強先生辭任 貴公司監事。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董事作為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或與 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附註43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存續且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9(a)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其餘4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	9,101	6,488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的上述非董事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3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2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1	—
	4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3,073	22,470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688,084)	(693,36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976)	(4,178)
外幣借款的匯兌虧損淨額	(24,387)	(33,245)
其他	(2,380)	(1,361)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	152,035	14,309
財務成本總額	(567,792)	(717,837)
財務成本淨額	(534,719)	(695,367)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資本化利率分別為3.95%至4.47%及4.2%。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16,439	262,551
遞延所得稅	(4,163)	(215,402)
	212,276	47,149

貴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除非下文所載豁免納稅者則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兩家附屬公司符合西部大開發企業標準，減按15%的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六家附屬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2024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質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構每三年審閱一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及前述「公告2023年第12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納稅標準，因此按20%的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兩家附屬公司為光伏發電企業，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4年至第6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23年及2024年該等附屬公司處於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階段。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52號)，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福利企業，於2023年及2024年，可享受支付給殘疾人的實際工資在企業所得稅前100%加計扣除的優惠政策。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根據香港稅務條例，貴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屬離岸性質的利潤免徵企業所得稅。

(c) 越南利得稅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開始生產及經營日期起計首個15年內每年須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期滿後每年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此外，該附屬公司自其盈利年度起有權適用「四年免稅九年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處於稅率減半期，分別按5%及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d) 泰國利得稅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投資優惠政策，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新建生產線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產生的利潤免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適用的每年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e) 摩洛哥利得稅

六家附屬公司設立於摩洛哥免稅區，因此免徵增值稅。此外，其有權自開始生產經營之日起5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適用的每年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f) 印尼利得稅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其開始商業生產的納稅年度起計20個稅務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20年免稅期屆滿後，該附屬公司於後續兩個納稅年度可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開始商業生產，目前正處於免稅期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g)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日本、德國、意大利、法國、澳大利亞及荷蘭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已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h)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於2023年5月23日頒佈，於頒佈後生效且須追溯應用。對於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而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該修訂本提供了一項暫時性豁免，免於進行遞延稅項會計處理。

貴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版（「支柱二」）項下全球最低稅（「全球最低稅」）的適用範圍。待實施支柱二的稅務立法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通過後， 貴集團須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低於最低稅率15%的任何差額部分繳納補足稅。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豁免，免於確認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披露相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支柱二立法模板已在 貴公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頒佈，而其實施並無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的稅務影響。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相關即期稅項敞口。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附屬公司利潤適用的實施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81,738	671,059
按有關國家利潤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45,435	167,76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附屬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56,609)	(75,53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4,427)	(10,910)
研發支出加計扣除	(31,561)	(31,041)
不可扣稅開支	846	5,771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27,325)	(25,090)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63,422	100,190
不可扣稅收入	(68,426)	(84,494)
其他	921	493
	212,276	47,149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i)	(159,164)	(339,714)
	(159,164)	(339,714)

(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2022年及2023年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10股人民幣0.80元(含稅)及每10股人民幣1.70元(含稅)，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25,549	715,816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125,549	715,8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89,498	1,987,604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57	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125,549	715,816
利息開支對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48,592	105,727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攤薄淨利潤	1,174,141	821,54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89,498	1,987,604
因可轉換債券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289,734	283,267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9,232	2,270,871
攤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52	0.36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海亮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亮財務」)	1,262,298	1,187,872
寧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277	835,307
	2,057,575	2,023,179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45,959	2,057,57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17,071	112,944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987	9,491
股息	(6,442)	(156,831)
於年末	2,057,575	2,023,179

貴集團聯營公司乃根據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亮財務的賬面值	1,262,298	1,187,872
貴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金額：		
年內利潤	83,649	77,574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83,649	77,574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賬面值	795,277	835,307
貴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金額：		
年內利潤	33,422	35,370
其他綜合收益	987	9,491
綜合收益總額	34,409	44,861

主要聯營公司的關鍵財務資料如下：

	海亮財務		寧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9,167,952	9,559,303	203,344,750	207,060,950
負債總額	6,012,207	6,589,625	189,014,580	192,009,476
分佔根據持股比例計算的				
資產淨值	1,262,298	1,187,871	795,277	835,307
總收入	270,477	200,916	7,115,534	6,051,192
淨利潤	209,123	193,933	603,015	637,133
其他綜合收益	—	—	47,992	171,015
綜合收益總額	209,123	193,933	651,007	808,1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海亮財務	850,923	801,664
寧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277	835,307
	1,646,200	1,636,9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62,437	1,646,2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218	87,111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987	9,491
股息	(6,442)	(105,831)
於年末	1,646,200	1,636,9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亮財務的賬面值	850,923	801,663
貴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金額：		
年內利潤	55,795	51,741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55,795	51,741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寧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賬面值	795,277	835,308
貴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金額：		
年內利潤	33,422	35,370
其他綜合收益	987	9,491
綜合收益總額	34,409	44,861

15.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所持股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股本／繳足資本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主要活動	
千								
1	上海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美元79,729	85.45%	14.55%	85.45%	14.55%	生產及製造
2	寧波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	–	100.00%	–	100.00%	商品流通
3	海亮(安徽)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人民幣530,000	100.00%	–	100.00%	–	生產及製造
4	Hailiang Copper Texas Inc	美國，註冊成立	美元1,000	–	100.00%	–	100.00%	生產及製造
5	HME Copper Germany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歐元25	–	100.00%	–	100.00%	生產及製造
6	香港海亮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186,669	100.00%	–	100.00%	–	商品流通
7	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 Co., Ltd.	泰國，有限公司	泰銖1,408,250	–	100.00%	–	100.00%	生產及製造
8	廣東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	100.00%	–	100.00%	–	生產及製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股本／繳足資本	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千								
9	Hailia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美元100,000	100.00%	—	100.00%	—	商品流通
10	Hailiang (Vietnam) Copper Manufacturing Co., Ltd.	越南，有限公司	美元40,000	100.00%	—	100.00%	—	生產及製造
11	Hailiang (Vietnam) Metal Products Co., Ltd.	越南，有限公司	美元8,000	100.00%	—	100.00%	—	生產及製造
12	JMF Company	美國，有限公司	美元771	100.00%	—	100.00%	—	商品流通
13	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甘肅海亮」)(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80,000	48.60%	—	48.60%	—	生產及製造
14	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	印尼，有限公司	印尼盾 40,000,000	10.00%	90.00%	10.00%	90.00%	生產及製造
15	HAILIANG MOROCCO ENTERPRISE	摩洛哥，有限公司	迪拉姆100	—	—	99.90%	0.10%	生產及製造

(i)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與表決權比率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原本持有甘肅海亮的全部股權。根據於2023年12月召開的股東會決議案及經修訂公司章程，甘肅海亮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300,000,000元。貴公司認購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增資，海亮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海亮集團」）認購人民幣400,000,000元，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認購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工融金投（北京）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持有甘肅海亮48.60%股權，及海亮集團持有當中9.34%股權。海亮集團已向貴公司委託其於甘肅海亮的9.34%股權所附的表決權，導致貴公司於甘肅海亮的表決權比率為57.94%。因此，貴公司仍然控制甘肅海亮且繼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3年	2024年
1 . . .	上海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2 . . .	寧波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3 . . .	海亮(安徽)銅業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4 . . .	Hailiang Copper Texas Inc	J&J CPA GROUP	J&J CPA GROUP
5 . . .	HME Copper Germany GmbH	Ebner Stolz GmbH & Co. KG	Ebner Stolz GmbH & Co. KG
6 . . .	香港海亮銅貿易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7 . . .	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 Co., Ltd.	KPMG Phoomchai Audit Limited	KPMG Phoomchai Audit Limited
8 . . .	廣東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9 . . .	Hailiang (Singapore) Pte. Ltd.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0 . .	Hailiang (Vietnam) Copper Manufacturing Co., Ltd.	U&I Auditing Co., Ltd.	U&I Auditing Co., Ltd.
11 . .	Hailiang (Vietnam) Metal Products Co., Ltd.	Viet Nhat Audit Co., Ltd.	Viet Nhat Audit Co., Ltd.
12 . .	JMF Company	Anderson Lower,Whitlow P.C.	Anderson Lower,Whitlow P.C.
13 . .	甘肅海亮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4 . .	PT HAILIANG NOVA MATERIAL INDONESIA	KAP Heliantono & Rekan	KAP Heliantono & Rekan
15 . .	HAILIANG MOROCCO ENTERPRISE (a)	不適用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a) 該實體於2024年成立。

(b) 中國內地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其中文註冊名稱直譯或音譯所得。

(c)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 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導致過於冗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自／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且已付／已收對價與所收購／出售股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儲備增加／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交易如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交易

貴公司原本持有甘肅海亮的100%股權。根據於2023年12月召開的股東會決議案及經修訂公司章程，甘肅海亮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300,000,000元。認購詳情如下：貴公司認購人民幣1,100,000,000元，海亮集團認購人民幣400,000,000元，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認購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工融金投（北京）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甘肅海亮的股權所有權比率由100%減至48.60%。貴集團確認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117,038,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2,083,942,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主要交易

(e)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61,218,000元及人民幣2,581,222,000元，其中人民幣2,078,259,000元及人民幣1,951,364,000元歸屬於甘肅海亮。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簡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甘肅海亮（擁有對貴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簡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59,081	3,460,624
年內利潤	(225,389)	(247,47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25,389)	(247,4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6,988)	(815,98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57,504	3,573,787
流動資產總值	3,206,827	2,886,574
資產總值	6,764,331	6,460,3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0,903	1,209,170
流動負債總額	981,198	1,456,136
負債總額	2,722,101	2,665,306

貴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901,881	11,534,0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機器	運輸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85,247	3,301,286	14,560	130,022	228,407	3,934,761	1,915	9,496,198
累計折舊與減值	(494,192)	(1,200,771)	(9,580)	(25,818)	(105,966)	–	(767)	(1,837,094)
賬面值	1,391,055	2,100,515	4,980	104,204	122,441	3,934,761	1,148	7,659,104
年初賬面值	1,391,055	2,100,515	4,980	104,204	122,441	3,934,761	1,148	7,659,104
添置	2,546	67,711	3,536	1,113	4,760	3,223,417	190	3,303,273
出售	(4,427)	(12,109)	(23)	(25)	(583)	–	–	(17,16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68,155	3,071,048	598	16,204	26,759	(4,182,764)	–	–
折舊費用	(115,271)	(343,124)	(1,938)	(10,731)	(24,726)	–	(725)	(496,515)
轉撥至在建工程	–	(107,167)	–	–	–	107,167	–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	–
減值虧損	–	(1,471)	–	–	–	(1,691)	–	(3,162)
貨幣換算差額	10,415	29,690	14	–	3,685	–	1	43,805
年末賬面值	2,352,473	4,805,093	7,167	110,765	132,336	3,080,890	614	10,489,3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71,066	5,967,252	18,065	147,310	264,980	3,082,581	2,096	12,453,350
累計折舊與減值	(618,593)	(1,162,159)	(10,898)	(36,545)	(132,644)	(1,691)	(1,482)	(1,964,012)
賬面值	2,352,473	4,805,093	7,167	110,765	132,336	3,080,890	614	10,489,3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機器	運輸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71,066	5,967,252	18,065	147,310	264,980	3,082,581	2,096	12,453,350
累計折舊與減值	(618,593)	(1,162,159)	(10,898)	(36,545)	(132,644)	(1,691)	(1,482)	(1,964,012)
賬面值	2,352,473	4,805,093	7,167	110,765	132,336	3,080,890	614	10,489,338
年初賬面值	2,352,473	4,805,093	7,167	110,765	132,336	3,080,890	614	10,489,338
添置	3,661	15,489	1,490	713	13,521	1,409,213	713	1,444,800
出售	(419)	(6,357)	(41)	–	(960)	–	–	(7,77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13,017	2,035,879	6,612	4,552	43,854	(3,103,914)	–	–
折舊費用	(170,521)	(555,871)	(2,405)	(11,390)	(31,883)	–	(744)	(772,814)
轉撥至在建工程	–	(82,241)	–	–	(91)	82,332	–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787)	–	–	–	–	–	–	(10,787)
減值虧損	–	–	–	–	–	(221)	–	(221)
貨幣換算差額	(692)	(12,341)	(202)	–	(3,352)	–	(14)	(16,601)
年末賬面值	3,186,732	6,199,651	12,621	104,640	153,425	1,468,300	569	11,125,9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926,608	7,758,031	24,638	152,574	309,267	1,470,211	2,761	13,644,090
累計折舊與減值	(739,876)	(1,558,380)	(12,017)	(47,934)	(155,842)	(1,911)	(2,192)	(2,518,152)
賬面值	3,186,732	6,199,651	12,621	104,640	153,425	1,468,300	569	11,125,938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以下各項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為租賃物業裝修）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建築物	20至50年
機器	5至40年
運輸設備	5至25年
太陽能發電設備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其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5。

(b)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437,279	713,6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35	2,1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715	49,164
研發開支.....	19,586	7,909
	496,515	772,81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人民幣788,101,000元及人民幣1,153,413,000元的廠房，該等廠房的產權證書申請尚待審批。

(c) 已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識別若干機器及在建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用於估計若干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式乃參考類似資產於類似狀況的近期價格能可靠獲得（如適用）時的有關價格。由於評估，貴集團對機器及在建廠房及設備分別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1,471,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減值測試，貴集團就建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221,000元。

貴公司

	建築物	機器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23,628	705,499	4,332	38,604	834,952	2,107,015
累計折舊與減值.....	(150,279)	(364,238)	(3,286)	(25,468)	—	(543,271)
賬面值.....	373,349	341,261	1,046	13,136	834,952	1,563,744
年初賬面值.....	373,349	341,261	1,046	13,136	834,952	1,563,744
添置.....	2,731	31,823	802	3,542	378,908	417,806
出售.....	(989)	(32,449)	(20)	(30)	—	(33,48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0,582	691,143	422	11,617	(803,764)	—
折舊費用.....	(24,844)	(57,438)	(392)	(4,478)	—	(87,152)
轉撥至在建工程.....	—	(32,990)	—	—	32,990	—
年末賬面值.....	450,829	941,350	1,858	23,787	443,086	1,860,91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22,393	1,327,792	5,058	53,033	443,086	2,451,362
累計折舊與減值.....	(171,564)	(386,442)	(3,200)	(29,246)	—	(590,452)
賬面值.....	450,829	941,350	1,858	23,787	443,086	1,860,9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機器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22,393	1,327,792	5,058	53,033	443,086	–	2,451,362
累計折舊與減值	(171,564)	(386,442)	(3,200)	(29,246)	–	–	(590,452)
賬面值	450,829	941,350	1,858	23,787	443,086	–	1,860,910
年初賬面值	450,829	941,350	1,858	23,787	443,086	–	1,860,910
添置	1,600	22,468	309	6,344	160,085	400	191,206
出售	–	(23,849)	(18)	(810)	–	–	(24,677)
轉撥自在建工程	54,747	148,942	2,413	11,699	(200,841)	–	16,960
折舊費用	(28,343)	(107,973)	(862)	(7,754)	–	(33)	(144,965)
轉撥至在建工程	–	(30,391)	–	(91)	30,482	–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16,960)	–	(16,960)
年末賬面值	478,833	950,547	3,700	33,175	415,852	367	1,882,47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78,740	1,391,451	7,217	67,331	415,852	400	2,560,991
累計折舊與減值	(199,907)	(440,904)	(3,517)	(34,156)	–	(33)	(678,517)
賬面值	478,833	950,547	3,700	33,175	415,852	367	1,882,474

17.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867,911	1,040,910
建築物	87,907	58,583
	955,818	1,099,493
租賃負債		
流動	33,462	32,709
非流動	59,326	33,071
	92,788	65,7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40,021,000元及人民幣223,357,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分別人民幣151,419,000元及人民幣148,265,000元已質押以獲得銀行借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6,852	4,198
建築物.....	206,620	195,094
	213,472	199,292
租賃負債		
流動.....	2,550	5,595
非流動.....	2,842	—
	5,392	5,595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8,071,000元及零。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18,158	17,878
— 建築物.....	30,734	36,189
	48,892	54,067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976	4,178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且未計入租賃負債的開支....	1,660	2,731
	6,636	6,909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202,000元及人民幣42,318,000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固定期限通常為1.5年至10年。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租賃相關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7,372	345,157	392,529
累計攤銷.....	(13,180)	—	(13,180)
賬面值	34,192	345,157	379,3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34,192	345,157	379,349
添置	23,442	—	23,442
出售	(55)	—	(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攤銷費用.....	(3,833)	—	(3,833)
減值費用.....	—	(19,035)	(19,035)
貨幣換算差額.....	202	—	202
年末賬面值.....	53,948	326,122	380,07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2,062	345,157	417,2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114)	(19,035)	(37,149)
賬面值	53,948	326,122	380,070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2,062	345,157	417,2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8,114)	(19,035)	(37,149)
賬面值	53,948	326,122	380,0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53,948	326,122	380,070
添置	53,553	—	53,553
攤銷費用.....	(7,409)	—	(7,409)
減值虧損.....	—	(57,252)	(57,252)
貨幣換算差額.....	(117)	—	(117)
年末賬面值.....	99,975	268,870	368,8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5,153	345,157	470,3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178)	(76,287)	(101,465)
賬面值	99,975	268,870	368,8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390
累計攤銷	(8,356)
賬面值	15,0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5,034
添置	11,918
攤銷費用	(1,316)
年末賬面值	25,63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5,308
累計攤銷	(9,672)
賬面值	25,63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5,308
累計攤銷	(9,672)
賬面值	25,6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5,636
添置	47,253
攤銷費用	(997)
年末賬面值	71,89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2,561
累計攤銷	(10,669)
賬面值	71,892

(a) 攤銷開支已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297	988
銷售開支	2,455	5,9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	485
	3,833	7,4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年初	添置	減值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浙江海博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海博小貸」）(i)	150,785	—	—	150,785
Europe HME Project（「HME」）(ii)	77,785	—	(19,035)	58,750
JMF Company（「JMF」）(iii)	63,905	—	—	63,905
成都貝德銅業有限公司				
（「成都貝德」）(iv)	35,907	—	—	35,907
海亮奧託銅管（廣東）有限公司				
（「廣東奧託」）(v)	12,820	—	—	12,820
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 Co., Ltd.				
（「泰國海亮」）(vi)	3,955	—	—	3,955
	345,157	—	(19,035)	326,122
	年初	添置	減值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博小貸(i)	150,785	—	(26,268)	124,517
HME (ii)	77,785	—	(39,814)	37,971
JMF (iii)	63,905	—	—	63,905
成都貝德(iv)	35,907	—	—	35,907
廣東奧託(v)	12,820	—	(10,205)	2,615
泰國海亮(vi)	3,955	—	—	3,955
	345,157	—	(76,287)	268,870

(i) 海博小貸的商譽源自浙江海博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海博小貸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審閱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業務規模縮減，根據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海博小貸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確認商譽減值約人民幣26,268,000元。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評估所用貼現率分別為5.95%及7.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HME的商譽源自5個法定實體（即KME Brass France SAS、KME Brass Germany GmbH、KME Brass Italy SpA、Kabelmetal Metal Messing Beteiligungs GmbH及KME Ibertubos S.A.U.）以及Menden廠房的銅管業務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HME視為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這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基準審閱業務表現及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表現不及預期，根據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HME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分別確認商譽減值約人民幣19,035,000元及人民幣39,814,000元。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評估所用貼現率分別為12.07%及12.40%。

- (iii) JMF的商譽源自JMF Company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JMF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審閱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
- (iv) 成都貝德的商譽源自成都貝德銅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成都貝德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審閱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
- (v) 廣東奧託的商譽源自海亮奧託銅管（廣東）有限公司（前稱為Moral Top Enterprise Limited）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廣東奧託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審閱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表現不及預期，根據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廣東奧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確認商譽減值約人民幣10,205,000元。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評估所用貼現率分別為11.98%及10.34%。

- (vi) 泰國海亮的商譽源自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 Co., Ltd.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泰國海亮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審閱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

下表載列向其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增長率	淨利潤率	稅前貼現率
海博小貸.....	-8.94%-0.97%	46%-47%	5.95%
HME.....	1%-10.23%	1.92%-2.46%	12.07%
JMF.....	2%-3.5%	1.95%-2.04%	11.56%
成都貝德.....	2%-7.19%	1.19%-1.23%	11.93%
廣東奧託.....	-6.99%-5%	2.21%-2.25%	11.98%
泰國海亮.....	1%-2%	3.20%-3.32%	14.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增長率	淨利潤率	稅前貼現率
海博小貸.....	-31.05%-0.3%	50.74%-53.68%	7.17%
HME.....	0.00%-7.20%	1.57%-2.71%	12.4%
JMF.....	-15.39%-2%	2.05%-2.08%	11.47%
成都貝德.....	2.13%-7.63%	0.90%-0.92%	9.93%
廣東奧託.....	-10.95%-0.93%	1.90%-2.01%	10.34%
泰國海亮.....	0.00%-2.39%	3.33%-3.36%	14.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公司基於過往年度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及發展計劃釐定參數，例如預測期的收入增長率、利潤率以及預測中穩定期的增長率及利潤率。

管理層根據以下因素釐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算期為5年）的現值計量的可收回金額及關鍵假設：

收入年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已按照五年預測期估計。貴集團管理層使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與相應策略規劃和長期預算目的所用的期間長度一致。
(淨) 利潤率	基於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增長率	其為用於推算預測期外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比率參考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脹率確定。由於相關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長期通脹率相對穩定，因此永續年增長率保持穩定。
稅前貼現率.....	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貝塔值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具體風險計算。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此類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博小貸.....	362,360	不適用
HME.....	不適用	不適用
JMF.....	69,432	55,800
成都貝德.....	81,020	66,843
廣東奧託.....	64,522	不適用
泰國海亮.....	647,846	621,933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收入年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稅前貼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倘如下文所示預測期間估計關鍵假設發生變動，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將如下所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增長率	淨利潤率	稅前貼現率
	下降0.3%	下降0.3%	上升0.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博小貸.....	360,314	361,106	357,576
HM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MF.....	35,579	66,085	68,830
成都貝德.....	51,232	80,367	80,704
廣東奧託.....	15,969	62,425	63,580
泰國海亮.....	552,799	643,515	645,2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增長率 下降0.3%	淨利潤率 下降0.3%	稅前貼現率 上升0.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博小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M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MF.....	21,684	53,412	55,217
成都貝德.....	28,778	66,081	66,525
廣東奧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海亮.....	514,978	616,795	619,038

根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遠高於貴集團的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倘關鍵假設上升／下降如下用於釐定目前可收回金額的百分比數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增長率	淨利潤率	稅前貼現率
海博小貸.....	-53.12%	-86.69%	30.70%
HM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MF.....	-0.62%	-6.22%	48.26%
成都貝德.....	-0.82%	-37.21%	212.64%
廣東奧託.....	-0.40%	-9.23%	25.26%
泰國海亮.....	-2.04%	-44.87%	171.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增長率	淨利潤率	稅前貼現率
海博小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M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MF.....	-0.49%	-7.01%	38.44%
成都貝德.....	-0.53%	-26.33%	143.03%
廣東奧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泰國海亮.....	-1.74%	-36.31%	130.00%

(c)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

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購入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限內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軟件 3-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滿足以下標準時，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產品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擬完成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證明產品將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及
- 歸屬於產品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19. 投資物業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02,824
累計折舊.....	(43,051)
賬面值.....	259,77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59,773
添置.....	9,985
出售.....	(17,485)
折舊費用.....	(7,927)
貨幣換算差額.....	4,017
年末賬面值.....	248,36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6,959
累計折舊.....	(48,596)
賬面值.....	248,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6,959	—	296,959
累計折舊	(48,596)	—	(48,596)
賬面值	248,363	—	248,36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48,363	—	248,363
添置	1,246	—	1,246
出售	(3,367)	—	(3,367)
轉撥自物業	10,787	10,626	21,413
折舊費用	(9,555)	(274)	(9,829)
貨幣換算差額	3,057	—	3,057
年末賬面值	250,531	10,352	260,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48,852	16,421	365,273
累計折舊	(98,321)	(6,069)	(104,390)
賬面值	250,531	10,352	260,883

(a) 已確認 貴集團投資物業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7,927	9,829

(b) 於損益中確認的投資物業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36,541	27,980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6,692	12,219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撇銷至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10至20年

有關投資物業相關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公允價值披露

就披露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2,923,000元及人民幣191,113,000元。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範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物業單元.....	收入資本化法 (第三層級)	資本化率	6.90%	6.00%
		現行市場租金	每年每單位人民幣2,808,000 元至人民幣6,453,000元	每年每單位人民幣5,721,884 元至人民幣6,453,000元
於美國的物業單元.....	收入資本化法 (第三層級)	資本化率	8.10%	8.70%
		現行市場租金	每年每單位人民幣 29,020,000元至人民幣 34,092,000元	每年每單位人民幣 30,835,000元至人民幣 34,431,000元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細資料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附註3.6).....	1,071,509	1,287,4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附註3.6).....	916,000	1,140,400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6).....	31,351	153,919
	2,018,860	2,581,80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4).....	5,670,001	8,244,089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28).....	2,618,144	2,425,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8).....	5,103,349	4,010,53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5).....	159,402	287,723
	13,550,896	14,967,8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3.6)	66,573	129,09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0)	3,114,891	3,103,7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附註31)	412,604	375,959
租賃負債 (附註17)	92,788	65,780
借款 (附註29)	18,291,335	22,194,453
	21,911,618	25,739,89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附註3.6)	297,321	163,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附註3.6)	916,000	1,140,400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6)	4,117	19,137
	1,217,438	1,322,88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4)	1,356,174	4,736,466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28)	1,727,064	1,521,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8)	785,641	421,68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5)	417,375	135,265
	4,286,254	6,814,76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0)	5,758,850	6,212,738
租賃負債 (附註17)	5,392	5,595
借款 (附註29)	9,725,009	10,562,207
	15,489,251	16,780,5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貸款.....	8,000	6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0)	(14)
	7,840	666
流動		
應收貸款的利息	1,191,181	987,7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82,038)	(79,629)
	1,109,143	908,158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類型劃分的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1,000,112	887,291
擔保貸款.....	193,439	96,358
無抵押貸款.....	31	25
	1,193,582	983,674
應計利息.....	4,870	3,905
	1,198,452	987,579
減：減值虧損撥備	(82,162)	(79,599)
	1,116,290	907,980

22. 遞延稅項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抵銷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93,654	664,513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91,399)	(169,37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02,255	495,14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撥回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802,000元及人民幣15,637,000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8,013	389,966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91,398)	(169,37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6,615	220,59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2,000元及人民幣35,06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遞延稅項資產

抵銷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及 減值撥備	政府補助	信用減值虧損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未變現公允 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時的 資產增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2,442	4,448	7,972	34,616	48,417	-	10,720	9,220	14,598	332,433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48,136	3,741	1,148	735	(4,790)	14,665	3,446	(2,222)	(6,819)	58,04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3,181	3,181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578	8,189	9,120	35,351	43,627	14,665	14,166	6,998	10,960	393,654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及 減值撥備	政府補助	信用減值虧損	未變現利潤	租賃負債	未變現公允 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時的 資產增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0,578	8,189	9,120	35,351	43,627	14,665	14,166	6,998	10,960	393,654
計入／(扣除自)損益										
(附註11)	263,377	2,736	12,228	6,481	(4,892)	(8,483)	(14,166)	(1,743)	15,717	271,25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396)	(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513,955	10,925	21,348	41,832	38,735	6,182	-	5,255	26,281	664,5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 產生的增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估值法 及稅項差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819	–	93,007	18,772	–	42,538	224,13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11)	(5,365)	14,218	3,880	19,627	1,029	20,488	53,877
於2023年12月31日	64,454	14,218	96,887	38,399	1,029	63,026	278,013
	業務合併 產生的增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估值法 及稅項差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4,454	14,218	96,887	38,399	1,029	63,026	278,013
計入／(扣除自) 損益 (附註11)	(9,066)	(7,908)	9,515	20,316	34,078	8,918	55,853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6,100	–	56,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5,388	6,310	106,402	58,715	91,207	71,944	389,966

(c) 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尚未確認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且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3,944	105,523
可扣減暫時差額	238,542	324,510
	322,486	430,0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來年度可結轉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基於其預期屆滿日期劃分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9,904	9,137
2028年	21,067	16,783
2029年	—	21,350
2031年	—	—
2032年	25,575	25,105
2033年	27,398	16,816
2034年	—	16,332
	83,944	105,523

2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1,900,000	819,334
應收利息	51,159	78,236
減：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流動部分	(51,159)	(78,236)
	1,900,000	819,334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香港海亮銅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三年期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發放新增貸款本金人民幣850,000,000元，並收到提前還款人民幣142,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提前還款人民幣450,000,000元，並將人民幣630,666,000元的貸款轉換為股權。鑒於該附屬公司償付能力良好且貴公司對公司間資金進行嚴格監控，上述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被評估為較低。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09,494	7,978,444
應收票據	266,840	399,812
減：信用損失撥備	(106,333)	(134,167)
	5,670,001	8,244,089

- (a) 於2023年1月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871,709,000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113,061,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保理融資而受到限制。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278,000元及人民幣82,386,000元的應收票據因經折現及背書但未清償項目而受到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最多120天的信用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42,493	7,897,002
1至2年	27,284	38,881
2至3年	4,870	15,724
3年以上	34,847	26,837
	5,509,494	7,978,4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9,200	4,597,332
應收票據	117,955	160,807
減：信用損失撥備	(20,981)	(21,673)
	1,356,174	4,736,466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45,287	4,583,608
1至2年	1,543	398
2至3年	181	1,435
3年以上	12,189	11,891
	1,259,200	4,597,332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貿易預付款項	1,085,222	954,218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90,293	73,738
	1,175,515	1,027,9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及保證金	113,884	199,743
應收政府部門款項	49,851	87,329
可收回墊款	42,857	42,445
其他	11,329	14,347
減：減值撥備	(58,519)	(56,141)
	159,402	287,723
	1,334,917	1,315,6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貿易預付款項	1,267,530	76,605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34,128	31,175
	1,301,658	107,78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墊款	422,230	94,969
押金及保修	5,254	48,325
臨時貸款	2,550	2,550
其他	93	2,905
減：減值撥備	(12,752)	(13,484)
	417,375	135,265
	1,719,033	243,045

26.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606,226	199,889
其他	8,793	8,346
	615,019	208,2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繳稅項及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343,609	467,316
套期工具未交割資金.....	30,316	156,940
外匯合約未交割資金.....	32,688	1,084
應收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款項.....	702	30,929
其他.....	1	1
	407,316	656,2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08,830	82,226
流動		
預繳稅項及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19,077	3,708
外匯合約未交割資金.....	14,318	—
應收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款項.....	13,090	8,353
	46,485	12,061

2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00,099	3,170,157
在製品.....	1,836,621	2,023,655
製成品.....	1,851,525	2,600,828
發出商品.....	443,594	686,363
周轉材料.....	274,582	306,467
	7,106,421	8,787,470
減：減值撥備.....	(19,330)	(32,338)
	7,087,091	8,755,132

- (i) 年內結轉至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營業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至營業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72,338,302,000元及人民幣84,116,391,000元。
-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營業成本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549,000元及人民幣17,379,000元。
- (i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核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622,000元及人民幣4,37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8,566	230,924
在製品	258,460	237,385
製成品	130,452	108,706
發出商品	53,094	147,152
加工材料	26,961	18,590
周轉材料	9,362	10,837
	746,895	753,594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56,076	3,861,783
於海亮財務的存款	1,865,417	2,574,229
減：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i)	(2,475,412)	(2,256,653)
減：受限制現金(ii)	(142,732)	(168,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3,349	4,010,530

(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24,282,000元及人民幣2,155,307,000元的定期存款已質押，用作貴集團獲授的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的抵押。

(ii)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人民幣105,322,000元的資金池透支保證金、人民幣14,213,000元的衍生品交易保證金、人民幣18,446,000元的保理保證金賬戶存款、人民幣4,215,000元的保函保證金及人民幣536,000元的臨時土地修復保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人民幣106,977,000元的資金池透支保證金、人民幣28,754,000元的衍生品交易保證金、人民幣22,816,000元的保理保證金、人民幣7,938,000元的保函保證金、人民幣526,000元的保險保證金、人民幣117,000元的賬戶質押擔保及人民幣1,701,000元因賬戶久懸凍結的銀行存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9,004	1,938,083
於海亮財務的存款	173,701	4,949
減：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542,851)	(1,490,889)
減：受限制現金	(14,213)	(30,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641	421,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580,351	5,743,364
美元	976,662	487,839
歐元	68,206	88,383
其他貨幣.....	96,274	116,426
	7,721,493	6,436,01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68,470	1,890,487
美元	40,151	49,116
歐元	4,076	3,422
其他貨幣.....	8	7
	2,512,705	1,943,032

29.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15,310,552	18,237,657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449,907	1,340,041
— 債券證(d)	2,503,989	2,596,313
	2,953,896	3,936,354
應付利息.....	26,887	20,442
減：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875,963)	(3,277,007)
減：長期債券的流動部分.....	—	(2,596,313)
減：短期借款.....	(8,226,680)	(11,465,462)
	8,188,692	4,855,6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7,201,607	7,440,658
	—	—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	510,000
— 債券證.....	2,503,989	2,596,313
	2,503,989	3,106,313
應付利息.....	19,413	15,236
減：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139,248)	(1,860,259)
減：長期債券的流動部分.....	—	(2,596,313)
減：短期借款.....	(3,034,705)	(3,261,285)
	5,551,056	2,844,350

-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00%至5.5%、0.59%至5.3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35%至4.65%、1.95%至4.65%。

- (b)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8,025,287,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擔保；(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846,398,000元的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i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092,703,000元的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並以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iv)本金金額約人民幣896,304,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及其附屬公司擔保；(v)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349,860,000元的借款，以存單作為抵押；(v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擔保及以存單作為抵押；(v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及以存單作為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9,195,786,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擔保；(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3,032,965,000元的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i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614,690,000元的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並以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iv)本金金額約人民幣762,929,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及其附屬公司擔保；(v)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534,679,000元的借款，以存單作為抵押；(v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041,673,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擔保及以存單作為抵押；(v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54,935,000元的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及以存單作為抵押。

- (c)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應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102,643	14,742,469
1至2年.....	3,514,894	2,586,350
2至5年.....	2,169,808	2,021,000
5年以上.....	—	248,321
	15,787,345	19,598,1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債券證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其文件《關於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 1943號)所載的核准，貴公司於2019年11月21日公開發行31,500,000張可轉換公司債券(稱為「海亮轉債」)，每張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150,000,000元。

海亮轉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46,630	2,503,989
應計利息	42,670	49,265
折價攤銷	97,993	91,705
已付利息	(40,537)	(48,641)
轉換(i)	(142,767)	(5)
於年末	2,503,989	2,596,313

海亮轉債為期六年，即2019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1日，票面利率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及第六年2.0%。轉股期限自發行完成之日(即2019年11月27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即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且順延期間付息款項不另計息。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83元，因權益分派自2023年7月5日起調整為每股人民幣9.54元。

在本次發售中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貴公司將按相等於債券面值110%(含最後一期利息付款)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不可轉換債券。在本次發售中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期限內，如果貴公司股份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本次發售中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貴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按照相等於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不可轉換債券。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亮轉債的持有人已分別將1,448,000張及50張該等債券轉換為貴公司A股。受該等轉換影響，貴公司的股本分別增加15,123,000股及526股股份，其他權益工具分別減少人民幣30,989,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而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158,633,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海亮轉債轉股後已發行的11,858,000股及422股股份的工商登記手續仍未完成，且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02,373,000元及人民幣2,702,368,000元的海亮轉債尚未轉股。

(e) 公允價值

對於大部分借款而言，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者該等借款屬短期性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2,065,031	2,503,765
－ 應付票據	1,049,860	599,940
	3,114,891	3,103,705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88,365	2,309,076
1年以上	176,666	194,689
	2,065,031	2,503,7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3,539,130	4,497,858
－ 應付票據	2,219,720	1,714,880
	5,758,850	6,212,73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包括應付貨款在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52,825,000元、人民幣4,419,597,000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53,553	4,470,668
1年以上	85,577	27,190
	3,539,130	4,497,8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薪金、工資及福利	322,042	300,609
應計開支	109,918	109,971
暫收押金	78,330	44,357
應付押金	81,265	64,006
其他應付稅項	80,424	70,010
其他	21,756	37,380
	693,735	626,333
非流動		
長期薪金、工資及花紅(a)	121,834	114,720

(a) 長期薪金、工資及花紅

長期薪金、工資及花紅主要包括養老金責任，其作為設定受益計劃計量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計劃	121,834	114,720

(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的五家附屬公司，即HME Brass Germany GmbH、HME Copper Germany GmbH、HME Brass Italy SpA、HME Brass France SAS及Loyal Hailiang Copper (Thailand) Co., Ltd.，已於其各自的本地司法管轄區設立了設定受益養老金計劃，惠及合資格僱員、前所有人的家庭成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該等養老金計劃規定了受益款項，包括退休金、殘疾養老金、鰥寡養老金、孤兒撫卹金及(就有關附屬公司而言)施莫勒福利條例(Schmöler Benefit Regulation)規定的福利金，以及終止服務福利和解僱補償金(「TFR」)。該等養老金計劃的價值由獨立精算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釐定，主要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PUCM」)，並納入折現率、通脹率、薪金增長率及養老金增長率等關鍵精算假設，且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相應更新。

就 貴集團承擔養老金責任的主要附屬公司而言，用於釐定有關責任現值的精算假設及養老金責任對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HME Brass Germany GmbH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折現率(%)	3.56	3.56
養老金增長率(%)	2.30	2.30
固定福利金額增長率(%)	1.00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 提高1.00%	(7,248)	(6,612)
— 下降1.00%	8,986	8,168
養老金增長率		
— 提高0.25%	1,670	1,547
— 下降0.25%	(1,603)	(1,485)
固定福利金額增長率		
— 提高0.50%	88	68
— 下降0.50%	(87)	(67)

HME Brass Italy SpA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折現率(%).....	3.08	2.93
通脹率(%).....	2.00	2.00
TFR累積增長率(%)	3.00	3.00
薪金增長率(%).....	1.00	1.0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 提高1.00%	(10,426)	(9,095)
— 下降1.00%	11,818	10,281
通脹率		
— 提高1.00%	11,536	10,039
— 下降1.00%	(10,657)	(9,294)
薪金增長率		
— 提高1.00%	11,084	9,656
— 下降1.00%	(11,084)	(9,656)

HME Copper Germany GmbH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折現率(%).....	3.56	3.56
養老金增長率(%)	2.30	2.30
固定福利金額增長率(%)	1.00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 提高1.00%	(4,489)	(4,179)
－ 下降1.00%	5,692	5,271
養老金增長率		
－ 提高0.25%	1,017	969
－ 下降0.25%	(971)	(926)
固定福利金額增長率		
－ 提高0.50%	94	68
－ 下降0.50%	(93)	(67)

養老金責任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6,665	121,834
當期服務成本	769	1,702
利息淨額	3,668	2,279
重新計量 (收益) / 虧損	12,680	(1,408)
匯兌差額	11,859	(4,740)
結算時支付的對價	(2,407)	(4,947)
福利付款	(1,400)	—
於年末	121,834	114,7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97,195	82,019
應計費用及其他	36,237	37,458
贖回負債	12,745	10,531
應付押金	4,904	14,946
其他應付稅項	17,107	17,928
其他	586	2,548
	168,774	165,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外匯遠期.....	31,351	153,919
負債		
外匯遠期.....	66,573	129,09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外匯遠期.....	4,117	19,137

33.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貨平倉虧損及期貨合約浮動虧損未交割資金.....	98,120	70,327
外匯合約未交割資金	22,205	49,918
待轉銷項增值稅	33,560	38,754
追索責任.....	1,010	—
	154,895	158,9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轉銷項稅額	121,325	187,448
期貨平倉虧損及期貨合約浮動虧損未交割資金.....	48,083	15,894
外匯合約未交割資金	—	6,884
追索責任.....	—	2,992
	169,408	213,2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41,846	273,25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1,365	241,846
添置	95,629	52,348
於損益確認	(15,148)	(20,938)
於年末	241,846	273,25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4,603	107,256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6,866	94,603
添置	44,199	20,569
於損益確認	(6,462)	(7,916)
於年末	94,603	107,256

3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年初	1,983,196	1,983,196	1,998,319	1,998,319
轉換可轉換債券(i)	15,123	15,123	1	1
於年末	1,998,319	1,998,319	1,998,320	1,998,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增加乃由於可轉換債券轉為 貴公司15,123,037股股份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轉為11,857,859股股份的工商登記手續仍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增加乃由於可轉換債券轉為 貴公司526股股份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轉為422股股份的工商登記手續仍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d)。

36.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回購股份(i)	—	253,524
於年末	—	253,524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庫存股份增加人民幣253,524,000元，乃由於從二級市場回購股份所致，該等回購股份擬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7。

37. 股票激勵計劃

(a) 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根據於2021年4月16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及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關於〈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議案》， 貴公司以從二級市場回購的36,661,544股股份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該員工持股計劃已於2022年執行完畢。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分別持有 貴公司36,661,544股股份。

(b) 擬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回購計劃

根據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貴公司於2024年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31,821,525股，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250,004,000元（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於2024年11月7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及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貴公司於2024年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325,700股，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3,519,000元（包括交易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留存收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016,668	7,970,487
淨利潤	1,125,549	715,816
提取法定公積金	(5,141)	—
股息(附註12)	(159,164)	(339,714)
提取安全生產費淨額	(7,425)	(12,515)
於年末	7,970,487	8,334,07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28,684	1,320,350
淨利潤	356,124	(52,493)
股息(附註12)	(159,164)	(339,714)
提取法定公積金	(5,141)	—
提取安全生產費淨額	(153)	(2,976)
於年末	1,320,350	925,167

3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2,700,542	(2,359)	345,885	66,367	3,110,435
貨幣匯兌差額	—	140,081	—	—	140,081
權益法下將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987	—	—	987
非控股權益注資(i)	117,038	—	—	—	117,038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變動(扣除稅項)	—	(9,477)	—	—	(9,477)
轉換可轉換債券(ii)	158,634	—	—	—	158,634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5,141	—	5,141
提取安全生產費淨額	—	—	—	7,425	7,42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2,976,214	129,232	351,026	73,792	3,530,2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甘肅海亮（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進行額外注資。因此，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由100.00%變更至48.60%，且貴集團有權分佔新股東的注資。因此，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117,038,000元。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158,633,000元乃由於面值為人民幣144,782,000元的可轉換債券轉為貴公司15,123,000股股份，導致股份溢價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d)。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2,976,214	129,232	351,026	73,792	3,530,264
貨幣匯兌差額.....	—	(12,441)	—	—	(12,441)
權益法下將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9,491	—	—	9,491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168,300	—	—	168,300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產生 的變動（扣除稅項）.....	—	958	—	—	958
轉換可轉換債券(i).....	5	—	—	—	5
提取安全生產費淨額.....	—	—	—	12,515	12,51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餘額.....	<u>2,976,219</u>	<u>295,540</u>	<u>351,026</u>	<u>86,307</u>	<u>3,709,092</u>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5,000元乃由於面值為人民幣5,000元的可轉換債券轉為貴公司526股股份，導致股份溢價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2,863,135	(707)	340,812	49,046	3,252,286
權益法下將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987	—	—	987
轉換可轉換債券	158,634	—	—	—	158,634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5,141	—	5,141
提取安全生產費	—	—	—	153	15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餘額	<u>3,021,769</u>	<u>280</u>	<u>345,953</u>	<u>49,199</u>	<u>3,417,201</u>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3,021,769	280	345,953	49,199	3,417,201
權益法下將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9,491	—	—	9,491
轉換可轉換債券	5	—	—	—	5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168,300	—	—	168,300
提取安全生產費	—	—	—	2,976	2,97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u>3,021,774</u>	<u>178,071</u>	<u>345,953</u>	<u>52,175</u>	<u>3,597,973</u>

40. 其他權益工具-可轉換債券的權益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權益工具-可轉換債券的權益組成部分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數量	賬面值	數量	賬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471,553	609,412	27,023,732	578,423
扣減(i)	(1,447,821)	(30,989)	(50)	(1)
提取法定公積金	<u>27,023,732</u>	<u>578,423</u>	<u>27,023,682</u>	<u>578,422</u>

- (i) 2023年其他權益工具-可轉換債券的權益組成部分減少人民幣30,989,000元及2024年減少人民幣1,000元，分別乃由於若干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的1,447,821張及50張海亮轉債轉換為 貴公司A股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d)。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1,381,738	671,0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97,862)	(133,851)
財務成本	567,792	717,837
非流動資產折舊與攤銷	557,167	844,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16,475	(2,841)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撤回)／虧損	(8,331)	77,730
存貨及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23,620	71,799
權益法投資收益	(117,071)	(112,944)
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虧損	308,672	63,774
除與貸款相關者外的匯兌(收益)／虧損	(109,465)	174,821
其他權益投資的投資收益	—	(11,210)
核銷貿易應付款項	(118)	(34,527)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29,551)	(60,058)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5,148)	(20,938)
其他	(13,324)	1,040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1,117,925)	(2,596,688)
應付款項增加	(1,778,384)	(127,028)
存貨增加	(253,011)	(1,689,176)
經營所用的現金	(784,726)	(2,167,082)

(b) 非現金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背書轉讓的商業票據		
商品付款	1,386,936	346,07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	304,887	195,947
	1,691,823	542,0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債務淨額對賬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113,705	83,210	2,546,630	13,743,545
融資現金流量	4,544,620	(26,566)	—	4,518,054
已付利息	(448,479)	(4,976)	(40,538)	(493,993)
應計利息	553,113	4,976	140,663	698,752
轉換可轉換債券	—	—	(142,767)	(142,767)
其他非現金變動	24,387	36,143	—	60,53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787,346	92,787	2,503,988	18,384,121
於2024年1月1日	15,787,346	92,788	2,503,989	18,384,123
融資現金流量	3,781,833	(35,409)	—	3,746,424
已付利息	(561,788)	(4,178)	(48,641)	(614,607)
應計利息	557,505	4,178	140,969	702,652
轉換可轉換債券	—	—	(5)	(5)
其他非現金變動	33,245	8,401	—	41,6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9,598,141	65,780	2,596,312	22,260,233

42. 或有事項及承諾

42.1 或有事項

貴公司已為海亮集團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3(c)。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面臨或有負債。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預計，除財務資料中已計提的負債外，將不會因或有負債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42.2 資本承諾

以下列示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1,486,996	795,365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137,362
	1,486,996	932,7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地址	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海亮集團.....	中國浙江諸暨	29.85%	30.30%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海亮集團直接持有 貴公司29.24%及29.69%的股權及表決權，並透過其控股附屬公司浙江正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貴公司0.61%及0.61%的股權以及0.62%及0.62%的表決權。總持股比例分別為29.85%及30.30%，擁有的總表決權分別為29.86%及30.31%。

(i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馮海良先生。馮海良先生直接持有 貴公司2.99%及2.99%的股權並行使 貴公司2.99%及2.99%的表決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海亮集團合共84.13%及84.13%的股權，及通過控股海亮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25.11%及25.49%的股權並行使 貴公司29.86%及30.31%的表決權；馮海良先生的兒子馮櫓銘先生直接持有 貴公司0.66%及0.94%的股權並行使 貴公司0.66%及0.94%的表決權。馮海良先生及其兒子馮櫓銘先生合共分別持有 貴公司28.76%及29.42%的股權並行使 貴公司33.51%及34.24%的表決權。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控股股東家屬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海亮財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諸暨海亮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諸暨海亮醫院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杭州海亮餐飲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杭州海亮置業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諸暨念心湖酒店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杭州皓亮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海亮總部（杭州）管理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上海哲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遼寧貝澤能源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海亮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明康匯生態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杭州皓瀚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浙江海亮教育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杭州海亮優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海亮學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海亮融愛教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優智生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杭州禾藝嘉醫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海亮地產控股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諸暨海亮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浙江海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寧波銘信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浙江銘信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i)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浙江海亮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浙江皓亮智享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澄城海澄果業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杭州海亮教育科研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i) 浙江銘信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更名為寧波銘信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及服務：		
— 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	5,044	4,882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4,472	5,300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1,322	—
— 母公司	8,358	2,086
	19,196	12,2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4	8
— 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	15	38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3	1
— 母公司	—	66
	32	1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簡化法入賬且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		
— 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	351	383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16	157
— 母公司	711	660
	1,078	1,200

就已為其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而言，貴公司向海亮集團的聯營公司杭州海亮教育科研有限公司租賃海亮教育科研大廈的9樓及10樓。9樓的租賃期為2023年9月19日開始至2026年9月30日屆滿，不含稅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258,000元；10樓的租賃期為2023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不含稅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21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支付的不含稅租金為人民幣2,798,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852,000元，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842,000元及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55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不含稅租金為人民幣2,753,000元，該租金於2024年12月31日仍未支付。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198,000元，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595,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41,308	18,056

貴公司與海亮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海亮財務在其業務經營範圍許可的範圍內，為貴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存款、提供貸款、收付結算、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放在海亮財務的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65,417,000元及人民幣2,574,229,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	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海亮財務的貸款餘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00,000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5,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海亮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擔保餘額為零及人民幣115,408,000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被擔保方		
— 母公司	13,118,130	15,139,797
— 母公司及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	1,560,000	1,560,000
—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115,000	115,408
	14,793,130	16,815,205
	千美元	千美元

— 母公司	173,850	75,85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方		
— 母公司	1,914,000	2,684,000

擔保方為被擔保方於擔保期間內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合同、外匯轉貸款合同、信用證開立協議及銀行承兌協議等債權債務合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8	—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	100	506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	66
— 母公司	3	5
	103	5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u>32</u>	<u>—</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	—	3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88	—
— 母公司	<u>509</u>	<u>—</u>
	<u>697</u>	<u>3</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u>2,842</u>	<u>—</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u>—</u>	<u>3</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u>2,550</u>	<u>5,595</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u>—</u>	<u>1,000</u>

應付海亮財務的公司間借款餘額為流動資金貸款。該等餘額不會於[編纂]前結算。

除借款外，與關聯方的所有餘額均屬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9(a)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2	322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556	15,385
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	917	1,033
	14,795	16,740

44. 報告期後事項

(a) 擬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回購計劃

根據貴公司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貴公司於2025年1月至3月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48,229,464股，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494,194,000元（包括交易成本）。

(b) 股息分派

根據2025年4月24日舉行的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採納的決議案，貴公司應基於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的股本總額向全體股東分派每10股人民幣1.80元的現金股息（含稅）。本次利潤分派不涉及以資本公積轉增股份，亦不送紅股。

(c) 海亮轉債轉股及贖回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貴公司股份在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海亮轉債當前轉股價格（即每股人民幣9.20元）的130%，即每股人民幣11.96元。根據《募集說明書》的規定，已觸發海亮轉債有條件贖回條款。

2025年8月25日，貴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前贖回海亮轉債的議案》。結合當前市況及貴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經過綜合考慮，董事會決定本次行使海亮轉債的提前贖回權利，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於贖回登記日收盤後全部未轉股的海亮轉債。根據《募集說明書》中關於條件贖回條款的規定，海亮轉債的贖回價格為每張債券人民幣101.71元（含利息及稅）。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數據，截至贖回登記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尚未轉股的海亮轉債為22,747張，本次贖回將全部收回。贖回價格為每張人民幣101.71元（含當期應計利息，當期年利率為2.00%且利息需納稅）。稅後贖回價格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的價格為準。本次贖回擬支付的贖回款總額為人民幣2,313,000元（不含贖回手續費）。

截至2025年9月26日，海亮轉債累計轉股數量為339,824,242股，貴公司總股本因上述轉股累計增加339,824,242股。

本次贖回構成全額贖回。於贖回完成後，海亮轉債將不再流通或買賣。貴公司發行的海亮轉債（債券代碼：128081）已於2025年10月15日起自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6年1月7日及2026年1月26日，貴公司分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主要包括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以及董事會認為符合激勵條件的其他人員，參與者總數不超過300人。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80,636,089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本總額的3.52%，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725,000元。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的公告。

45.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入賬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以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貴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表決權，則貴集團在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方对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規模，以及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會的投票表決情況）。

合併入賬一家附屬公司於貴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貴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 已收對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項，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除其他準則另行准許者外，編製就權益會計目的所用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以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倘 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當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則差額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作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則 貴集團按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 貴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發生上述變動時，將不會對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包括其他股東向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增資而導致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有變的情況），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上述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業務合併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包括以下各項：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貴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結算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遞延，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屬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業務，其入賬方式與權益合併類似，據此，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合併另一方的結轉先前價值入賬，而所有期間的呈列均猶如 貴集團業務與所收購業務一直合併。貴集團支付的對價與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或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調整。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外幣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收益及虧損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相關，則在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以淨額基準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內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折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各實體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下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於合併入賬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海外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時，已列入權益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就該等目的而言的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該等土地被視作為資本增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核銷其成本，當中計及其估計殘值。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指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將該資產運抵擬定用途所需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直接歸屬的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發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發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更換件資本化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處置時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及在建生產線，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其他資產均會進行減值審核。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撥回減值。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時擁有較短到期期限（一般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條款。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信用風險。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品按衍生合同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其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後續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衍生品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品指定為：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進行對沖（公允價值對沖），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可能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相關特定風險進行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
- 對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進行對沖（投資淨額對沖）。

只有在滿足以下全部標準時，對沖關係方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

- 對沖關係僅由符合資格的對沖工具及符合資格的被對沖項目所組成。
- 於對沖關係建立時，已對該對沖關係以及 貴集團為進行對沖而制定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作出正式指定及文件記錄。
- 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
 - (i)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ii) 信用風險的影響並不主導因該經濟關係所產生的價值變動；及
 - (iii)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 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與 貴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等被對沖項目數量之對沖工具數量所形成的比率一致。然而，該指定不得反映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權重之間的不平衡，從而產生對沖無效（不論是否已確認），以致與對沖會計處理目的不一致的會計結果。

(1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預收租金。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期限超過一年但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其他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現時潛在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時，則終止確認或部分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當期損益確認。

(13)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月末加權平均法確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雜項費用，後者按正常營運產能分攤。存貨賬面值包括被對沖商品風險導致的被對沖存貨公允價值的任何對沖損益。外購存貨的成本在扣除返利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14) 股本及資本公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收購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由於股份回購或股份支付計劃，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自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於其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務期間結束前就提供予 貴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借款。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新磋商，且 貴集團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轉股權），則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其金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 貴集團擁有在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無條件推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否則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對附有契諾條件的貸款安排進行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報告期末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 貴集團在報告期後才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報告日的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可轉換債券

就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的可轉換債券而言，如果於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對價的價值並無差異，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連同與主負債部分密切相關的提早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同等不可轉換工具的市場利率釐定。剩餘所得款項作為權益部分分配至轉換權。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餘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列賬，直至於轉換或屆滿時消除為止。權益部分於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相關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轉撥至所發行股份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債券獲贖回，權益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

(18)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補償責任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根據債務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同一類債務中任一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因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

(19) 員工福利

(i)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積病假）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員工的服務情況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員工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指貴集團向單獨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且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包括基本養老金和失業保險，設定受益計劃則為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在國家監理保險體系之外提供的補充退休福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組織設立並管理的社會基本養老金計劃。以當地有關機關規定的基數和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金費用。職工退休後，當地有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養老金。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自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扣除。

(20)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可以分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是指貴集團為獲取服務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為對價結算的交易。

就為換取員工服務而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員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授予後隨即歸屬的工具而言，在授予日按公允價值自相關成本或開支扣除，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就以完成服務或履行績效條件為歸屬條件的工具而言，計量方法為根據貴集團在等待期內各報告期末作出的最佳估計，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相關成本或費用中確認期內提供的服務，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7。

就因未滿足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就股份支付協議規定的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言，在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歸屬條件已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均應視為已歸屬。

如果修改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條款，則至少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取得的服務。此外，就增加所授予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總額的任何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員工有利的變更而言，均會確認開支。

(21)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經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22)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當期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溢價或折價，或按計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其他差額的實際利率進行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金融工具當期賬面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類似選擇權等）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此計算包括已付或已收且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的利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權融資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考慮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 貴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分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和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是 貴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是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之外的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 貴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沖減相關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確認為遞延收益的，在相關資產可使用年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當期損益（與 貴集團日常活動相關的，計入其他收益；與 貴集團日常活動無關的，計入營業外收入）；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 貴公司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與 貴集團日常活動相關的，計入其他收益；與 貴集團日常活動無關的，計入營業外收入）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 貴集團日常活動相關的，計入其他收益；與 貴集團日常活動無關的，計入營業外收入）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

貴集團取得的政策性優惠貸款貼息，區分以下兩種情況，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 財政將貼息資金撥付給貸款銀行，由貸款銀行以政策性優惠利率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的， 貴集團以實際收到的借款金額作為借款的入賬價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該政策性優惠利率計算相關借款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財政將貼息資金直接撥付給 貴集團的， 貴集團將對應的貼息沖減相關借款費用。

(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每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因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此取決於哪一種方法可更好地對不確定狀況的解決作出預測。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足額計提撥備。然而，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是因在不是業務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同樣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如果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如 貴集團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並未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所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的日期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該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計劃使用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一致的稅項處理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27) 租賃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讓渡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貴集團於開始日或修改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同。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按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貴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貴集團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者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物業均作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示，惟分類並入賬為投資物業的物業除外。

土地租賃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 貴集團將任何預付的租賃土地溢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 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利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 貴集團將根據殘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出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以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i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若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至承租人，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該等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A-1至IA-[●]頁），以供載入本文件。以下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A-[●]至IA-[●]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說明附註（統稱「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65,017,795	68,117,939
營業成本	7	(62,532,980)	(65,926,115)
毛利		2,484,815	2,191,8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949,426)	(899,75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209,860)	(146,883)
研發開支	7	(83,641)	(147,7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784)	(61,653)
其他收入	5	216,632	225,453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6	21,663	(7,766)
經營利潤		1,468,399	1,153,482
財務收入	8	24,644	21,065
財務成本	8	(435,468)	(500,044)
財務成本淨額	8	(410,824)	(478,979)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損益	11	61,827	90,59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9,402	765,0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88,342)	20,178
期內利潤		931,060	785,274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31	938,819	880,194
— 非控股權益		(7,759)	(94,920)
		931,060	785,2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0	0.48	0.44
• 攤薄	10	0.46	0.41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931,060	785,27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 出售權益工具(扣除稅項).....		(168,300)	—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1	(13,744)	12,254
— 折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6,275)	(18,427)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308,319)	(6,173)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308,319)	(6,173)
— 非控股權益.....		—	—
		(308,319)	(6,17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22,741	779,101
以下各項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630,500	874,021
— 非控股權益.....		(7,759)	(94,920)
		622,741	779,101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099,223	11,125,938
投資物業	15	250,512	260,883
應收貸款	16	4,263	666
使用權資產	13	1,069,220	1,099,493
遞延稅項資產	22	553,170	495,141
無形資產	14	395,939	368,8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1,994,431	2,023,1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3.3	100,000	1,140,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13,593	208,2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680,351	16,722,78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167,773	4,010,530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1	4,153,734	2,425,482
衍生金融工具	28	13,345	153,9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7,592,931	8,244,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3	1,318,073	1,287,4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846,459	1,315,679
存貨	20	9,729,938	8,755,132
應收貸款	16	704,013	908,158
其他流動資產	19	657,412	656,270
流動資產總值		32,183,678	27,756,743
資產總值		47,864,029	44,479,523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5,684,630	4,855,671
租賃負債	13	19,149	33,071
遞延稅項負債	22	211,944	220,594
遞延收益	27	329,157	273,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26,590	114,7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71,470	5,497,312
流動負債			
借款	23	17,038,129	17,338,782
合約負債	4(c)	884,644	467,709
預收租金		6,068	5,387
租賃負債	13	28,086	32,7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	163,973	171,8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2,803,533	3,103,7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62,919	626,333
衍生金融工具	28	106,910	129,094
其他流動負債	26	264,661	158,999
流動負債總額		22,158,923	22,034,605
流動資產淨值		10,024,755	5,722,138
負債總額		28,530,393	27,531,917
權益			
— 股本	29	2,291,755	1,998,320
— 庫存股	30	(750,076)	(253,524)
— 其他權益工具-可轉換債券的 權益組成部分	33	—	578,422
— 其他儲備	32	6,410,801	3,709,092
— 留存收益	31	8,843,405	8,334,074
非控股權益		2,537,751	2,581,222
權益總額		19,333,636	16,947,606
總負債及權益		47,864,029	44,479,523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998,320	2,976,219	(253,524)	578,422	437,333	295,540	8,334,074	2,581,222	16,947,606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938,819	(7,759)	931,06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08,319)	-	-	(308,319)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	(308,319)	938,819	(7,759)	622,741
轉換可轉換債券.....	293,435	2,978,555	-	(577,935)	-	-	-	-	2,694,055
可轉換債券贖回.....	-	487	-	(487)	-	-	-	-	-
回購普通股.....	-	-	(496,552)	-	-	-	-	-	(496,55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16,829	-	151,470	-	168,299
宣派股息.....	-	-	-	-	-	-	(566,801)	(35,712)	(602,513)
提取安全生產費淨額.....	-	-	-	-	14,157	-	(14,157)	-	-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2,291,755	5,955,261	(750,076)	-	468,319	(12,779)	8,843,405	2,537,751	19,333,636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收益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998,319	2,976,214	-	578,423	424,818	129,232	7,970,487	2,761,218	16,838,711
期內利潤 / (虧損)	-	-	-	-	-	-	880,194	(94,920)	785,27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173)	-	-	(6,173)
綜合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	(6,173)	880,194	(94,920)	779,101
轉換可轉換債券	1	3	-	(1)	-	-	-	-	3
回購普通股	-	-	(250,004)	-	-	-	-	-	(250,004)
宣派股息	-	-	-	-	-	-	(339,714)	(28,570)	(368,284)
提取安全生產費淨額	-	-	-	-	1,311	-	(1,311)	-	-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計)	1,998,320	2,976,217	(250,004)	578,422	426,129	123,059	8,509,656	2,637,728	16,999,527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	241,388	(3,361,641)
已收利息		33,835	78,044
已付所得稅		(268,545)	(256,43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678	(3,540,02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的權益投資股息		76,831	16,041
就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154,174	57,567
撥回外匯保證金		9,6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10,412	51,23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312,120	—
收取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70,410	62
就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257,547)	(60,00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603,867)	(861,8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865)	(796,944)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22,905,347	24,039,63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5,712)	(28,570)
向 貴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337,625)	(339,714)
就回購股份付款	(496,553)	(250,00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2,803)	(11,874)
償還借款.....	(19,698,641)	(19,581,622)
已付利息.....	(414,061)	(491,084)
受限制現金變動	(1,553,920)	(178,2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6,032	3,158,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845	(1,178,4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0,530	5,103,3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398	(43,4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7,773	3,881,372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10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08年1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203。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馮海良先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優質銅產品、導體新材料及鋁基新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刊發的文件附錄一所披露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合併財務報表和節選說明附註。載入節選附註旨在說明對了解貴集團自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其中所載附註並未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該等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歷史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 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與 貴集團並不相關，且預期生效時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結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規定的同時，還引入以下新規定：於損益表呈列指明的類別及所界定的小計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改進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作出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作出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2.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已匯報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風險影響降至最低。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信息及披露資料，應與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任何重大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以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自股東或必要時自銀行籌集額外資金。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的規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貴集團基於下文所述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7,864,029	44,479,523
總負債	28,530,393	27,531,917
債務資產比率	59.61%	61.90%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釐定公允價值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方式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除第一層級中的報價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13,345	—	—	13,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318,073	1,318,073
— 權益投資(i)	—	—	100,000	100,000
	—	—	1,418,073	1,418,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106,910	—	—	106,910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153,919	-	-	153,9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287,484	1,287,484
－ 權益投資(i).....	-	-	1,140,400	1,140,400
	-	-	2,427,884	2,427,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129,094	-	-	129,094

轉撥時間按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釐定。期內，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少人民幣1,040,400,000元乃歸因於出售權益投資。

根據於2024年11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及於2024年12月16日的2024年第三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有關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權的議案，於2024年12月31日與被投資公司簽訂的股權回購及減資協議，被投資公司按對價人民幣1,040,400,000元回購 貴公司所持全部股權。

於2025年9月30日，雙方已悉數完成交易，且有關被投資公司的股份回購及減資的工商登記手續已完成。有關該減資及股份回購的所有批准及登記手續已妥為完成，且被投資公司應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後續支付回購對價。

因有關投資產生的轉撥至留存收益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金額為人民幣168,300,000元。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報價釐定；及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市場參與者常用的其他方法。該等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定。執行董事（已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各業務單元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目的，貴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但有一個可報告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鋰電及PCB銅箔產品、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銅貿易等的研發及商業化。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b)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 銷售貨物		
暖通及工業銅加工產品.....	45,727,852	43,682,798
鋰電及PCB銅箔產品	3,479,979	1,776,681
AI應用銅基材料解決方案	373,150	152,090
銅貿易.....	15,001,186	22,064,155
其他	318,459	306,842
	64,900,626	67,982,566
其他收入(i).....	117,169	135,373
	65,017,795	68,117,939

- (i) 其他收入包括 貴集團附屬公司浙江海博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5,270,000元及人民幣116,414,000元；及相應期間的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899,000元及人民幣18,959,000元。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 貴集團外部客戶合約收入金額於下表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1,589,741	43,740,752
其他國家或地區	23,310,885	24,241,814
	64,900,626	67,982,566

(c) 合約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現金，而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84,644	467,709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i)	147,476	96,242
利息收入(ii)	67,227	105,441
增值稅減免及加計扣減(iii)	1,112	12,031
股息收入(iv)	—	11,210
其他	817	529
	216,632	225,453

- (i) 該金額指主要就 貴集團的研發（「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而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各種補貼作為獎勵。無條件政府補助乃於收取時於損益中確認，而有條件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達成條件時於損益中確認。
- (ii) 該金額主要包括 貴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於2025年9月30日，亦包括未收回權益工具出售所得款項的利息人民幣10,649,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成本淨額」（附註8）。
- (iii)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頒佈的公告2023年第43號《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 (iv) 股息收入乃於投資權益工具持有期間賺取。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	(64,498)	(32,8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19,706)	177,780
匯兌差異淨額	264,746	(71,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1,607)	3,632
出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	(76,208)	(92,788)
貿易應付款項撤銷	2,619	2,402
罰款、處罰及違約金收入	16,127	5,084
其他	190	222
	21,663	(7,766)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營業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60,049,200	63,654,390
存貨減值撤回	(4,064)	(1,539)
職工薪酬	1,463,697	1,378,852
折舊及攤銷	687,497	555,012
其他開支	1,579,577	1,533,776
	63,775,907	67,120,491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644	21,065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523,154)	(513,61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41)	(2,603)
外幣借款的匯兌收益淨額	90,514	4,395
其他	(287)	(1,268)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	—	13,047
財務成本總額	(435,468)	(500,044)
財務成本淨額	(410,824)	(478,979)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256,753	162,722
遞延所得稅	(68,411)	(182,900)
	188,342	(20,178)

貴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除非下文所載豁免納稅者則除外。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質可由中國相關稅務機構每三年審閱一次。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2年第13號）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及前述「公告2023年第12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貴集團九家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納稅標準，因此按20%的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三家附屬公司為光伏發電企業，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4年至第6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處於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階段。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促進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52號），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福利企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可享受支付給殘疾人的實際工資在企業所得稅前100%加計扣除的優惠政策。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根據香港稅務條例，貴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屬離岸性質的利潤免徵企業所得稅。

(c) 泰國利得稅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投資優惠政策，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新建生產線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產生的利潤免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適用的每年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d) 摩洛哥利得稅

六家附屬公司設立於摩洛哥免稅區，因此免徵增值稅。此外，其有權自開始生產經營之日起5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期滿後適用的每年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e) 印尼利得稅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其開始商業生產的納稅年度起計20個稅務年度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20年免稅期屆滿後，該附屬公司於後續兩個納稅年度可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開始商業生產，目前正處於免稅期內。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f)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日本、德國、意大利、法國、澳大利亞及荷蘭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已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g)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版」於2023年5月23日頒佈，於頒佈後生效且須追溯應用。對於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版而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該修訂本提供了一項暫時性豁免，免於進行遞延稅項會計處理。

貴集團屬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版（「支柱二」）項下全球最低稅（「全球最低稅」）的適用範圍。待實施支柱二的稅務立法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通過後， 貴集團須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低於最低稅率15%的任何差額部分繳納補足稅。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豁免，免於確認為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披露相關資料。

支柱二立法模版已在 貴公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頒佈，而其實施並無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的稅務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相關即期稅項敞口。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38,819	880,194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38,819	880,1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50,565	1,994,225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8	0.44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38,819	880,194
利息開支對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75,051	55,610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攤薄淨利潤.....	1,013,869	935,80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50,565	1,994,225
因可轉換債券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270,658	283,267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21,223	2,277,492
攤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46	0.41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23,179	2,057,5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1,827	112,944
分佔其他綜合收益	(13,744)	9,491
股息	(76,831)	(156,831)
於期末	1,994,431	2,023,179

貴集團聯營公司乃根據與 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入賬。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3,076,005	3,186,732
機器	6,097,113	6,199,651
運輸設備	15,173	12,621
太陽能發電設備	97,830	104,640
其他設備	154,221	153,425
在建工程	1,658,098	1,468,300
租賃物業裝修	783	569
	11,099,223	11,125,938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578,050	461,3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87	1,3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095	37,043
研發開支	5,405	6,163
	634,237	505,855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3.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028,046	1,040,910
建築物.....	41,174	58,583
	1,069,220	1,099,493
租賃負債		
流動.....	28,086	32,709
非流動.....	19,149	33,071
	47,235	65,780

(b)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	13,313	13,432
— 建築物.....	21,706	23,362
	35,019	36,794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541	2,603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且未計入租賃負債的開支.....	1,812	1,268
	4,353	3,87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56,000元及人民幣15,745,000元。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4. 無形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軟件	132,646	99,975
商譽	263,293	268,870
	395,939	368,845

攤銷開支已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1,196	30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4	3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13	4,349
	10,473	5,014

15. 投資物業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240,406	250,531
土地使用權.....	10,106	10,352
	250,512	260,883

(a)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7,768	7,349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6. 應收貸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貸款.....	4,350	6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87)	(14)
	4,263	666
流動		
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	786,005	987,7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81,992)	(79,629)
	704,013	908,158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98,762	7,978,444
應收票據.....	235,088	399,812
減：信用損失撥備.....	(140,919)	(134,167)
	7,592,931	8,244,089

(a) 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最多120天的信用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99,359	7,897,002
1至2年.....	52,068	38,881
2至3年.....	13,495	15,724
3年以上.....	33,840	26,837
	7,498,762	7,978,444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貿易預付款項	2,512,735	954,218
經營開支預付款項	99,653	73,738
	2,612,388	1,027,956
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的應收對價	739,568	—
押金及保證金	419,923	199,743
應收政府部門款項	82,346	87,329
可收回墊款	42,469	42,445
其他	16,935	14,347
減：減值撥備	(67,170)	(56,141)
	1,234,071	287,723
	3,846,459	1,315,679

19.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04,457	199,889
其他	9,136	8,346
	213,593	208,235
其他流動資產		
預繳稅項及待抵扣進項增值稅	468,011	467,316
套期工具未交割資金	15,143	156,940
外匯合約未交割資金	26	1,084
應收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款項	174,115	30,929
其他	117	1
	657,412	656,270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0. 存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81,883	3,170,157
在製品	2,335,160	2,023,655
製成品	3,244,592	2,600,828
發出商品.....	1,044,406	686,363
周轉材料.....	355,208	306,467
	9,761,249	8,787,470
減：減值撥備	(31,311)	(32,338)
	9,729,938	8,755,132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86,697	3,861,783
於海亮財務的存款	2,034,810	2,574,229
減：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i).....	(3,937,731)	(2,256,653)
減：受限制現金(ii).....	(216,003)	(168,829)
	4,167,773	4,010,530

(i)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15,330,000元及人民幣2,155,307,000元的定期存款已質押，用作貴集團獲授的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借款的抵押。

(ii) 於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現金包括人民幣111,765,000元的資金池透支保證金、人民幣45,472,000元的衍生品交易保證金、人民幣27,864,000元的保理保證金賬戶存款、人民幣10,105,000元的保函保證金、人民幣583,000元的保險保證金、人民幣7,251,000元的賬戶質押擔保、人民幣725,000元因賬戶久懸凍結的銀行存款及人民幣12,238,000元的加班工資保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人民幣106,977,000元的資金池透支保證金、人民幣28,754,000元的衍生品交易保證金、人民幣22,816,000元的保理保證金、人民幣7,938,000元的保函保證金、人民幣526,000元的保險保證金、人民幣117,000元的賬戶質押擔保及人民幣1,701,000元因賬戶久懸凍結的銀行存款。

22. 遞延稅項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55,777	664,513
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102,607)	(169,37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53,170	495,141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未來12個月內將撥回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3,196,000元及人民幣15,637,000元。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4,551	389,966
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102,607)	(169,37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11,944	220,594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預期未來12個月內將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530,000元及人民幣35,068,000元。

23. 借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21,019,643	18,237,657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1,676,298	1,340,041
— 債券(d)	2,314	2,596,313
	1,678,612	3,936,354
應付利息	24,504	20,442
減：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4,095,661)	(3,277,007)
減：長期債券的流動部分	(2,313)	(2,596,313)
減：短期借款	(12,940,155)	(11,465,462)
	5,684,630	4,855,671

- (a)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7%至4.7%及0.59%至5.35%。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95%至4.65%。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b) 於2025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8,856,683,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擔保；(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3,955,570,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擔保；(i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375,716,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擔保並以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iv)本金金額約人民幣845,183,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擔保並以股權作為抵押；(v)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58,000,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擔保並以股權作為抵押；(v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擔保並以專利作為抵押；(v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922,840,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及其附屬公司擔保；(vi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963,667,000元的借款，以存單作為抵押；(ix)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762,497,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擔保並以存單作為抵押；(x)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29,487,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擔保並以存單作為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9,195,786,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擔保；(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3,032,965,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擔保；(i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614,690,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擔保並以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iv)本金金額約人民幣762,929,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及其附屬公司擔保；(v)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534,679,000元的借款，以存單作為抵押；(v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041,673,000元的借款，由最終控股方擔保並以存單作為抵押；(vii)本金金額約人民幣54,935,000元的借款，由貴公司擔保並以存單作為抵押。

- (c)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應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035,816	14,742,469
1至2年	3,455,645	2,586,350
2至5年	1,618,440	2,021,000
5年以上	610,544	248,321
	22,720,445	19,598,140

- (d) 債券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其文件《關於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 1943號)所載的核准，貴公司於2019年11月21日公開發行31,500,000張可轉換公司債券(稱為「海亮轉債」)，每張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150,000,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海亮轉債的持有人已將27,000,935張該等債券轉換為貴公司A股。受轉換影響，貴公司的股本增加人民幣293,435,000元，其他權益工具減少人民幣577,935,000元，而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2,978,555,000元。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貴公司股份在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海亮轉債當前轉股價格(即每股人民幣9.20元)的130%，即每股人民幣11.96元。根據《募集說明書》的規定，已觸發海亮轉債有條件贖回條款。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025年8月25日，貴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前贖回海亮轉債的議案》。結合當前市況及貴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經過綜合考慮，董事會決定本次行使海亮轉債的提前贖回權利，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於贖回登記日收盤後全部未轉股的海亮轉債。根據《募集說明書》中關於條件贖回條款的規定，海亮轉債的贖回價格為每張債券人民幣101.71元（含利息及稅）。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數據，截至贖回登記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尚未轉股的海亮轉債為22,747張，本次贖回將全部收回。贖回價格為每張人民幣101.71元（含當期應計利息，當期年利率為2.00%且利息需納稅）。稅後贖回價格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核准的價格為準。本次贖回擬支付的贖回款總額為人民幣2,314,000元（不含贖回手續費）。

截至2025年9月26日，海亮轉債累計轉股數量為339,824,242股，貴公司總股本因上述轉股累計增加339,824,242股。

(e) 公允價值

對於大部分借款而言，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者該等借款屬短期性質。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2,015,333	2,503,765
— 應付票據	788,200	599,940
	2,803,533	3,103,705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1,837,440	2,309,076
1年以上	177,893	194,689
	2,015,333	2,503,765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薪金、工資及福利	283,551	300,609
應計開支	121,560	109,971
暫收押金	60,251	44,357
應付押金	39,647	64,006
應付股息	221,112	—
其他應付稅項	99,695	70,010
其他	37,103	37,380
	862,919	626,333
非流動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	126,590	114,720

26. 其他流動負債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貨平倉虧損及期貨合約浮動虧損未交割資金	171,836	70,327
外匯合約未交割資金	23,830	49,918
待轉銷項增值稅	68,995	38,754
	264,661	158,999

27. 遞延收益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29,157	273,256

28. 衍生金融工具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外匯遠期	13,345	153,919
負債		
外匯遠期	106,910	129,094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29. 股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千股
於期初	1,998,320	1,998,320	1,998,319	1,998,319
轉換可轉換債券	293,435	293,435	1	1
於期末	2,291,755	2,291,755	1,998,320	1,998,32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股本增加乃由於可轉換債券轉為 貴公司293,435,270股股份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d)。

30. 庫存股份

	於9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253,524	—
回購普通股(i)	496,552	250,004
於期末	750,076	250,004

- (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庫存股份增加人民幣496,552,000元及人民幣250,004,000元，均乃由於從二級市場回購股份所致，該等回購股份擬用於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

31. 留存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期初	8,334,074	7,970,487
期內淨利潤	938,819	880,194
股息	(566,801)	(339,71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151,470	—
提取安全生產費淨額	(14,157)	(1,311)
於期末	8,843,405	8,509,656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餘額	2,976,219	295,540	351,026	86,307	3,709,092
貨幣匯兌差額	—	(126,275)	—	—	(126,275)
權益法下將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13,744)	—	—	(13,744)
出售權益工具 (扣除稅項)	—	(168,300)	—	—	(168,300)
轉換可轉換債券	2,978,555	—	—	—	2,978,555
可轉換債券贖回	487	—	—	—	48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16,829	—	16,829
提取安全生產費淨額	—	—	—	14,157	14,157
於2025年9月30日的餘額 (未經審計)	<u>5,955,261</u>	<u>(12,779)</u>	<u>367,855</u>	<u>100,464</u>	<u>6,410,801</u>
	股份溢價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2,976,214	129,232	351,026	73,792	3,530,264
貨幣匯兌差額	—	(18,427)	—	—	(18,427)
權益法下將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	12,254	—	—	12,254
可轉換債券贖回	3	—	—	—	3
提取安全生產費淨額	—	—	—	1,311	1,311
於2024年9月30日的餘額 (未經審計)	<u>2,976,217</u>	<u>123,059</u>	<u>351,026</u>	<u>75,103</u>	<u>3,525,405</u>

33. 其他權益工具 —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權益工具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數量	賬面值	數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年初	27,023,682	578,422	27,023,732	578,423
扣減(i)	(27,023,682)	(578,422)	(30)	(1)
提取法定公積金	—	—	<u>27,023,702</u>	<u>578,422</u>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 (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權益工具 —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組成部分減少人民幣577,935,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人民幣1,000元，分別乃由於若干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的27,000,935張及30張海亮轉債轉換為 貴公司A股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權益工具減少人民幣487,000元，乃由於若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22,747張海亮轉債觸發有條件贖回條款，導致分別確認資本公積人民幣487,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

34.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9,402	765,0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1,871)	(126,506)
財務成本	435,468	500,044
非流動資產折舊與攤銷	687,497	555,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1,607	(3,63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11,784	61,653
存貨及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5,577	—
權益法投資收益	(61,827)	(90,593)
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虧損	64,498	32,866
除與借款相關者外的匯兌(收益)／虧損	(264,746)	71,232
其他權益投資的投資收益	—	(11,21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9,706	(177,780)
核銷貿易應付款項	(2,619)	(2,402)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7,736)	(14,401)
其他	—	8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1,605,998)	(3,972,39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8,798	(320,988)
存貨增加	(778,152)	(627,723)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41,388	(3,361,641)

35. 或有事項及承諾

35.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面臨或有負債。於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董事預計，除歷史財務資料中已計提的負債外，將不會因或有負債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35.2 資本承諾

以下列示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諾：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891,301	795,365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52,136	137,362
	1,043,437	932,727

36.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名稱	註冊成立地址	所有權權益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海亮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諸暨	27.23%	30.30%

最終控股人士為馮海良先生。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控股股東家屬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期內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海亮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海亮財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諸暨海亮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諸暨海亮醫院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杭州海亮餐飲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杭州海亮置業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杭州皓亮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海亮總部（杭州）管理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上海哲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遼寧貝澤能源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海亮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亮集團附屬公司
明康匯生態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浙江海亮教育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杭州海亮優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關聯方的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杭州海亮學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海亮融愛教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康城電子科技(諸暨)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浙江海亮智慧服務有限公司(i)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浙江海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寧波銘信國際旅遊有限公司(ii)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浙江海亮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浙江皓亮智享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杭州海亮醫院有限公司(iii)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杭州海亮教育科研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海亮地產控股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海亮集團	母公司

(i) 諸暨海亮後勤服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更名為浙江海亮智慧服務有限公司。

(ii) 寧波銘信國際旅遊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更名為寧波市海亮啟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iii) 杭州禾雲嘉醫院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更名為杭州海亮醫院有限公司。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貨品及服務		
— 母公司	3,382	3,474
— 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	3,405	2,794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770	481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11,683	4,037
	19,240	10,786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 母公司	7	66
— 集團的聯營公司	—	7
— 海亮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16	34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1	—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	4	1
	38	108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簡化法入賬且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		
— 母公司	517	489
— 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	263	244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49	102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一家實體	458	—
	1,287	835

就已為其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而言，貴公司向海亮集團的聯營公司杭州海亮教育科研有限公司租賃海亮教育科研大廈的9樓及10樓。9樓的租賃期為2023年9月19日開始至2026年9月30日屆滿，不含稅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258,000元；10樓的租賃期為2023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不含稅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213,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支付的不含稅租金為人民幣2,533,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095,000元，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139,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未支付的不含稅租金為人民幣2,753,000元。於2024年9月30日，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861,000元，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392,000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13,990	14,371

貴公司與海亮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海亮財務在其業務經營範圍許可的範圍內，為貴公司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吸收存款、提供貸款、收付結算、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存放在海亮財務的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25,066,000元及人民幣2,962,862,000元。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u>24</u>	<u>7</u>

於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於海亮財務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而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海亮財務支付的手續費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16,000元及零。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被擔保方		
— 母公司	14,212,240	15,139,797
—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116,284	115,408
— 母公司及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	1,560,000	1,560,000
	<u>15,888,524</u>	<u>16,815,205</u>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千美元
— 母公司	<u>75,850</u>	<u>75,850</u>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方		
— 母公司	<u>3,184,000</u>	<u>2,684,000</u>

擔保方為被擔保方於擔保期間內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合同、信用證開立協議及銀行承兌協議等債權債務合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母公司	8	—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4	—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一家實體	1	—
	<u>13</u>	<u>—</u>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母公司	—	5
— 海亮集團的附屬公司	—	506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一家實體	127	66
	127	577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 母公司	304	—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墊款		
— 海亮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1	—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一家實體	3	—
	4	—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		
— 海亮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62	3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實體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90	—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一家實體	60	—
	212	3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負債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一家實體	—	3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 由最終控股人士控制的一家實體	3,139	5,595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 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1,000	1,000

應付海亮財務的公司間借款餘額為流動資金貸款。該等餘額不會於[編纂]前結算。

除租賃負債及借款外，與關聯方的所有餘額均屬貿易性質。

37. 報告期後事項

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6年1月7日及2026年1月26日，貴公司分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主要包括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以及董事會認為符合激勵條件的其他人員，參與者總數不超過300人。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80,636,089股股份，佔貴公司股本總額的3.52%，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725,000元。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的公告。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總則

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500萬股，於2008年1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經營宗旨和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屬材料製造；金屬切削加工服務；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製冷、空調設備製造；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再生資源銷售；再生資源加工。(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3. 股份

(1)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編纂]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編纂]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 股東和股東會

(1)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同一類別股份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

(2)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3)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6)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vi.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7)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董事和董事會

(1)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可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獨立董事4名。公司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除任期屆滿需重新改選外，其餘改選和更換董事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3)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聘任適當人員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iii.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6.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4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7.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2)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3)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沒有不當情形。

8. 通知和公告

(1)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方式進行；

iv.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2) 公 告

公司指定《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報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報紙。

公司指定巨潮網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網站。

9. 合 併、分 立、增 資、減 資、解 散 和 清 算

(1) 合 併、分 立、增 資、減 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應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0.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11. 爭議的解決和適用法律

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和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

前款所述爭議和權利主張由爭議雙方或多方友好協商解決，也可申請仲裁機關仲裁，也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海亮集團諸暨盤管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創立，並於2001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318,000元，分為106,31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2008年1月，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291,755,274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諸暨市店口鎮工業區，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的地址與我們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相關層面及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根據於2019年11月由本公司發行的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轉換債券（債券代碼：128081），通過本公司發行新A股的方式進行轉換的期間於2019年11月21日開始並於2025年11月21日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發行可轉換債券、轉換及贖回」。

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根據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而合共發行11,857,963股A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986,461,619元增至人民幣1,998,319,582元。

於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而合共發行2,810,355股A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998,319,582元增至人民幣2,001,129,937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26日，根據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而合共發行290,625,337股A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1,129,937元增至人民幣2,291,755,274元。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26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就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將予[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事宜；及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於[編纂]生效。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每份合約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a)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銅管退火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759889.0	2023年6月26日
2.....	一種線坯對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46464.X	2023年3月9日
3.....	擠壓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677965.5	2022年12月26日
4.....	具有模具自動拆卸功能的擠壓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677815.4	2022年12月26日
5.....	模具可自動替換的擠壓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677811.6	2022年12月26日
6.....	擠壓模具餘料分離裝置及擠壓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677776.8	2022年12月26日
7.....	具有餘料自動剝離功能的擠壓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677315.0	2022年12月26日
8.....	抗疲勞銅合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649209.1	2022年12月21日
9.....	高效率的管件生產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645105.7	2022年6月8日
10.....	卡壓管件加熱成型滾槽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324038.9	2022年3月29日
11.....	管料自動套帽裝置及管料包裝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97812.5	2021年12月24日
12.....	組合式活接頭一體化生產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891579.5	2021年8月4日
13.....	鋪錫管件自動化加工一體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48576.6	2021年7月2日
14.....	基於錫絲的管件自動敷錫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48549.9	2021年7月2日
15.....	四齒異型管拉伸工藝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23731.3	2020年12月31日
16.....	全自動熔爐多功能加料小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78777.8	2020年12月28日
17.....	超長銅管自動拉伸機組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328086.2	2020年11月24日
18.....	一種用於卡壓式管件的O型密封圈自動裝配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00405.4	2020年10月15日
19.....	一種卡壓式管件的密封圈裝配生產線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00400.1	2020年10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0.....	雙通道三主軸箱數控機床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088621.1	2020年10月13日
21.....	盤管坯料自動上料開卷機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972909.9	2020年9月16日
22.....	陣列式磁吸託盤吊具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68762.4	2020年7月13日
23.....	磁吸託盤吊具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68315.9	2020年7月13日
24.....	用於噴碼機的自動掃碼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74665.8	2019年12月27日
25.....	一種換熱測系數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89686.X	2019年12月13日
26.....	一種改良的管材拉伸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06446.9	2019年11月29日
27.....	一種實用的磨頭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03864.2	2019年11月29日
28.....	一種磨頭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03842.6	2019年11月29日
29.....	雙機聯合銅管拉伸機組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03826.7	2019年11月29日
30.....	一種管材拉伸機組的管材傳送組件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03821.4	2019年11月29日
31.....	一種管材拉伸機以及拉伸機組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03787.0	2019年11月29日
32.....	一種冷沖拉伸模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99636.2	2019年11月29日
33.....	卡壓式連接管件組件、卡壓式複合 管件組件及製造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003238.9	2019年10月22日
34.....	一種銅管內錫冷壓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614943.6	2019年7月9日
35.....	一種合金異型管的生產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614937.0	2019年7月9日
36.....	料架和紫銅管真空退火爐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332069.7	2019年4月24日
37.....	銅包鋁複合母線排製備工藝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111876.8	2015年3月14日
38.....	一種強潤滑遊動芯頭的製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228157.6	2011年8月10日
39.....	反向雙動管擠壓裝置及其反向雙 動管擠壓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518268.6	2010年10月22日
40.....	一種新型行星軋管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224476.5	2010年7月6日
41.....	一種新型強潤滑遊動芯頭總成	本公司	中國	ZL201010186996.1	2010年5月31日
42.....	直燃式金屬管材光亮熱處理爐	本公司	中國	ZL200810061558.5	2008年5月6日
43.....	電解銅鋼帶自動拆捆系統	本公司／甘肅海亮	中國	ZL202111269262.4	2021年10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4.....	一種堵頭槍模組及自動堵頭系統	本公司／甘肅海亮	中國	ZL202010537541.3	2020年6月12日
45.....	一種自動堵頭系統	本公司／甘肅海亮	中國	ZL202010536232.4	2020年6月12日
46.....	無氧銅錠連續吹煉鑄造方法	本公司／甘肅海亮	中國	ZL200810061563.6	2008年5月6日
47.....	無氧銅錠連續吹煉鑄造爐	本公司／甘肅海亮	中國	ZL200810061560.2	2008年5月6日
48.....	一種冷拉設備	本公司／廣東海亮	中國	ZL202110289957.2	2021年3月18日
49.....	一種管材放料圖像檢測方法以及系統	本公司／廣東海亮	中國	ZL202110223900.2	2021年3月1日
50.....	一種鑄坯撥料機構及系統	本公司／廣東海亮	中國	ZL201911054191.9	2019年10月31日
51.....	一種銅管大散盤生產內吹掃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廣東海亮	中國	ZL201910862001.X	2019年9月12日
52.....	一種模具和D型管加工裝置	本公司／廣東海亮	中國	ZL201810962674.8	2018年8月22日
53.....	一種空調與製冷用單晶無縫銅管生產設備及其工藝	本公司／廣東海亮	中國	ZL201810545491.6	2018年5月25日
54.....	連續軋製行星軋機	本公司／廣東海亮	中國	ZL201611184775.4	2016年12月20日
55.....	一種連續鑄結晶器	本公司／廣東海亮／浙江科宇	中國	ZL201810090356.7	2018年1月30日
56.....	一種鐵青銅管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上海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210456017.2	2022年4月27日
57.....	一種高強度超長白銅合金毛細管製備方法	本公司／上海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1564878.4	2021年12月20日
58.....	無鐵無錳白銅B10生產工藝	本公司／上海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10880237.6	2019年9月18日
59.....	紫銅水平連續鑄損除鐵法	本公司／上海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10648369.6	2019年7月18日
60.....	一種蚊香管端口平口機	本公司／上海海亮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0746337.5	2018年7月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61.....	一種局部雙合金複合鋁型材的加工方法	本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0674325.6	2018年6月27日
62.....	一種局部雙合金複合鋁型材的加工設備	本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0674324.1	2018年6月27日
63.....	一種從拋光銅錠爐灰中回收銅的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廣東海亮／浙江科宇	中國	ZL202111637362.8	2021年12月29日
64.....	一種鋅錠頂斷裝置	本公司／廣東海亮／浙江科宇	中國	ZL202011591800.7	2020年12月29日
65.....	一種可轉換出料方向的拉拔機出料提升機構	本公司／廣東海亮／浙江科宇	中國	ZL201510785206.4	2015年11月16日
66.....	一種料盤可旋轉聯拉翻轉進料裝置	本公司／廣東海亮／浙江科宇	中國	ZL201510784393.4	2015年11月16日
67.....	一種銅棒出料機	本公司／廣東海亮／浙江科宇	中國	ZL201410717449.X	2014年12月1日
68.....	盤管支撐底座及拆分裝置	本公司／浙江碩實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016380.X	2020年9月24日
69.....	再生銅製備無氧銅管方法及裝置和耐蝕性銅管及鑄造工藝	本公司／浙江研究院	中國	ZL202411806731.5	2024年12月10日
70.....	一種V型盤拉伸用錯位導向機構	本公司／浙江研究院	中國	ZL202111074572.0	2021年9月14日
71.....	一種管件拉伸機組間牽引機構	本公司／浙江研究院	中國	ZL202111073686.3	2021年9月14日
72.....	硬管大盤收卷機組	本公司／浙江研究院	中國	ZL202110792365.2	2021年7月14日
73.....	V型盤拉伸機	本公司／浙江研究院	中國	ZL202110772534.6	2021年7月8日
74.....	履帶式聯拉機組	本公司／浙江研究院	中國	ZL201910739755.6	2019年8月12日
75.....	滾字機的送料機構	本公司／浙江研究院	中國	ZL201810878719.3	2018年8月3日
76.....	一種銅帶衝壓機	本公司／浙江研究院	中國	ZL201410781933.9	2014年12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7.....	一種銅管滾槽成型機	本公司／浙江研究院	中國	ZL201410781046.1	2014年12月16日
78.....	一種保溫管穿裝機	本公司／浙江研究院	中國	ZL200910101486.7	2009年8月10日
79.....	超長小規格銅管包塑機	本公司／浙江研究院	中國	ZL200910101485.2	2009年8月10日
80.....	一種多孔雙面光銅箔的製造方法	甘肅海亮	中國	ZL201810628949.4	2018年6月19日
81.....	水平連鑄管坯熔鑄加工內外表面保護裝置及其操作方法	廣東海亮	中國	ZL201010560546.4	2010年11月24日
82.....	一種環保硅黃銅水龍頭的低壓鑄造工藝	廣東海亮／華南理工大學／廣東華藝衛浴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710500351.2	2017年6月27日
83.....	一種無鉛易切削高強耐蝕硅黃銅合金及製備方法與應用	廣東海亮／華南理工大學／廣東華藝衛浴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510714013.X	2015年10月27日
84.....	熔煉爐高溫煙氣回收裝置	本公司	美國	US18242752	2023年9月6日
85.....	帶有攪拌裝置的金屬熔爐	本公司	美國	US18242253	2023年9月5日
86.....	一種線坯對焊裝置	本公司	美國	US18242230	2023年9月5日
87.....	線材坯料對接焊接裝置及線材坯料對接焊接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8242191	2023年9月5日
88.....	一種用於爐具的自動加料裝置	本公司	美國	US18241380	2023年9月1日
89.....	雙作用開關閥	本公司	美國	US18239519	2023年8月29日
90.....	一種浸入式機械控制液面鑄造爐	本公司	美國	US18239234	2023年8月29日
91.....	立式豎爐熔煉銅坯水平連鑄裝置及工藝	本公司	美國	US17700525	2022年3月2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92	黃銅合金及由該黃銅合金生產半成品的 方法	HME Brass Germany GmbH	歐洲專利局 (EPO)統一 專利	EP22154005.7	2022年1月28日
93	帶有攪拌裝置的金屬熔爐	本公司	歐洲專利局 (EPO)統一 專利	EP23195441.3	2023年9月5日
94	連鑄模具	本公司／浙江科 宇／廣東海亮	日本	JP2020504328	2019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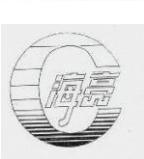
商 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64480728	2032年11月6日
2...		中國	本公司	64487977A	2032年12月20日
3...		中國	本公司	64478469	2032年11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53611030	2031年11月13日
5...		中國	本公司	40817050	2031年3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24537449	2028年5月27日
7...		中國	本公司	24536906	2028年9月6日
8...		中國	本公司	24537548	2028年9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		中國	本公司	24536714	2028年5月27日
10...		中國	本公司	24537142	2028年5月27日
11...		中國	本公司	24537005	2028年6月27日
12...		中國	本公司	24537521	2028年6月13日
13...		中國	本公司	24536875	2028年5月27日
14...		中國	本公司	24537427	2028年12月6日
15...		中國	本公司	24537534	2028年5月27日
16...		中國	本公司	24537335	2028年5月27日
17...		中國	本公司	24537201	2028年11月20日
18...		中國	本公司	24537206	2028年6月13日
19...		中國	本公司	24536683	2028年5月27日
20...		中國	本公司	5390541	2029年6月13日
21...		中國	本公司	3362208	2035年1月27日
22...		中國	本公司	1049413	2027年7月6日
23...		中國	成都貝德	8361674	2031年8月13日
24...		中國	成都貝德	8361673	2031年9月13日
25...		中國	成都貝德	8361672	2033年2月27日
26...		中國	成都貝德	8361671	2031年6月1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7...		中國	成都貝德	8361670	2031年8月6日
28...		中國	成都貝德	8361668	2031年6月20日
29...		中國	成都貝德	8361667	2031年8月13日
30...		中國	成都貝德	8361666	2031年9月13日
31...		中國	成都貝德	8361665	2033年2月27日
32...		中國	成都貝德	7613437	2032年2月20日
33...		中國	成都貝德	6287082	2030年2月13日
34...		中國	成都貝德	6287081	2030年2月13日
35...		中國	成都貝德	20814212	2027年9月20日
36...		中國	成都貝德	20814140	2027年9月20日
37...		中國	成都貝德	20642363	2027年9月6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倉儲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607517	2022年12月24日
2...	員工行為管理系統V1.11.5	本公司	2022SR1607519	2022年12月24日
3...	套期保值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607518	2022年12月24日
4...	物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604580	2022年12月2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5...	報關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604579	2022年12月23日
6...	大宗商品風險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341563	2022年3月14日
7...	海亮金稅開票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154810	2022年1月25日
8...	智能化行車調度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117145	2022年1月18日
9...	海亮銅箔產能管理系統V1.0	甘肅海亮	2025SR0116387	2025年1月17日
10...	海亮銅箔產品追溯管理系統V1.0	甘肅海亮	2024SR2098494	2024年12月17日
11...	可視化數據錄入平台V1.0	甘肅海亮	2024SR2099084	2024年12月17日
12...	海亮新材風險管控數字化智能服務 平台V1.0	甘肅海亮	2024SR2098499	2024年12月17日
13...	海亮銅箔產品良率管理系統V1.0	甘肅海亮	2024SR2098493	2024年12月17日
14...	海亮LIMS實驗室管理系統V1.0	甘肅海亮	2024SR2098492	2024年12月17日
15...	海亮銅箔銅溯源系統V1.0	甘肅海亮	2024SR2098496	2024年12月17日
16...	海亮銅箔能源管理系統V1.0	甘肅海亮	2024SR2098495	2024年12月1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7...	海亮銅箔質量統計過程控制系統 V1.0	甘肅海亮	2024SR2098498	2024年12月17日
18...	安全生產雙重預防機制預警管理系 統V1.0	甘肅海亮	2024SR2091407	2024年12月16日
19...	海亮LIMS實驗室管理系統APP V1.0	甘肅海亮	2024SR2094660	2024年12月16日
20...	海亮銅箔車間智能點檢系統V1.0	甘肅海亮	2024SR2094661	2024年12月16日
21...	甘肅海亮銅箔LMS系統V1.0	甘肅海亮	2023SR1816537	2023年12月29日
22...	製造執行系統APP V1.1	甘肅海亮	2023SR1781488	2023年12月27日
23...	生產車間看板系統V1.0	甘肅海亮	2023SR1782656	2023年12月27日
24...	消息預警平台V1.0	甘肅海亮	2023SR1779096	2023年12月27日
25...	海亮銅箔手持系統V1.0	甘肅海亮	2023SR1782605	2023年12月27日
26...	銅排擠壓控制軟件V1.0	成都貝德	2010SR042631	2010年8月20日
27...	上引連鑄銅桿生產控制軟件V1.0	成都貝德	2010SR042222	2010年8月18日
28...	銅排收線控制軟件V1.0	成都貝德	2010SR041886	2010年8月1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9...	銅排自動校正控制軟件V1.0	成都貝德	2010SR041653	2010年8月16日
30...	銅桿自動收線保護控制軟件V1.0	成都貝德	2010SR041652	2010年8月16日
31...	銅坯加熱控制軟件V1.0	成都貝德	2010SR041641	2010年8月16日
32...	銅排檢測控制軟件V1.0	成都貝德	2010SR041331	2010年8月14日
33...	銅排拉拔控制軟件V1.0	成都貝德	2010SR041332	2010年8月14日
34...	海亮WMS系統V1.0	重慶海亮	2021SR1941024	2021年11月30日
35...	海亮MES系統V1.0	重慶海亮	2021SR1912576	2021年11月2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hailiangstock.com	本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福利形式的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所示：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緊接[編纂] 前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馮櫓銘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18,883,900股A股	0.82%	[編纂]%
吳長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64,100股A股	0.003%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緊接[編纂] 前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蘇浩博士.....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0,100股A股	0.003%	[編纂]%
王樹光博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40,000股A股	0.01%	[編纂]%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序號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持股百分比
1..	甘肅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夥) 35.05%
2..	山東海亮奧博特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3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向我們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向本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為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倘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股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6年1月採納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統稱「**A股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員工持股計劃仍在生效。鑒於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之規定的規限。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項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概述如下。

(i) 計劃參與者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計劃所載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ii) 股份來源及參與者於計劃的權益

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回購A股，而有關A股將按各項計劃所載的購買價劃轉至相關A股員工持股計劃賬戶。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均有權獲得相關員工持股計劃的相應部分A股（「**獎勵**」）。

(iii) 計劃期限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限為8年，自股東批准的日期起計。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限為120個月，自股東批准及公佈最後一期將相關A股劃轉至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的日期（「**公佈日期**」）起計。倘員工持股計劃屆滿時未延期，其將自動終止。

(iv) 計劃管理

A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各項計劃由委員會（「**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計劃參與者選舉。各計劃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表現目標及鎖定

根據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自最後一期相關A股劃轉至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起計12個月鎖定。鎖定期屆滿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將根據參與者的表現評估及其他因素評估參與者的解鎖安排。

根據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待達成公司層面及參與者層面的表現目標後，參與者持有的獎勵於本公司將最後一期相關股份劃轉至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的公佈日期後按30%、30%及40%的比例分別鎖定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未解鎖獎勵涉及的A股經參與者大會授權後由管理委員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予相關參與者。

(vi) 計劃所持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A股總數為36,661,544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本公司董事的2021年持股計劃承授人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計劃 所持A股	佔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i>2021年持股計劃</i>				
吳長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4,100	0.003%	[編纂]%
羅沖博士.....	執行董事	60,100	0.003%	[編纂]%
王樹光博士.....	非執行董事	140,000	0.01%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概無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總數的10%，且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總數的1%。根據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最多將持有80,636,089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概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根據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編纂]H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的[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每名聯席保薦人就擔任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支付4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於2001年10月29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本公司當時36名全體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關聯方交易，誠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3及附錄一A附註36所述。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及(ii)我們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未對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置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對其設置期權；
- (c) 我們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並未制定任何優先購買權行使或認購權轉讓的程序；
- (f)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g) 並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 (h) 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liangstock.com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下本集團的一般企業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及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